



# 台灣商业史

黃福才著

F729  
25  
3

# 台灣商業史

黃福才 著

台灣歷史研究叢書

主編 孔立 陳在正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台湾历史研究丛书

台湾商业史

黄福才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3万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10-00863-2/K·56 定价：4.20元

## 序

当黄福才同志决定写《台湾商业史》一书时，我认为他是“自找苦吃”。这不仅因为此类书还没有人写过，目前可以借鉴的只是一些专题性的论文，而且有关资料相当零散，光是搜寻、搜集就要花费许多时间。实际正是如此。他在教学之余，几乎投入了全部的时间，每天都工作到午夜以后，坚持数年，终于有成，写出了这部著作。他那自找苦吃、不畏艰难的精神，值得我们专业研究人员学习。

商业是从事商品流通的一个国民经济部门，它包括一个国家（或地区）内部的商业和对外贸易。以往史学界较多地研究了台湾对外贸易的历史，本书则以台湾岛内商业为重点，兼及对外贸易，这是一个特色。

作者是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如果只是将各种资料加以分类排比，那就会轻松得多，可是作者不采取这种办法，他运用经济学的知识，为自己的著作设计一个理论框架，把各个时期的台湾商业放在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进行考察，并注意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其他经济部门对商业的影响；对各个时期的商业，又从已有的基础和当时的社会生产状况入手，分析商品流通的变化和发展、市场、商人、商业管理、商业团体、经营形式等方面。有宏观的研究，更有微观的分析，还有独到的见解和深入细致的描述和论证。可以说，在台湾商业史方面，还没有人做过象他这样全面、具体、深入的研究。

作者根据客观的史实，介绍了台湾与大陆贸易关系的历史，

以雄辩的论证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这使我想起一位台湾作家的一篇文章。这位作家越出自己的本行，进入史学领域，公然向台湾、香港、日本的几位历史学者挑战，批评他所谓“并吞”、“复辟”的言论，原因在于这几位学者的历史观点同这位作家的政治观点不同。我不想全面评论双方的观点，在这里只谈一个有关商业史的问题。这位作家提出一个独特的论点：“台湾从荷兰（统治时期）起就已脱离大陆封建经济圈，更遑论以后”。这个论点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也许大家都认为他是作家而不是历史学家，所以没有对此加以纠正。我的想法却不然。10年前住院时，有一位病友对我说：“隋文帝杨坚一生下来，手上有奇文，俨然王字，所以来后来当了皇帝。”显然他对《说唐》的描写信以为真。这说明作家的影响往往比历史学家大。如果历史学家不去纠正作家的错误，那末作家所写的“历史”就可能被人当作信史。现在好了，这部著作可以纠正那位作家的错误。它以充分的史实，有说服力地证明台湾几百年来从未脱离大陆的“经济圈”，不仅荷据时代如此，郑氏时代、清代也如此。直到日据初期，台湾与大陆的贸易还占台湾对外贸易的一半以上。只是在日本统治下，两岸贸易才逐渐下降的。

历史学和文学有一点不同，那就是它容不得半点虚构，也许这正是历史学的生命力之所在。

陈孔立

一九九〇年春节

# 目 录

<b>第一章 台湾早期商业、商人的产生</b>	( 1 )
一、宋元时期商业的萌芽	( 1 )
二、明代天启初年以前的商业	( 6 )
三、早期商业的分析	( 15 )
<b>第二章 荷兰占领时期的商业</b>	( 19 )
一、荷兰在台贸易地位的确立	( 19 )
二、荷兰在台的经营及台湾生产的发展	( 24 )
三、商业的初步发展	( 31 )
四、商人、市场与荷兰人对贸易的管理	( 42 )
五、荷兰掠夺性贸易的分析	( 49 )
<b>第三章 郑氏治台时期的商业</b>	( 57 )
一、郑氏建设台湾与台湾生产的发展	( 57 )
二、商品流通的发展	( 62 )
三、市场、商人及郑氏对贸易的管理	( 71 )
四、郑、英通商交涉	( 75 )
五、郑氏时期商业发展情况的估计	( 81 )
<b>第四章 清政府治理台湾时期的商业</b>	( 85 )
一、清代(1895年以前)台湾的开发与建设	( 85 )
二、商品流通的扩展	( 96 )
三、郊行的兴起、发展与衰落	( 114 )
四、郊行的组织、职责及没落的原因	( 129 )

五、市场与商人 .....	(145)
六、清初台湾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 .....	(159)
七、台湾商业惯例的形成 .....	(169)
八、商业管理与专卖业 .....	(177)
九、台湾社会经济结构对商业的影响 .....	(189)
<b>第五章 日本占领时期的商业 .....</b>	<b>(205)</b>
一、近代商业发展的基础 .....	(205)
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 .....	(215)
三、台湾与大陆间贸易的变化 .....	(230)
四、商业经营形式与专卖业 .....	(241)
五、市场与商人 .....	(251)
六、商业贸易管理 .....	(263)
七、郊行的衰亡与近代商业组织的出现 .....	(274)
八、殖民地性的台湾商业贸易 .....	(284)
<b>后 记 .....</b>	<b>(291)</b>

# 第一章 台湾早期商业、商人的产生

商业活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生产力的发展产生社会分工，因而有了不同产品所有者间的交换，出现了原始商业。商业的原始、萌芽形态是生产者间直接的物物交换，接着才有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和居间的商业。台湾商业是伴随着大陆汉族人民在台的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其萌芽、产生过程则有其特殊之处。

## 一、宋元时期商业的萌芽

在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台湾之前，台湾有着数万土著居民。他们处于原始经济形态，其社会组织是氏族村社，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尚未进入铁农具和牛耕阶段，更没有出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人们过着原始的狩猎、渔耕生活，在这种经济形态中，也就不可能产生原始商业。然而，此时大陆的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北宋以后，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南部沿海逐渐出现了地狭人稠的情况，一部分人渐向海上发展，从事贸易或捕渔业，以谋生计。台湾西隔海峡与福建对峙，其开发经营必然与福建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我国渔业发达甚早，此时我们的祖先已不满足于沿岸渔业而发展近海渔业，乃至海洋渔业，渔场也因此逐步扩大。随着闽南泉州、漳州等沿海人民的开拓发展，足迹踏上了澎湖、台湾，渔民成了开发台湾的先驱，渔民和商人的活动

使土著居民有了进行交换物品的可能，于是台湾出现了早期的商人，产生了早期的商业。

澎湖地处台湾海峡的万顷波涛中，介于大陆与台湾之间，在帆船作为主要航海工具的古代，澎湖成了大陆沿海人民出海捕鱼谋生的一个避风停靠站。汉族人民移居澎湖最早且较为可靠的文献记录，当为南宋楼钥著《攻愧集》、赵汝适著《诸蕃志》和周必大著《文忠集》等资料<sup>①</sup>。在南宋时，澎湖已成为中国行政区域的一部分，即如史书上“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sup>②</sup>。其时，沿海渔民在渔汛来临之时，到澎湖海域捕捞，以渔业为主兼有种植，成为季节性移居的渔户。其中一部分人定居于此，在岛上从事耕植业。这样澎湖岛上逐渐汇集了较多的人，明万历三十二年的《闽海赠言》中有“澎湖在宋时，编户甚蕃”的记载。文中“编户”仍指有户籍的居民，当时编户已“甚蕃”，说明澎湖岛上已有相当数量的渔户定居。文中虽未指明是北宋或南宋，但当属南宋之时。海中岛屿“甚蕃”之编户的出现绝非短期所致，先有渔民、商船等的活动，再有不入户籍的散户，而后随着居民的增加，引起地方政府的重视，才出现“编户”。这个过程必然是长期历史活动的积累。可见北宋就不断有汉族移民前往澎湖定居散住，岛上居民各种生活用品也随着渔船商船的来往而流通。

元代，澎湖有了进一步的开发，当时人的著作对该岛的地势、气候、植物、风俗以及贸易等有更具体的描述，指出“澎湖：岛分三十有六，巨细相间，地垄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间。……有草无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结茅为屋居之。气候常暖，风俗朴野，人多眉寿。男女穿长布衫，系以土布。煮海为盐，酿秫

<sup>①</sup>具体见《攻愧集》卷八十八，《诸蕃志》毗舍耶条，《文忠集》第六十七卷，驻大猷神道碑。

<sup>②</sup>赵汝适：《诸蕃志》，卷上。

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地产胡麻、绿豆。山羊之孳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角为记，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岛上居民过着半耕半渔的生活，商贩也在大陆与澎湖间来往，“工商兴贩，以乐其利”<sup>①</sup>。从文中“结茅为屋居之”及“男女”、“家”的字句，可知当时已有汉族移民带着定居于岛上，若山羊“数万为群”属实，那么澎湖岛上应有大量居民。澎湖原属“土瘠不宜禾稻”之区，农作物生产较不发达，能有文中所记“人多眉寿”，山羊“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的安乐情景，其中少不了渔船商舟负贩的功劳。正是渔民、商人的活动，使得岛上的盐、渔业产品等能与大陆的粮食、生活用品交换，也才有“贸易至者，岁常数十艘”的情况<sup>②</sup>。可见，大陆与澎湖间的商业贸易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并与广大移民的生活发生较密切的联系。

台湾岛货物交易活动始于何时，由于史料限制，且端倪之时主要仍渔民兼行的偶然活动，所以众说不一。有的以《隋书》陈棱传中陈棱率军到台，而“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为据，认为在隋朝“大陆上是经常有人到台湾去作生意、通有无的”<sup>③</sup>。连横认为“当宋之时，华人已至北港贸易”<sup>④</sup>。还有人认为“元末时已有与土著民发生某些程度的接触，开辟了所谓的‘汉蕃贸易’”<sup>⑤</sup>。对此我们稍作分析。

如前所述，在北宋之时，沿海渔民冒险开拓，锐意经营，澎湖已成为闽南渔民的休息之区，随着海洋渔业的发展，渔场逐渐扩展。到南宋时，渔民已来到台湾西南部海域捕捞，接着便逐渐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条。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记要》，卷九十九，澎湖屿。

③ 王芸生：《台湾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9—10页。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五，商务志，442页。

⑤ 蔡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7月版，22页，151页。

与台湾岛上的土著居民接触，从而进行了小规模的交易，开启了所谓的“汉蕃交易”。尽管南宋《诸蕃志》中把台湾描述为“无他奇货，尤好剽掠，商贾不通”的岛屿<sup>①</sup>，但能否就此断定当时台湾尚无交换活动的出现呢？我认为这是尚可探讨的问题。

一者，台湾早期交易还不引人注目，不仅其交易量小，而且台湾还不具作为市场的价值。早期交换活动主要是渔季到台的渔民所兼行的活动，时而有小商人搭渔船前往，算不上正规意义的商贾活动。斯时台湾岛上尚没发现国际贸易中所重视的象牙、琉璃、香料、犀角、珍珠、琥珀等货物，且台湾尚属待开发之区，因此它还没有作为市场的价值。这样，刚出现的早期交易活动并不引人注意，更不能引起史家的重视，甚至可能引起著书者判断上的失误。元代海峡两岸的交易活动在《岛夷志略》中已有较具体的记录，可是《元史》仍有“亦素不通”，“近代诸蕃市舶，不闻至其国”的记载<sup>②</sup>。

二者，从赵汝适“无他奇货，尤好剽掠”的记述，可知当时对台湾已有了解，大陆与台湾间必有交通往来。当时能在海峡两岸交通往来的主要是渔民和小商人，关于这点，我们再读一读陆游《剑南诗稿》中感昔诗，诗中云“行年三十忆南游，稳驾沧溟万斛舟；尝记早秋雷雨后，舵师指点说流求。”陆放翁曾在福建为官，泛舟海上，当指福建沿海，流求即指台湾，舵师能“指点”并“说”台湾，说明南宋时福建沿海的不少舵师曾到过台湾。

三者，再看看台湾一些考古发掘的资料。朱景英的《海东札记》卷六中曾指出：“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天禧、至道等年号钱，……相传初辟时，土中有掘出古钱千百瓮者，或云来自粤

①赵汝适：《诸蕃志》，流求国。

②《元史》，卷二百一十，琉求传。

东海船。余往北路，家僮于笨港口海泥中得钱数百，肉好深翠，古色奇玩；乃知从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间。”其中“太平”是“太平兴国”的简称，“太平”、“至道”均为宋太宗年号，“天禧”为宋真宗年号，“天佑”则为宋哲宗年号，这些铜钱均属北宋时期。清代曾任台湾海防同知的朱景英称台地“多用”宋钱，这很可能是南宋后期大陆商民带入者。在台湾沿海的考古发掘中，常有“安平壠”的发现，而这是公认的宋代遗物。另外，郁永河《裨海纪游》中曾有金人“浮海避元”飘泊到台湾之说，后来《诸罗县志》外记，连横《台湾通史》等也均有此说，南宋时金人若真来台，当然也离不开舵师等的指点。种种考古实物、史料等的记载，都不排除南宋时大陆渔民、商人来台活动的可能。

四者，有了以上渔民、商人渡台活动的可能，我们再看看南宋时有无渡航台湾的条件。南宋时我国与南海一带国家的贸易十分发达，古泉州港对外贸易的盛况更是举世闻名，我国商船经常往来于中国与菲律宾之间，这在《诸蕃志》中已有记载。台湾海峡是闽南沿海通往菲律宾的必经航道，处于此航道左右的澎湖岛与台湾岛，逐渐引起人们的关切也是必然的，渔舟商船既已到澎湖，那么到台湾也并不为奇。因而，从当时航海的船只、技术条件及航线和我国对外贸易的情况看，商船偶尔至台也是完全有可能有条件的。这点我们从《德化县使垦坊南市苏氏族谱》的记载也可得到验证，该族谱序文是由苏氏七世孙、北宋宣和甲辰进士苏钦于1160年（南宋绍兴三十年）所作，谱序中记载：苏氏一族“分子仙游、南门、兴化涵头、泉州、晋江、同安、南安塔口、永春、尤溪、台湾，散居各处”<sup>①</sup>。可见苏氏族中的一部分人最迟在南宋初年已迁台，至于序中出现台湾名称（宋时仍称“琉

①庄为玑、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328页。

求”），很可能是后人修谱时擅改的。苏氏族人当时到台定居得到渔民或商人的帮助。可见，南宋时渔民、商人至台湾是可信的。在大陆沿海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环境薰陶下，渔民顺带若干食物、日常生活用品赴台贸易，捞取额外收入，亦在情理之中。

由上分析我们认为：不能因《诸蕃志》中一条史料而断定南宋时台湾尚无贸易活动，正象不能因《隋书》陈棱传中的一条记载，而推断隋时大陆与台湾已有较经常的贸易一样。南宋中后期，随着渔场的扩展，大陆汉族人民已来到台湾西南海岸，在台湾岛的南部、北部栖息，并逐渐与岛上土著居民接触、交往，以自己有余的米、盐、杂货等与土著民交换狩猎物，从而兼事“汉蕃贸易”。

进入元代，随着大陆汉族人民与台湾接触的增加和扩大，交易活动也更加频繁，为世人所知，并有了“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麂皮，贸易之货，用土珠、玛瑙、金珠、粗碗、处州磁器之属”<sup>①</sup> 的记载。这里“土珠、玛瑙、金珠、粗碗”是由大陆运去的货物，“处州磁器”则指今浙江丽水县古瓷窑所产的瓷器。交易另一方的货物是台湾岛上的物产和狩猎物。当时汪大渊搭附至台的海船就是商船，所以对于岛上的物产和贸易货物的记述更为详细也较可靠。

## 二、明代天启初年以前的商业

明代初期，鉴于倭寇、海盗在东南沿海频繁的活动，为维护明王朝的统治，明政府加强了对外贸易的统制。对外拒绝外国商贾来华贸易，而只准朝贡式的贸易；对内为防患商民贩运通夷，勾结、资助海盗，禁止人民出海贸易，实行消极的海禁政策，甚

<sup>①</sup> 汪大渊：《岛夷志略》，琉求条。

至采取徙民墟地的愚蠢做法。“洪武二十年（1387年）六月丁亥，废宁波府昌国县，徙其民为宁波卫卒，以昌国濒海。民尝从倭为寇，故徙之。”同年“六月甲辰。徙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居沿海新城，官给田耕种。”<sup>①</sup>澎湖也难免遭此厄运，明政府“尽徙”澎湖岛上居民，废除原置之巡检司而墟其岛。

虽然明政府海禁政策曾影响了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但唐宋以来海上的渔业、贸易活动一直是东南沿海地区人民生活的主要依托，人为的限制毕竟无法扼制人们求生的欲望，杜绝不了沿海人民向外发展的趋势，两岸间的渔、商往来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明政府后来又于1397年（洪武三十年）、1404年（永乐二年）、1449年（正统十四年）、1452年（景泰三年）屡颁禁令，严禁出海互市，这也说明海外走私等活动并未绝迹。滨海居民铤而走险，驾舟出海，以海为田，继续捕捞于台湾海峡，因而被明政府放弃的澎湖又成为渔民栖息之地。台湾海峡的渔业不仅没有衰落，反而日趋发展，渔场又拓展至台湾沿岸。明代葡萄牙人称澎湖为渔夫岛（Pescadores），可见，尽管处于海禁之期，澎湖岛上仍定居着许多渔民。维持众多渔民生活的日常之需，同样依靠渔民、商人的贸易往来。

这段时间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也并未停止。嘉靖年间，郑舜功所著《日本一鉴》中绘有台湾岛图，岛上绘鸡笼山，并记述其附近喷出硫磺之情形。正是有汉民渡台了解些情况并告诉郑氏，方能画出此地图，也可见从元代以来所记述的大陆人民到台湾从事的硫磺贸易，到此时仍在进行中。1558年，西班牙船长Francisco Gualle在其航海日记中，详细记述了到过台湾的汉人Santy所谈台湾的贸易情况：“台湾有金矿，岛民时驾小舟携野鹿、Venesoenen、皮革及小粒金，或极精细之工艺品，运往中

---

<sup>①</sup>《太祖洪武实录》卷一百八十三。

国海岸贸易。”<sup>①</sup> 这里记载了嘉靖年间汉族渔民、商人驾舟频繁往来大陆与台湾间贸易的情况。文中所记的“岛民”当属定居岛上的渔民，被称为Santy的汉族商人就曾九次进入台湾，在大陆沿海与台湾间贩卖砂金、鹿皮等物。当时台湾并无手工业，而岛民携物中有“极精细之工艺品”，当为日本或南洋一带之输入品，足见当时参与岛上贸易者，还有沿海经营东西洋贸易的走私商人或偶而停留的日本等国商船。

明代，还有被称为“海盗”、“倭寇”的武装走私商业集团。在东南沿海相继出现的“海盗”集团中，最早与台湾发生联系并在台湾各志书中较多提到的是林道乾。他们是一批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武装集团，亦商亦盗，以商为主，辗转于海上，嘉靖年间他们以澎湖、台湾为生活和转贩基地。“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流寇林道乾扰乱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台。”<sup>②</sup> 入台后林道乾把部属分驻台湾西岸一线，并从事贸易。据史书所记，土著民“始皆聚居海滨，明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始通中国”<sup>③</sup>。“鸡笼山，在澎湖屿东北，故名北港，又名东番；……初，悉居海滨，既遭倭难，稍稍避居山后。忽中国渔船从魍港飘至，遂往来通贩以为常。”<sup>④</sup> 这些文字简单记述了“倭寇”林道乾等在台湾北部贸易的情况。

林道乾除了在台湾北部鸡笼、淡水活动外，还占有岛内其他

<sup>①</sup> 转引中村孝志著，赖永祥等译《十七世纪荷人勘查台湾金矿纪实》，载《台湾文献》第七卷第一、二期，96页。

<sup>②</sup>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一，沿革志。

<sup>③</sup> 何乔远：《闽书》。

<sup>④</sup>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传，鸡笼山。其中的“魍港”历来说法不一，连横《台湾通史》认为即今北港，在今云林县，陈正祥《台湾地名词典》认为在北港溪口附近；（日）安倍明义《台湾地名研究》认为即蚊港，在今嘉义县布袋镇好美里虎尾寮；有的又认为“魍港”与“蚊港”为两个地方。但总的说来，其在今台湾南部西岸沿海。

地区：“……从安平镇二鲲身，隙间遁去占城。”<sup>①</sup>“明都督俞大猷，讨海寇林道乾，道乾战败，弃舟打鼓山下，……遁去城。余番走阿猴林。”<sup>②</sup>这两条史料说明林道乾南部到过安平、打鼓（今高雄市、县地区），并将土著民驱赶至“阿猴林”（今屏东市一带）。“崩山番皆留半发，传说：明时林道乾在澎湖，往来海滨，见土番则削去半发，以为碇绳。番畏之，每先自削，以草缚其余。”<sup>③</sup>这是指林道乾在台湾中部地区的活动。按照黄叔璥所指的崩山番，包括大甲东、大甲西、宛里、南日、猫孟、房里、双寮、香霄等八社，这在今台中县、苗栗县境。又有“大奎壁、劈破瓮（诸罗地）是其（指林道乾——引者）故穴”的记载<sup>④</sup>。文中两地均在今嘉义县水上乡一带，再有“苏澳离城南五十里，为兰界东势之尽头，……相传自明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海，曾踞数月，以伙伴病损过多，始行徙去”的记载<sup>⑤</sup>。苏澳指今宜兰县苏澳镇。可见，林道乾等在台湾活动的范围已较为广泛，其足迹已遍及台湾西南部沿岸各重要地方，甚至到达东海岸。

1574年，又有“海盗”林凤集团“拥其党万人”，“自澎湖往东番魍港”，“留船于魍港为窟宅。”明朝官兵为剿灭他们，“因招渔民刘以道谕东番合剿远遁。”<sup>⑥</sup>

从明代林道乾、林凤先后在台湾活动的情况可看出三点，首先，他们的活动促进了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往来。林道乾在台活动范围广泛、人数众多，林凤更号称“万人”，其粮食、军需费用必然浩大。当时福建巡抚在与部属商讨剿灭倭寇、海盗之策

①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一，沿革志。

②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十一，杂志。

③黄叔璥：《台海使槎录》，番俗六考，北路诸罗番九。

④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十二，杂记外事纪。

⑤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海防。

⑥《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二十六，卷三十，卷四十四。

时，也曾提到“小琉球（指台湾——引者）可济水米”<sup>①</sup>。明代台湾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产物极为有限，不可能为二林提供这么大量的日常食、用之需。因此除了他们时而在沿海一带抢掠外，更大量是沿海商船、渔民转贩而来，所以又有“隆、万间，华人刘香老、林道乾者贾其中”的记载<sup>②</sup>。其次，岛内已有渔民定居，岛内异地间的贸易也开始出现。南部魍港是早期汉蕃交易的集中地，这里的大陸漁、商已驾舟来到北部淡水、鸡笼一带交易，“遂往来通販以为常”。而象渔民刘以道则定居于土著民中或与土著民关系融洽，方能调遣土著居民参与夹攻林凤。明朝总兵当时懂得利用在台渔民传谕土著民，后来明都司沈有容平倭时，也知道“私募漁人直至东番，图其地理。”<sup>③</sup>这说明当时渔民、商人渡台或少数定居于岛上已是公开的秘密。第三，林道乾等势力在台湾海峡及台、澎的活动引起了明政权及外界对台湾的了解和重视。所以，林道乾等可谓大陆汉民大量到台的先驱，他们的活动推动了台湾的开发，促进了大陆与台湾的商业贸易活动。

明中叶以后，特别是嘉靖、隆庆、万历年间，大陆沿海渔民在渔汛时纷纷来到台湾沿海从事捕捞。渔民看到台湾土著居民丰富的狩猎物，便以他们的米、盐和日常生活用品进行交换，渔民兼行了早期商人的职责。也有部分商人搭渔船而来，收购鹿皮和硫磺等矿产。此时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关系更加紧密。1567年开海后，福建省地方官府发给商渔船船引五十张，准许东西洋贸易，包括至台湾的渔、商活动。1589年，根据福建巡抚的规定：“东西二洋共八十八只。又有小香，名鸡笼、淡水，地邻北港捕鱼之处，产无奇货，水程最近，与广东、福宁州、浙江、北港船

①《皇朝经世文编》，卷三百五十三，涂中丞军务集录。

②鲁之裕：《台湾始末偶记》。

③《闽海赠言》，陈第舟师客问。

引，一例原无限数，岁有四、五只或七、八只不等。”<sup>①</sup>当时发给到台湾北港、鸡笼、淡水等港口的船引，和航行闽、粤沿海的船只一样，领取船引需缴纳一定的税银，称为“引税”。“东西洋每引纳税银三两，鸡笼、淡水及广东引税银一两。其后增加，东西洋税银六两，鸡笼、淡水银二两。”<sup>②</sup>至此，商、渔船可公开地来往于海峡两岸。明政府政策上的这一变化促进了大陆与台湾商业贸易关系的发展。据1616年福建巡抚的估计，“濒海人民，以渔为业，其采捕于澎湖、北港者，岁无虑数十百艘”<sup>③</sup>。一些史书更详细地记载了台湾及闽台贸易的情况：“东番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海岛中；起魍港、加老湾、历大员、尧港、打狗屿、小淡水、双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帮坑，皆其居也。断续凡千余里，种类甚蕃，别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无酋长，子女多者众雄之，听其号令。”此为《东番记》作者陈第1603年（万历三十一年）的记述，文中所列地名甚多，均在台湾南部地区，土著民内部组织的叙述也较详细，可见汉族渔民、商人对台湾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当时土著民“居后山，始通中国，今则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龙、烈屿诸澳，往往译其语，与贸易，以玛瑙、磁器、布、盐、铜簪环之类，易其鹿脯皮角。”<sup>④</sup>又有“东番者，彭湖外洋岛中夷也，……华人商、渔者，时往与之贸易”<sup>⑤</sup>，“乃知彭湖以东，上自魍港，下至加哩，往往有屿可泊，……且渔人而渔，商人而商，未闻以冬而废业者”等记载，并有沈有容在台剿倭寇缴得“金、布、苏木、鹿麂皮、米、

① 许孚远：《敬和堂集》卷七，转引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9页。

② 颜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

③ 《皇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九，黄承玄条议海防事宜疏。

④ 《闽海赠言》，陈第：《东番记》。

⑤ 同上，《周隆氏平东番记》。

麻、苧、椒、乌鱼、温鱼之类，不下数百金”的记载<sup>①</sup>。所缴物品中有“苏木”等来自南洋岛国的产品，可知当时台湾已与南洋一带有间接或直接的贸易交往。这些反映了明中叶以后台湾贸易日益频繁的情况。

由于贸易的增加，人们对交易过程了解增多。据记载“交易，夷人至舟，无长幼皆索微赠。淡水人贫，然售易平直。鸡笼人差富而俚，每携货易物，次日必来言售价；不准，索物补偿；后日复至，欲以原物还之，则言物已杂，不肯售也。必叠捐少许，以塞所请；不然，喧哗不肯归。至商人上山，诸所尝识面者，辄踊跃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绝岛好客”<sup>②</sup>。这段资料不仅反映了土著民渴望交易的心情，对汉族商人的友好热情，而且也具体、生动地描述了在台湾北部交易的情况，一部分土著民在多次的交易中增加了商品知识，对商品价值也初有了解，并出现了讨价还价的情况，甚至“索物补偿”。在与土著民交易时，一些不轨商人采取欺骗行为，“以滥恶之物欺之”，土著民“亦渐悟”<sup>③</sup>。

十七世纪初叶以后，东亚一带的贸易形势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化。首先反映在日本经济的发展及对中国商品需求量的增加。丰臣秀吉统一日本后，国内产银量激增，同时迅速扩大了中国丝绸等外国商品的进口，特别由于日本武士需用鹿皮制作甲铠，而且鹿皮已成为日本人日常生活用的皮革，日本市场对鹿皮的需求量大为增加。其次，日本在德川幕府成立后，摆脱了葡萄牙垄断其对外贸易的局面，积极发展日本的外贸业，特别是对华贸易。由于日本市场对中国货物的大量需求，而中国对日贸易仍

①《闽海赠言》，陈第舟师客同。

②张燮：《东西洋考》，鸡笼淡水条。

③《闽海赠言》，陈第：《东番记》。

属明政府严禁之列，所以中国对日贸易以走私的形式迅速发展着。同时，继葡萄牙之后，新兴的海上强国——荷兰和英国也加入了东南亚一带的贸易争夺。

贸易新情况的出现对台湾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一方面由于鹿皮是当时输日的重要商品，这便促进了鹿皮生产地——台湾的汉蕃贸易的发展。为逐厚利，更多的汉族商、渔民进入土著部落，以获取鹿皮为主要目标，从事交易活动，将收购的鹿皮汇集后输往日本，把鹿肉晒干制成鹿脯贩回大陆。另一方面因日本对中国丝绸、皮毛、砂糖等中国商品的大量需要，经营中日贸易的两国商人迅速增加，在明政府严禁中日贸易的情况下，走私贸易日渐发展，台湾逐渐成为中日走私商人会合转贩地。日本史书《和汉三才图绘》中曾有“天正元年（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泉州螺行商之纳屋助左卫门，在台湾贸易博得巨利”<sup>①</sup> 的记载。1610年（日本庆长十五年，明万历三十八年），日本肥前日野江的城主有马晴信按照德川幕府之命，派其家臣谷川角兵卫等前赴台湾，有“航行至高砂的优良港口，购来大量鹿皮以备出售”的记载。1618年，日本兵船船长等在回答明朝地方官提出的为什么至北港的问题时，曾回答“通贩船，经过驻泊，收买鹿皮”，并明确表示台湾中部的鹿皮，是日本商船、兵船前往的目的<sup>②</sup>。1622年7月当荷兰商船来到台南安平时，便了解到“此港为日本人每年以戎克船二、三艘渡来，经营贸易之处。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土番采购之。又自中国每年有戎克船三、四艘，载运丝织品前来，与日本人交易。”<sup>③</sup> 1624年8月间，荷兰人初到安平，

<sup>①</sup> 转引自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交通篇，第一章第一节第一项。

<sup>②</sup> 转引自中村孝志著，许粤华译：《十七世纪台湾鹿皮之出产及其对日贸易》，载《台湾研究丛刊》，《台湾经济史八集》，24—25页。

<sup>③</sup> 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记》，郭炳据〔日〕村上直次郎日文本翻译，1970年6月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出版（以下此书引文同），11页。

“他们在那里的港里发现了许多中国船。就知道这个地方，实在是日本商人运去了许多鹿皮、绢丝和糖的商业中心”<sup>①</sup>。《台湾纪略》中亦记“北线尾日本番来此搭寮经商”<sup>②</sup>。同时，荷兰、英国东来，谋求获得国际贸易中重要的丝绸等中国货，受到明朝政府的限制，因此荷兰、西班牙、英国等国均把眼光集中于大陆对岸的台湾，以图取得对华贸易的基地，这样台湾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显重要。

1622年7月，荷兰殖民者占据了澎湖，遭到明朝政府强烈的反对，并在1623年10月颁布告示，禁止大陆沿海商人前往澎湖、台湾贸易，但“中国人等伪称为渔业而往北港，与北港之荷兰人贸易”。明政府原考虑禁止一切船只驶赴台澎，后因当时赴台贸易、捕鱼的船只较多，并已引起地方当局的重视，担心“许多商人因战争而职业被夺，损失财产”，“不准中国人前往澎湖及北港时，人民将怀不满而作恶评”。为此，实行“经折验其船中所必需米盐外，有无装载他物，经折验后方准其开往该地方（指台湾——作者）”的措施。然而，仍“有中国人在澎湖岛及北港与荷兰人密行贸易”<sup>③</sup>。1622年6月荷兰商船到台湾时发现，“有些中国人定居在这里经营商业。”随后他们进一步了解到，台湾“每年可得鹿皮二十万张，干鹿肉及干鱼也很多，可得到相当数量的供应。”他们在日记中还指出，“大员约有中国帆船百艘，由中国驶来捕鱼，并购买鹿肉输往中国。这些帆船上载有许多进入内地收购鹿皮鹿肉的中国人。”<sup>④</sup>西南沿岸一些主要的蕃社都有一、二名甚至五、六名汉人，“用米盐或衣料以从事蕃产品的

①李斯（Riss）：《台湾岛史》第六章，载《台湾经济史三集》。

②林谦光：《台湾纪略》，沿革。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24年2月条，25—27页。

④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982年版），234页。

交易。在台湾北部，有汉人进入蕃社从事硫磺、鹿皮的交易”<sup>①</sup>。

在与土著民的交易中，“中国人以廉价收买或以他物交换。彼等不识金钱”<sup>②</sup>。这说明当时的交换活动尚处于最初形态，土著民还没有使用金钱、货币的知识和条件。此时中国商人在与日本商人的经常贸易中建立了信用关系，日商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再由中国商人到大陆购置所需货物。1624年4月中旬，“从中国前来戎克船四艘，对于是月下旬抵达之日本船，交与已收讫货款之货物”。荷兰商人也采用预交定货金的办法，“购买绢丝与少量之砂糖，而加入日本商人团体中，对中国商人交与八千里尔”<sup>③</sup>。

### 三、早期商业的分析

综观荷兰占领台湾前的台湾贸易活动后，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台湾商业的产生并不是台湾岛内社会分工的结果，而是大陆汉族人民活动的产物。

当时处于原始经济状况的台湾，耕猎是其主要的谋生手段，丰富的狩猎物不可能为本岛完全消费，这就给汉族商人提供了活动机会。当时土著居民一些剩余物是作为使用价值生产出来的，只是由于汉族渔民、商人的活动才使这些东西进入流通领域，变为商品。同样的，台湾早期商人也是在大陆商品经济影响下出现的。商人阶层的出现是由于商品交换数量的增加和交换地区的扩大，交换中介人逐渐专业化的结果。台湾岛内土著民因受生产力低、尚无社会分工的限制，因而也还没出现商品交换，商人也就尚不可能产生。所以台湾早期商人的出现，主要是大陆商人的延

①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39页。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24年2月条，33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页。

神，而不是本岛商品交换中的产物。此时的商人和兼有商人职能的渔民，主要是些收购商。

第二，早期台湾商业因处于萌芽、刚兴起阶段，因而具有规模小、交易量小、交换方式较原始的特点。

“汉蕃贸易”由于受岛内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能参与交换的货物很少，主要有狩猎物和少量矿产，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局限性较大，这样货物流通量也极为有限。而中国商人与日本、荷兰商人的交易，主要是利用台湾作为转贩地，其商品并不流入台湾市场。在交换方式上，物物交换的形式一直在土著民与汉族商人、日本和荷兰商人间进行。由于交换活动以汉族商人、渔民收购鹿皮、鹿脯等货物为主，加上土著居民在交换中得到的是新的使用价值，尚无使用、积累货币的知识，这样当时商品经营资本主要由汉族商人带回大陆。

第三，台湾早期商业的交换价值形式发展较快。

早期“汉蕃交易”的交换方式同样经历了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物物交换，即不以货币为媒介的产品直接交换。从商业的原始的、萌芽的状况看，它的历史包括了简单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两个阶段。由于台湾早期商业发生在大陆封建经济相当发达的情况下，交换的一方来自商品经济发达地区，所以台湾商业很快地由简单的价值形式进入扩大的价值形式，主要狩猎物——鹿皮、鹿肉的价值形式扩大了。

第四，台湾早期商业与当地人民的生活有着较密切的关系。

在中国商业发展史上，原始商业主要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统治者为满足个人享受而进行的活动，交换物主要是贵重奢侈品，所以这种原始商业对民间的影响不大。由于当时台湾尚未进入奴隶社会，财富集中的情况尚不明显，所以这种贸易较分散地在土著居民中进行，交换物主要是人民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如盐、布和日常用品。这样，早期商业一开始就对台湾人民的生活有较大

的影响。

第五，各种身份的人参与台湾的交易活动，而在岛上定居者仍属少数。

除了土著居民外，最早来台从事贸易活动的是渔民，正是他们在冒险犯难开拓渔场的过程中把贸易活动带进台湾，他们首先兼行了商人的职能，是一批半渔半商的人物。在台湾商业的产生、发展中，渔民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渔民主要在渔汛来临之期才来到台湾。大陆商人是台湾早期商业活动的主角，在台湾商业发展史上极为重要，正是他们的介入才使台湾逐步具有正规意义的商业。大陆商人中，先有搭乘渔船而来的商人，再有驾商舶而来的商人，这里包括与日、荷商人进行贸易的外贸商，以及以收购台湾鹿皮等物产为主的收购商。外贸商人以台湾作为转贩货物的基地，一当货物交换结束，他们仍需返回大陆筹备下次交换的商品。从事汉蕃贸易的商人，因受物物交换方式的局限，他们赖以交换的货物需仰给于大陆。而且汉族商人欲得的主要货物——鹿皮鹿脯也有一定的季节性。“居常，禁不得私捕鹿。冬，鹿群出，则约百许人即之”<sup>①</sup>，隆冬、初春即为盛产鹿皮鹿脯之时，亦是台湾沿海名贵之乌鱼的盛产之际。“渔船于隆冬捕乌鱼回航大陆之后，换载土番或日商所须货物，又启碇来台，赶上市集，一时鹿皮鹿脯、中日货色，一并上市。”<sup>②</sup>因此每年三、四月份是台湾交易最繁忙的时候，此后又逐渐平静。这样绝大部分商人仍返回大陆。在岛上进行交易的日本等外国商人，他们在交易后同样需把货物运回本国，也没必要久居台湾。基于以上原因，加上当时台湾尚待开发，自然条件恶劣，因此前述史料中虽有渔民、收购商定居台湾的记载，但这还是一种毫无

① 张燮：《东西洋考》，鸡笼淡水条。

② 江树生：《清领以前台湾之汉族移民》，载台湾《史学汇刊》，第三期，122页。

组织的个别行动，此时在岛上定居者尚属少数。

第六，这个时期台湾还未出现商品交换的集中场所——市场。

由于台湾生产力水平极低，商品生产仍无法进行，土著居民的交换物主要是狩猎物和极少量矿物。再加上汉族商人多为季节性客商，他们到台之时分散地进入部落，进行买卖结合的物物交换。中日商人的货物许多仍在台湾沿岸的海面上进行。所以，从目前的文献中仍没发现有市场的记载。

第七，台湾早期商业与大陆经济、政治状况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商品交易的一方来自大陆，大陆商人在交易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就决定了早期台湾商业的兴衰，完全取决于汉族商人活动的情况，这又与大陆的政治、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 第二章 荷兰占领时期 的 商 业

明代后期，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形势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西方各国在欧洲大陆内展开商战后，又把其争夺的舞台逐渐移向东方。当时中国丝绸等为国际贸易中的抢手货，开拓中国市场成为西方各国东来的主要目标。斯时明政府实施闭关政策，不仅严禁商民出国贸易，也禁止外国商船驶入中国港埠。于是台湾在东亚国际贸易中的战略地位日显重要，引起了许多国家的重视。1624年，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推行殖民掠夺政策，在重商主义盛行的时代，荷兰殖民者以商业为名，行掠夺之实。为攫取台湾的资源物产，荷兰殖民者在台组织垦殖，发展粮糖生产，随之台湾商业也得到初步发展。荷兰人初建了市场，发展了台湾与大陆的贸易，扩大了台湾岛内商品流通范围，增加了商品流通量，台湾逐渐成为当时中国与日本、南洋各地贸易的转贩地。

### 一、荷兰在台贸易地位的确立

明代嘉靖、万历年间，中国台海的武装走私集团、倭寇以台湾、澎湖为基地，在东南沿海活动并大力发展东西洋贸易，台湾的地理、贸易地位日益突出。台湾西隔海峡与福建对峙，北通琉球、日本，往南渡过巴士海峡便是菲律宾，再向南航，就是世界物产宝库的南洋。在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台湾的地理位置甚为优越，也逐渐成为列国角逐的重要目标。

西方贸易强国在东洋贸易的争夺中，葡萄牙于1500年强占我国澳门，西班牙于1521年占领菲律宾，作为其贸易基地。葡萄牙人在开展与日本贸易的过程中，航行于台湾海峡或经过台湾东部，他们眺望台湾岛，看见岛上山青水秀，树木青葱，便称赞为“美丽之岛”（Formosa）。1586年，菲律宾群岛上的西班牙人，为扩大、保护其贸易等利益，曾向西班牙国王呈请攻占包括台湾在内的菲律宾周围地区。后来菲律宾与日本关系恶化，又闻日本有攻袭台湾之意，更为重视。1598年，西班牙总督派兵舰攻台湾，因风期不合，未成。在此期间，日本走私商人也常到台湾与中国商人交易，台湾成为中日商人走私贸易的会合地点。

荷兰在1581年取得独立后，即积极发展东方贸易。为增强本身的竞争力量，荷兰国内的航运和贸易公司纠合在一起，在1602年3月29日，正式成立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东亚的根据地设在巴达维亚。经过荷兰联邦议会的授权，荷属东印度公司成为荷兰在东方贸易的有力组织。荷兰商人来到东亚海域，急欲获得中国丝绸、砂糖和瓷器等货物，因此冀求觅得与中国进行贸易的基地。于是，他们派兵舰袭击吕宋，并来到澳门海面，但均无所得。1604年8月，荷兰兵舰两艘在澎湖登陆，并在岛上伐木筑屋，以图久居。荷兰人占据澎湖后，即向漳州官员提出通商的请求，还吸引沿海居民潜载货物前往，私自交易。明政府派都司沈有容率师抵达澎湖，威逼荷军撤离。当时，荷兰兵力不足尤其是军粮等接济困难，只好在同年12月25日撤商澎湖。

荷兰初次侵占澎湖失败后，并未放弃其在中国附近据有一个立足点的计划。1609年，荷兰在日本平户设立商馆，更感对中国通商的重要。1622年6月，荷兰兵舰又到中国海域，在攻袭澳门失败后，于7月11日在澎湖马公登陆，随即先后在澎湖修筑四处城堡，企图长期占领澎湖，作为他们开展对华贸易的基地。接着荷兰人一面在澎湖与中国沿海走私商人开始贸易，劫掠过往水师

船和商船；一面派员赴福州谒见福建巡抚，以求通商。明政府对此采取强硬态度，实施海禁，且调遣水师围攻澎湖。荷兰人遂于1624年8月26日开始拆毁城寨，运粮下船，退至大员（Tayouan，即今安平），开始在台湾进行殖民统治。荷兰占据台湾的主要有两方面，一个是以台湾作为军事据点，控制贸易航道，破坏西班牙与葡萄牙的东西洋贸易，同时也可确保自己商船海上交通的安全；另一个是以台湾作为通商贸易的基地，开展对华贸易并进而发展其东洋贸易。荷兰据有台湾，威胁到西班牙人的贸易利益，也侵害了日本商人在台贸易，因而引起了荷日的争执和荷西的角逐。

早在荷兰占领台湾之前，日本商人即在台与中国走私商人交易，每年到台的日本朱印船有两三艘。日本商人到台既可获得大量绸缎织物等中国商品，又可向土著居民收购日本市场需要的鹿皮；而且明政府在台没有设官治理，也就不必缴纳贸易税，日本商人由此得到丰厚的利润。中日走私贸易日渐兴盛。由于中日商人交易已久，日本商人与中国商人有更多的贸易关系和信用关系，再加上日商以巨额的白银为资本，大量收购大陆商人运载来的物品，这样荷兰商人在台湾贸易中无法与日本人竞争。中日商人掌握了台湾商业贸易的权利。于是，荷兰借助其在台统治的行政力量，自1625年7月起，对所有贸易货物征课百分之十的输出税，藉以抑制中日贸易，打击日商在台贸易。这样，荷兰殖民当局“在纳税问题和其他问题上同日本人发生了一场严重的争执。日本人强烈反对缴纳关税，借口他们比东印度公司的人们早来此地六年，所以该地是他们所占有的。”日本商人甚至不承认荷兰殖民当局“为本地的主人，声言他们决不受长官（指荷兰驻台长官——作者）管辖，也和他没有任何关系。”<sup>①</sup>日本商人以此为

<sup>①</sup>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载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以下此书注简为《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95—96页。

理由，并以当时日本德川家康幕府对在日贸易的荷商输出商品并不征收税金为根据，拒绝缴纳税金。荷兰在台殖民当局为此没收了日商所买的1500斤生丝，引起了荷日双方的贸易争执。当时荷兰人的策略是“把日本人在台湾的处境搞得既不愉快又无利可图，如果日本人不愿交纳关税、租税，只好自愿放弃在台湾贸易的权利”。其用意也是借此把日本商人挤出台湾贸易。荷兰殖民当局的这一做法，使“日本官员对于我们（指荷兰人——作者）在台湾对日本人的不公正待遇，普遍感到强烈不满”。这样，荷兰“同日本幕府的关系复杂化了”<sup>①</sup>。

1628年，由于在台发生了日本船长滨田弥兵卫用刀胁迫荷兰驻台长官讷茨等交涉事件，荷日双方争执加剧，日本幕府甚至下令扣留荷兰船只，中止荷兰人在平户的贸易。那时候，荷兰人在日本有着很大的贸易利益，为不失去这些既得利益，荷兰东印度公司被迫一再派代表，卑辞厚币，赴日谈判。已经交涉，荷兰人作了较大让步，其在日本的贸易才获解禁。到1636年德川幕府实行锁国政策，仅允许中国及荷兰船只至长崎贸易，日本商人与台湾的贸易往来剧减，在台湾的日本商人与荷兰间有关中国贸易的争执，方告一个段落。荷兰在台贸易中少去一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从而确立了其在台湾南部的贸易地位。

西班牙为了对抗荷兰在台湾南部的占领，“使敌人（指荷兰人）之市场崩溃”<sup>②</sup>，以确保其东洋贸易，于1626年5月11日到达三貂角（今台北县贡寮乡），12日驶进鸡笼港，16日在鸡笼屿（即社寮岛，今和平岛）举行占领仪式，并建筑城堡，命名为“圣教救主城”（即红毛城或鸡笼城）。接着又在鸡笼港内后山上修筑两座炮台，以为防备，还在大沙湾附近修建了名为“涧

①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97页。

②赖永祥译：《菲督施尔瓦之鸡笼占领报告书》，载赖永祥《台湾史研究初集》，1970年10月版，149页。

内（Parian）的中国人市街，招揽福建沿海商人来台贸易，以收购中国货物并解决粮食和生活品缺乏的困难。为了巩固鸡笼，扩大其在台势力范围，1628年7月，西班牙又占领沪尾（淡水），筑圣多明哥城，并设置了掌理政务的“台湾太守”，以此作为他们在台湾北部统治的中心。1632年3月，西班牙人溯淡水河侵入台北平原，并对八里坌（今台北县八里乡）、北投、里族（今台北市松山区）、大浪湳（今台北市大同区）、武陵湾（今台北县新庄镇）等社实行统治。1633年又侵入东北海岸的蛤仔难（今宜兰），西班牙传教士甚至到达竹堑（今新竹县境）。1634年至1635年间是西班牙在台殖民统治的极盛时期，他们在其统治区内贱价收购土著民的鹿皮、金砂、硫磺等物产以便输往各地。另一方面，以北部为基地，与荷兰人展开剧烈的贸易争夺，“为了吸引中国商人和垄断贸易，西班牙人总是预付大宗款项，叫中国商人替他们在中国购货”。这样，西班牙商人“凭借手头的大笔资金，……吸引许多商人和大量商品到他们居留地去”<sup>①</sup>。双方为争取卖主，势必提高收购价，带来台湾地区中国货物价格的上涨，这给荷兰殖民当局造成了很大的威胁。荷兰人也酝酿着用武力驱逐台湾北部的西班牙势力。

1633年至1636年间，日本实行锁国政策，禁止西班牙、葡萄牙两国通商，日本商船不再前来台湾；此时又遇郑芝龙在台湾海岸活动，大陆商船也很少到台湾北部，所以台湾对于西班牙人的经济价值越来越小。再加上西班牙集中力量征服岷多峨岛，财政困难，兵力不足，乃于1638年毁掉淡水圣多明哥城。接着，西班牙人又缩减鸡笼的守备力量。荷兰人得知北部西班牙人的守备薄弱，乃于1642年8月21日向鸡笼进攻，结果西班牙人寡不敌众，

<sup>①</sup> 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05页，108页。

终于8月26日开城投降。荷兰人又赶走了一个贸易宿敌，占领了台湾北部，从而确立其独占台湾贸易的地位。

## 二、荷兰在台的经营及台湾生产的发展

1624年荷兰殖民者来到台湾后，为推行其殖民掠夺政策，扩展其东洋贸易，攫取超额利润，在政治上、经济上、建设基础设施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一些成效。

政治上，首先逐步建立、完善行政统治机构。荷兰人到台之初，先在台江口北岸的北线尾设立东印度公司的商馆，在南岸一鲲身（今安平）设立行政统治机构。为谋长久统治，在一鲲身建热兰遮城（又称赤嵌城、红毛城、台湾城或王城），并把商馆移至热兰遮城旁，另在北线尾修筑炮台，以加强防御。由于商业的发展，来台交易的商人增加，安平热兰遮城一带略显拥挤，于1653年在台南修建新城——赤嵌楼（又称为红毛楼），作为荷兰在台政务机关所在地，设置行政长官和评议会，在全岛实行统治，台南遂成为荷兰在台殖民统治的政治、经济中心。荷兰殖民者又在该地建筑宿舍、医院和仓库，以安置荷兰在台官员和发展商业。当时在台湾的荷兰人有东印度公司官吏、商务员、士兵、传教士以及学校教师，最盛时约有驻兵2200人和其他人员600人。

接着，荷兰殖民者又镇压和招抚土著居民，逐渐扩大其统治区域。1630年下半年，荷兰殖民者首先征服赤嵌城附近的新港（今台南县新市乡）等社；自1635年11月起，先后派兵镇压了麻豆（今台南县麻豆镇）、菁寮（今台南县佳里镇）、大武垄（今台南县善化镇）等社。据《巴达维亚城日记》1636年11月条所记，在讨伐征服了诸罗山（今嘉义市）、放寮（今高雄县大社村大社乡一带）等社后，“计有五十七村归顺，我（指荷兰人）境

界扩至热兰遮城南端，及福尔摩沙东部大部分”。以后又向东部、中部发展，1642年驱走西班牙后，其势力扩展到北部。到1644年3月下旬，“北部、南部及东部会议，照例严肃在赤嵌举行，胜利闭幕。北部二十三村落，南部三十九村落（至少附属于十八大村），及东部十一村落之酋长等偕同随员，多数出席”。这时荷兰殖民者所统治的村落已达七十三，他们任命各村落的头人为“长老”，这些长老“依我（荷兰人）等之命令及意向以支配各族村落，为达成此目的，而各发给以银雕刻公司徽章之藤杖，以为指挥标帜，彼等约言愿尽忠诚而受领之”<sup>①</sup>。到1650年左右，“是荷兰人的权力最盛时期，大约有四十五个种族共计二百九十三个台湾的村落，承认荷兰人的主权”<sup>②</sup>。这样，荷兰殖民者巩固、扩大了其统治区域。

经济上，在重商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荷兰人多方发展商业和生产，以掠夺台湾的物产资源。为此，他们首先大量招徕汉族移民。荷兰据台之初，人员极为有限，土著居民尚未征服且生产技术落后，所以，他们采取种种办法招徕沿海人民大量移台，以解决人力严重不足的问题。为此曾动员船只运载沿海人民，如在1631年4月，“船载运中国人一百七十人，……舱位如有余地，则中国人当更加多，长官之意见为如果使用中国人为有利，则为此输送，需要派大士希布船一、二艘云。再，虽请求许可千人，因无余地，故无法予以输送”<sup>③</sup>。此时正逢明清过渡的战乱时期，加上福建沿海人多地少的矛盾日趋尖锐，在荷兰人的招揽下，沿海人民纷纷移居台湾。到荷兰殖民者撤离台湾时，在台湾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6年12月条，411页。

②Riess：《台湾岛史》，第八章，载《台湾经济史三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17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31年4月2日条，69页。

的汉族移民增加到4.5万——5.7万人。<sup>①</sup>这些移台之民大多为青壮劳力和具有较熟练的农作技术，他们的到来成为开发台湾的主要力量。

其次，给予移民一定条件，鼓励垦殖。荷兰占领台湾初期，米的供应主要来自大陆及东南亚一些国家，输往日本等国的糖也主要贩自我国东南地区，这影响了他们商业利益的获得。随着荷兰殖民者在台统治的加强，他们开始转向发展生产，搜刮剩余农产品输出以谋利。从1630年下半年起，他们开始注意发展米、糖生产。当时垦荒最大的困难是劳力与役畜的缺乏，于是荷兰人在招徕移民后，便以贷款的形式发给移民以农具、种子以及耕作资金、耕牛等。如史书上所记，“盖自红夷至台，就中土遗民，令之耕田输租，……其坡塘堤圳修筑之费，耕牛农具籽种，皆红夷资给，故名曰王田”<sup>②</sup>。另据《热兰遮城议事录》记载，1649年4月台湾评议会决定，同意借给新港牧师一笔款，“购入耕牛121头，……把牛交给他出售与当地居民”，“所谓出售未必尽是出售现款，而是以牛折价贷给当地往民”<sup>③</sup>。为发展畜力，“荷兰时，南、北设二路牛头司，牧野生息，千百成群。犊大，设栏擒挚之。牡则俟其馁，乃渐饲以水草；稍驯狎，阉其外肾令壮，以耕以挽，悖者纵之孳生”<sup>④</sup>。到1640年，台湾岛上“公司及个人所饲养者（指耕牛）超过一千二百头至一千三百头”<sup>⑤</sup>。1650年，少数土著居民已使用耕牛开垦土地。

<sup>①</sup>孔立：《早期台湾人口与耕地的重新估算》，载《台湾研究集刊》1988年第3期67页。

<sup>②</sup>周玺：《彰化县志》，卷六，田赋志，田赋项。

<sup>③</sup>转引自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陈泽主编）：《台湾省开辟资料汇编》，429页。

<sup>④</sup>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十三，杂记，外记。

<sup>⑤</sup>《巴达维亚城日记》，1640年12月条，246—247页。

这个时期，荷兰人还利用移民修筑了台湾最早的水利设施，如参若埤、荷兰陂、红毛寮坑、王田陂等。台湾初辟，条件极为艰苦，“其田皆民之所自垦也。手秉耜，腰刀枪，以与生番猛兽相争逐”<sup>①</sup>。“荷兰人为谋拓植之进步与领土内之安全，以兵910人，分驻于13处。”<sup>②</sup>“兴建一所医院以便收容患病的种蔗汉人。”<sup>③</sup>

这些措施促进了台湾土地的开发和农业生产的兴起。当时垦殖地区主要侧重于南部，以台南为中心，略向东、南、北发展。东边接近大目降（今台南县新化镇），南面辟至阿公店（今高雄县冈山镇），北侧到了麻豆（今台南县麻豆镇）。另外，还有一些孤立的点状垦区。到1656年，所开垦田的面积达6516摩尔亨，蔗园面积1837摩尔亨，加上种植其它作物的土地全岛共约开垦8403摩尔亨。<sup>④</sup>台湾的米糖生产逐渐发展起来，尤其是糖的生产由于荷兰商馆大量组织外运，发展更为迅速。1640年糖的产量已达4.5千担，1641年荷兰人预测，蔗糖生产7.8千担，糖米250拉索得（按：每拉索得=3000公升）。“在1645年以后，台湾每年平均产糖约在9000担左右，而在1657年以后，则一跃而增加至17000担左右。”<sup>⑤</sup>到此时，台湾粮糖等农产品不仅是够本岛需用和输往日本、波斯，还有一部分运进大陆。连横《台湾通史》也记载：“所产之物，米糖为巨，以其有赢，贩运中国。”<sup>⑥</sup>荷兰殖民者开始从台湾农业生产中获取可观的财政收入，“1646年122000-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八，田赋志，124页。

② 《台湾惯习记事》，第二卷第七号，7页。

③ 曾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62页。

④ 荷兰《殖民地文书》1108号，转引自（日）中村孝志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载《台湾经济史初集》，69页。

⑤ （日）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

⑥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二，农业志。

Florijn, 1647年135049 Florijn, 1648年200000 Florijn”<sup>①</sup>。

荷兰人又开始种植其它农作物，“出产小麦、大麦、豆类、绵、麻、烟草、蓝、菜种、生姜等”<sup>②</sup>。还引进了一些农作物、果树以及家禽家畜新品种。如：“烟草中的吕宋种，是以前荷兰领台时，由南洋引入种子，使耕种而起。”<sup>③</sup>“様，番蒜也。……其种传自荷兰。”<sup>④</sup>“波罗蜜亦荷兰国移来者。”<sup>⑤</sup>“释迦果，……种自荷兰。”<sup>⑥</sup>“番柑，种自荷兰。”<sup>⑦</sup>“番姜、木本。种自荷兰。”<sup>⑧</sup>据传白鸽也是荷兰人传入。猪有中国内地种，又另有番猪，此也为荷兰人传入，皆属于家畜。

经济上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保护、促进了狩猎、渔业的进行。当时，一些汉族移民取得荷兰当局发的狩猎执照，从事狩猎并收集鹿皮，但有时会受到土著民的袭击，“荷兰人便派遣军队去惩罚土著，以维持其威信及保护中国猎人”<sup>⑨</sup>。在麻豆等土著居民村社“归顺”的协议中，有对于“烧石灰之中国人，及作鹿皮买卖，或其他交易而需要使用平地之中国人毫不加害，而许其自由进行”<sup>⑩</sup>的条款。在荷兰殖民当局召集的一年一度各村社地方会议上，荷兰人也“特别需要提醒地方当局加意保护来访他

①(日)村上直次郎译：《长崎荷兰商馆日记》，第二辑，转引《台湾省开辟史料汇编》，426页。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3月21日条，456页。

③《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二部调查经济资料报告》上卷，230页。

④谢金泰：《台湾县志》，卷一，地志，物产。

⑤蒋毓英：《台湾府志》，卷四，物产，果之属。

⑥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十，物产志，果之属。

⑦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八，物产二。

⑧王瑛曾：《凤山县志》，卷十一，杂志，物产。

⑨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58页。

⑩《巴达维亚城日记》，1636年2月条，152页。

们的中国商人和猎夫”<sup>①</sup>。为吸引汉人到台湾沿海捕鱼，以收取渔税，荷兰当局也采取了保护措施，据《大员商馆日志》所载，1632年12月8日，“戎克船打狗号与新港号，为保护渔业，启碇向南，又另有戎克船二艘，为渔业而开出”。同年12月14、15日，“又有戎克船三艘为捕鱼并载着护送士兵十五名向南出发”，1644年12月24日，有八名士兵“搭乘一艘戎克船对渔夫巡弋”<sup>②</sup>。所以，狩猎业有所发展。荷兰殖民者每年可搜刮到5万—10万张鹿皮；后来由于荒地开垦，加上捕猎过甚，鹿的数量减少。这一时期，到台湾沿海捕鱼作业的渔船也明显增加，如1637年左右，“每年约有戎克船三百至四百艘”，若以每艘渔船有15—25人计数，“每年约有渔人六千至一万人从大陆来到台湾从事渔业”。根据《大员商馆日志》中一部分记录的大体计算，“假定每一渔船平均约可渔获三十担”，“则大陆沿海渔民每年在台湾约计可获鱼一百至一百二十万斤”<sup>③</sup>。

经济上这些措施对于台湾农、渔业等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汉族人民和土著居民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农业上所用耕牛、农具与资金并非无偿付给，而基本上是以贷款形式发出。如新港牧士购入牛“每头原价不到30Real”，但卖出时“每头价达48Real”。<sup>④</sup>当时荷兰殖民者征收的赋税苛重，其实质就是地租再加上投资利息，“故荷兰人时代的王田的租额中，是包括着赋税、农业资本的利息和分期偿还的资金在内，甚至在开拓土地和经营农业时，为防止蕃人的伤害，有一部分防护费用，亦包括在内”<sup>⑤</sup>。渔民也需缴纳什一的渔税。

① 乍斯：《台湾岛史》，第八章，载《台湾经济史三集》，17页。

②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240—241页。

③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233—235页。

④ 《台湾省开辟资料汇编》，429页。

⑤ 奥田盛、陈茂诗等著，北叟译：《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载《台湾经济史初集》46页。

荷兰殖民当局还初建了少量交通和服务设施。台湾作为海岛，水路交通极为重要，荷兰人测绘了一些航道并开辟了一些港口，以发展沿岸航运。据传现在的盐水溪就是荷兰人所开凿的运河故道。还有一些汉族移民经营舢舨业，从事于沿海或内河的交通，当时荷兰人及中国移民旅行南方诸地，多以安平雇用舢舨，在打鼓港或放寮港（今高雄县大社乡大社村一带）登陆，旅行北方诸地的，多从安平雇用舢舨，在笨港登陆”<sup>①</sup>。

为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人口增多与商旅来往的方便，1644年荷兰殖民当局“计划以其（指行人等）负担修造宽六十呎，两旁有宽三呎之沟渠，自赤嵌通至新港溪长一哩四分之一之道路。依此计划，该路中小河上有拱洞之桥二座，车马易行，行人将大受便利”<sup>②</sup>。西班牙人也在经营北部时，开通了两条简易公路，一条由基隆沿海岸至淡水，再一条由基隆至台北。另外，荷兰殖民当局“又因往民益为增加，故呈请在台湾设公营旅馆，并制定其办法”<sup>③</sup>。当时荷兰官员有宿舍、商馆等住处，旅馆的修建就为大陆移民，特别是商人的活动提供了方便。

荷兰殖民者采取上述措施为台湾商业的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行政统治机构的建立，加强了荷兰殖民者统治、掠夺力量和统治台湾商业的能力，其统治区域的扩大，在台人数的增加，为商品在更大范围的流通提供了可能；生产的发展、产品数量和品种的增加，扩大了互通有无的机会，也增加了商品流通量；而交通等设施的建设，为商业更快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这些成为台湾商业发展的重要前提。

---

①郭水潭：《荷人据台时期的中国移民》载，《台湾文献》卷十，第四期。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12月条，423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3月11日条，462页。

### 三、商业的初步发展

以台湾为基地发展与中国的贸易，进而拓展东亚贸易，是荷兰殖民者占据台湾的既定目标。为此，他们首先极力发展与大陆的贸易。外国商人在活动中了解到当时“中国官厅不准外人入境”，但是“中国之平民则渴望贸易，不惜冒险赴远方寻求货物及出售其所有之货物”<sup>①</sup>。因此，吸引中国商船、渔船载货赴台交易，成为荷兰殖民者初期一项重要的政策，并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措施。

在荷兰据台初期，为“招徕中国人至大员（安平）”，他们采取了预付定金的办法，“对于输入之中国商品，须先行贷款三成”<sup>②</sup>。由于当时台湾初辟，岛内商品消费有限，“为逐渐招徕中国人至大员湾（安平）起见，……每月以现金发给守备之薪俸，使向中国人购食料品”<sup>③</sup>。他们还“开辟泉州（漳州）河及该河与大员湾（安平）间之航路”，派遣船只“前往福州，调查可否在该地进行贸易”，甚至想“进至生产绢丝之南京海岸，必要时亦可进至朝鲜”；为开通海峡两岸间的贸易，他们不仅想与明朝福建地方当局交涉，以争取“在适当条件下，订立开始贸易之协定”，还企图单独出兵或联合明王朝的军事力量，“竭尽全力以破海贼（指郑芝龙势力），作为报酬”，以换取与明政府通商；1642年前，针对中国商船运载各种货物前往鸡笼、淡水与西班牙人交易的情况，荷兰人对于开往台湾北部戎克船航路，“予以截断，致力袭击而捕获之”。总之，荷兰殖民当局确是“尽一

<sup>①</sup>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台湾研究丛刊第57种），3页。

<sup>②</sup>《巴达维亚城日记》，1625年4月条，52页。

<sup>③</sup>《巴达维亚城日记》，1631年4月2日条，67页。

切手段，努力在任何地方，开始贸易”<sup>①</sup>，以招徕汉族商船，拓展对大陆的贸易。

荷兰人还对在台活动的商人给予一定的保护。如要求“归顺”土著民不许侵害汉族商人利益；再如1641年，一些“在台湾岛之淡水从事硫磺之贸易”的中国商人，为“防备西班牙或其他敌人起见，商借轻炮数门，与荷兰人十人至十三人”，荷兰人“经予承诺”，也为“护卫其所有帆船”。<sup>②</sup>

在荷兰占领台湾时期，每年从大陆来台的商船、渔船最少也有七、八十艘，最多时达四、五百艘。从《大员商馆日志》中不完整的统计，1636年11月至1639年12月，共有380艘船自大陆沿海开往台湾，其中明确注明渔船者有280艘，商船50艘，小戎克船16艘，无注明船类有534艘。但若根据船上所运载物品的分析，在开往台湾的船中，由大陆运输大批商品至台湾的船只有394艘，以捕鱼为主兼运其他东西的船只有486艘。<sup>③</sup> 在这些记录中，船的种类有商船、渔船、糖船、贩绢丝船、贩糖船、大商船、大贩糖船、小商渔船等种类。赴台商船所运载的货物大体有两大类：一类是输进供荷兰商人转贩贸易的商品，主要是国际市场需要的生丝、丝绸、瓷器，日本、波斯等地需要的糖；另一类是供应台湾岛内生活需要的粮食、日常消费品以及建筑材料。

自台湾返回大陆的商、渔船主要载有胡椒、苏木、铅、铜、日本银等，还有在台湾采购来的鹿皮、鹿脯和捕捞的鱼等水产品。可见在荷兰占领时期，商渔船的来往愈加频繁，台湾与大陆间的商品贸易关系有了初步的发展。

海峡间贸易关系的初步发展，从商船所运载的货重量也可看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28年6月27日条，61页。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41年4月条与1641年12月条，310页，322页。

③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180—209页，表一《台湾、大陆间船只往还状况表》统计。

出。如：1626年7月30日西班牙人的鸡笼报告书记载，“航来本诸岛五十艘船中，我人（指西班牙人）仅得不及生丝四千斤，而敌人（指在台荷兰人）除织物不计外，尚得九万斤（指生丝）。”<sup>①</sup> 1634年4月，中国商人“载运中国绢丝一万三千斤至该地（指台湾），……另有同样戎克船二艘，……其一艘载运瓷器，另一艘载运绢丝一万斤，砂糖、糖腌生姜、瓷器，及其他杂货”<sup>②</sup>。《大员商馆日志》1636年3月21日记载，“又有一艘戎克船自厦门装载了15000斤的粉砂糖和五箱金条到达（指台湾）”<sup>③</sup>。根据荷兰人《巴达维亚城日记》的记载，“本年自中国向大员湾（指安平）输入白砂糖、冰糖棒、砂糖二百万斤，而中国将在今后三个月间，再输入五、六十万斤”。1637年1月自台湾回大陆的中国商人韩布安，按荷兰台湾商馆馆长订货单上所列的货物，买进价值一百七十七万四千二百六十八古丁的“白色及黄色绢丝，并‘保吕’绢丝，及其他用于日本贸易之货物，……尽速运往大员湾（安平）”。1637年3月2日，一艘自大陆开赴台湾的商船中，“载运绢丝一万斤，黄绢丝二千斤，Pelingh一千匹、Gilem一千匹，Pangie八百匹，红色座布四百枚”。在《大员商馆日志》中也大量记载了大陆与台湾的贸易情况，如1637年5月15日商船运载“白糖1000担”，同年7月12日由厦门开出的大贩糖船，载有“白砂糖2300篓”，在1637年7月的下半月份中，运进台湾的白砂糖即有2800—3000担<sup>④</sup>。

到1640年两岸间的贸易关系并未减弱，这年的10月15日，郑芝龙所属的三艘商船由大陆驶达台湾，“其船货为：白色蚕丝

<sup>①</sup> 赖永祥译：《菲督施尔瓦之鸡笼占领报告》，载赖永祥著：《台湾史研究初集》，148页。

<sup>②</sup> 《巴达维亚城日记》，1634年4月条，118页。

<sup>③</sup>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392页。

<sup>④</sup> 转引自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180—209页，表一。

329斤，红色厚地之基雷姆2099匹，红色厚地之攀谢1228匹，各色厚地毯256匹，加绣及平织朱珍199匹，……白蜡9000斤”。12月，三艘贸易船自安海开抵台湾，“船货为白蚕丝五万斤，黄蚕丝二万五千斤，广东织品巨量、攀谢……及其他织品类……价额计达金十六吨”。1641年底，“自中国输运中国铁二万斤前来大员湾（安平）”。<sup>①</sup> 运到台湾的各种中国货物大量增加，曾使荷兰商馆缺乏资金支付能力。荷兰商馆不得不向中国巨商账帐，这曾使荷兰商馆负债累累，“1640年9月15日，荷兰公司与华商韩布安（Hambuan）清账结果，公司负债十五万三千八百四十六里尔（Real），自该月十日起，公司须付百分之二点五之利息，直至荷兰船自日本安返大员”<sup>②</sup>。在荷兰占领时期，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关系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着。

值得注意的是，由大陆运往台湾的大量物品中，有许多粮食、食品、建筑材料、日常生活用品，这些货物的贩运量有时还是较大的。要是说丝绸等大宗货物主要供荷兰殖民者转贩，那么，那些与岛上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日常食、用品则主要流入台湾市场，这是岛内商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研究台湾商业史不容忽视的问题。

在《大员商馆日志》中，部分记载了粮食、日常用品、食品、鹿皮等运载情况。1640年以前，粮食是大陆商、渔民贩运的重要货物，包括米、麦、面粉等。如：1637年8月下旬运载的物品中有“小麦300担”、“300担米”，同年10月中旬有“米300袋”、“米1000袋”、“米100袋、小麦粉100袋”的记载；据统计1638年5月20日—25日，运往台湾的米即有近千袋。直到1638年11月，还有“米200担”、“米500袋”等较大批量的运

<sup>①</sup> 上所引资料，均参见《巴达维亚城日记》。

<sup>②</sup> 转引自江树生：《清领以前台湾之汉族移民》，载《史学汇刊》第三期，123页。

米记录。

其他日常食品较引人注目的是生姜、盐和酒等。1637年8月25日，运往台湾“中国酒1000瓶”，1638年1月20日由福州开往台湾的商船也载有“酒2000瓶”，还有一些商船载有酒300—500瓶。当时台湾初辟，自然条件恶劣、湿气更大，所以这些酒、生姜很大部分由岛上各种居民消耗。盐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而当时台湾以煎煮法所取得的盐数量有限且品质差，所以记载中运盐的船只更为普遍，特别是一些渔船和小商贩船只，这些船一般都运载20—80担之间。1638年12月8日—12日，运盐的船即有18艘共运盐450担左右。

此时台湾手工业尚属落后，日常生活、生产用品及建筑材料均需大陆供应。生活用品包括有布、粗瓷器、壶、铁锅、照明用的蜡烛等，如1638年5月21日，由福州开出商船中即载有“壶3000”。当时所需的建筑材料包括有砖、瓦、柱、木板等。如1637年3月23日大陆赴台的两艘船中载有“赤瓦5000、板100”，同年5月15日、17日各有一艘满载建材开往台湾，船上各有“柱26、板300—400、瓦15000等”、“柱40、板300、赤瓦10,000”。计统计1637年6月8日—19日，运往台湾的赤瓦有99000、柱382、板330。<sup>①</sup>

大量由大陆运来的生产、生活用品进入台湾市场，通过各种渠道、采用不同的交换方式流入台湾人民手中，这不仅解决了台湾人民生活、生产上的需用，而且促进了台湾岛内贸易的初步发展。正是日益增多的船只、商人、货物把台湾进一步卷进商品经济的旋涡。本来台湾的狩猎物、捞捕物是作为使用价值生产出来的，在日渐发展的过程中，狩猎业也逐渐发展成为简单的商品生

---

<sup>①</sup>以上生活、生产货物的输台情况，转引自曾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180—209页，表一。

产，早期鹿皮开始用于对外交换。此时土著民出产鹿皮具有更明确的交换意识；而以往作为土著民主要食物的鹿肉，也逐渐用于交换，“自己吃得很少，大部分卖给中国人（指汉族商人）”。①

当时的交换方式有物物交换和货币交换两种。在台湾市场上购买能力较强者当属荷兰人，他们以剥削、掠夺台湾人民所得在台消费，如1644年，荷兰人为改善新鲜食物等其他守备兵必需品的供给，与方便牛肉豚肉的供应起见，“而准许中国人居住淡水及鸡笼，从事贸易及农业”②。在大员商馆会计簿中，详细记载荷兰人向中国商人“购买绵布、酒、蜡烛、盐鱼、豚、竹蔑、手杖、黑绢头布、外衣、旗、纸等日常用品甚多”③。荷兰人在岛内小批量交易中是以番元向中国商人购买物品，为此荷兰当局每月发给士兵现金，这也增加了台湾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在中国大商人与荷兰商人大批量的交易中，既有易货方式，也有以现金交易的方法。1640年12月，郑芝龙的商船开往台湾，运载“白麻布四万匹，伊不以此交换商品，而希望变卖现金，……我等（指荷兰人）即承诺”④。1642年，中国商人数名“声请以所持商品，交换现金，并以蚕丝及捻丝交换胡椒，及其他商品”⑤。

在台的中国移民大部分从事垦殖业与制糖业。每年农作物收获后，他们留下自己所需的部分后，把其余的收获物和生产出的白糖、红糖、冰糖等，肩挑或以牛车运送至当时的农产物交换中心——赤嵌城外的市场。在移民中，颇多春间来台耕种，秋收后返回大陆，虽有农业定居，但移动率高，不少是候鸟式移居，他们需把一年辛苦所得带回大陆故里，所以大陆移民在市场交换货币加以贮蓄，也便于携带。

①C. E. S.:《被遗忘的台湾》。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12月，417页。

③江树生：《清领以前台湾之汉族移民》，载台湾《史学汇刊》第三期，124页。

④⑤《巴达维亚城日记》，238、363页。

荷兰人通过交换市场收购到大量物产，如在1636年，荷兰人“在赤嵌之地，由中国农民交与公司输送日本之砂糖一万二千零四十三斤，黑砂糖一万零四百六十一斤”。1641年，荷兰商馆“向中国商人承买精制硫磺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五斤”<sup>①</sup>。当时平埔族居民中尚较少货币价值和积蓄的观念，在交易中主要仍是物种交换，他们把剩余物向汉族商人或荷兰商人换取日常必需品。

商品交易活动的初步发展，还表现在岛内交易范围的扩大，并进一步渗入到土著居民的生活中。这时期台湾的商品活动主要在南部进行，北部在西班牙人占领时候即已进行，此时有所发展。汉族商人来北部从事汉番交易很主要的目的是收购硫磺和黄金。1631年间，西班牙人在北部的活动中，已了解到基巴豆（在今北投）有八、九个部落，“中国人冒险入此地，以毛毡之类及装饰用之玛瑙珠、手钏、铃等，与土番交易硫磺”，输向中国大陆。“其他鹿皮及藤，亦为主要商品。间有狡狯之中国商人，以粗劣假货，欺骗土番，贪图厚利。”在淡水港口附近的八里坌“出产芒古罗布，中国人采买之，其皮每百斤，以四两代价，输向中国本土”。

日本人亦驾船来此与土著民交易，如在1632年，日本人乘坐三艘帆船入淡水港贸易，“满载鹿皮而归”<sup>②</sup>。中国商人白哥等来往于台南与淡水间，进行着大规模的硫磺开采和贸易。1640年10月，中国商人运到安平“粗硫磺十万，其中约计二万斤为大块而透明”；1645年间，“Turuboan人通常用砂金交换西班牙银、大铁锅、中国铁”，土著居民还用金泊或金片与米、小鱼、统巾布、中国布、锅子镯，及其他什货等物交换。

土著部落间原来尚未出现交易活动，而此时也开始进行。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

②转引自《台湾省开辟史料汇编》，539—540页。

1644年左右，淡水、宜兰已有剩余之米，基马武里（今基隆海边大沙湾附近）与三貂角（今台北县贡寮乡）等土番部落缺米，缺米部落“将中国人携来交换之铁锅、嵌甘布，及其他粗布与彼等换米”。基马武里社还与产金地哆啰满社（今花莲县新城乡一带）有交易活动，每年“交易约计四十里尔之金”<sup>①</sup>。哆啰满社通过鸡笼基马武里社与汉族商人进行了间接交易。

由此可见，此时商品交易活动不仅在汉族移民内、汉族商人与荷兰等外国商人间，还在汉族、荷兰商人与土著居民间进行，而且在土著居民村社间也开始进行交易。

交换的扩大、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进一步介入流通领域，必然会使物价问题突出出来，这也是商业活动初步发展的必然反映。初期荷兰人为奖励农耕，曾定出一定价格以收购农产物，1636年11月，荷兰在台湾的长官发出通告，每Last（三十公石）给付价格为40里尔的货币；1637年2月，台湾呈送巴达维亚的报告中，又提出以每Last 50里尔之价格买进。所以，初期米谷之收购价格大体在每Last 40—50里尔之间，以后随着台湾米产量的增加，供需矛盾渐趋解决，米谷的收购价格也不断下降，后来米一担值1 $\frac{1}{4}$ 里尔。

糖的价格只能从荷兰商馆贸易品的输出价值进行折算，根据有关材料的计算，1640年每一百斤粉糖约值68盾，冰糖约值95.4盾。以后随砂糖产量逐年增加，荷兰人为获取更大的利润，价格不断下降。粉砂糖每百斤1652年值34盾，1653年12月降到17.5盾，1656年11月仅值16.6盾。以同样方法折算，茶的价格1652年每百斤值670盾，1653年降为390盾<sup>②</sup>。“鹿皮每张四便士”<sup>③</sup>。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12月条，415—416页。

②根据岩生成一：《荷郑时代台湾与波斯间之糖茶贸易》，载《台湾经济史二集》，54—55页中有关资料折算。

③《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22页。

猪的价格，根据赤嵌城会计簿的记载：“总督来临时为士兵所屠一只猪之价格，……三个又二分之一里尔”，“为随从杀一猪……一里尔”<sup>①</sup>。硫磺，1640年“每百斤价格三里尔半”<sup>②</sup>。白腊，1640年荷兰商馆在与郑芝龙派来商人交易时，郑方商人提出“每百斤价十三里尔”，而荷兰商馆“还价每百斤十里尔，否则今后拒其送货”<sup>③</sup>。铁，1642年由大陆运来者“每百斤价格二里尔半”<sup>④</sup>。金，1644年“砂金不经铸造而打平者，每重量一里尔，出价银八里尔，但是平板金多赝货，故价值不出四里尔”<sup>⑤</sup>。

此时商品的价格还随市场存货量的多少，交易地点的远近而有所不同，如1645年一土著民村落交易黄金时，“西班牙银八对金一”。但如果“在自己之村落交换时，为六乃至七对一”。1645年12月左右，中国铁棒与土著民交换黄金时，“其比率为铁棒十换四分之一里尔砂金，铁多时换十六分之三里尔”<sup>⑥</sup>。

从以上列举多种商品的价格可看出，更多的商品进行着经常的交换，商品的价值也更多地由货币的多寡来反映，可见货币关系更广泛地介入商品流通领域。这些反映了台湾商品交换的初步发展。

在分析了台湾与大陆及台湾岛内商品交换初步发展的情况后，若要在定量上来评估此时的商品流通量是不可能的。但各种商品的调集、组织是外贸发展的基础，借助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的部分数量，可从一个重要的侧面了解台湾市场商品流通量的情

①转引自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物价篇，153页。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41年1月条，294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40年12月条，238页。

④同上书，1642年1月条，364页。

⑤同上书，1644年12月条，416页。

⑥中村孝志：《十七世纪荷兰人勘查台湾金矿纪实》，1645年10月28日台湾长官之报告。

况。1628年6月，由巴达维亚开出的船只中有“绢丝二万八千斤，……另有运大员湾（安平），货品四十万古丁”<sup>①</sup>。1636年4月，两艘商船由台湾开抵巴达维亚，“共载运白绢丝三万六千一百斤，黄绢丝二千八百至二千九百斤，砂糖四万斤，黄金八十至九十两”<sup>②</sup>。同年6月，由巴达维亚开往台湾的商船上“载运送货单所列价值八万五千九百二十古丁……之货物”<sup>③</sup>。当时荷兰人每年运到日本的鹿皮平均约为七、八万张，其中1638年输出额高达151400张。1660年，一只到长崎的荷兰船，一次就装运“六万四千八百九十张干燥而完好的皮货”<sup>④</sup>。1645年后台湾每年出产的糖在90万斤，1657年以后增至170万斤，绝大部分被贩运日本、波斯等地。到1661年，在台湾的荷兰商馆仓库内还保存11万张鹿皮，在鸡笼仓库内又有280捆鹿皮。据连横的大体估计，“出口之货，糖约十五万盾，米十万盾，羽毛齿革之属，多售日本，年亦数万盾”<sup>⑤</sup>。可知当时台湾市场的商品流通量还是较大的。

荷兰占领时期，台湾不仅作为大陆市场的延伸，更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东方贸易的重要据点，是他们取得中国货物，发展与日本、东南亚、波斯等地贸易的转接站。这就决定了台湾市场的商品结构包括三个方面：一方面是台湾的狩猎物、农产品、海产品，如鹿、獐、牡牛等皮货、粮食、砂糖、蔬菜、海鲜等。另一方面是来自大陆之货，有生丝、绸缎、陶器、瓷器、铁条、铁锅、犀角、黄金、布帛、茶叶、小商品，初期还有大量砂糖、大米和砖、瓦、木材等建筑材料。再一方面是来自欧洲、日本以及南洋、波斯等地之物，有胡椒、香料、琥珀、铜、锡、苏木、爪哇之藤、各种粗绒布、上等呢、麻布、棉布等，还有祸患已久的鸦片，“台湾之有鸦片，始于荷兰之时，荷人贸易以此为巨，销售

①②③《巴达维亚城日记》，61、167、176页。

④C. E. S.: 《被忽视的台湾》，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97页。

⑤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五商务志，442页。

闽、粤两省，渐及于内地”<sup>①</sup>。上述各种商品除一部分在台湾销售并消费外，很大一部分汇集于荷兰商馆，再转贩大陆、日本、东南亚和荷兰本土。在大陆、台湾、日本、荷兰间连环式的多角贸易中，荷兰殖民者始终把对台湾的掠夺作为其贸易的重要起点，以大陆的货物作为最主要的商品。他们用从台湾掠夺来的狩猎物和农产品，如鹿皮、鹿肉、藤以及生产发展后的台糖、台米运往大陆，换回生丝、绸缎、瓷器等国际贸易中的热门货和黄金；再把大陆、台湾的货物输往日本，获取大量的白银，变作他们的财富积累或用以再购办大陆的货物。接着，他们把大量的黄金、白银和欧洲市场所需的商品运回本土和巴达维亚。

荷兰台湾商馆在贸易中获得了巨额利润。1640年获纯利为13000盾，1643年为83000盾，1649年更增为467500盾，1653年仍有338000盾。<sup>②</sup>这些纯利的获得虽有的来自税收，但贸易所得的利润所占的比例还是较大的，如1653年商业收入约占全部收入的57%多<sup>③</sup>。当时，荷兰在亚洲各地所设的商馆有19处，获利的有日、台等11处，“荷兰人在台湾贸易所获得净利，在亚洲各商馆中，是次于日本而居第二位的”。1649年，台湾“占获利总额中的25.6%”，日本则占38.8%，“两者相加，则为获利总额中的64%。然在日本之所以能够获利，实际上是由于台湾所供给的丝绸等中国货物”<sup>④</sup>。

综上所述可看出，经过汉族人民的辛勤开发、经营，台湾商业已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初步的发展，这不仅表现在海峡两岸船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十八榷卖志，358—359页。

②中村孝志著，赖永祥译：《近代台湾史要》，载《台湾史研究初集》（1970年10月版）19页。

③中村孝志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载《台湾经济史初集》（台湾研究丛刊）61页。

④曾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36页。

只来往的增多，货物交易量的增加，而且表现在岛内商品交易活动的频繁，商业与岛上居住者关系愈加密切，还反映在货币、价格问题的突出。货币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要前提，有了货币，商品交换便明显分裂为买和卖两个不同的活动过程。

#### 四、商人、市场与荷兰人对贸易的管理

商人是商业活动的主体，正是他们的频繁活动促使商业贸易活动的发展。市场则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场所和依托。

当时在台湾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和机构有六类：一类是荷兰殖民者在台设立的商馆。它是荷兰在台湾推行殖民掠夺性贸易的决策机构，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台湾岛内商业和对大陆及对外贸易。第二类是荷兰私商，指在台商馆官员、牧士等经营商馆以外的私人商务。据连横所记“守吏俸禄薄，不足以用，亦各营商业，博私利”<sup>①</sup>，这些荷兰私商“各自私贾，以罔市利，暴待细民”<sup>②</sup>。另外，还有一些“非公司使用人”也参加承包商税并进行贸易。荷兰私商的利益与商馆的利益是基本一致的，都极尽搜刮之能事。

第三类是来往于海峡两岸的大陆外贸商与贩运商，既有专营两岸贸易的大商人，也有搭乘渔船的小商人和兼有商人身份的渔民。在帆船时代，季节风对船只在海上航行有很大的影响。当时，荷兰船只是在南风期由巴达维亚、通罗等地经过台湾再往日本去；在冬季的北风期，航线则相反，由日本出航，再经台湾回到巴达维亚。这样，从大陆沿海驶抵台湾的商船，在夏季的南风期是换取南洋货物、供应输日商品；北风期则交换日本商品、供应输向南洋和印度洋诸国的货物。由于当时中日贸易发展较快，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一开辟纪，14页。

②同上书，卷十七关征志，339页。

日本在荷兰东亚贸易中的位置较其他重要，所以尽管在两个季节风期中，均有商船等到台湾，但商船在南风期数目较多，而在北风期则是渔船较多。这类大商人中最有影响的应属韩布安 (Hambuan)，他与荷兰人的关系异常密切，经常来往于闽南沿海与台湾安平间，按荷兰商馆开列的清单，购置大批的丝绸等中国货物。韩布安的资金极为雄厚，1637年间，“他将以黄金七、八吨之资金，投于销向日本之良好织品”<sup>①</sup>。他也曾把货物贩给荷兰商人，荷兰商馆就曾欠他十几万盾的贷款。还有“商人颜辉亚及 Binklock”也曾应荷兰商馆之约运中国货至安平<sup>②</sup>。再比如中国商人游库新 (Joxsins) 曾于1641年4月7日，“载运蚕丝五千斤，及少数黄金来航”<sup>③</sup>。此外，郑芝龙集团的商船也经常来往于大陆与台湾间，贩运大批的货物。

第四类是在台湾岛上经营商业的中国商人，他们“携带金钱货物渡台贸易”<sup>④</sup>。如“住在福摩萨的中国皮革商人珠 哥 (Juko)”<sup>⑤</sup>，再如郑成功手下的户官郑泰的代理人和荷兰通事何斌等都经营着较大的商业。1661年4月17日，郑泰在给荷兰驻台司令官的信中写到，他“以二千三百盾购进韦南君屋业，领有合法证件”，以后又在“近处添建几间石构房屋，以增加收入”。这些房屋藏有由大陆“运去出售之锡、稻壳、米及其他中国货物”。何斌也“官居台多年，与多人交易，甚至受托代管资金”<sup>⑥</sup>。还有在台的中国大商人白詹锡又称为白哥 (Peko)，他在淡水等地进行大批量的硫磺贸易。又有甘培 (Campe) 以及杨·士德高 (Jan Soete kau) “在台湾岛之淡水从事硫磺之贸易。”<sup>⑦</sup>另外，还有叫许基克 (Sitsick) 的商人。再有苏鸣岗 (Bacon)

①②③《巴达维亚城日记》，210、84、322页。

④⑤《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239、134页。

⑥同上书，239页。

⑦《巴达维亚城日记》，1641年12月条，1640年5月条，321页，249页。

也是一个“与荷兰人有交易而在海上具有势力的商人”<sup>①</sup>，他原是旅居巴达维亚的华侨首领，此时在台湾安平“建筑华丽之石屋，所投经费不下五、六千里尔，……似将长居此地”<sup>②</sup>。还有1640年8月从吕宋逃至安平的中国人阿宝(Cuatpo)，他“携一千七百九十九里尔之金额，与数个银饰品及财产搭此船，……前来台湾，希望在此定居”<sup>③</sup>。当然，这类商人也经常经营大陆与台湾的贸易。

第五类是深入土著民村社的社商，这是兼为荷兰统治者在土著各社收税的汉族商人。当时荷兰商馆为了掠夺土著居民，也为了解决税务人员不足的问题，乃划南北两路各土著民村社为若干区域，各区域由商人出资承包应纳税款，并获得在该区域从事贸易的垄断权。有关社商制度将在下一部分专门论述。

第六类是在荷兰人势力范围以外的中国小商人。当时汉族移民除了在荷兰殖民者控制区域内从事交易及狩猎外，还有许多汉族移民为逃避荷兰人的剥削与掠夺，冒险进入荷兰殖民者统治区域外的未开辟地区，特别是中部和靠近内山各村社，与土著居民建立密切的联系，开展汉番贸易。

可见此时台湾商人中，既有经营供荷兰人大宗货物的批发商，又有零售商，不仅有富商巨贾，也有小商小贩。商人人数的增加和活动的频繁，促进了台湾商业的初步发展。

商品供应和商品需求是市场商品流通形成的基本条件。随着台湾商业初步发展，各种商人活动的增加，商品交换日趋正常，也必然需要固定的交换场所——市场。由于荷兰殖民者据台目的仍为谋利，所以他们很快就想建立殷盛的市街，以招徕大陆商人。1624年，荷兰殖民者撤离澎湖后，先在台湾安平修筑了城

①中村孝志：《荷领时期台湾农业及其奖励》，载《台湾经济史初集》，56页。

②《巴达维亚城日记》，1637年2月条，193页。

③同上书，1640年12月条，248页。

堡，后又在“东畔设屋宇市肆，听民贸易”<sup>①</sup>，“在该处建街，以安置中国人、日本人及其他殖民”<sup>②</sup>。这样，“一些中国人逐渐在城堡广场的东面定居下来，形成一个城镇，叫做市区，即热兰遮镇，但周围没有城墙”<sup>③</sup>。《台湾府志》也记载：荷兰人“设市于台湾城外，泉、漳之商贾始接踵而至焉”<sup>④</sup>。1625年1月，荷兰殖民当局又以十五匹嵌甘布为代价，与新港社土著民换得沿河一带的大片土地，计划建新城和新街。在这里大陆汉族移民于1625年10月左右修筑了三、四十间房屋，但1626年初遭火灾，以后又发生瘟疫。所以荷兰人的计划一直拖了下来，直到1653年才建成赤嵌楼。此后台南、安平一带成为台湾的商业中心。北部，西班牙人在1626年占据鸡笼后，逐渐修建了“涧内”的中国人市街。1654年所测绘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并鸡笼屿图”中，已绘有“三排的市街，并注记39号，是华人市街地区”<sup>⑤</sup>。在《台湾府志》中又记载，“大鸡笼屿（即今基隆市和平岛），在淡水东北大海中，昔荷兰设埠头市，通内地汉人贸易，上建石城”<sup>⑥</sup>。这里的“埠头市”是指汉族商人与外国商人等贸易的场所。到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前，台湾的市场、街市有了一定程度的扩展，在文献记载中安平已有“侧街”、“第二条街”（即北街），“窄街”、“布列街”等名称，这说明安平已有“几条街道”。街道上有许多房屋店铺并有较大的“德里百货店”<sup>⑦</sup>。总的说来，此时台湾的市场尚属初建阶段，其规模也是较有限

① 林谦光：《台湾纪略》，沿革。

② 《巴达维亚城日记》，1625年4月条，48页。

③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23页。

④ 蔡毓英：《台湾府志》，卷一：沿革。

⑤ 曹永和：《欧洲古地图上之台湾》，载《台湾早期历史研究》，348页。

⑥ 刘良璧：《重修台湾府志》，卷三山川。

⑦ 参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

的。

对市场、商业的管理是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而提出的。荷兰殖民者对于市场的管理，是为他们商业掠夺性贸易服务。此时，荷兰殖民当局对市场的管理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大陆贸易及对外贸易的管理，这首先表现在对输出入台湾货物的征课上。荷兰据台之初，要想在贸易的自由竞争中击败早即来台的日本商人是不可能的，为了独占台湾资源，逐渐垄断台湾商业贸易的权利，自1625年7月起，对输出入台湾的货物课以十分之一的关税，并对不如实申报者课以罚款，如1644年“中国官人一人，……其部属又因不为申报中国啤酒四千壶而被课罚款三百里尔”<sup>①</sup>。其次，反映在对进出台湾港口的商船、商人的管理上。大体在1640年以前，为取得大陆货物，发展对日贸易，荷兰殖民当局主要采取鼓励、吸引的态度，以招徕大陆商人。此时却禁止侨居日本的华人来台贸易，以防止这些旅日华商影响他们的对日贸易。自1641年起，因台湾商业已较正常，荷兰人对日贸易的中国商品也有一定的来源，荷兰殖民当局逐渐控制到台船数，“出告示禁止中国帆船进入台湾岛之海岸（无航海执照者）”<sup>②</sup>。对于违反这个禁令者荷兰人进行袭击，如1643年12月“台湾岛之淡水港，有搭载走私粗钱之帆船一艘进来，当即加以袭击，该帆船连同货品没收”<sup>③</sup>。对于航抵台湾船只的限制还是较严格的，如在1645年3月，有两艘中国帆船从大陆沿海开出，“正航鸡笼及淡水，从事硫磺贸易，……为此申请航行执照二份。因此决定只限准许一次，条件为在航船到达地点依惯例缴纳输入货物十分之一税；又输出之生硫磺每一万斤，应缴纳二十里尔，一切不得在

---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4月4日条，389页。

②同上书，1641年12月条，328页。

③同上书，1643年12月2日条，385页。

该地作其他商业行为”<sup>①</sup>。再次，严格限制在台湾的中国商人发展外贸业。荷兰殖民当局为了独占外贸利润，在排斥了日本与西班牙商人后，对中国商人来台经营外贸业也严加控制。如1641年1月，有三个在台中国商人置大船，申请进行至东京与柬埔寨的贸易。荷兰殖民当局“对于下列事项加以考虑，而予许可：第一、中国人年年在该地贸易，对公司毫无利益；然而在大员湾之中国人，则缴纳所定之许可费……”。但是，这种许可是以不影响荷兰商馆进出口贸易为条件，即“对于出口缴纳定例税金十分之一。又以不将公司费办之货品输送该地，或从该地持归为条件”<sup>②</sup>。

接着再看对岛内商业的管理情况。荷兰殖民当局在台商税的征收始于何时，目前尚没办法指出确切时间，但从一些史料的分析，较正规地征收商税，应在生产有所发展、街市逐渐建立的<sup>③</sup>1640年以后。当时荷兰人在台人数有限，即使传教士、教师等也兼管商务和征税，也没办法对一些分散的商业交易活动实行严格的管理。为了加强对商业的控制并增加财政收入，也“为明瞭渔夫、造酒人等之纳税起见，令数人包办一年间税额”。荷兰殖民者在台湾实行包税制度，其中有关商业税的记载有“猪之专卖380里尔，亚拉库酒之制造及酒市场420里尔，生牛酪200里尔，……进出口货即鹿肉中国啤酒壶卖价十分之一税650里尔”<sup>④</sup>。至1644年，又提高了对一些物品征课的税收。台湾人民在狩猎前应缴纳一定税款，但此时“鹿皮交货时加征许可费，稻作税从二十分之一，提高为十分之一”。当时有不少小船运食品等至内山狩猎区交易，所以“又对于载运米、盐及圈套赴猎场之三板船一艘，课征一里尔”<sup>⑤</sup>。另外，对于稻、糖、蜡烛、烟草和杂货，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3月11日条，454页。

②同上书，1641年4月条，298页。

③④《巴达维亚城日记》，第313、432页。

则征收十分之一的税，贩卖硫磺也要抽税。

汉族商人与土著居民的交易获利颇丰，而且当时的鹿皮又是对日贸易的重要货物，因此如何控制汉番贸易，征收番社交易的商业税，成为荷兰殖民当局重视的一个问题。据此，荷兰殖民当局创立了以招标包办番产交易制度，即由汉族商人按村社大小出价承包商业税的“赎社”制度，1644年12月，荷兰殖民当局“决定在主要各村落笨港河及南部全体，在一定条件下，令中国或荷兰人（非公司使用人）之最高者包揽商业”。在此决定中也定出了几个较大社的承包的最高标价，“大武垄（今台南县东山乡东山、东中、东正三村地区）140里尔，诸罗山（今嘉义市地区）285里尔，大利堡（今何地不详）115里尔，华武垄（昔时中部一大社，今所在地论说不一）300里尔，南部一带800里尔，笨港河（半年份）220里尔，多列那布与北淡水间之新港津及其他商业，以帆船四艘组织经商者每航行一次140里尔”<sup>①</sup>。自此以后，每年召集“愿赎众商”至公所，让商人以招标的形式承认每年各社应交的社饷数目，主持人“历举各社饷银之数，高呼于上，赎者应之，至最多者而界之，乃具姓名及社饷于册，取殷户为保，以四季分纳”，承税的商人被称为社商。社商“率伙记至番社贸易，伙主财物，记任会计，而社商领之。凡番耕猎之物悉与社商，而以布帛、盐铁、烟草、火药易之其令严密，番不敢私”<sup>②</sup>。荷兰殖民者每征服一些村社后，即把这种制度推广实行。如1653年11月，“以550里尔许可二林（今漳化县二林镇），大小波罗及多列那布之包办。”1645年1月又“以700里尔许可新港、大目降等五村之包办”<sup>③</sup>。为使赎社制度得以实行，严密控制“汉番贸易”，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12月条，423页。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七关征志，339页；另参见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六，风俗。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1月条，449页。

荷兰殖民当局还规定在土著民的村社内“非经我等（指荷兰人）特别许可，不得安置中国商人于其村内，如果有违者时，为处罚之，应引渡交与我等”<sup>①</sup>。

荷兰殖民者通过以上措施管理商业，以征课商税，增加财政收入，并独占台湾贸易。

## 五、荷兰掠夺性贸易的分析

荷兰占领时期的交换贸易虽比过去有所发展，但这种贸易主要被荷兰殖民者控制，是为其掠夺性贸易服务的。当时比较频繁、大量的贸易活动是在荷兰商馆与大陆外贸、贩运商间进行，交易的主要货物是丝绸等中国重要出口货物。这时期台湾运往日本、波斯、南洋等地的货物量较大，是否可以由此得出台湾市场货物流通量呢？我们认为是不行的，这里需再考察荷兰殖民者各种出口商品的取得情况。

首先是大陆货物，大多数是通过流通的渠道，由荷兰商馆、荷兰私商、汉族商人而汇集。这些商品主要由大陆商船所运载，即“许多中国商人也运商品来此出售”。荷兰商馆“用中国帆船把现款从大员和福摩萨运到漳州港口的厦门，交给驻在那里的代理人，有时交给可靠的私商，让他们购买适合日本、东印度或我国（指荷兰）市场需要的商品”。有时荷兰人也“派几只帆船到厦门去，……买进大量的中国商品。……如果时间允许，这些船就把货从厦门运到大员”<sup>②</sup>。荷兰商馆还依靠郑芝龙等海上商业集团，“充分获得砂糖、绢织品类，及其他中国货品”<sup>③</sup>。

其次是台湾农产品和狩猎物，这既有通过市场而汇集的货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3月21日条，458页。

②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05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34年5月14日条，123页。

物，又有许多并非从流通领域中取得。当时大陆移民剩余生产物因受荷兰殖民当局较为苛重的出口税的限制，主要运到赤嵌城外的交易场所出售，换取货币。鹿皮主要由土著居民经营，以物物交换的形式经社商之手由荷兰殖民者收集。这些经台湾市场、由流通领域所取得的货物，繁荣了台湾市场。

但应看到，台湾农产品和狩猎物许多并非从流通领域中取得，而是来自各种超经济的掠夺。主要形式有：其一，以实物地租的形式掠夺农产品。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后，把土地变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所有，名曰“王田”，把台湾农民变为公司的佃农，

“以受种十亩之地，名为一甲，分别上、中、下则征粟”<sup>①</sup>。荷兰殖民者每年按规定征收实物地租，上田每甲征谷十八石，中田十五石六斗，下田十石二斗；上园每甲征收十石二斗，中园八石一斗，下园五石四斗。荷兰殖民者以这种方式掠取了大量的米、糖。其二，以赋税的形式，攫取鹿皮等物品。荷兰殖民当局在台湾征收苛繁的赋税，如人头税、狩猎税、杜饷等。规定年满七岁以上的台湾居民不分性别，每年纳人头税荷市四盾，土著居民须用鹿皮缴纳。还规定凡是入山狩猎者，不论是土著或汉人，一律要先纳狩猎税取得执照，此执照由当地传教士发给，即所谓“猎者领照纳税，其皮折饷”<sup>②</sup>。其中设网捕猎者，每月课税一盾，设陷阱捕兽者，每月十五盾。当时“许多中国人穷得付不出执照费”，要求荷兰人“代垫”，并答应在打猎后把鹿皮卖给荷兰人，荷兰商人乘机压低收购价格，“无论大小，每一百张十个里尔，……总督是很同意代垫的方法，因为这么一来，一切鹿皮均归我们（指荷兰商馆）所有”<sup>③</sup>。荷兰殖民者还规定，“归附

①王瑛曾：《凤山县志》，卷四，田赋志，附录。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一开辟纪，15页。

③甘为霖：《福摩萨传教成功记》，转引自福建师大历史系编：《郑成功史料选编》（铅印本），221页。

土番岁纳鹿皮，视社之大小为差”，名曰“社饷”<sup>①</sup>。这些人头税、狩猎税等需经荷兰传教士等之手，他们以低价折算鹿皮作为税收，所以狩猎税等虽以货币计算，但事实上仍然是实物，而人头税一般也是以鹿皮征收的。通过种种赋税荷兰统治者掠取了鹿皮等货物。其三，强迫台湾土著民缴纳贡物。如1642年11月20日，驻台湾的荷兰官员发出的指令中曾说，在进攻法澳兰人以后，顺途到一些村社宣示：“为表示对公司的服从起见，每户每年必须贡纳稻谷10束，又鹿皮5张。”又据1644年12月2日《大员日志》所记载，1644年3月的评议会上，台湾长官向出席会议的台湾各地长老们宣布：“从今以后，要贡纳鹿皮或米谷，借以表示对于公司的服从。”<sup>②</sup> 1644年又用武力征服北村社，土著不得不表示“愿纳贡归顺，而日日带来皮张。其皮张将送来本地（指淡水）”<sup>③</sup>。对于一些敢于反抗的土著民在被镇压后，还需“加倍纳贡以充罚款”。甚至一些土著民子弟若不进教会学校就学，“常被科鹿皮而缴纳出来”。

由此可见，荷兰殖民者很大一部分出口的台湾货物，是来自他们的横征暴敛，带有极明显的非经济成份。所以，这一时期台湾商业虽有发展但又有很大的局限性，呈现出对外贸易较发达而岛内商业较落后的状况。当时台湾市场商品流通量是十分有限的，这不仅因为荷兰人从大陆运去的商品，有些没有进入台湾市场而直接转贩其他国家；还因为台湾的农产品、狩猎物有一部分也没进入岛内市场，而由荷兰人以超经济的掠夺所取得，这就大大减少了岛内的商品流通量。商品流通量决定了市场的大小，由于开发情况和交易量的限制，所以台湾市场的范围还是较小的，除了以安平、台南为中心的几个地方外，其他地方的市场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七关征志，339页。

②转引自周宪文：《台湾经济史》，第三编，第四章。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44年12月条，414页。

尚未得到开辟。

由于大陆生丝、瓷器等是荷兰殖民者进行贸易的重要物品，所以荷兰殖民者在台贸易的兴衰与大陆的政治、经济形势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在荷兰占领台湾最初的二、三年间，因海禁开放，商人来往自由，台湾与大陆的贸易顺利进行。后来，由于郑芝龙等海商集团在海上活动，明朝政府又实行海禁，台湾贸易顿受影响，荷兰人只能靠走私商船等的贩运，或者以武力相威胁，以谋取自由贸易。1628年10月，郑芝龙与荷兰人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贸易协定，郑芝龙每年向荷兰人提供14万斤生丝，砂糖50万斤，而荷兰人答应每年供给20万斤胡椒。但由于海峡间形势的变化，这协定执行不久便停止。以后李魁奇、钟斌、钟凌秀、刘香等海上武装又在台湾海峡间活动，明朝政府几次实行过海禁，对台湾贸易产生影响。在沿海群雄纷出与明政府禁海的情况下，荷兰殖民者时而助明政府征剿“海盗”，时而与“海盗”联合，以武力威胁明政府，要求自由贸易；忽而想利用郑芝龙，转而又支持李魁奇或其他海上武装势力。总之，只要可以与大陆贸易，能得到中国商品，他们都可以接受。1635年，郑芝龙消灭了刘香集团，控制了福建沿海与台湾间的航道，郑芝龙与荷兰人又订立协议，荷兰人对于挂有郑氏令旗的船只要加以保护，郑氏等商船供应荷兰人部分大陆货物，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才有明显的好转。1636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两岸间贸易较顺利地发展，由大陆运抵台湾的货物较明显地增加。1627年从台湾开往日本、巴达维亚的船仅7艘，1637年开往日本的荷兰船有14艘。后来明清鼎革，清兵逐渐南下，战局的变化也必然影响到台湾贸易，特别是出产生丝的江南遭受战乱后，生产不振，交通不安全等因素，都直接影响到荷兰商人重要商品的取得。1640年9月左右，在台湾北部的西班牙商人已面临“贸易全未进行，粮食非常缺乏”的困境。1642年初，荷兰人也抱怨：“中国大陆与大员湾间，与公司

之交易甚为不振，已见有日日恶化。存入仓库之商品，最近曾大为需要，而今则全无所需，是故为贸易而储藏之银已达五万两。”① 荷人商人“由广南输入之胡椒，每百斤以八里尔亦不能出售”②。在1645年的报告中也讲：“中国之战争，与贸易情况之不佳，仍然继续，……商品除铅以外无销路；铅因战争，所以全部售出……长官（荷兰在台长官）定购若干甚为精巧之货品，对中国人约束付十倍之价格，但仍不大高兴，所以大多未送来”③。此时因战争硫磺等的贸易得到较快的发展，1644年郑芝龙“因战争所需要而申请输出硫磺，故又许可其出口十万斤”④。

1646年郑芝龙归顺清朝后，郑成功继承父业成为活跃在海上的重要武装力量，不仅自己经营庞大的国际贸易，而且基本控制了荷兰人在台湾贸易的中国商品的供应。但郑成功在发展与日本、东南亚的贸易中与荷兰经常发生冲突，荷兰船只还袭击了郑成功的商船，而且郑氏“洋船到彼，红夷每多留难”，郑成功“传令各港澳并东西夷国州府，不准到台湾通商。由是禁绝两年，船只不通，货物涌贵”⑤。荷兰人也记载“国姓爷曾经封闭对我方的贸易，禁止中国帆船或大船航行于中国和福摩萨之间，这个行动大大妨碍了公司在北方的商业活动”⑥。为打开僵局，1657年荷兰人派通事何斌前往厦门，表示“年愿纳贡，和港通商，并陈外国宝物”。荷兰商馆为求通商不得不付出较大的代价，“年输银

---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42年1月条，363页。

②同上书，1644年12月条，431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45年12月条，471页。

④同上书，1644年4月4日条，389页。

⑤杨英：《先王实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153页。

⑥C.E.S.《被忽视的福摩萨》，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25页。

五千两，箭杆十万枝，硫磺千担，遂许通商”<sup>①</sup>。足见荷兰商馆对大陆贸易的重视。以后二、三年台湾的贸易又渐好转，“又呈现了新希望，通过买入大批中国货和卖出大量皮革、兽肉和蔗糖，我们（指荷兰人）获得了以前任何长官任内所未有的巨大利润。这表现在到1658年底，‘福摩萨帐目中出现的盈余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大。……有大量谷物输出到中国及其他各地’<sup>②</sup>。到郑成功准备攻取台湾时，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又呈萧条状况，“由中国来的帆船很少运货进来，却把大量货物从本岛运出”<sup>③</sup>。在台湾长官和评议会的信函中也承认，“自中国输入的货品极少；逃出中国的移民甚多，……故粮食，尤其是米颇感缺乏”<sup>④</sup>。

由此可见，台湾商业由于受大陆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经历了几起几落的过程，台湾商业的兴衰与大陆情势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台湾的市场受到大陆市场、大陆商品贩运量的节制。

另一方面台湾市场又受到国际市场价格、需求量的影响。如生丝，这是当时国际贸易中最主要商品之一，荷兰据台之初，台湾市场是荷兰最主要的中国生丝供应地，自此转输至日本、欧洲等地。后来波斯生丝业有所发展，并较多地输往欧洲市场，所以荷兰对台湾市场上中国生丝之需求量有所减少。接着孟加拉生丝、东京生丝的发展，郑成功又控制了中国生丝输日的贸易，所以台湾的中国生丝市场更受影响，如1652年中国生丝在日本的售价，比1651年“每担下跌100盾”，这样荷兰自台湾输日的中国生丝也受影响。据凡·达漠所著《荷兰东印度公司志》记载的数字计算，1650年“自台湾输往日本白生丝为荷兰所贩运全数量之中，其比率仅为13.8%”<sup>⑤</sup>。从台湾市场在大陆、日本、荷

①杨英：《先王实录》，153页。

②③C.E.S：《被忽视的福摩萨》，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第126、191页。

④转引自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380页。

⑤转引自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386页。

兰、欧洲等贸易中的作用看，它已不是单纯的地方性市场，而逐渐变为扩大了的区域市场，它成了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的转贩基地，是荷兰进行殖民掠夺性贸易的一个环节，所以台湾市场具有殖民地市场的性质。

接着再看台湾商业贸易的性质。荷兰殖民者以台湾为据点进行的是贩运业，这完全建筑在掠夺落后地区人民劳动生产物的基础上。贩运业主要的利益不是来自本国生产物的输出，乃是一种媒介作用，那些在商业方面及其他方面未曾发达的共同体，得交换他们的生产物，所以主要是由榨取生产国双方而取得。荷兰人在东亚获得的贩运业的利益，正是从榨取巴达维亚、台湾等地的劳动生产物所起的媒介作用而取得的。这个时期台湾商业的发展，是在台湾沦为荷兰殖民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受台湾社会性质的影响，加上这种贸易的发展主要是由于荷兰殖民者在台湾掠夺农产品、狩猎物引起的，因而它具有殖民地性。这种贸易主要控制在荷兰商馆手中，他们以关税等办法，限制台湾生产物的外运，而由荷兰商馆、私商收购输出。在岛内交易中荷兰商馆进行的是不等价交换，平埔番地交易，实行物物交换，每张鹿皮交换之货品，约值四便士，而售予日本之价格，约达三先令，荷兰人获利达八倍之巨。在台湾的贸易中，商品的价格不取决于台湾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狩猎物的价值，而是受荷兰殖民者的控制和世界市场价格、需求量的影响。由于这种情况和台湾市场性质的变化，可知这时期进行的主要是掠夺性的殖民地性质的贸易。此外，由于台湾还有其他商人和居民，所以在岛内贸易中还包括两种原已存在、处于从属地位的贸易，即封建旧式商人的贩运业和农民间互通有无的商品交换。

最后再看看此时商业资本的积累问题。这时期荷兰殖民者通过殖民掠夺性贸易积累了大量的财富，除了一部分用于发展在台贸易外，大部分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往荷兰本土，转化为资本。如在

1639年11月，有两艘荷兰船直接从台湾开出，“所载货物中，有日本银200箱，重600000两；中国金四箱，重11261两”<sup>①</sup>。据台湾长官和评议会的报告，“从台湾送出的金额共二十万七千盾，内汇款四万八千四百六十九里尔，约占五分之一”<sup>②</sup>。可见，荷兰商人积累的商业资本主要是流向荷兰东印度公司。来往于海峡两岸的中国外贸商、贩运商所积累的资本主要都带回大陆。而在台湾的中国商人，其资本绝大部分用于发展岛内商业，有的用于发展对外贸易业，如1641年“中国商人白哥及许基克，别号杨·士德高，准备相当大型帆船二艘，申请许可其一艘开往东京，一艘开往柬埔寨”<sup>③</sup>。在台湾的中国商人有些已将其资本用于岛内的垦殖业，比如当时台湾很有影响的大商人苏鸣岗就“为种稻曾自中国招徕多数中国人”。1637年，苏鸣岗和大陆商人韩布安“等有资格中国人，各选定二十‘毛亨’（一毛亨为八五一六平方米）之大区域数所，将在此种植”<sup>④</sup>；进行了大面积开垦种植事业。还有“琉球屿发现尚有居民十五人，自征服该地以来，商人夏项古借用之，而每年缴纳六十里尔”<sup>⑤</sup>。

---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23页。

②《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292页。

③《巴达维亚城日记》，1641年4月条，298页。

④同上书，1637年4月条，193页。

⑤同上书，1644年12月条，420页。

# 第三章 郑氏治台 时期的商业

1662年，郑成功率师驱逐了荷兰殖民者，经过郑氏在台二十多年的经营，台湾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人口的增加，生产的发展，为商品贸易提供了活动的余地。在此期间，台湾市场进一步扩大，商品流通量增加，商业有所发展。

## 一、郑氏建设台湾与台湾生产的发展

1661年4月，郑成功率师渡过台湾海峡并在鹿耳门登陆，同年6月，郑成功即开始经营开发台湾的工作。首先划定行政区域，设置行政机构，安抚土著居民。郑成功改台湾为东都，设承天府，下设两县。万年县管南路，辖区在今高雄以南至琅桥（今屏东县恒春镇一带）地方；天兴县管北路，辖理今嘉义以北至鸡笼（今基隆市）地区。又改热兰遮城为安平镇。1662年6月<sup>23</sup>日，郑成功不幸早逝，其子郑经继位治理台湾。1664年，郑经重新规划行政区域，改东都为东宁，“二县为二州，设安抚司三：南、北部、澎湖各一”<sup>①</sup>。接着又在承天府（赤嵌楼，今台南市）所在地建十字街，分建四坊，即东安坊、西定坊、宁南坊和镇北坊，坊置签首。县以下乡间汉人居住区设里，里设里正，坊里以十户为牌，牌设牌首；十牌为甲，设甲首；十甲为一保，设

<sup>①</sup>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一，沿革。

保长。在土著民聚居处仍设社，社设乡长。当时，土著居民在台湾人口中占有很大比重，其向背是台湾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这也是郑氏十分关心的问题。郑军登陆不久，郑成功即亲自巡视各社，以收揽人心。1661年5月，郑成功“亲临蚊港，相度地势，并观四社土民男妇壶浆，迎者塞道，藩慰劳之”<sup>①</sup>。1662年1月，郑成功又“备口粮十日，从新港、目加溜湾巡视。……土番各社俱罗列恭迎。成功赐以烟布，慰以好言，各跳跃欢舞。……由萧垄、麻豆、大目降、大武垄、他里雾、半线各处踏勘而回”<sup>②</sup>。到1664年9月，勇卫陈永华亦“不惜劳苦，亲历南、北二路各社”<sup>③</sup>。建设行政系统，安抚土著居民，对于在台湾实行有效的统治，稳定台湾社会，安定民心，促进台湾开发与生产的发展，保护汉族与高山族人民的利益，均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郑氏二万五千大军骤然至台，对于生产尚未发展的台湾是一个巨大的压力，出现严重缺粮的情况。因此，发展农业生产是郑氏渡台后急需解决的一件大事。郑成功对此也有所准备，“在他（指郑成功）所率领的五百只舢舨船中，已携有很多的犁、种子和开垦所要的其他物品，并有从事耕种的劳工”。至台后郑成功进一步采取了拓展垦殖的措施，一个是颁布垦荒条例，鼓励各镇将领、文武百官及将官眷属进行垦殖。郑军到台不久，郑成功即颁布了鼓励垦殖的条例八款，规定住在府城与安平镇的“文武各官及总镇大小将领家眷，暂住于此，随人多少，圈地永为世业”，派驻各处地方的“文武各官，随意选择，创置庄屋，尽其力量，永为世业”，“各镇及大小将领官兵派拨汛地，准就彼处择地起盖房屋，开辟田地，尽其力量，永为世业”等，同时一再

①杨英：《先王实录》，252页。

②江日升：《台湾外纪》，168页。

③同上书，191页。

强调，无论何处开垦，均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其中郑成功特别注意实行军垦，此为郑氏拓荒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措施。郑军入台不久，郑成功留一部分军队包围热兰遮城，“固守不攻，俟其自降。派各镇分扎汛地屯垦”。其中左先锋镇派到北路新港仔（今台南县新市乡）、竹堑（今新竹市）；援剿后镇、后冲镇派扎大肚（今台中县大肚乡），后移南社（今南投县峯背乡）；中冲、义武、左冲、前冲、游兵各镇驻扎南路凤山（今高雄县凤山乡）、观音山（今高雄县仁武乡及其附近）。《巴达维亚城日记》中也记载，“他（指郑氏）散布其军队于台湾，给他们农具，使从事开垦”。

发展垦殖的另一措施是，招徕大陆人民至台开垦。当时清政府实行迁界禁海政策，造成沿海百姓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万计，郑氏则令大陆沿海各岛驻军，招徕沿海人民，渡台从事垦殖。此时，“漳、泉、惠、潮之民望风而至”<sup>①</sup>，郑氏“招沿海不愿内徙者数十万人东渡，以实台地”<sup>②</sup>。郑氏时期，台湾人口（指汉人）从荷兰统治时期的五万一千多人增至十二万人左右<sup>③</sup>，高山族人口大约十万人左右。台湾地旷人稀，劳动力缺乏，东南沿海大批青壮劳力入台，不仅加速了台湾的开垦，而且使台湾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在短期内得到明显的提高。

再一措施是帮助提高土著居民的农业生产技术。当时大部分村社土著民的生产技术还相当落后，不知道用牛耕和犁、锄、镰等农具，稻子成熟收割时，“土民逐穗采拔，不识钩镰割获之便，一甲之稻，云采数十日方完”。为帮助土著民改变此种落后状况，郑成功采纳户官杨英的建议，发给归顺土著民各村社“铁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455页。

②沈云：《台湾郑氏始末》，卷四。

③孔立：《早期台湾人口与耕地的重新估算》，载《台湾研究集刊》1988年第3期69页。

犁、耙、锄各一副，熟牛一头”，并派有经验的汉族农民到各社去传授牛耕，“犁耙之法，〔播种〕五谷割获之方”，土著民无不“欣然效尤，变其旧习”，这使土著居民的农业生产技术得到较快的提高。当时为了发展农业，郑氏还组织新修了二十多处水利设施。

经过郑氏三世台湾军民的努力，屯垦、招佃开垦、移民自垦的地方计有近百处，从方向、区域看，主要在北路，开垦了近70处；从组织开垦的形式看，大部分为军垦，约有55处。开垦的区域南至恒春，北至基隆，集中于嘉南平原台南、凤山一带，其余地区大都只形成开发点。当时，台南附近因荷兰人已有所开垦，而淡水地区尚属荒僻瘴疠之区，人迹罕至，因此这两个地区新垦点较少。郑氏在解决岛上军民食粮问题的同时，也重视甘蔗的种植，“劝诸镇……插蔗煮糖，广备兴贩”。为发展植蔗业，由福建输入大宗蔗苗，广泛种植。此外，果树、蔬菜等经济，园艺作物的种植也有相应的发展。

郑氏时期促进农业生产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所开垦的土地“通府共计官佃、文武官田一万八千四百五十四甲……”<sup>①</sup>，比荷兰时期的八千四百零三摩尔亨（每摩尔亨约等于一甲）增加了一倍多。到郑经时期，不仅岛上十几万军民的粮食可以自给，还能“以其有余，供给漳、泉，以取其利”<sup>②</sup>。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台湾商业的拓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我们还可看到，大陆移民大量至台，其衣食等日常之需一部分源于台湾市场，这扩大了商品销售对象，增加了商品流通量。军民为垦殖分处各地，在生产、生活中与土著民发生交往，这扩大了台湾商品流通的区域，也促使汉番交易的发展。

①符毓英：《台湾府志》，卷七，土田。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粮运志，380页。

台湾手工业此时期也有一定发展。盐是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荷兰人取盐是用费工费时的煎煮法，“煮水为盐，其利甚薄。前时盐味苦涩，不适用于用，多自漳、泉运入”。1664年，咨议参军陈永华“以煎盐苦涩难堪，就濑口地方，修筑丘堤，泼海水为卤，暴晒作盐，上可裕课，下资民食”。具体办法是“筑堤海隅，铺以碎砖，引水于池，俟其发卤，泼而晒之，即日可成。色白而成，用功甚少”。新的制盐法的传入，不仅改良了盐质，而且增加了盐的产量，满足了台湾人民的日常生活之需。郑氏时期台湾制盐业有所发展，“盐埕共计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其中仅台湾县有“盐埕共一千四百二十一格，每格大小不等，计算一千五百四十三丈一尺五寸”。为修造衙署并改变当时台湾房屋基本为草屋的状况，陈永华还“教匠取土烧瓦，往山伐木斩竹，起盖庐舍，与民休息”。为此在柴头港（今台南市北区大甲里）建窑烧制砖瓦，从而开始扭转了砖瓦来自大陆的局面。制糖业此时仍然为台湾重要的手工业，纳税的“蔗车五十七张”，年产糖100万斤左右。郑氏中期以后，台湾“制糖之利，贩运国外，岁得数十万金”<sup>①</sup>。樟脑也是台湾特产之一，“当郑芝龙居台时，其徒入山开垦，伐樟熬脑，为今嘉义县辖。配售日本，以供药料，其法传自泉州”。郑氏时期继续制作。台湾作为海岛，船只是其重要的交通工具，所以手工船舶修造业也随航运、贸易的发展而兴起。1666年，洪旭建议“地方已定，船只第一紧要。况东来已有数载，诸艘船、战舰悉将朽烂。速当修葺坚牢，以备不虞”。郑经采纳了这一建议，“即檄南北路各镇，着屯兵入深山穷谷中，采办桅舵含檀，令匠补葺修造”<sup>②</sup>。连横也记“延平入台之后，亦时造巨舰，贩运东南洋”<sup>③</sup>。此时所造的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九列传一，525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192页。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三军备志，263页。

船舶还是较大的，如1682年初，郑氏“武平侯刘国轩的船”航行于日本、暹罗与台湾间，该船“在台湾制造，……船长七丈七尺，阔二丈四尺余，深一丈五寸。船头至船尾，大小共二十五舱”。1664年，郑经采纳陈永华“当速建圣庙、立学校”的建议，“令择地兴建圣庙，设学校，……鸠工筑竖基址，大兴土木起盖”。郑氏时期修建了如开山宫、兴济宫等十几座庙宇和一些学校，这既反映了制陶业的初步发展，也看出当时建筑业在台湾进一步兴起。此时烧炭、制硫、制币等手工业也有所发展。除此之外，当时又从大陆传进了食品等的制作方法，如食用花生油的加工方法，还有用黄豆“磨碎煮作腐，俗称豆腐”、用白豆“和面可作酱”、黑豆“可作豉，俗称豆豉”、绿豆“用水浸生”制成豆芽。

手工业的进一步兴起不仅满足了台湾人民生活之需，而且促使了台湾社会的分工，也必然促进人们以互通有无为主的商品交换的发展。

## 二、商品流通的发展

生产的发展为台湾商业的兴起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而且繁荣起来的台湾社会，需要的货物幅度日渐广阔。郑氏据台之初侧重粮食生产，其他物资因清政府实行禁海、封锁政策，加上“台湾远隔汪洋，货物难周，以致兴贩维艰”，出现了“寸帛尺布，值价甚高，皆由设法未稠，故不流通”<sup>①</sup>的情况。为解决这种困难，郑氏在靠近大陆的海岛等处设立据点，收购物品。先有郑军部将洪旭“于福建沙城（埕）等处滨海地

<sup>①</sup>江日升：《台湾外纪》，193页。

方，立有贸易生理，内地商民作奸射利，与为互市”<sup>①</sup>。1666年9月，郑经又收编在镇海太武山活动的江胜，使其率兵驻扎厦门，建造房屋，开设市场，建立一个收购转贩据点，“斩茅为市，禁止掳掠，平价交易”。有了这个据点，“凡沿海内地穷民，乘夜窃负货物入界，虽儿童无欺”。这样，大陆货物通过厦门“聚而流通台湾。因此而物价平，洋贩愈兴”<sup>②</sup>。《台湾通史》也记载：“而胜（指江胜）事贸易，布帛无缺，凡货入界者以价购之，妇孺无欺。自是内外相安，转运毋通，物价愈平”<sup>③</sup>。当时，又有海上流民邱辉，纠众据达濠（今广东省潮阳县海中），“结茅为屋，造八桨船、船艚，与疍家渔船交好，引港抢掠潮阳、揭阳、惠来、海丰、澄海、饶平一带地方，乘潮往来，出没无常，官军莫御，人众强盛”<sup>④</sup>。郑经即利用邱辉对广东沿海熟悉，并与沿海渔民关系融洽的有利条件，通过江胜与邱辉“情谊相契”的关系，收编了邱辉部，于1669年又在达濠建立另一处透越大陆的据点。以后又据有铜山（今福建省东山岛）、舟山、南日等岛。

当时郑氏为求开拓两岸间贸易，初期采取了不主动出击清军的做法，造成一种使清朝廷不用军事担忧的局面，并交通敌方边将，利用厦门等基地进行与大陆的贸易。为此，郑经“敕诸岛守将，勿得侵扰百姓，与边将相安”。江胜、邱辉等按此敕令行事，“以不骚扰为事，辑和边界，守将亦以宁静是安。……且善交通接济，货物兴贩，而台日盛”。这些据点成为海峡两岸贸易转贩的重要基地。

①《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257页。

②江日升：《台湾外纪》，194页。

③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建国纪，31页。

④江日升：《台湾外纪》，194页。

郑氏还充分利用各种关系，广作贿赂清军守将而进行贩运的工作，来抵消清政府封锁所造成的损失。“成功于内地港澳、悉设舟师，登陆为寨，扼守水口，又偏布腹心于内地，凡督抚提镇衙门，事无巨细，莫不报闻，皆得早为之备”<sup>①</sup>。又“与边将交欢，彼往此来，以博贸易之利，而台湾物价大平”<sup>②</sup>。这些为郑氏在沿海的军事、贸易等活动提供了方便。所以当时“虽汛地谨防，而透越不时可通。有佩鞍穿甲追赶者，明是护送；即巡哨屡行，有耀武扬威才出者，明使回避。故台湾货物船料，不乏于用”<sup>③</sup>。郑氏船只还“扮商船，混入潮惠、南阳、揭阳、海门各处港门买籴，……转运厦门”<sup>④</sup>。沿海商人因走私贩运可得厚利，也不顾清政府的禁令，“厚赂守口官兵，潜通郑氏以达厦门，然后通贩各国”<sup>⑤</sup>。清政府及地方官员也认为郑氏“一切需用粮米铁木物料，皆系陆地所产，……向因滨海各处奸民商贩，暗与交通，互相贸易，将内地各项物料供送。……又闻滨海居民商贾，任意乘船与贼通同狎昵贸易”<sup>⑥</sup>。“钉麻油铁、丝绸布帛，皆奸商、巨贾、势豪、土棍有力者之所办”。郑军重要将领黄梧在投清后所写“密陈灭贼王策”中也承认，郑氏能长期存在，“实由沿海人民走险，粮饷、油、铁、枪船之物，靡不接济”<sup>⑦</sup>。英国商人到台后也知道，“台湾之商人均从该处（指福州）运来优良之货物也”<sup>⑧</sup>。

还应看到，中国海岸线绵长，港湾无数，更有鲜为清军所知

①、⑤郁永河：《裨海纪游》，郑氏逸事。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九列传一，535页。

③江日升：《台湾外纪》，209—210页。

④《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82页。

⑥《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257页。

⑦江日升：《台湾外纪》，212页。

⑧《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63页。

的航道与无名码头，这就更为沿海商人与郑氏的贸易提供了客观条件。再加上清政府的海禁、迁界政策的实行，形式上包括北自河北、天津，南至广东等沿海数省，但其主要区域在闽、浙、粤三省，实际上仅福建一省实行得较为认真，其他各省地方当局都认为，郑氏所据在台湾、金门、厦门一带，路途遥远，在防守上呈松懈状态。这也为郑氏与大陆商人的贸易留下活动余地，他们或利用商船在江、浙等沿海交易，或南赴广东各港口偷运，或在海上与大陆商船贸易。直到1681年，仍然有一批人泛舟于台湾海峡间，以从事贸易贩运工作。如在这年8月间，郑氏“宾客司傅为霖原与施明良共谋，欲生擒郑经而献诸岛”，并与令史陈典辉密谋，陈典辉利用其族侄陈荣经常往来海峡两岸贸易之便，与闽浙总督姚启圣取得联系。陈荣“善贸易，往来接济，甚熟沿边，港口周知。……荣借生理之名，密泊其船于辽罗外洋，觅渔船入漳州，见启圣”。姚启圣要陈荣“应打扮生意，往来传递，运载接应”。陈荣“领回谕并札付、货物、银两到辽罗，仍归台湾”<sup>①</sup>。郑氏正是依靠一批象陈荣等对大陆沿海十分熟悉的人员，经常来往于两岸间，进行贸易活动。

可见，此时期由于有厦门、金门、达濠、东山等据点，郑氏又采取种种措施，加上沿海商贾的主动贩运，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通过走私贩运的渠道进行着。

台湾市场交易的货物品种和数量，也可从台湾对外贸易的活动过程得到反映。为发展对外贸易，郑经“遣商船前往各港，多价购船料，载到台湾，兴造洋船、鸟船，装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下贩暹罗、交趾、东京各处以富国”<sup>②</sup>。施琅在上疏中也指出，郑氏商船“上通日本，下达吕宋、广南等处，火药

<sup>①</sup>江日升：《台湾外纪》，315页。

<sup>②</sup>江日升：《台湾外纪》，192页。

军器之需，布帛服用之物，贸易备具”<sup>①</sup>。日本是郑氏贸易的最主要对象，每年平均有十四、五艘大船开往那里。英国在台商馆的记录中也记载，“台湾王（指郑经）有五或六只船，每年在一月开往马尼刺，在四月或五月开回，然后开往日本，大抵在6月或7月中，往往有12、14，或更多之船开去，在11月或12月回来”。除日本、马尼拉外，郑氏兴贩之船舶曾分别远至吕宋、波斯、苏禄、文莱、暹罗、柬埔寨、麻六甲、琉球、咬嗜吧、交趾、东京、广南、柔佛等地。

当时从日本输台的货物主要有白银、黄金、铜以及军用品和搭配的“俵物”，而从东南亚等地运回的主要香料、苏木等商品。这些货物和台湾物产、大陆货物再转贩其他地方。如1682年“自台湾来者（指至日本）白糖、冰糖992286斤，其中一部分当系由大陆输入转运日本”<sup>②</sup>。1683年，刘国轩的船开往日本，船上“拨配白糖二千零五十担，冰糖一百五十担”，在日本将船货出售后，“共版银一万三千五百二十两”，经在暹罗贸易开回厦门时，船上的货物有“铅二万六千四百八十斤、苏木一十二万斤、锡四万斤、……本色象布八十四匹即粗西洋布、白象布七十六匹即粗布洋布，……载回红铜一百六十箱重一万六千斤”，还有胡椒、豆蔻、象牙、燕窝等货物。另外又有船上人员捎带的货物，即“目梢货物苏木二万五千斤、锡九千五百斤、（玉）米二千五百斤、虾米一千五百斤、降真香一千斤、檀香一千五百斤、……红铜十五箱重一千五百斤”<sup>③</sup>。同年又有洪磊之船，“在台湾发出，往日本、暹罗贸易”，返航时船上所载货物则以各种布料为主，其中有“石青灰布共一百二十六匹、大绢布八十六匹、方毡五领、小绢布一百九十六匹、中绢布共一十五匹、乌大中卯

①江日升：《台湾外纪》，192、195页。

②赖永祥：《郑英通商略史》，载《台湾风物》，第四卷第四期，24页。

③《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627页。

布三百二十五匹、花围巾一百七十七个、毛裹布一十六匹、乌小卯布一十七匹、白粗灰布共二百一十九匹、白陕布四十五匹、白小粗布三十三匹、……乌粗灰布共一百一十四匹、乌毛裹布五十四匹、乌灰布共七百七十五匹、卷绫七十二匹、杂色红毛绡四十八匹”。船上还有鲂鱼皮、槟榔、连安息、藤黄、燕窝、苏木、铅、锡、乳香、象牙等货物。英国商人也从台湾输出大量货物，并运进毛纺织品、武器军火等物。如1670年10月从台湾开出的英国商船，载有生蚕丝、牛尾药、鹿皮、糖、冰糖、胡椒、鹿茸、府绸、锦缎、大张纸等货物。

由上可知，郑氏时期台湾市场上的商品结构包括三大方面：一个方面出自台湾本岛。郑氏时期台湾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为台湾市场提供了较多可资交换的货物。据1685年修成的《台湾府志》所载，“货之属”有：台湾、凤山两县所出的盐、黑砂糖、白砂糖、冰糖、脂麻油、蓖麻油、江东酒、番仔酒、染布用的菁靛、菁子、吉贝、织暑布用的芸、青麻、薯榔、加藤皮、灰、炭、芒扫帚，这些东西台湾市场上“俱有”，另外还有鹿、獐、麂等兽皮。农民的生产物在自给有余后，也成为人们互通有无的物品出现在台湾市场上。台湾粮食作物产品有：稻、麦、黍稷、菽几大类。稻之属包括旱尖、旱仔、尖仔、糯米、赤壳秫、过山香等16种；麦之属有大麦、小麦；黍稷之属有黍、脂麻等6种；菽之属有黄豆、白豆、黑豆、米豆、绿豆、涂豆等。蔬菜类有姜、葱、韭、蒜、番薯、芥菜、白菜、苋菜、芥蓝菜、菠菜、芹菜、苦瓜、菜瓜、冬瓜、茄、笋、长豆、刀豆、乳豆、紫菜等45种。水果类有橘、木瓜、凤梨、椰子、槟榔、桃、梅、番石榴、甘蔗等20多种。畜类有牛、猪、犬、猫、鸡、鸭、鹅等。还有药材、海产品、山珍等物产<sup>①</sup>。台湾市场又有大量的大陆商

①蒋毓英：《台湾府志》，卷四，物产。

品，如生丝、单幅锦缎、双幅锦缎、缝衣绢线、丝绸、丝绒、府绸、棉布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①。市场上还有英国、日本、东南亚等国运来的商品，如白色上等棉布、印花布、床垫、棉丝、棉纱灯心、清洁棉花、斜纹哔叽、黑蓝绿等颜色的上等广幅布、胡椒、苏木、白檀、爪哇之藤、香料、肉桂、乳香、象牙、琥珀以及铅铜等金属。来自大陆及各国的货物汇集于台湾市场，所以英国商馆认为“如能与台湾通商，即犹如直接与中国、日本及马尼刺通商也”②。

郑氏政权与英商间还进行了大量的武器交易，在台湾英国商馆的贸易记录中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在1675年12月，郑氏要英商“运来黄铜炮六架，其中三架要能装九斤重之炮弹，另三架能装八斤者”③。在郑氏与英国通商协议中即规定了每艘英商船供应武器等的数量。为此，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曾指责英国人“十一、二年以来，与台湾之匪徒（指郑氏）勾结，以火药、枪械及其他武器供给之”④。

1664年9月，荷兰人乘虚又占领了北部的鸡笼，并在那里进行贸易，收购台湾土产，直到1668年10月，在郑军武力的威慑下方撤离。据荷兰人1664年11月的记载，“在诸船到达时，鸡笼对岸的福摩萨人连同其北部和南部的居民都来到我军驻处，……这些居民的好意，对于我守备兵的食品以及金与皮革的贸易，是极其必要的。我们已购买了大鹿皮一千三百八十张、鹿皮一百四十五张、山羊皮二百六十四张，砂金十七里亚尔十八分之七，这些都是用他们所喜欢的铁交换来的”。荷兰人也从巴达维亚等处运载货物到鸡笼，1665年5月，三艘荷兰商船“载有运往鸡笼的商品三万九千一百二十四盾……”并派商务员诺贝尔“负责指挥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27页。

②③④《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

中国和鸡笼的贸易”<sup>①</sup>。荷兰商人以运来的商品与岛内的土著民、郑氏商人以及金门、厦门甚至福州等处进行交易。荷兰人“从厦门和金门为鸡笼取得中国砖瓦”，并称“在十二个月份中，我们与福摩萨土人交换了重达四十五路比亚的金子运往马六甲”<sup>②</sup>。荷兰商人还“默许”郑氏的“走私船前来鸡笼贸易”，并按巴达维亚的命令，“将已经装好煤炭的快艇奥费敏号，尽快派往福州，在那里装载明矾”<sup>③</sup>。可见，荷兰人在占据鸡笼的4年中，其贸易还是较频繁的。

此时期在台湾市场的交易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日益重要，商品的价值表现——价格成为人们交易活动中普遍注意的一个问题。大米一直是台湾岛上交易的主要物产，其价格也随着台湾农业生产和郑氏军需情况的变化而浮动。在郑军初至台湾时，由于严重缺粮郑成功曾派人至鹿耳门，“官私船有米来者，尽行买籴给兵”，又令“户都事杨英持金十锭……驰往四社买籴禾粟，接给兵粮”。当时“户官运粮船不至，官兵乏粮，每乡斗价至四五钱不等”<sup>④</sup>。其余时间粮价较平稳，到清军入台前的1683年，“彼处（指台湾）米贵，每担价银五、六两”<sup>⑤</sup>。糖和皮货也是台湾市场交易的大宗土产，1672年，最好之鹿皮每百张20元，次等之鹿皮每百张16元，最坏者在台湾售8元，羚羊皮每百张5元。1675年左右，台湾糖之售价为五两二钱，冰糖之售价为九两，牛尾药三十两，生丝三百零七两。在台湾市场上还出售不少金属，铜绝大部分由日本输入，其销售基本由郑氏所控制，用以制币和制造枪炮，但也有一部分在市场上交易。“照市价以每箱13两7钱”但又根据存货量和铜质不同而有所变动，大体在11两5钱至17两间浮动。在英商馆1670年的记载中，铅每百

①②③《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296—297页，298—299页，301页。

④参见杨英：《先王实录》，257—259页。

⑤江日升：《台湾外纪》，334页。

斤 8 比索，水银及朱砂之售价 110 比索，锡每百斤 20 比索，铁 6 比索。另外还有许多棉毛制品，1672 年，布料深红色者每码  $5\frac{3}{4}$  比索，白色者  $5\frac{1}{2}$  比索，黑色者  $4\frac{7}{8}$  比索，绿色细布  $3\frac{1}{2}$  比索，大红粗布  $2\frac{7}{8}$  比索，大红细布  $3\frac{1}{4}$  比索，蓝色粗布  $2\frac{1}{8}$  比索，红色粗布  $2\frac{1}{2}$  比索。<sup>①</sup>

商品交换的增多、交易的频繁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的发展，必然引起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当时台湾市场上不仅流通着荷兰占领时期所使用的货币，还因对外贸易的发展，“海舶通商于西南洋者，络绎于道，故钱货多随商务以来。而吕宋银尤多，是为西班牙政府所铸”<sup>②</sup>。还有英国货币，据英人记载，“在台湾每年可买到各种英国货币 10000 镑”，又据英商 1670 年所记，“现在台湾通行之货币为比索（Peso）”<sup>③</sup>。但这些货币仍不足商业发展之需，据《台湾外纪》所记，1666 年 8 月，郑氏“兴造洋艘、鸟船，……上通日本；制造铜煖、倭刀、盔甲，并铸永历钱”。1674 年 5 月，“又差兵都事李德驾船往日本，铸永历钱……”。1675 年郑军攻占泉州，“郑经率文武拜贺于泉之承天寺，……又以户曹主事林亦善兼管钱法司，铸‘裕民钱’，有一文一分者、一文一钱者、一文一两者、数两者，且有十两者，以充公用；不遵用者斩”。当时，日本与郑氏关系较好，“岁以宽永钱相馈”<sup>④</sup>。在一些产金地方的土著居民也开始知道黄金的价值，“在鸡笼附近之噶玛兰地方，台湾之上人在采金子。……土人携金下山，常

① 参看《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30—36页。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九度支志，151页。

③ 参看《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57—58页。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九度支志，151页。

只携足以买必需品之数量”<sup>①</sup>。由此可见，货币、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在台湾市场上发挥了越来越明显的作用，这也表现出台湾商品交换方式已在更大的范围内由原来物物交换逐渐向更高的阶段发展。

### 三、市场、商人及郑氏对贸易的管理

商品种类和交易量的增加为台湾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郑氏对于岛内商业的发展甚为重视，据当时英国商馆的记载，“国王（指郑经）渴望台湾成为繁盛之商业地”。郑成功在军队登陆与荷兰人作战时即注意对市街的保护，1661年5月，“购姓（指郑成功）恐焚及赤嵌街，令杨朝栋督张志官兵防御看守”。8月，“调右虎卫前协裴德帮守台湾街”。所以，郑成功复台后，荷兰时所建的市街被很好地保护下来，同时着手城区、市街的建设，采取坊、市不分的方法，“稍为更张，设四坊以居商贾”<sup>②</sup>，“兴市廛，构庙宇，新街、横街是其首建之处”<sup>③</sup>。以后又逐渐兴起、修筑了一些街市。到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时，台南县有岭后街、油行街、大井头街、濂口街、新街、大街、横街、禾寮港街、过坑仔街、旧社街、关帝庙前街以及安平镇的十字街和诸罗县（郑时为天兴州）的湾里街等。当时已出现专门的市，有菜市“在宁南坊府学前，村里辈各种菜蔬、瓜果等物集于此，秉烛为市，尽辰而散”。还有粮食市场在关帝庙前街，“市多粮食”。再有柴市，“在宁南坊坟山边隙地，近山人亦以牛车装载柴薪，于此聚卖，晡时方散”<sup>④</sup>。这日渐增多的街市、繁杂的商品反映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28页。

②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一，封域。

③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一，沿革。

④蒋毓英：《台湾府志》，卷六，市廛。

了岛内商业较为兴盛的景象，据记载，“台湾日盛，田畴市肆不让内地”<sup>①</sup>。

除了正规街市兴建和发展外，还有随开垦区域扩大而出现的临时交易点。郑氏时期是大陆人民移台及台湾开发的一个高潮。大陆渡台移民披荆斩棘，艰辛创业，建立许多新的村庄，他们活动区域已达现今台湾的许多乡镇。如台南县的西港乡、新市乡、左镇乡、下营乡、六甲乡、官田乡、新营镇、盐水镇、善化镇、新化镇、佳里镇、山上乡、柳营乡、后壁乡；高雄县的凤山镇、冈山镇、路竹乡、湖内乡、永安乡、燕巢乡、仁武乡、阿莲乡、大树乡、杉林乡、甲仙乡、小港乡；高雄市的楠梓区、左营区、前镇区、旗后区；嘉义县的朴子镇、义竹乡、鹿草乡、水上乡、太保乡、六脚乡；云林县的水林乡、北港镇、斗南镇、大埤乡、林内镇；台北市的北投区、中山区；台北县的金山乡；台中县的大肚乡、大甲镇；桃园县的芦竹乡、桃园镇；南投县的竹山镇；屏东县的车城乡、林边乡、恒春镇；苗栗县的后龙镇；还有彰化市及彰化县的部分乡村等。<sup>②</sup> 人数众多的郑军兵弁、佃户、移民等分处各地，与土著民有所接触、交往，在此过程中必然出现汉番贸易。这也是台湾市场扩大的重要反映。

当时在台湾经营贸易的方式大体有两种，一种是一般商人间及商人与居民间的自由交易，另一种是郑氏政权所控制的实行官营形式的贸易。郑氏以官营的形式垄断了一大部分商品的贸易，当时“台湾所能供给之商品，主要者为糖及兽皮，即鹿皮、牛皮”<sup>③</sup>，而郑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此两宗主要货物的贸易，英商馆在报告中指出，“因此等货物为台湾王（指郑经）所专

①江日升：《台湾外纪》，192页。

②盛清沂：《明郑的内治》，载黄富内、曾永初主编《台湾史论丛》第一辑，139至144页。

③《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58页。

卖”<sup>①</sup>，“鹿皮全为国王（指郑经）之货物”、一些商品“专由国王收买之”<sup>②</sup>。郑英贸易协议中虽规定英商可以购买的糖可占产量的三分之一，但英商经常达不到这种份额。有一段时间，郑氏因军事上的需要对铜的买卖实行专营，“除国王外，不准任何人卖铜于英国人”<sup>③</sup>。另外，“樟脑公卖，始于明郑之际，食盐公卖，亦于明郑”<sup>④</sup>。

在管理岛内贸易时，征收一定的商业税，规定在交易中“购买者则须付一切捐税”、“购货者须付 3 %”的税<sup>⑤</sup>。《台湾外纪》中又记载，“清查屯田等税租、炉税、渡税、酒税、猪牙等项”。

对于岛外贸易的管理可分两种，一种对外国商船进出台湾口岸的管理，按郑氏与英国所签订的协议中的规定，需缴纳 3 % 的进口货，而出口则予免税，但这规定实际上并未严格实行。对外贸易主要由勇卫管理，在英商馆的记录中一再提到陈永华，如在 1675 年 7 月英商船抵达安平后，“即通知陈永华，请其速派一领航员；……于是陈永华始许我方（指英商船）之船靠岸”，另一种是大陆和台湾商船出航之际征收的“梁头饷”，这种船税是按船舶大桅处隔船上横梁的宽度大小来征收，即“船计丈尺纳税，名曰‘梁头’”<sup>⑥</sup>。郑氏时期，梁头饷“每担一钱一分，凡一万三千六百三十七担，年征一千五百两七分”<sup>⑦</sup>。

据《台湾通史》记载，郑氏时期，“国用不足，多沿荷人旧

①②《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11页，27—28页。

③、⑤《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16页、61页。

④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财政篇，台湾众文图书公司1972年版，232页。

⑥阮旻衡：《海上见闻录》，卷二，50页。

⑦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七关征志，345页。

制”，在管理与土著民的贸易时仍实行赎社制度。1662年春，郑氏“以部将十人管社事，分新港、目加溜湾、萧垄、麻豆为四大社，征收鹿皮，与之贸易”。当时“赎社凡二十七所，年征三千六十两”。

关于台湾商人的种类，在英国商馆的信件中分为“国王之商人”、“其他商人”、“台湾中国之商人”等名目<sup>①</sup>。“国王之商人”是指经营郑氏公营商业的商人，他们控制了台湾很大一部分贸易，根据郑氏政权军需、行政开支的需要，对台湾市场的商品实行专卖。台湾另一类商人是私商，包括大陆来台贸易的走私商人和经营贸易的郑氏政权官员。当时郑氏政权中较高级的官员有许多兼理贸易，如郑成功时的户官郑泰自己经营了大批贸易，因而在日本存有大笔银两。另据记载：“（郑经）知公（指陈永华）贫，常以海舶遗公，谓商贾倣此，岁可得数千金，聊资公用。公却不受，强与之”<sup>②</sup>，因此陈永华拥有自己的贸易船只。

1675年12月英商在报告中记载：“所载之货物仅有从陈永华买来之铜及明矾、珊瑚与纸张而已。”在英商要求购铜而郑氏因军需无法供给时，“陈永华亲自允诺：其自己之船开到时可售我（指英商）更多之铜”。还有郑氏政权的武平侯刘国轩和吏官洪磊都有自己经营的“在台湾发出，往日本、暹罗贸易之船”。从英商馆1686年9月向班丹报告所列欠款者中，“其中大部分系台湾主要官员所欠者”。据欠款单所列，刘国轩欠146两，记于郑经名下的欠款为1589两，郑克塽欠1166两，郑智欠157两，郑明欠291两，Sinkoe欠6325两；在“绝望之欠款”部分中，陈永华欠65两，郑氏派驻厦门官员Hinquo欠1164两。当时英商为推销其商品，采取由郑氏官员赊售的办法，因为“若不赊售，则欧洲之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30页。

②郁永河：《裨海纪游》，郑氏逸事，陈参军传。

制造品必将积滞较久也”。<sup>①</sup>由此可见，当时绝大部分的郑氏高级官员均经营部分商业。这些郑氏私商所积累的财富相当可观，1677年洪磊表示“愿出家资制甲造器，养兵二万……磊即交银二万二千两招兵制器”<sup>②</sup>。

郑氏商船上的一些船夫等也经营小量贸易，如1683年，刘国轩商船上的人也捎带一些货物，即“目梢货物苏木二万五千斤、锡九千五百斤、（玉）米二千五百斤、虾米一千五百斤、降真香一千斤、檀香一千五百斤、……红铜十五箱重一千五百斤”<sup>③</sup>。同年，洪磊商船上“附”搭货物白灰布一百七十四、白象布四百八十六匹、白粗布一十一匹、布幔天七个、湿水，目梢货物大白布二十三匹、印花布仔九十八块、苏木一十担、铅三十三担九十斤、锡一十一担、象牙二百八十斤、藤黄二百五十斤、食燕八十一斤、纺鱼皮一百七十八张、蜡一百八十斤、海参三百五十斤……”<sup>④</sup>。

在台湾市场上还有大陆商人和小贩，设店于街市或肩担贩卖于乡里。这些商人由于海禁的实行，改变了以往季节性来往的习惯，不少人定居于台湾，这对于台湾商业的持续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与土著民交易的主要仍是社商，此外还有英国商人。

#### 四、郑、英通商交涉

英国商船于1670年6月来到台湾，一直到1683年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止，英商在台湾市场上活跃了十几年，并享有在台贸易

① 本引资料参见《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51—65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260页。

③ 《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627页。

④ 《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299页。

的多项自由。因此，郑、英在台湾岛上的通商交涉是研究台湾商业史所不容忽视的问题。

在英国商人的眼中台湾是一处理想的国际贸易转接地，在一份扩张英国商业计划的报告中认为：“中国之贸易将转移于台湾岛之大员（指安平）。……全欧洲所能贡献之货物不足以供给之。熟丝及生丝非常丰富，亦有印度各地所需要之多种必需品。此等货物，可用印度各处所产之胡椒、香料、白檀木以我方能认为满意之价格交换之；亦可用出售中国蚕丝所得之日本银交换之；又或用任何种类之欧洲货物（尤其是毛织衣料）交换之”<sup>①</sup>。因此英商“久欲与中国、日本及马尼刺通商，故希望台湾能成为联络三处之市场”<sup>②</sup>。郑氏集团对于招徕外国商人来台贸易也极为重视，他们曾与荷兰人和英国人等交涉来台贸易的事宜。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英商来到台湾。

郑氏对于英商的到来给予隆重的欢迎，“以国王（指郑经）之名义表示欢迎，以后且以公费作盛大之款待，约一星期之久”。在英商谒见郑经时，“自商行至城堡间沿途两傍皆有兵士排列”，英商代表向郑经呈献了公函，“宣读公函时，放炮鸣锣，唱歌庆祝”<sup>③</sup>。这反映出“台湾国王甚愿与英国人通商”的心情。<sup>④</sup>。

1670年9月10日，郑、英订立了非正式的通商协议，英商把此条款呈送班丹分公司批准。1672年10月13日，又订立了郑英协议十三款，对此协议英在台商馆在报告中认为：“与台湾王所签订之13条，乃我等提议者（只有第11及第12条为对方所提）。……拟稿时务求有利于我公司之商业。上述之两条原为商行所反对，而终被迫承认之。”<sup>⑤</sup> 1675年又签订了郑英协约补充条款。在这

①②③④《十七世纪台湾英国通商史料》第2、5、25、10页。

⑤《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31页。文中所提第11条规定，美方船只入港时应将枪械、帆缆等移交郑方；第12条规定，英方进出口货物的纳税问题。条款全文可参阅赖永祥：《台湾郑氏与英国的通商关系史》，载《台湾文献》，卷十六，第二期，7页。

三个协议中，就郑英间贸易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英商在台贸易的关税问题，规定英商“一切输入之货物，在出卖之后，每Pecul须付3%的关税；输出之一切货物，则概可免税”。“台湾王所买之货物，不付关税。输入之米，不付关税。”

其次关于贸易限额与供应问题，1670年9月10日的协议中规定，“英国人可从台湾装运鹿皮、糖及台湾岛之其他一切货物”，后来的协议中更明确规定，“国王（指郑经）并同意每年将在台湾生产获得之糖及各种皮之三分之一供给英人，以时价，并应将良质品，在每年适当时期作交易；而英人得视其利润或其用途购买分配量之全部或一部分”。同时规定了英商每一艘船须供应郑方的货物及价格，包括火药200桶、火绳枪200枝、英国铁100比克尔、黑胡椒300比克尔、大红布20匹、黑布10匹、蓝布10匹、精良棉布200匹等。

再次关于英商在台自由贸易问题，条款中规定，“公司及国王属下人民间应有自由交易，不应有限制，公开而无妨害及阻挡；……但除安平外，在其他各处不得交易”。这样，英国商人在台贸易时可与台湾的中国商人直接见面，而无需受中间商人的控制。还规定“英国人得自由转运及输出黄金及白银”。“英国人可将任何种类之货物运来台湾，台湾政府不得有所禁止。”而郑英间贸易货物“价格应由所组成之委员会评议之，对其评定之价格国王亦不予变更”。

复次关于英国商人、船舶的管理问题，协议中规定，“英国得随意选用其自己之通译、书记；台湾政府不得派兵监视英国人。英国人可不带中国人而在台湾自由旅行”。又规定“公司之船只，不论大小，均得自由驶入或停泊国王治下或将来归入王统治之港、湾、河、船泊处等”，“但除特别紧急时外应避免驶入

基隆港”。协议中同时载明，英国船只入港停泊时，“各种军器，英人所掌管之帆舵等移交郑方，而船只要出港时由郑方交之。此等交还不应有任何阻挡并不得有迟滞不履行之情形”。对于此条规定英国商人认为是对其侮辱。所以不愿实行，在1672年10月13日协议的十三款中载明“应得总公司之同意后成效，但未得公司确答以前英人仍皆照此等条项实施”。后来在1675年的协约补充条款中改为，“准英方在船之航行、运货，持枪火药军械等得自由处理”。关于英人在台生活品等供应，规定“英国人每日得宰一牛，但不得多宰；其他食物均可随意购用”。英船在台湾各处“可得薪、水、粮食及其他必需品”。郑方应为英商提供商馆、住房，“但年应缴租金五〇〇荷元。在此条件下王应负担修理并应公司之需要增建仓库”。

另外，在协议中郑氏还提出些非贸易性的条件，即“英国公司须经常雇用两名炮手为台湾王服务，以管理榴弹及其他火器。……须经常代雇一名铁工，为国王制造枪炮”<sup>①</sup>。

协议订立后，由于在执行中遇到困难，所以郑英双方围绕一些问题又进行了交涉。一个是关税问题，郑氏在“初占厦门时，曾发通告，请中国人及外国人至该处通商，又在最初三年间可免缴关税及其他捐税”<sup>②</sup>。英商以此为根据长期拒交关税，1678年，英国商馆提出要“清算国王（指郑氏）之帐目”，要求郑氏官员偿还贸易等欠款，而郑氏方面则提出英商馆应缴纳关税和房租问题，双方就关税与欠款问题进行交涉，“陈永华坚持缴纳关税”<sup>③</sup>。英商虽“不能否认，……条款中曾允诺缴纳关税”，但又以“国王（指郑经）定已经完全忘却与此有关之一切章节”的想法，“辩解说国王已允许免税也”。甚至强词夺理地认为“国

<sup>①</sup> 赖永祥：《台湾郑氏与英国的通商关系史》载，《台湾文献》第十六卷，第二期，3—4页，6—7页，9页。

<sup>②③</sup> 《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61页、35页。

王所提之条款，皆未征求我公司之同意，故我等不能负责缴纳之”。后来又以 3 % 的岛内商业税“视为实际系我方（指英商）自己所付者”为理由，拒绝缴纳原定的进口税。另外，英商还采取贿赂等办法收买参与交涉的郑氏官员，如对于直接参与交涉的 Hinquo “尽量许以可使其满意之条件。……不妨许以更多之利益，尤须减少渠自己之债务”，后来又提出“如渠之努力能使我方得完全免缴关税，则可减少 Hinquo 之债务 4000 比索”。英商还“派人献呈王太后陛下之礼物，至于献呈阁下（指陈永华）之礼物，则将由……面呈之”。经过英商的活动，Hinquo 站到英方立场，“已为我方（指英方）函稟陈永华，……并请其（指陈永华）续予协助，使我公司（指英商馆）得免付此种意外之 3 % 之关税”。陈永华为此曾复函厦门之英国商行，答应“将检查条款，努力请求国王免除关税”<sup>①</sup>。关税问题争执的出现，其实是英国方面要求郑氏官员清算帐目归还欠款，而郑氏方面则认为英商尚未缴纳关税和交纳房租。按英人记载：“据通译云：若扣除关税及房租，则国王（指郑氏）欠我公司之款谅必不多”<sup>②</sup>。结果，关税与帐目问题均未获解决，成为悬案。

双方交涉的再一个问题就是英商的“自由贸易”和贸易限额。按协议的规定，英商可以在安平市场自由交易而不受限制，但在贸易活动中特别是初期，郑氏对于英商的活动尚不放心，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控制。英商在报告中也指出：“最初商务员等曾受严重之监视，除国王之官吏及商人外不准任何人接近我等之寓所，我方之船……为两艘军舰所监视。”<sup>③</sup>当时郑氏还利用一些“台湾之中间人”与英商进行贸易，但英国人认为这些中间人到英商馆“诈称愿效劳帮助，反而妨害我方之商务。国王及官员利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通商史料》，36—37页。

② 同上书，41页。

③《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26页。

用此种人以强迫我方接受其无法处理之商品，而欲使我方相信此乃自由之贸易也”<sup>①</sup>。英国商人为改变此种情况，一再“请求国王（指郑经）容许任何人皆可与我方自由交易，幸蒙允许”<sup>②</sup>。协议中虽有向英商供应一定限额的台湾产物等的规定，但台湾生产物有限，且糖、鹿皮等是郑氏输出的重要商品，而铜又是重要的军需物资，所以郑氏往往无法按规定执行。为此，英国商馆经常提出交涉，如1677年10月，英国商人“请陈永华将契约所规定之铜、黄金及白铜交来，渠允诺尽速为之”<sup>③</sup>。

最后，再看看英商在台实际贸易的情况。翻开英商馆的有关记录，一方面有英商馆抱怨郑氏公营制度对铜、糖、鹿皮等贸易的垄断，指责“台湾王（指郑经）完全独占砂糖、鹿皮及台湾所有土产，加以若干中国货”的记载。另方面又有商馆进行贸易的记载，如1652年5月，从台湾开往波斯的两艘英商船中，装有“糖2500箱，铜6000Mds，锡5500Mds”1672年11月，由台湾开出的英商船中载有“日本铜条424箱，锦缎22匹，府绸中等者250匹”等货物。在1677年11月2日和6日的记录中，有“运来铜700箱、白铜500Pecul、金小判1000，此等货物乃依契约可在该处领取者也”和运载“日本铜586箱”的记载<sup>④</sup>。其他货物的贸易也在岛内进行着，1672年11月，英商布料“售若干匹于国王之商人，又以现钱售若干匹于其他商人矣；合计已售出46匹半”。从1672年的8月31日至11月15日，英商“已售货物之总价达7302：37比索”<sup>⑤</sup>。

这些记录反映了英商在台贸易的大致情况，即这种贸易虽在进行，但发展较为缓慢。此种状况的出现，是因受各方面因素的

①②《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31页、26页。

③《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67页。

④参见《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

⑤《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30页。

制约，不仅因郑氏公营贸易的限制；又因清政府实行迁界禁海政策，限制了两岸间的贸易，使英商无法取得大量中国丝绸等货物；还因英国输华商品以毛织品为主，这在十七世纪的中国还难于找到广阔的市场；再加上当时郑氏所控制的范围、台湾市场的销售量有限。

## 五、郑氏时期商业发展情况的估计

对比荷兰占领时期，此时台湾输出物有所减少，但岛内商业却有所发展，主要反映在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市街的扩建、商品数量与种类的增加以及货币需求量的增长。由于清政府实行海禁政策、郑氏又得维持大量军队并采取军事行动，所以台湾商业的发展又有较大的局限性。

台湾商业发展的局限性首先表现在市场的发展程度上。这时期市场虽有所扩展，但其范围主要仍集中在台南、安平一带，其余地方仍然较落后；在台湾岛内的商品交换活动中，很大部分是生产者间互通有无的交易。其次表现在一些军需品的经营上。郑氏对外贸易的舶来品铜、武器、弹药等，以及输入台湾的某些商品是为了满足军事上的需要。特别是郑氏经略大陆时，军需费用浩大，从岛外运来的物品更大量是作为军需品。如对铜的贸易的控制有时是很严格的，禁止其他商人买铜，英国商人“亦不能购买。渠（指郑氏）所声明之理由有二，第一是要制造枪炮，第二是要铸现在通行之铜币，……消耗之数额甚大”<sup>①</sup>。这些用于军事上和行政上的物品许多未经流通领域，而直接为郑氏政权所使用，“以资兵用”、“以资兵食”<sup>②</sup>。再次，台湾生产物一部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64页。

②江日升：《台湾外纪》，217页。

分未进入台湾市场，而通过征收赋税方式为郑氏政权所取得。郑氏“府县之外，设有督粮；督粮之外，设有饷司；饷司之外，设有宣慰内差”，以征收税饷。郑氏后期，军费开支剧增，杂税繁多且不少征收实物，“正供之外，又有大饷、大米、杂饷、月米、橹桨、棕、麻油、铁钉、灰、鹅毛、草束等项”<sup>①</sup>；“殷户助饷，并月米、毛丁以及渡载、猪牙、酒税、铁、炭、油灰诸类，虽孤寡亦不免”<sup>②</sup>。又据《台湾府志》所载，郑氏每年田赋“实征粟共计九万二千一百二十八石……”。当时向土著居民征收人头税，一般称为“番饷”。“土番社饷十八社，各社征银不等，共征饷银七千八百八十八两……”<sup>③</sup>。社饷虽以银两计，但实际上每以鹿皮代替，每张大体折银二钱四分，所以郑氏中、后期，每年从人头税中可征得鹿皮三万张左右。

此时期台湾商业活动还只是在流通领域中，而在生产过程里。商品交换的活跃虽“到处都使生产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sup>④</sup>但商业本身只能促使一些作为使用价值生产出的物品商品化，而不能使生产商品化。此时商业不从属于产业而独立发展，这可看出台湾商品经济水平还较低，真正的商品生产还很少，自然经济居统治地位。由此可知，台湾商品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落后性与商品交换较发达的矛盾。这阶段台湾商业仍以大陆为依托，正因为有大陆上各种重要货物作依靠和各种日常生活用品的补充，台湾市场才得以发展，这也是台湾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间不平衡的矛盾得以解决的关键所在。这也决定台湾贸易的兴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峡两岸的贸易情况。

此时台湾商业仍然受到大陆政治、经济形势的明显制约。1670年，英商初到台湾时即认为，“欲将货物运入中国，甚为困

①见江日升：《台湾外纪》，281—297页。

②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七，赋税。

③《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37页。

难，尤其是体积庞大之商品；因在沿海一带皆有要塞，以阻止如此之货物输入也。……贸易之情况甚不安定也。在中国之诸港口时时受严重之监视，甚至于既无货物输入，亦无货物输出”<sup>①</sup>。1674年，清靖南王耿精忠在福建叛乱，郑经也率军队进攻福建，战乱使沿海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在1675年出现了“贸易几乎完全停顿，全无货物运入内地去，亦无货物可以运去；因此我等（指英商）既不能从中国获得供给，亦不能贩卖欧洲之制造品”的情况。1679年2月，清政府再次执行迁界措施，“福建上自福宁，下至诏安，赶逐百姓重入内地，或十里，或二十里，凡近水险要，添设炮台，星罗棋布，稽查防范”<sup>②</sup>。台湾又出现用品等严重缺乏的现象，据英人所记“台湾缺少木板及一切生活必需品，乃前所未闻之现象，实因满清人严密监视，不使一切货物输入也”。1680年，郑氏被迫撤离大陆，失去了金门、厦门等贸易据点，加上大陆征战大量抽调在台屯兵，生产也遭严重破坏，其政治经济面临崩溃边缘。至清军进入台湾前，由于大军压境封锁严密，台湾商业已陷于停顿状况，“全岛人民不胜惊惶，……而纷纷避难，关闭店铺，停止一切商业”，并且已出现“米粮缺乏，军民之间怨声不绝”的状况，“在大约10日之间，几乎无米可买，以后亦极昂贵，贫民非混食番薯不能果腹，若无米粮从暹罗、马尼刺等处运来，则不免饿死矣”<sup>③</sup>。

对比荷兰时期，此时台湾的贸易性质发生了变化，而贸易的商品结构基本不变。市场主要商品仍然是台湾的农产品与狩猎物、大陆的货物和欧洲、日本、南洋等国的商品三大类，欧洲的商品由原来荷兰运进变为英国输入为主。贸易的性质由于台湾的各项主权又掌握在中国人之手，所以变为独立的不受外国侵略势

①《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26页。

②江日升：《台湾外纪》，287页。

③参见《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

力控制的贸易。此时台湾市场是国内扩大的区域市场，在岛内的市场活动中，仍存在着一种生产者之间的品种、余缺调剂，仍然是一个商品——货币——商品的活动过程，这种类型的交易在市场上占有相当的比重。郑氏时期，商业资本的积累很大一部分用于军需方面，但也有一部分用于发展台湾商业。特别由于一部分商人开始定居于台湾，加上台湾仍属待开垦地区，商人所积累的商业资本没有象大陆商人那样用于购买土地，大多继续用于拓展商业上，这为台湾商业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

# 第四章 清政府治理台湾 时期的商业

清代特别是乾隆中期以后，由于开放海禁，移民日众，台湾开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交通设施的改善，成为商业发展的基础。在此时期，商品交易的种类、数量迅速增加，商品流通范围进一步扩大。岛上出现了较为繁华的商业城镇和数量日益增多的乡村市集，建立了一个遍及全岛的商品流通网，逐渐形成了多层次的市场系统。与此同时，商业经营形式更加多样，商业管理机构初步建立。也是在此时期，台湾被迫开港，外国商业资本势力在台迅速扩展，逐渐控制了台湾经济，台湾商业市场逐渐成为国际资本主义的附庸，台湾社会经济性质日益半殖民地化。

## 一、清代（1895年以前） 台湾的开发和建设

1683年郑氏降清，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直到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其间有212年，这是台湾开发史上的重要时期。统一给台湾带来了两个多世纪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完全与祖国大陆融为一体的局面，这加速了台湾的开发和建设。

1683年4月，清政府设置台湾府，隶属福建省，归台厦道管辖，道台半年驻台湾，半年驻厦门。府下设三县，将郑氏时期的

天兴州改为诸罗县，把原来的万年州分为台湾、凤山二县，澎湖归台湾县管辖。但此时“三县所隶，不过山外沿海平地，其深山野番，不与外通，外人不能入，无由知其概”<sup>①</sup>。领台初期，清政府采取了“为防台而治台”的消极政策，主要着眼点在于海防，但求东南沿海的安定，并没积极开发台湾。当时，清政府将郑氏家族、郑氏时的官吏及眷属以及部分移民迁徙大陆，这造成了最初10年间“人去业荒”的景象。清初对于内地人民渡台进行严格的限制，大陆移民欲往台湾须执有官府发给的“印单”，方可由厦门东行，移民至台后还需查验，严禁夹带；并严禁广东的潮州、惠州之民往来台湾，同时规定驻台官员不许携带眷属赴台。这种种措施影响了台湾开发的进程。尽管如此，沿海人民不顾禁令大量偷渡至台，当时“偷渡来台，厦门是其总路，又有自小港偷渡上船者；如曾厝垵、白石头、大担、南山边、镇海岐尾、或由刘武店，至金门、料罗、金龟尾、安海、东石，每乘小渔船，私上大船”。这些私渡之船到台湾沿岸后，北起鸡笼八尺门（即今基隆港），南迄琅峤后湾仔（今恒春南湾），甚至远达东海岸蛤仔兰（今宜兰一带）、钓鱼台（今台东秀姑巒溪口），均为私渡的上岸之处。正是由于有此大量的私渡移民，台湾的开发仍然发展着。

清初成片的开发主要在台南附近，“台湾只府治百余里，凤山、诸罗皆毒恶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诸罗设县之初，“流移开垦之众，极远不过斗六门”。此时移民乃以诸罗为中心，渐向北部发展。至1710年，开垦之地已渐过半线（今彰化）大肚溪以北。“此后流移日多，乃至南日、后垄、竹堑、南嵌，所在而有。”到康熙末年，“昔年近山皆为土番鹿场，今则汉人垦种，极目良田，遂多由内山捕猎”。1720年前后，“有泉州人

① 郁永河：《裨海纪游》。

施长龄、吴洛、杨某以及广东人张振万等豪族，来至线东、线西一带移住，投下巨资，开垦田园”。1722年，台湾总兵上书闽浙总督时说：“国家初设郡县，管辖不过百余里。距今未四十年，而开垦流移之众，延袤二千余里，糖谷之利甲天下。”<sup>①</sup>

雍正朝（1723—1735年）是台湾开发史上迅速发展时期。因北部渐次开垦，已有设立新的行政机构之议，尤其是1721年朱一贵起义发生后，清政府受时局影响，便在1723年添设彰化县与淡水厅，彰化县治设于半线，淡水厅治设在竹堑。1727年，澎湖改为厅。1728年3月，清改台厦道为台湾道，台湾与厦门至此分治，各为一道。以后清政府又逐渐放宽对台湾居民搬眷至台的限制。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健全，人口的增加，促使台湾开发更快的进行。至乾隆初年，距琅峤10里的枋寮已是商民聚伙之地，北部的新庄、艋舺、板桥、新店溪一带，有漳州人林成祖、郭元汾，永定人胡焯猷及张必荣等大规模地从事垦殖。1760年以后，清政府进一步放松了移居台湾的限制，从而出现了乾隆嘉庆年间移民入台的高潮，一场由南到北、由西向东的垦殖行动在台湾大规模兴起。嘉南平原、台北平原等土地已基本开垦，宜兰平原到乾嘉之际，也有漳州人吴沙等组织移民开垦。据记载：“兰地未开时，有漳民吴沙者，初渡台为人执役，不自适，寻寄住于三貂社。三貂为淡水当时极北之界，越岭即噶玛兰，……吴沙因久住三貂，间兰出物与番交易，见兰中一片荒埔，生番不谙耕作，亦不甚顾惜，乃稍稍与漳、泉、粤诸无赖者，即其近地而樵采之。虽翦棘披荆，渐成阡陌之势，番故不之禁也。而三籍闻风，视为逋逃薮，来者日益众。”<sup>②</sup>在此期间及嘉庆以后，花莲溪流域和中部埔里社盆地等地区也得到开发。清代台湾东部称为后山，一

①蓝鼎元：《东征集》，平台纪略，经理台湾第二疏。

②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七，杂识（上），纪人。

直视为化外，由于交通不便，环境欠佳，其开垦晚至道光年间，且开垦区域也较为有限。

当时清政府对于移民的垦殖很少作主动、积极的组织，而采取较消极、被动的态度。只有在移民垦拓之后，再派官设县，进行治理，所以行政区域的扩展，也正说明台湾垦殖区域的扩大。1810年，清政府又设立噶玛兰厅。此时台湾府已设4县3厅，即台湾县、凤山县、嘉义县、彰化县（均设知县），淡水厅（设同知）、澎湖厅、噶玛兰厅（两厅设通判）。

从上所述可看出台湾开垦的一般趋势，大体至康熙四、五十年间，台湾县境开发殆尽，移民分别向南、北两个方向发展；至雍正年间，南部已至琅环（今恒春）下淡水一带，嗣后即由南而北，西部平原北至鸡笼、淡水，肥沃易耕之地，大部分已耕垦为田园。在开垦之初，主要以点状的形态分布，以后点状逐渐扩展，各点间逐渐互相连接而成一片，并日益伸展。至乾隆末年，西部肥沃平原地带均已开垦，接着又渐及较瘠瘦地区或山麓，再进入交通不便的地区。乾嘉年间即进而开拓宜兰平原，自嘉庆末年至道光年间，又进入埔里地区，并在咸丰年间开发成汉人聚居地。道光咸丰年间，移民又进入东部卑南一带垦殖。<sup>①</sup>

在大规模的开垦活动中，主要采取地主、豪绅出资组织移民进行垦殖的形式，也有移民以自愿互助的原则而组织的开垦活动。清政府在组织开垦的过程中，大力发展封建地主经济，以作为其统治的社会基础。当时对于广大的未垦荒地，允许地主豪绅等领垦，“垦首”出而向台湾地方政府递呈领垦稟帖，载明所领垦荒地的方位、面積，由政府发给开垦执照，垦成之地归垦首所有。领垦的土地面積是相当大的，据载“千万人垦之，十数人承之，而一人所给垦照或千数百甲”<sup>②</sup>。这就使得台湾封建经济迅

<sup>①</sup>参阅吕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482页。

<sup>②</sup>连横：《台湾通史》，卷八，田賦志，128页。

速发展，很快出现了许多声势显赫的大地主，如彰化的施世榜、杨志申，新竹的王世杰，台中的吴洛、张振万、林成祖，台北的林平侯，淡水的胡焯猷、姜秀銮、周邦正等。他们每年收入的租谷，在一万石甚至十数万石。生产的发展，剩余粮食的增加，为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提供了条件。

清代前期（1683—1863年左右），台湾人口增长迅速，至1811年，全台汉族人口已达194.5万人<sup>①</sup>。地旷人稀的台湾岛，至此已经成为一个人口繁庶之区，人口的增长为台湾农业的全面开发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也为台湾市场提供了更大量的消费者。此时期台湾的耕地面积也迅速增加，1683年台湾田园总数为18453甲，1710年已达30108甲，1744年又增到53185甲<sup>②</sup>。大量移民还为台湾带去了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劳动工具及其他生产资料，并运来了大量优良品种。经过台湾各族人民的努力，农作物品质和栽培技术都有很大的提高。耕牛的使用更为广泛，当时台湾已有黄牛与水牛，黄牛主要用以耕田驾车，水牛则用以砍蔗煮糖。水利建设也进一步发展，新修筑的埤圳的数量大量增加。其中最大者是彰化县境内的八堡圳，由地主施长龄所兴建，历时20年，所以此圳又名施厝圳，灌溉面积达19000甲。其次是凤山县的曹公圳，由道光年间的凤山知县曹谨所倡建，旧圳区灌溉面积达2078甲，新圳区灌溉面积为1500甲。大量水利工程的兴建为台湾农业较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由此可见，清代前期台湾传统农业技术有了明显的发展。

耕作面积的扩大和耕作技术的提高，促使台湾农作物产量迅速增加，清代前期稻米已自给有余，并大量输往大陆各地，1821年由“台运”输出的军眷之米已近40万石。1870年台湾蔗糖产量

<sup>①</sup>台湾文献丛刊第八十四种，《福建通志台湾府》，第一册，152页。

<sup>②</sup>1683年与1710年田园数见《重修台湾府志》卷五，赋役志·土田，1744年数字见范咸：《台湾府志》卷四，赋役一·土田。

已达44608吨。

清代后期（1865—1894年）台湾经济的发展更引人注目，这是台湾经济初步近代化的时期。鸦片战争前，西方列强已在台湾活动，1862年台湾被迫正式开港后，外国商业资本势力更迅速扩展。特别在1874年，日军进犯台湾，引起了清政府对台湾防务与战略地位的重视，清政府治台态度也由原来消极、被动转变为积极、主动。1874年，清政府派船政大臣沈葆桢到台筹办防务，并全权处理台湾事务。随后丁日昌、刘铭传等人治理台湾，均采取积极、改革的一系列措施。这一切加快了台湾的建设和近代化的步伐。

清朝地方官员首先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健全、调整行政区划，增设府县并在台湾建省。1875年，沈葆桢根据到台后实际了解的情况和台湾开发的规模，奏请并获准在台湾进行行政区划的调整，增设1府4县。此时台湾设有2府8县4厅，其中台湾府下有台湾、凤山、彰化、嘉义、恒春5县（各设知县），还有澎湖厅（设通判）、卑南厅和埔里社厅（各设同知）；台北府下有淡水、新竹、宜兰3县（各设知县）及鸡笼厅（设通判），至此，清政府在台的统治区域始及台湾全境。1885年，清政府建立台湾省，结束了1683年以来福建与台湾合治的局面，刘铭传为首任台湾巡抚，以彰化位于全岛中央，平原宽敞，故定为省会。台湾省划分为3府和1直隶州，中路为台湾府，此为台湾省首府，其下有台湾、彰化、云林、苗栗4县（各设知县）及埔里社厅（设通判）；南路为台南府，即旧台湾府，该府有安平、凤山、嘉义、恒春4县（各设知县）和澎湖厅（设通判）；北路为台北府，有淡水、新竹、宜兰3县（设知县），还有基隆厅（设同知）和南雅厅（设通判，1894年新设）；此外，还将旧卑南厅改为台东直隶州（设知州）。1892年，将台北定为台湾省永远之省会。到此时，台湾行政区划初具规模，奠定了今日台湾地方行政

区域的基础。

第二项，大力发展交通，以加快台湾的开发和经济交流。沈葆桢治台期间，认为要安抚内山的土著居民应与开凿通向内山的公路并举。为此曾修筑3条主要线路，北路自苏澳至台东的岐莱，全长约200华里；中路由云林的林杞埔至台东的璞石阁（即玉里），全长266华里；南路分为2条，一条由凤山经赤山庄至台南卑南，全长214华里，另一条由凤山县射寮（港东下里大响营庄）至卑南，全长214华里。此线路又于1875年延长开辟台东之纵贯公路，以卑南为起点，向南行延至恒春，向北直通至崎莱。在开路的过程中，清军沿途安抚与镇压土著居民，募民随往垦殖，开始较有组织地在东部开垦。刘铭传抚台时，还开通马来至宜兰的道路。1887年，“别辟后山之路，自彰化之集集以达台东之水尾，克期进工，东西并举。自正月以至三月，大功告成，而前后山之连络较缩矣”<sup>①</sup>。此公路全长180余华里。更值得一提的是，刘铭传在台湾修筑了第一条铁路，发展现代化交通运输业。他认为修筑铁路既可整兴商务，便于邮驿，且有益于海防，并在1888年开工先兴修台北至基隆段线路，自台北北门外大稻埕开始，以兵代工，往南发展，至1891年此段铁路通车。以后又由基隆继续向南修筑，1893年修到新竹南门，后因经费问题中止，全长185华里。

在此时还大力发展近代航运业，海运是当时台湾重要的交通方式，清代前期主要以帆船为运载工具。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台湾先后开放台南、淡水、打狗（高雄）、鸡笼（基隆）4口岸，外国商轮接踵而来。1871年，英商开辟台湾定期航线，来往于安平、淡水、厦门、汕头、香港之间，每两星期一次，并设立得忌利公司。为打破外轮垄断台湾航运的局面，清政府于1877年由招商局派两艘汽船参加台湾航运，行驶于打狗、日本间。1880年，

<sup>①</sup>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九，邮传志，367页。

加派一汽船行驶于大陆华南及安平、淡水间。1881年，福建巡抚岑毓英“商诸船政大臣，派拨琛航、永保两轮船，循环来往，以速文报，并准商人配货。是为官办之船”<sup>①</sup>。这两艘官船行驶于安平、厦门、基隆、沪尾、艋舺、福州、台北、台南各口岸。嗣后又增派伏波、万年青两船参加营运。当时还有一些轮船装载煤炭开赴上海等地。1885年，刘铭传以“飞捷”、“威利”、“万年青”3艘轮船航行于台湾与大陆各港口。1886年6月，刘铭传在大稻埕设商务局，并购置“驾时”、“斯美”两艘汽船经营台湾航运，航行于台湾至上海、香港之间，甚至远航至新加坡、西贡、吕宋等处。为发展航运，刘铭传还疏浚高雄、基隆港口并修建码头。

为便于海峡两岸日益频繁的船只来往，清代陆续建造了许多指航灯塔，1769年，在澎湖西屿的杙仔尾建造了台湾最早的正式灯塔，该灯塔为七级石塔，夜晚燃灯，指明航路。1796年，在淡水港口由航海船户集资建造一高楼，夜里燃灯，成为台湾本岛上最早的灯塔。自台湾被迫开港后，中外商船日益增多，清政府先后修建了一些较先进的灯塔。其中1881至1882年修成的凤山县鹅銮鼻大灯塔，是台湾历史上最宏大的一座灯塔，也为当时远东最大的海上灯塔。此外，较大型的灯塔还有：1867年所建的鸡笼港口的白塔，1875年的澎湖渔翁岛灯塔，1883年的凤山旗后山灯塔和安平灯塔，1888年的淡水灯塔等。这些灯塔的建成，大大方便了船只的航行，促进了台湾轮船航运业的发展。

第三项，引进先进机器设备，发展近代化企业。首先是发展近代化矿业，鸡笼煤矿最早受外人注意，沈葆桢赴台后，即奏请引进西方先进技术设备开采鸡笼煤矿。1878年鸡笼煤矿产煤量14029吨，1881年更增到54000吨。沈葆桢还购买机器，雇请洋

<sup>①</sup>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九，邮传志，374页。

丘，在淡水牛琢山地区开采石油。1887年，刘铭传设煤油局采油，但产量有限。同年又在台北设矿务总局，以负责硫磺的开采、经销业务。

其次，发展近代制糖业。制糖是台湾传统的手工业，刘铭传抚台后，很重视制糖业的发展，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使旧式手工制糖业向近代化方向发展。这时期商业资本家沈鸿杰从德国引进新式制糖机器，以取代旧式糖廍的手工作业。据记载，“近来（1891年前）有商人购外国造糖铁磨进口，以为台地糖户试用。惟此种铁磨不用煤气，只须牲口拖带，即可运动，与台人更属合宜。倘人皆仿此制办，获益亦不少”<sup>①</sup>。再次，创办近代邮电事业。自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加紧在台湾的侵略活动，台湾通讯设备极端落后的问题日益显露，为此，沈葆桢、刘铭传等人极力发展近代通讯业和邮政业。经沈葆桢向清政府建议，1877年架设了台南至安平、台南至凤山之旗后两条电线，全长计95华里。1886年，刘铭传又架设台北至沪尾、台北至基隆，再至台南与旧线相联接，全长计800华里。在这条线路上，于新竹、苗栗、彰化、云林、嘉义各设分局办理，这一工程于1888年5月竣工。又于1887年9月铺设自淡水沪尾海口至福州川石山（即闽江口的芭蕉岛）、安平海口至澎湖妈宫港的海底电线。这些联接岛内与大陆的电线，为中外商人洽谈商务、交流商品信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与此同时，1888年，刘铭传对旧式邮递进行了全面的改革，颁布了办理近代邮政的有关章程，在台北设立了台湾邮政总局，各地也设立分局，从而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独立的新式邮政机构。近代邮电事业的兴办对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第四项，招抚土著居民，开垦东部地区。经过几代移民的艰辛经营，台湾岛仅剩东部荒地等待开垦，这里以山地为主，生活着

<sup>①</sup>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1015页。

土著居民，其开垦历来为清政府所禁。经沈葆桢奏请，清朝廷于1875年诏除内地人民渡台入山耕垦例禁，开始组织移民开发东部山地。为更好地进行垦殖，沈葆桢在厦门、福州、汕头、香港等地各设招垦局，规定大陆等地人民移台者免费乘船，官府给予口粮、耕牛、农具、种子等，以招徕垦拓者。1886年，刘铭传也设立全台抚垦总局于大嵙崁，并在土著居民聚居的重要地点设立分局，以处理“抚番”事务。沈葆桢、刘铭传等人还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招抚土著民，并取得一定的成绩。至1886年夏，招抚土著民400余社70000多人；1887年，受招抚的后山土著居民218社50000多人，前山260多社38000余人。这样，东部地区在汉族和高山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也逐渐得到开发。

第五项，拓展农商，发展生产。当时刘铭传等地方官员还极力倡导发展经济作物生产，如种茶、植棉、栽桑养蚕、植蔗、植烟等。商务方面设有通商总局，鼓励发展对外贸易，为此购置轮船航行于大陆、南洋各地。1886年，在新加坡设立招商局，派员招徕南洋等地华侨来台湾合办商务，并大力建设、发展台北等市街。

清代后期，台湾人口剧增，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至1895年全台人口已达370多万，绝大部分土地已被开垦。台湾农作物产量大为增加，1880—1884年稻米总产量已达1亿斤，1880年蔗糖产量达72460吨。

接着再看看清代台湾经济作物和手工制作业的发展情况。樟脑、硫磺、茶叶此时逐渐发展成3大贸易物。台湾樟脑业早即开展，1720年由于采樟制脑者与土著民发生冲突，清政府曾一度禁止人民入山制脑。乾隆年间制脑业再度兴起，至嘉庆道光年间，由于军工造船的需要，又有英国商船潜入鸡笼港以鸦片交换樟脑，私人制脑业得到较快的发展。1886年，年产樟脑已达十万石。硫磺主要出于淡水、鸡笼，1697年即有郁永河由福州到台采

取。由于硫磺主要用于制造火药，清政府担心私人采取带来麻烦，所以曾一度加以禁止。至1875年，经刘铭传上奏申请获准解禁并在台北设立管理机构。此后硫磺产量逐年增加，据1893年编《台湾通志稿》所记，“岁出硫磺六、七十万斤，收赢余银三、四千两”。茶叶生产是嘉庆年间发展起来的，据记“嘉庆时，有柯朝者归自福建，始以武夷之茶，植于麟鱼坑，发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丰，遂互相传植”。1865年，英商见茶叶贸易有利可图，“乃自安溪配至茶种，劝农分植，而贷其费”<sup>①</sup>。1867年，台北艋舺建立了台湾最早的制茶厂，从福建雇招大量制茶技术工精制茶叶。从此制茶厂纷纷设立，如1881年，福建同安县茶商“源陆号”店主吴福元自带制茶工到台北设立茶厂。1885年台湾建省后，刘铭传更大力扶植茶叶生产，改良制茶技术。到1891年，植茶面积已达2万多公顷，茶叶出口量达到8万多公斤。盐业生产在康熙年间已有所发展，主要有台湾、凤山县4处盐埕（也称盐场），“四盐场共二千七百四十四格，每埕所出之盐，尽数用制斛盘量收仓，……计四场收入仓盐，每年约九万、十万、十一万石不等”<sup>②</sup>。至1756年，由于盐需求量的增加，乃于凤山县增设两处盐场。至1888年台北设立全台盐务总局时，台南的盐场有5处，台北有2处，台湾盐业生产更具规模。这时期烤烟和酿酒业也进一步发展。

在《台湾通史》工艺志中列有纺织、刺绣、绘画、铸造、陶制、煅灰、烧炼竹工、皮工等项，概括说明清代台湾手工业的主要情况。再据《安平县采访册》的记载，至1894年，台湾有各种手工业工匠，如：烧制盛糖用器具的碗窑司阜、铸造农具的铸犁头司阜、造银器首饰的银店司阜、造锡器的锡店司阜、生产食用油和灯火

<sup>①</sup>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460页。

<sup>②</sup>尹士俍：《台湾志略》。

油的油车司阜、加工米粉和面粉的牛磨店司阜、加工染制布料的染房司阜、制药的药店司阜、制鞋的鞋店司阜、制各种帽的帽店司阜、印造各种帐簿及票帖等的纸店司阜、造草纸的做粗纸司阜、造梳子的角梳店司阜、编造棕或麻绳的制绳索司阜。还有做皮箱、枕头司阜、做水车（农村引水灌溉用）司阜、织席司阜、织鱼网司阜、做钩钩司阜、棺材店司阜、做牛车司阜等。再有制作食品等的司阜，如：制酱油等酱料的酱园司阜、饼店司阜、麦芽膏糖司阜、糕点司阜、做面司阜、做福员肉（即龙眼干）司阜、豆干店司阜等。可见，清代手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已较发达。

综上所述可见，清代是台湾开发的重要时期，尤其后期是台湾向近代化发展的重要阶段。土地的大面积开垦、行政区域的扩展、人口的剧增，扩大了台湾市场和商品流通范围。生产的迅速发展、手工业的进一步兴起，为台湾市场提供更大量的商品。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则为商运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二、商品流通的扩展

清代台湾商品流通有了进一步的扩展，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反映。

首先是进入市场的商品种类的增多和数量的增加。

清初，随着海峡两岸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台湾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种类已有明显的增加，据记录康熙末年“海船多漳泉商贾。贸易于漳州则载丝线、漳纱、剪绒、纸料、烟、布、草席、砖、瓦、小杉料、鼎、铛、雨伞、柑、柚、青果、桔饼、柿饼；泉州则载磁器、纸张；兴化则载杉板、砖、瓦；福州则载大小杉料、干笋、香菇；建宁则载茶。回时载米、麦、菽、豆、黑白糖、锡、番薯、鹿肉售于厦门诸海口。或载糖、靛、鱼翅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匹、纱、缎、桌棉、凉暖帽子、牛

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则载丝罗、绵、绸、绉、纱、湖帕、绒线；宁波则载棉花、草席。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日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绸、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关东贩卖乌茶、黄茶、绸缎、布匹、碗、纸、糖、曲、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参、银鱼、蛏干”<sup>①</sup>。此时大陆沿海各地重要的商品均可在台湾市场上看到，因此台湾经营各种货物的商行铺店也纷纷出现。商品交易的数量也迅速增加，到乾隆年间“出入之货岁率数百万元”<sup>②</sup>。据记载“货之大者，莫如油米，次为麻豆，次糖膏”<sup>③</sup>。米、糖、油等农产物成为台湾市场上交易的最大宗货物，其交易量可从输出量中看出。清初台湾产米有限，为保证岛内人民食用，曾禁贩米出岛，商船驶离台湾准带食米60石。康熙后期产米日多，开始输往福建等沿海省份，据记载“福建省城五方杂处，食指浩繁，漳（州）、泉（州）皆滨海之处，地方斥卤，所产米谷，即甚丰稔之年，亦不敷民食，全赖台湾米贩源源接济”<sup>④</sup>。1725年起，台米运至福建以供军队及眷属食用，“凡商船赴台贸易者，须领照，准其梁头，配载米谷，谓之台运，……台湾岁运福建兵眷米谷八万五千二百九十七石，遇闰加运四千二百九十八石”<sup>⑤</sup>。这些谷米虽有些来自赋税，但也有不少是经过市场流通汇集而来。此外尚有大量商、渔船大批贩运谷米，至乾隆初年，“盖缘拨运四府及各营兵饷之外，内地采买既多，并商船所带，每年不下四五十万。又南北各港来台小船，巧借失风名色，私装米谷，透越内地”。据估计，“台运”及大

① 贡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二商额。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五，商务志，445页。

③ 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一，考一风俗。

④ 台湾文献丛刊第176种，《台案汇录丙集》，197页。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粮运志，380页。

小商、渔船从台湾贩运之米，合计少则五、六十万石多则八、九十万石<sup>①</sup>。由此可知当时台湾市场米谷的交易量是很大的。康熙末年，台湾“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约一百七、八十斤”<sup>②</sup>。这些糖绝大部分进入台湾市场或输往大陆等地。此外，清代前期花生油、芝麻油及豆油等油类、碇背等输出量也相当大。

鸦片战争前台湾虽未开埠，但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物产资源，已引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垂涎，英、美等国商人开始进入台湾市场活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台湾被迫开放淡水、安平、鸡笼（基隆）、打狗（高雄）4口岸，外国商人大量进入台湾市场。外国商业资本势力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先进的航运工具以及不平等条约的种种政治特权，很快控制了进出岛贸易。此时期，输出的较大宗的货物有糖、樟脑、煤、硫磺以及1866年以后发展起来的茶叶。进口商品中，鸦片占有最大的比重，基本占输入总数的一半以上。其次是棉、毛纺织品，棉织品主要有灰衬衣料、白衬衣料、染色印花布、T字布、日本棉布、土耳其红布、杂样棉布、棉纱，还有国产的南京布、夏布、绸缎等；毛织品主要有绛红等色的羽纱、厚料纹布、苏格兰毛绒布、西班牙条纹布等。从下表可看出，几种大宗货物的进出口量还是较大的。

进口货物数量较多的还有金属、煤油、火柴。煤油的进口数量在1881年为8.4万多加仑，1894年增到204.3万加仑，其间增长23倍。火柴的输入量也相当大，1882年，仅淡水口输入18699罗，1890年增为124204罗。输入的外国金属主要有铅、铁（包括废铁和钉棒铁）、铜、锡、水银等，1882年，淡水口输入的铅为7205

<sup>①</sup>《台案汇录丙集》169页，王世庆：《清代台湾的米产与外销》，载《台湾文献》第九卷第一期，20页。

<sup>②</sup>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表一 1866—1894年台湾几种货物贸易情况表①

年次	全年总 输入 (海关两)	全年总 输出 (海关两)	砂糖输出 (磅)	乌龙茶 输出 (磅)	樟脑输出 (磅)	鸦片 输入 (斤)	纺织品 输入 (匹)
1866	1666341	988463	29931650	180826	1323474	254200	31768
1867	1655735	890023	33746888	270790	674310	258600	54107
1868	1184437	899056	36638973	523210	1503473	203300	58297
1869	1334292	963161	35921837	729243	2035565	257100	68526
1870	1462996	1667579	79461118	1405318	2240272	289700	85800
1871	1804882	1712899	77652582	1982410	1288903	328000	116992
1872	1788387	2878834	83638459	2601801	1371146	334100	54684
1873	1939234	2574811	67493244	2081324	1430415	359300	88526
1874	2136701	2920276	91273910	3338846	1606507	416900	110068
1875	2222048	2926001	65023168	5543140	949487	415900	166966
1876	2479708	3826114	117112618	7854020	1169602	451800	135069
1877	2848594	4092067	80871980	9230754	1752408	508200	174343
1878	2794019	4930032	55019972	10701524	1837395	470100	133950
1879	3258985	5672902	101792747	11337710	1478262	555200	179631

①全年总输出、输入量，乌龙茶输出、樟脑输出、鸦片输入量见东嘉生：《清代台湾之贸易与外国商业资本》，载《台湾经济史初集》，表（12）、表（4）、表（6）表（8）、表（9）。纺织品输入见李祖基《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53—56页，表（8），输入量由棉织品加毛织品。

年次	全年总 输入 (海关两)	全年总 输出 (海关两)	砂糖输出 (磅)	乌龙茶 输出 (磅)	樟脑输出 (磅)	鵝片 输入 (斤)	纺织品 输入 (匹)
1880	3580184	6488073	141531418	12063450	1640555	579600	177984
1881	4054231	5919596	100404360	12854355	1239028	588072	165918
1882	3139236	5535646	81589382	12040446	692930	459648	134759
1883	2620845	5331781	103172232	13206726	438767	401833	188254
1884	2572120	5418073	128632014	13155437	61313	357772	162788
1885	3196382	5615929	74344340	16364041	399	377506	255189
1886	3560183	6536503	51890643	16171805	151423	454567	203081
1887	3842050	6833032	73746904	16816736	336548	424794	147305
1888	4019799	7185279	87205174	18053553	509922	464293	136533
1889	3630191	6616894	75827955	17384164	555541	473487	187758
1890	3899556	7533023	96283073	17107257	1064133	504276	194252
1891	3748186	6986816	75808670	18055149	2793266	558200	210022
1892	3768208	7328576	79946433	18230000	2906715	514100	207439
1893	4839493	9452055	67919227	21908530	5321463	468700	201970
1894			97831342	20533783	6827297	390900	305529

担，1889年增至13923担①。

从岛外运入台湾市场的还有许多杂货，如粮食、食品类有面粉、小麦、乌贼、海参、干贝、燕窝、饼干、罐头、洋酒等；建

①见《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一）贸易之检讨，载《台湾经济史六集》。

材类有水泥、木料、玻璃等；药材类有西药、肉桂、丁香、西洋参等，又有肥皂、洋伞、钟、灯、衣针等日常生活用品。再有大陆进去的装大米的麻袋、装糖用的草袋、中药材、丝、烟草及日杂用品等。

澎湖当时交易的商品种类、数量也已较多，据《澎湖厅志》所记，澎湖商贾“所卖货物，自五谷、布帛以至油、酒、香、烛、干果、纸、笔之类，及家常应用器，无物不有，称为街内。其他鱼肉、生菜以及熟药、糕饼，虽有店面，统谓之街外”。又记“澎地米粟不生，即家常器物，无一不待济于台、厦。如布帛、磁瓦、杉木、纸札等货，则资于漳、泉；糖、米、薪炭，则来自台郡”<sup>①</sup>。

第二，地区间商品流通有了很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台湾与大陆沿海贸易关系的加强。

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初期，郑氏官兵和部分商民被遣返大陆，台湾人口大量减少，农产物和商品消耗量较为有限，商业发展较缓慢。1684年，清政府指定厦门与台南的鹿耳门为两岸通商的对渡港口，两岸间的贸易在清政府的限制下逐渐发展。康熙中叶以后，经台湾地方官员蒋毓英等从大陆招徕移民垦殖，人口增加，生产有所发展，加上海峡两岸间军事对峙局面的结束，为两岸间的贸易往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与条件。康熙末年以后，岛外贸易迅速发展，1718年，在台的贸易商集资重建水仙宫，成为全台最富丽雄伟的庙宇，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贸易发展和商人财力富足的情况。1724年“台船每岁出入数千”<sup>②</sup>，贸易之地伸展到日本、吕宋等南洋诸国及大陆内地，当时“贩洋贸易船只，无分大小，络绎而发，只数繁

①林豪：《澎湖厅志》卷九，风俗，服习，民业。

②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二，见《鹿洲全集》。

③施琅：《海疆底定疏》，见《靖海纪事》下卷。

多”<sup>①</sup>。台湾岛与大陆间的贸易更为繁忙，“商旅贸易，乘艋仔等平底船，在洪涛巨浪中，往来如织”<sup>②</sup>。康熙末年台湾与大陆的贸易已达福建的漳州、泉州、兴化、厦门、福州、建宁，还有上海、苏州、浙江宁波以至山东，甚而远达关东。

1784年，清政府又开放彰化的鹿仔港（今鹿港），准许其与福建泉州府晋江的蚶江口对渡通商。以蚶江“为泉州总口，与台湾之鹿仔港对渡。上襟崇武、獭窟，下带祥芝、永宁，以日湖为门户”。1792年，又开台湾淡水厅的八里坌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对口通航，于是台湾与福建间的贸易更加繁荣，在蚶江“大小商渔船，往来利涉，其视鹿仔港，直户庭耳。利之所在，群趋若鹜，于是挽载商越”。乾隆以后，单蚶江和台湾通商的行郊就有20多家，如泉胜、泉泰、谦恭、谦记、谦益、晋丰、勤和、锦瑞等，来往的船只近200艘。厦门与台湾的贸易更加发展，1803年厦门已有台郊（即台湾郊）和鹿郊（即鹿港郊）。

道光、咸丰年间，台湾与大陆的贸易迅速发展，闽南沿海的重要港埠相继出现了专门经营鹿港等地生意的郊行，如泉州鹿港郊。据《泉郡鹿港郊公置铁钟铭文》所记，1891年“泉郡南关外浯江铺塔堂鹿港郊”包括有四十多号铺店，即美记号、建源号、泉记号、振泰号、裕成号、胜裕号、万泰号、振利号、复吉号、复升号、彝林号、义发号、鳌胜号、泰源号、盛泰号、长春号、义美号、源瑞号、振兴号、金顺号、德利号、宝源号、颖丰号、锦丰号、广裕号、厚裕号、振芳号、源茂号、德顺号、治源号、谦泰号、泰成号、合裕号、滋源号、合瑞号、瑞源号、瑞泉号、资生号、正利号、盛源号、日升号、成顺号、振益号、德丰号、丰裕号、盈丰号。同时大陆一些地方的商人也至台开设店铺，海峡两岸间的贸易有较快的发展。至台湾开港后，台湾与国际市场

<sup>①</sup>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二，武备。

的联系更为密切，与欧洲、美洲、日本、南洋等国的贸易关系进一步发展。地区间贸易的扩展也促进了台湾商品流通的发展。

### 第三，商业城镇的增加，大量街市、市集出现。

商业贸易的发展，必然促使商业城镇的拓展，一些原有的乡街发展为较繁华的市街，并陆续形成一些新的乡集、市街。这是此时期台湾商品流通扩展的最主要标志。在1695年修成的府志中，台湾县已有不少市街，如鱼市、菜市、柴市、新仔市、岭后街、岳帝庙街、油行街、大街、横街、禾寮港街、大井头街、濂口街、关帝庙前街、新街、过坑仔街、乌松街、旧社街等；凤山具有安平镇街、半路竹街、兴隆庄街；诸罗县有目加溜街。<sup>①</sup>清初，台南鹿耳门是唯一正式开放与厦门对渡贸易的港口，所以台南发展最早、最快，这里“生聚日繁，商贾日盛，填海为宅，肆街纷错”<sup>②</sup>。一些街道已有一定规模，“街市以一折三，中通车行，旁列市肆，佛仿京师大街，但隘陋耳”<sup>③</sup>。据1715年访问过台湾的外国人所记，“被称为台湾府的首府，以人口稠密、道路优美与贸易发达见称，实足与许多中国人口最稠密的壮丽都市相匹敌，凡是人们所欢喜的任何东西都可以在那里买到。此岛本身所能供给者为米、糖果、烟草、盐及中国人嗜食之熏鹿肉。各种果实、衣料、羊毛、木棉、麻以及一种树皮类似荨麻的植物及各种药草——大部分是欧洲所不知道的。又由外国输入者如中国及印度的棉织品、丝织品、漆器、陶器及欧洲的手工业品”。又记“首府的道路几乎全是直线的，一年之中，有七、八个月为防强烈阳光而全被盖着帐幔。……各街两旁几全是商店，很象样地罗列着丝织品、陶磁器、漆器及其他商品，中国人长于此道。这些

<sup>①</sup>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规制·市镇。

<sup>②</sup>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九，杂记志。

<sup>③</sup>郁永河：《裨海纪游》。

街道具有壮丽的走廊，设道路平坦，人不拥挤”<sup>①</sup>。据1752年形成的《台湾县志》所记，台湾县城已有“十字街、花街、真武庙街、枋桥头街、岭后街、岳帝庙街、山川台街、经厅巷、大埔街、油行尾街（以上俱东安坊）。帽仔街、大井头街、南濠街、看西街、新街（即鱼市）、暗街、下横街、武馆街、水仙宫后街、南势街、打棕街、镇渡头街、北势街、佛头港街（以上俱西定坊）。打石街、菜市街、柱仔行街、安海街、糖仔街、道口街（以上俱宁南坊）。竹仔街、禾寮港街、总爹街、竹仔行街、故衣街、针街、关庙口街、妈祖港街、关帝港街、五官龕街、新大道街、水仔尾街、草仔寮街、妈祖楼街、礮礮石街（以上俱镇北坊）”等45条街。其中如大井头街，对比县城中心的十字街虽属中型，但也是“行店棋布”。

清初，中部的鹿港（又称鹿仔港）也逐渐发展，据记，“鹿仔港（港口有水棚，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取乌鱼。商船到此，载脂麻、粟、豆）”。1723年新设彰化县后，中部的开发进展更快，米谷产量大增，鹿港成为米谷的重要集散地。按规定当时彰化县每年“台运”之粮有2万余石，这些粮食先运至鹿耳门再转运大陆。1731年，鹿港正式列为岛内贸易港，岛内运粮船、大陆偷渡来此的商船和运粮船络绎不绝，因此鹿港虽未正式开放为对大陆贸易之港口，但已渐成市街。1741年《台湾府志》已记“鹿仔港街在鹿仔港。水陆码头，谷米聚处”<sup>②</sup>。1773年，“鹿仔港则烟火数千家，帆樯麇集，牙侩居奇，竟成通津矣。”<sup>③</sup>再如清代中期有名的市街宝斗，即北斗街（彰化县北斗镇）在康、雍年间已成市街，嘉庆丙寅年（1806年）被洪水漂坏，后于1808年在离原街二里之地新建今北斗街并具相当规模，“其北一段，中建

①Mailla: 《台湾访问记》(1715年)，载《台湾经济史五集》，125—126页。

②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五城池·市街。

③台湾文献从刊第19种，朱景英：《海东札记》，卷一，记岩壑。

天后宫，南向；西北建土地祠，……两旁俱有铺舍，谓之北横街。其中街与后街，东西向，中设有二大巷；其南亦有横街。纵横二里，街巷俱有井字形。其外则有竹围、沟渠、栅门，以备盗贼”<sup>①</sup>。笨港也是开发较早的地区，1622年颜思齐即率众在此登陆并开垦，康熙年间这里得到进一步垦殖并逐渐形成市街。1731年，笨港被指定为贸易港。1750年，由于北港溪泛滥，新河道中断市街，笨港分为南笨港（南街，新港，即今嘉义县新港乡）、北笨港（北街，今云林县北港）。至1764年，笨港的商业便很繁荣，据记“港分南北，中隔一溪，曰南街，曰北街，舟车辐辏，百货骈阗，俗称小台湾”<sup>②</sup>。

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间，北部有八里坌市街形成，艋舺也于大溪口（今淡水河岸第一水门附近）建立移民聚居点并形成一小市街。因垦殖之初土著民常载蕃薯来艋舺小市街与移民交易，所以小市街便被称为“蕃薯市”。至雍正末年，艋舺已成为台北盆地货物集散中心。在1740年后，艋舺建立龙山寺并形成了旧街、新店街和龙山寺街，1764年艋舺天后宫与福德宫修建后，又出现了妈祖宫口街与土地后街。移民将生产的米粮、蓝菁、樟脑、芝麻等运至市街交易，以换取外地之特产与日常生活用品。此外，竹塹等地也逐渐形成新市街。

自乾隆中期（大体1760—1765年）以后，随着清政府渡台禁令的松弛并先后开放鹿港与八里坌，舍湾开发和贸易进一步发展。从此时至1862年台湾开港前，这期间是台湾商业独立、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此时期大量的中小市镇、市街、乡市发展或形成。在市街、乡市形成过程中，一些交通较发达的地方，出现较大的居民聚落点，这些地方因负有集散并供应周围聚落点居民物

<sup>①</sup>《东螺西堡北斗街碑记》（嘉庆十三年，1808年），载台湾文献丛刊第151种，《台湾中部碑文集成》，16—17页。

<sup>②</sup>余文仪：《台湾府志》，卷一规制·街市。

产、生活用品的机能，便在交易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固定下来，逐渐形成市街或市集。据《云林采访册》中的记载，“他里雾街，……乾隆元年（1736年）为市”、“麦寮街，……乾隆中成市”、“庵古坑街，……道光三十年（1850年）设市”、“涂库街，……道光辛卯年（1831年）成市”<sup>①</sup>。又据《嘉义管内采访册》所记，大莆林街“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林爽文乱，街民结垒自固，……附近乡民庄，买卖者会于此焉。因之，成市”。另有“双溪口街，道光年间为市”<sup>②</sup>。还有三角涌市街（今台北县的三峡镇）及芝兰街（旧士林街）等也在乾隆中期形成，成为台湾北部两个较重要的物资集散地。

道光年间，一些原来的重要市镇继续发展、扩大，如中部的鹿港虽港口淤塞仍较繁华，据《彰化县志》所记，“总港大街，街衢纵横皆有，大街长三里许，泉厦郊商居多，舟车辐辏，百货充盈。台自郡城而外，各处货市，当以鹿港为最。港中街名甚多，总以鹿港街概之”<sup>③</sup>。北部艋舺也进一步发展，“民居铺户约四、五千家，外即八里坌口，商船聚集，阗闐最盛，淡水仓在焉。同知岁中半居此，盖民富而事繁也”<sup>④</sup>。至咸丰年间，艋舺更为繁荣，其与台南、鹿港成为全台最繁华的商业市镇，所以台湾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俗谚。1853年，艋舺发生大规模械斗，战败者逃出，“另行择定大稻埕地方以兴建新市街，自是人丁骤增，商业日盛，一片新兴气象，不旋踵间，工商市况已凌驾艋舺之上矣”。1856年后，大稻埕“拓殖日益兴盛，无形中加速市肆之发展。此后，如朝日东升，由中街而南街，而中北街、普愿街、杜厝街、益保裕街等，日渐拓展。时大商巨铺亦所在多

①台湾文献丛刊第37种，倪赞元：《云林县采访册》，94页、82页、122页。

②《嘉义管内采访册》，18页、41页。

③周玺：《彰化县志》，卷二规制志·街市。

④姚莹：《东华纪略》卷三，《台北道里记》。

有，如怡和钻、复振行等是”。此后，大稻埕更快地发展，巨商云集，舟车辐辏，估客雇船装贩，近则福州、漳州、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广东等地，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货而还，帐目则每月一收。再如芝兰新街（即今士林），1859年兴建时已有较认真的安排，“计划市区，先定路线、水沟，然后划定店铺，使之方正平均，整然不紊，中央划为庙址，庙前设大广庭，以作内外农渔交易之所”①。

台湾对外开港后，外轮进出四个开放口岸，大批货物在此出入，所以台南、高雄、基隆、淡水、台北等市镇的发展更为迅速。同治初年安平与台南一带的贸易交往即十分繁忙，据1874年《安平第一桥碑记》所记载，“由郡城出大西门至安平镇，路经北势街尾有港焉，阻往来者。……春夏之交，商人、舟子，渔户、农民，赴城市购物者，日且千数百人”。再据1891—1894年间的记载，“台南城大数倍台北，其街市之繁华、民居之稠密、百物之便宜亦数倍之”②。兴建不久的台北城“城内人烟尚不甚密，而街道宽达”。台北附近的口岸已很繁华，艋舺“淡水最大之镇。居民数千家”。“大稻埕在府城北门外，亦淡水大市镇，……两街数百家皆茶庄”。在沪美“民居数千家，皆依山曲折，分为上、中、下三层街。中、下市肆稠密，行道者趾错肩摩”③。另据记载，1892年左右台南已相当繁华，城内命名的街道已有85条，其中属东安坊有草花街、打铁街、岭后街、东门街、府口街、旧县顶等22条；属西定坊有帽仔街、下打石街、大井头街、道口街、打棕街、代书馆街、做米街、福寿街、鱼行街等45条；属宁南坊有上横街、糖仔街、菜市街、樣仔林街等8条；属镇北坊有鞋街、竹仔街、总爷街等10条。在1894年前，北

①清光緒：《芝兰新街移建记及其他》，载《台湾风物》，第四卷第四期，20页。

②台湾文献丛刊第89种，《台湾游记》，池志征：《全台游记》，10页。

③池志徵：《全台游记》，载《台湾游记》，4—6页。

港“东、西、南、北共分八街，……郊行林立，廛市毗连。金、厦、南澳、安边、澎湖商船常由内地载运布匹、洋油、杂货、花金等项来港销售，转贩米石、芝麻、青糖、白豆出口”<sup>①</sup>。淡水县的三角涌“已经拥有民生街、秀川街、长福街、民权街、仁爱街及中山路、和平街等街道的广大范围”<sup>②</sup>。

一些中型街市规模也不小，如嘉义所属的新南港街，“商贾采货贩卖四方，来同新南港街通商，东至嘉义城，西至北港，南至朴仔脚，北至大莆林等处。每日万商云集，货物交通，以有易无，以多助少。惟糠米麻豆最盛。其余杂货，各随地土生产丰歉。彼此互兑，或以货换货，或卖钱卖银，满街扬声震地，花语喧天，街市昌隆，货财殖焉”<sup>③</sup>。除此之外，又有一些较大村市，如淡水新庄有“居民二千家”，安平城附近的“大湖，市镇甚闹。……阿公店，大市镇，民居更稠密”<sup>④</sup>。

#### 第四，表现在人口增加和货币流通量的增加。

清代人口急剧增加，从总体上讲也增加了市场商品的需求量。这里着重看看城镇人口增加的情况，因城镇人口大部分是非农业或半农业性人口，他们基本上是商品消费者。在台湾县城，据记载1723年台湾知县“清查房店，将破坏瓦厝、草厝悉为开除，凡得大瓦厝七千零七十四间，小瓦厝一千七百零三间”<sup>⑤</sup>，这已是规模较大的市镇。至1890年左右，“台南城的人口可能是50000—6000<sup>0</sup>人”<sup>⑥</sup>。北部的艋舺等市镇人口增长更快。1829年，“淡水街人

①倪赞元：《云林县采访册》，47页。

②姜人伟：《台北县三峡镇聚落形态研究（下）》，载《台湾文献》第31卷第2期，43页。

③《嘉义管内采访册》，12页。

④池志澂：《全台游记》，载《台湾游记》，6页、11页。

⑤王必昌：《重修台湾县志》，卷四赋役志。

⑥《1882—1891年台湾台南海关报告书》，载《台湾经济史》第六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24页。

口约有1200人，是淡水流域第三大市镇，仅次于艋舺（约20000人）和新庄（约4000人）<sup>①</sup>。在1882—1891年间，台北地区“人口数字是突飞猛进”。至1891年左右，“台北的开创、大稻埕的迅速成长，以及艋舺之维持其原有的人口，已经产生一个实际处于同一疆界内的至少拥有100,000人口的商业中心地”。1895年“艋舺人口为四万五千人，大稻埕为三万人”。“沪尾1013户，6148人”，“是一个繁华的城市，和其他城市一样，城里有一市场，围集着渔夫、园丁、小贩，大声叫卖各人的货品。米店、鸦片窟、庙宇、药店等连在一起，老板们嚷着请路人进来光顾；木匠、铁匠、理发匠、轿夫等往来于街道。……这儿是以商港驰名，且为外国人可以握有私产的通商港”<sup>②</sup>。北港街有“七千一百五十户，四万零九百三十七丁口”<sup>③</sup>。

当然，人口的增加与商品需求量的增长不一定成正比，关键还得有一定的货币收入。清代，农民出售农产品、副业产品有所增加，地主也出售一部份他们所掠夺的农副产品。市镇内有清政府各级官吏、清军、商人、各类手工业者，还有各种被雇用的劳工，如店员、伙计、晒盐工人、轿夫、为商人运送货物的挑夫等。有些地方手工业工人、军队的人数还是较多的，“例如台茶外销中心的大稻埕一处，从事台茶出口的洋行不过六家，而当地华商茶庄大大小小即达一百五十家之多。每家雇用女工由一百名到三百名，多的时候达到四、五百名。平均每天雇用人数总在一万二千名以上”<sup>④</sup>。再如岛上清军“在1884—1885年的战时编制上据说军队的数目是50,000人；现在（指1891年左右）军队的数目据称是20,000人，即：现役16,000名，卫兵、侍从之额4000

① 姜道章：《台湾淡水之历史与贸易》，载《台湾经济史十集》，163页。

② 马偕：《台湾遐寄》，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87—88页。

③ 倪赞元：《云林县采访册》，43页。

④ 达卫森：《台湾岛》，385页，转引自聂宝璋：《中国买办阶级的产生》，138页。

名”<sup>①</sup>。这种种人不少居住在市镇或其周围，他们手上所持的薪俸和工资，必然增加商品的购买量。

值得重视的是，在大量增加的人员中，有不少移民本身便是为经营商业而赴台。例如福建晋江玉山林氏家族中不少人移台经商，1672年林治核赴台，“在台关帝庙口开张糖行，财源颇聚”；1732年，林治祥“身游东宁，建立‘泉源行’以为托迹之所，招商为贾，贸易生计”；1768年，林慎亭于“水头招开典铺。……越年（指1769年）就典铺之本，再整淡水生理。作有三年，获息合余，复整鹿郊数年，亦甚得利。……再整兴裕、兴胜、万顺、淡鹿三号生理”；林式光自1782年起，四次往台经商。还有林正叟兄弟“谋利东宁”，往台经商<sup>②</sup>。又如，乾嘉年间，福建德化县下涌人“赖祖、赖圭、赖兴、赖为、赖梅、赖秋桂、赖来、赖汉阳等八人，俱往台湾，在台湾彰化县院务三佳春居住，经商，贩磁器到台湾贸易”。南安人郭严明“自成童时渡台经商，承先祖之旧业”。同治末年，福建安溪县人林远芳“业茶，有茶商林英芳号，于闽、粤、台湾各有置家”。……大量移民渡台经商，不仅本身成为商品消费者，而且由于他们的活动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

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也反映在以货币为中介物的交换形式更加普遍上，这种情况从当时市场上一些主要物品均有一定价格中可看出。如“清领台最初十年之谷价每石均在3钱以下”，以后每石米大体在1两3、4钱左右，后又在2两2、3钱左右。遇有灾荒粮价更高，如康熙年间米价最贵时（康熙50年，1711年）每石米售银2两3—4钱，乾隆13年（1748年）每米1石售银3两，道光14年（1834年）每米1石售至银5两4钱。在康熙雍正

①《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98页。

②晋江《玉山林氏宗谱》，转引自庄为玑、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438—440页。

年间，“乌糖百斤，价银八、九钱，白糖百斤，价银一两三、四钱”<sup>①</sup>。樟脑，1855年每担八元，此后略有提高，1890年，因大陆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需要，每担价格为30元，1895年更涨至每担平均为60元多。茶叶价格随国际市场的需求数量而有起落，1872年每担粗茶售价涨至41元，翌年受国际茶叶市场不景气的影响，每担跌至25元。再据美国驻厦门领事1869年所记，“估以当时市价（台湾）……白糖每担六元五角，红糖每担二元五、六角，米每担一元二角五尖，草麻子每担二元二角至一角五尖，樟脑装好者每担十二元，花生饼每千块八十元（似系榨油以后之粗渣），青豆每担二元四角，白豆每担二元二角”。 “进口各货（指进淡水及基隆口），估以当时市价，……一号鸦片每箱七百二十元，二号鸦片每箱七百元，本色洋布每匹重八磅又四分之一价三元二角五尖，白洋布每匹四元，哔叽每匹三元，大红羽絹每匹二十一元，大红哔叽每匹十元，铅每担九元，瓦每千块六元。”另外，如“乌龙茶每担二十元，……麻每包重八十八斤价九元至十四元，煤炭每吨二元至二元五角”。<sup>②</sup>

货币流通量的增加，还从当时市场货币需求量的情况看出。按清政府的规定，“三邑丁赋，就地放给外，藩库又岁发十四万有奇，以给兵饷”<sup>③</sup>。这可看出台湾每年征收的八万八千多两的丁赋并未外调，而且还从清政府藩库中得到白银14万两。由于台湾并没什么官营手工业，兵丁所需均从民间购买，所以这些银两作为兵饷“皆散民间”<sup>④</sup>，流进台湾市场。另外，至雍正初年，台湾每年所产蔗糖价值约一百余万两<sup>⑤</sup>，其中绝大部分外销，糖

①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赋饷。

② 台湾文献丛刊第46种，李善得《台湾番事物产与商务》（台银本），51—53页。

③ 郁永河：《裨海纪游》。

④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赋饷，由其中糖的产量和价值计算。

的外销必带回大量货币。若再加上台米、土特产的贸易及大陆商贾所带来的货币，数量定为不少。足见当时台湾岛货币流通量是相当大的。但到雍正末年尚不敷流通扩大之需，因此乾隆初年还在福州开铸铜钱，“计铸四万八千余贯，以时运至台湾，流衍市上，而海舶自天津、宁波运入者，岁率数十万贯”。这才解决了市场流通之需。货币在台湾人民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清初曾有禁用旧钱之令，引起了诸罗知县的不安，认为“若将旧钱骤禁，势必野绝肩挑，市无收贩，茕茕小民，实于难堪”，清政府只得“从之，乃罢其禁”<sup>①</sup>。货币经济同样波及高山族地区，台湾哆啰满产金，原来他们不知黄金充当货币等价物的价值，而把“金熔成条，藏巨甕中，客至开甕自炫，然不知所用”。到1697年左右，他们已明其价值，并“始有携至鸡笼、淡水易布者”。<sup>②</sup>这些可看出清初台湾货币经济发展的情况，至清中、后期，货币经济有更明显的发展。货币经济的发展正是市场商品交换扩大的必然反映。

#### 第五，岛内流通区域进一步扩大。

清代，台湾垦殖的范围扩大，行政区域也随之扩展，这些区域有广大移民生存，在日常生活用品很大程度依赖大陆的情况下，交易成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之事，市街等交易网点纷纷出现并逐渐遍及岛内主要地区。

流通区域的扩大还反映在与土著居民间的贸易的频繁，不仅有社商在高山族地区活动，土著民也时而划蟒甲载货与汉人交易。高山族居民用鹿皮等“以易汉人盐、米、烟、布等物”<sup>③</sup>。

“诸番与汉人贸易，家中什物亦有窑器、釜铛之属，近亦间置桌

<sup>①</sup>连横：《台湾通史》，卷九度支志，152页。

<sup>②</sup>郁永河：《裨海纪游》、《番境补遗》。

<sup>③</sup>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六风俗四。

椅”，在交换中“遇铁及铅子、火药虽倾其所有以易不顾也”<sup>①</sup>。从高山族人民生活的变化也可明显看出流通互市的发展，以前他们“衣饰，男女多着鹿皮”；“今与汉人交易布匹”，逢重要节日“男女俱衣杂色绸丝红袄”，订婚时也“男家父母遗以布”<sup>②</sup>。有的土著民“喜与汉人为婚，以青布四匹、小铁铛一口、米珠斤许为聘”<sup>③</sup>。

商品流遗的扩展，又表现在部分商品走私贸易的发展。当时清政府对盐、樟脑等实行官营，禁止民间私贩，可在实际贸易中，商人走私贩运的情况屡见不鲜。在《台湾府志》和《台湾县志》中，都有“雍正年间，商船往来于厦门、澎湖岛，有台湾之小船偷运私盐米谷，名曰短摆”的记载。另据记载：“嘉庆庚午（1810年）以前，内地兴化、惠安捕鱼小船，每当春夏之交，遭风收泊，入港将盐散卖，斤七、八钱。间有收售居奇，至秋冬船去，卖及二、三十文者，民番亦相安为常。”<sup>④</sup>在咸丰初年，“内地私盐每斤二文，偷载至台，每斤卖四、五文；而官盐每斤至十二、三文，故民间趋之若鹜。私盐出入，小口居多；关吏利其贿，不问也。内山生、熟番及粤庄人，皆食私盐。台盐每年减销，不啻十之六、七”<sup>⑤</sup>。至同治年间，私盐贩运仍大量进行，“至私贩之弊，各港口有之。其甚者，鸡笼、香山二口，奸船私以盐来，复私易煤炭、樟脑、米谷而去，颇为难治”<sup>⑥</sup>。开港以后，由于台湾樟脑在香港、国际市场上可获厚利，所以台湾商人

①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四，风俗二。

②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五番俗六考。

③范咸：《台湾府志》，卷十四，风俗二。

④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下）赋役，盐课·附考。

⑤刘家谋：《海音诗》，载台湾文献丛刊第28种，诸家：《台湾杂咏合刻》（台  
版本），10页。

⑥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赋役志，盐课。

勾结外商进行着大量的走私贸易。如1868年3月，英商曾走私贩运约值银洋六千元之樟脑，被当时彰化属的梧栖港扣留。

清代商品流通的扩展还表现在郊行、铺户大量出现以及市场网络的形成等方面，这些将在下面论述。

### 三、郊行的兴起、发展与衰落

康熙中叶以后，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逐渐发展，在台商号随着贸易的发展而增加，商人们在贸易中也加强了联系与协作。1741年，进出口商人在台南水仙宫旁修建三益堂，作为商人联络、商洽重要事务的场所。一些商号为谋求降低运费等商业成本，也为了航行中人货的安全，经常委托殷实的大商号统筹货物的购买、运输事宜。在此商业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以大商人为中心，专事聚货、采办、分售的商业集团，这种商业集团一般有数十个或上百个商号组成，成为台湾地区贸易商的组织——郊。

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于1684年指定厦门与台南的鹿耳门为两岸通商的对渡港口，台南成为康熙、雍正年间台湾商业的中心。商贾辐辏，商行日兴，街市也逐渐发展，各种商人设商号于人口比较集中的贸易市场。为争取同行业的合作并谋求更丰厚的利润，分别成立各自所属的业别组织——郊行。“郊”带有同行业（包括经营同类商品或同一贸易地）公会性质，相当于大陆的行会。郊亦称郊行或行郊，其含义据唐贊《台阳见闻录》所释，“聚货而分售各店者曰‘郊’。……郊者言在郊野，兼取交往意”。清代台湾与大陆的贸易仍主要集中于西部沿海各主要口岸，交易的市场也多集于便于航运的郊野之埠，故多称为郊行。如台南三郊在台南之大西门城外；鹿港郊也“在县城外者，……泉厦郊商多居此”<sup>①</sup>。另外，艋舺、笨港、噶玛兰等地郊行也最

<sup>①</sup>周鑑：《彰化县志》，卷二规划志，街市，

先出现在郊外。由于郊是经营海峡两岸间贸易的组织，所以船头行在各郊行中据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时各郊有各自的船头行，但“船头行属于郊，而并非郊属于船头行。先有船而后有船头行；有船头行乃分隶于各郊；但既成立郊之后，郊即高于船头行，而非船头行高于郊”<sup>①</sup>。在早期文献有关郊的记录中大多是“郊行”，而不见“行郊”，随着时间的推移，郊逐渐演变为商会组织的代称，以后又出现“行郊”，表示是各行各业的郊，这样郊行与行郊便交混使用。这里还应注意，当时台湾所通称的“郊”字，从未被清政府官方文件所采用，台湾的“郊商”及“郊船”在官方文字中，均以“行商”、“商船”代替。如1824年9月，福建巡抚在上奏中谈了台湾郊商运米至天津等地的情况，记载为“台湾行商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等买米二万石、鹿港厅行商金长顺等买米三千一百七十四石、厦门行商金永顺等买米二千五百八十二石”<sup>②</sup>。以上所提的几个行商，在台湾文献的记录中皆明白称之为郊商，这里却均不用“郊”字，可见“郊”仍为台湾的俗称。

郊行从其出现至消亡，在台湾存在了近两百年，其发展过程大约经过四个时期，即兴起阶段，发展、鼎盛阶段，逐渐衰弱阶段，消亡阶段，下面我们先介绍清代经历的前三个阶段，其消亡则在日本占领时期，我们留待下章论述。

首先是郊行的兴起阶段，主要发生在乾隆、嘉庆年间。

台南郊行是台湾地区最早出现的郊。关于台南三郊出现的时间有不同的记录，较普遍的说法是清举人蔡国琳所提出的，他认为“郊者，商会之名也。曰三郊，则台南之大西门外北郊、南郊、港郊之总名目也。……雍正三年（1725年），入台交易，以

<sup>①</sup>方豪：《台湾行郊研究导言与台北之“郊”》，载《东方杂志》，复刊第五卷第十二期，40页。

<sup>②</sup>《明清史料》，戊编第十本，973页。

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为首”。<sup>①</sup>这里明确指出台南三郊出现在1725年，连横《台湾通史》等著作均依此说法。1901年2月，在“新订各埠筏驳运货至郡每车工价”的传单中记载，“我台南唱设三郊，历今二百余年，郊中交接均有公议条约”<sup>②</sup>。按“历今二百余年”推算，台南三郊成立于1700年左右。若三郊成立于1700年或1725年，那么台南郊的出现应该更早，由于这些记载均无史料佐证，我们无法认真加以考证。从目前所见的史料看，不仅台南三郊不可能那么早出现，而且台南三郊的形成是有先后的。在现存文献的记载中，台湾最早成立的郊是台南“北郊”，据《水仙宫清界碑记》中所记，“岁久汙塞，市廛杂沓，交相通处，遂侵官道；……癸未冬（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冬），北郊列号起而绘藻妝飾之”。最后落名中又有“北郊商民苏万利等”的碑文。可见北郊在乾隆二十年（1755年）前后首先组成，参加者是专营厦门以北各港口贸易的二十多家店号。时隔几年，台南又出现以金永顺为首的由三十余号商行组成的南郊，专营对台湾以南各港口的贸易。在1772年《修建台湾县捕厅衙署记残碑》的碑末记：“捐助：北郊苏万利、南郊金永顺。”这是现存文献上“南郊金永顺”的首次出现。另在《重修柴头港福德祠碑》也记，1772年“暮春之初”，“南北郊绅士、铺民等首倡乐助捐银”，重修福德祠。此后不久，台南又成立了以李胜兴为首的糖郊，由五十余家专营糖米出口贸易的商号组成。在《重修台湾府学明伦堂碑记》中记载，“伤材庀工，始于庚子（1780年）仲春，成于初秋”，捐款者中“北郊苏万利捐银二百元。南郊金永顺捐银二百元。糖郊李胜兴捐银二百元”。此为已存文献中“糖

<sup>①</sup>台湾文献丛刊第九种，《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第二节，台南三郊由来。

<sup>②</sup>台湾文献丛刊第七九种，《台湾私法债权编》（第二册），第二章，第六节，第四传单。

郊”的首次出现。可见1779年或此年之前，糖郊（而不是蔡国琳所记的港郊）已成立。此时碑文中虽无“三郊”之名，但已有三郊之实。在目前所见的文献中，“三郊”之名最早出现则是1796年，在《新修海靖寺碑记》中，刻有“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捐六百元”的字样。至此，三大郊正式合称为“三郊”，在水仙宫三益堂设办事处，并以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的名义对外行文、捐款及处理一些事务，成为台南各郊行的领袖，三郊也成为台湾最大的进出口贸易商业集团。从以上的史料可看出，台湾郊行的出现，是在两岸间贸易更为发展的1755年（乾隆二十年）前后；而且三郊不是同时成立的，先有北郊再有南郊，继而才出现糖郊，最后才出现“三郊”的联合组织。

在台南三郊中北郊的势力最大，苏万利商号兴于乾隆初，并在今台南东门路神学院址营建花园。北郊经营地区为长江南北的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地。其由台湾输出之货物有：白糖、福肉、羌黄、樟脑、硫磺、煤炭等；由大陆运入台湾的商品有：绸缎、火腿、罗纱、绢布、纺葛、丝线、棉花、药材及天津、上海等处的杂货，畿货及宁波、烟台的杂货、绍兴酒等。南郊金永顺，其本姓不清楚，按闽南及台湾的习惯，凡数人合股所开的店铺与所造的船只，商号或船号第一个字均取“金”字，含有“合”的意思。南郊经营地区为漳州、泉州、厦门、金门、香港、汕头及南洋各地。由台输出的货物包括：蔗、青糖、豆、鱼胶、麻、鱼翅、菁子、豆粕、米、牛角骨、干笋等物；输入台湾货物有：福州、漳州生厚烟、泉州棉布、漳州药材、泉州磁器、永春葛、龙岩州纸、江州条丝烟、漳州系线，福州、漳州杉木、泉州深沪盐鱼，香港晖翊、津州杂货、洋布，广东杂货、鸦片，漳泉州砖瓦石及杂货。糖郊李胜兴，其始祖为李肇魁，康熙中叶来台，住台南暗街（今西门路），1752年去世，其铺户由子孙维持。糖郊主要经营台糖、台米及其他农产物，以贩运大陆等地。

乾隆嘉庆年间，台南地区除了规模较大的三郊外，还成立了一些规模较小的郊行，例如1792年，《重兴大观音亭碑记》中记有“台郡生药郊”、“烟篆郊金合顺”等新出现的郊。<sup>①</sup> 1795年《重兴护庇宫碑记》中又有“糖郊赵相泉”、“布郊黄济盈”等新郊的记载。到1818年，又有药材郊、茶郊的出现。

1784年和1792年鹿港、八里坌先后开口后，驶往两港口的商船迅速增加，这势必促使台湾中部、北部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据《彰化县志》所载，“彰邑与泉州遥望。鹿港为泉、厦二郊商船贸易要地”。鹿港郊行最先设立者乃“泉郊”，接着为“厦郊”。在现存的碑文资料中，最早的有关鹿港郊行的记载，当属1777年的《敬义园碑记》，该碑文有“爱商诸东家王君坦、绅士林君振嵩及泉厦郊户，咸乐捐助汇集”。在1816年的《重修鹿港圣母宫碑记》中更明确地列出鹿港八郊，捐款者有“泉郊金长顺、厦郊金振顺、……董事篆郊金长兴施炳光、油郊金洪福施光昭、糖郊金永兴、布郊金振万、染郊金合顺黄光甫、南郊金振益（有的又称金进益）施烜文”。关于此八郊的情况一些志书、著作中有进一步的说明。具有代表性的说法是“泉郊主要系与泉州地区贸易，其大宗之进口货为石材、木材、丝布、白布、药材等。厦郊则与厦门、金门、漳州地区贸易，出口较多。南郊则与广东、澎湖等地区贸易，多输入咸鱼类。篆郊系从事日用杂货，即海产篆仔货之贸易。油郊则输出花生油、麻油等。糖郊则输出糖。布郊系输入绸布，加工染布”<sup>②</sup>。

笨港的贸易也发展较快。在新港奉天宫香炉的铭文中记载：“天后圣母。乾隆甲辰年（1784年）夏月吉日置。弟子布郊、篆郊、杉郊、货郊同喜叩。”澎湖之郊也在嘉庆年间成立，据记载：

<sup>①</sup> 输出入货物参见台南州共荣会编《南部台湾志》。

<sup>②</sup> 张炳楠：《鹿港开港史》，载《台湾文献》，第十九卷第一期，28页。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右营游击阮朝良募同课馆连金源、郊铺金长顺等捐修。”<sup>①</sup>由此可知，在乾嘉年间，郊行已逐渐兴起并有所发展。

道光咸丰年间，台湾郊行的发展进入第二阶段——发展、鼎盛阶段。

随着海峡两岸贸易的发展，不仅已成立的郊行继续存在和扩展，而且南、中、北部又成立了许多新郊。在台南，1825年的《重修大观音亭庙桥碑》中，捐款名单内列有：“北郊苏万利、南郊金永顺、糖郊李胜兴，各捐银八十八元。……全郡纳缎铺金永和捐银五十元。丝线郊捐银四十元。”又有草花郊捐银二十元，还有“脚船行、杉郊铺等、药材郊等”各捐十二元<sup>②</sup>。在现存的文献中，丝线郊、草花郊、杉郊尚属第一次出现。1828年又有“郡城碧兰郊”、“旧糖郊”、“鸚鵡郊”等郊出现。1829年重修台南大天后宫，这是郊、铺商联合捐款的大行动，其中捐款的行郊有：台南三郊、鹿港顶郊、布郊、糖郊（原注：双记、复兴）、台郡烟籤郊、杉行郊、泉布郊、绸缎郊、丝线郊、绸缎布郊、厦鹿郊、台郡锡郊、嘉笨籤郊、草花郊等。这里又新出现了绸缎布郊、泉布郊、锡郊等新郊。1838年，在重修药王庙的碑文，中记：“三郊金永顺、苏万利，李胜兴喜助银二百四十大元。药材郊喜助银六十大元”。这里三郊的排列顺序有所变化，南郊居于首位。至1850年，为重修旌义祠“台郡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共捐佛银一千大元”。还出现了三郊以铺号人名题署的情况，即“董事三郊益谦号、长胜号、邱谦光、蔡芳泰”。同年，为重修元和宫而捐款的郊行有：绸缎郊金义成、台药材郊、籤郊

①胡建伟：《澎湖纪略》，卷上，地理纪，庙祀。

②《台湾南部碑文集成》（第五册），585—586页。

金义利、纸郊钟金玉、烟簸郊金合顺、台郡杉郊铺等，这里又新出现了纸郊。道光年间，三郊仍执台南商业之牛耳，此时三郊中资财较雄厚的商号有六家，即陈启良的陈兴泰号、林廷邦的林裕发号、郭子璋与郭拔萃家族的益瑞号、石时荣的石荣盛号（1830年改为石鼎美号）、陈本全的东源号、蔡源顺的蔡振益号。从1826年起，以此六家商号为中心执掌着三郊的实权。

咸丰年间郊行仍属兴盛，各郊行仍活跃在台湾市场。1854年，捐款重修北极殿的郊铺有：石鼎美、簸铺金义利、台郡茶郊等。1855年，石鼎美、簸郊金义利、绸缎郊金义成、纸郊钟金玉等捐款修天公坛。<sup>①</sup> 在1855年的《普济殿重兴碑记》中，捐款者有“三郊石鼎美捐银二十大元。……东源号捐银二十大元。杉郊许协记捐银二十大元。……三郊陈兴泰捐银十二大元。益瑞号捐银十二大元。……三郊林新亿兴捐银十大元。……绸缎郊金义成捐银八大元”。以往三郊捐款时，若不署店名均署以“三郊”，若署店名则以“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出现。可在此碑中苏万利等商号不再出现，而代以石鼎美、陈兴泰、林新亿兴三商号。1856年重修天后宫时，久不露面的“台郡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合捐银三百四十元”。捐银的还有盐水港糖郊李胜兴、水郊金宝顺、台郡烟簸郊、纸郊钟金玉、布郊金锦、北郊布郊金庆顺、盐水港油郊金和顺、盐水港簸郊金顺利等。1858年，捐款铸造天后宫大钟的有：绸郊金义成，簸铺金义利，糖郊李胜兴，水郊金宝顺，纸郊钟金玉，烟簸郊长庆春、石鼎美、石时荣，布郊金线发、金庆顺，杉郊各铺，药材郊各铺，茶郊各铺，“总董事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合捐银六百大元”。此阶段台南一带的郊行虽发展至全盛时期，但自道光末年以来，台南郊行捐款数字有所减少，在渡过鼎盛期后，也渐露衰弱之迹象。

<sup>①</sup> 《台湾南部碑文集成》（第六册），665页。

道咸年间，台湾中部郊行发展也相当迅速，鹿港原来八郊仍频繁活动在社会上，并深入到大陆的北部。据《彰化县志》所记，“鹿港向来并无北郊，船户贩糖者，仅到宁波、上海；其到天津尚少。道光五年（1825年），天津岁歉，督抚令台湾船户运米北上。是时鹿港泉、厦郊商船，赴天津甚伙，……近年四、五月时，船之北上天津及锦、盖诸州者渐多。鹿港泉、厦郊船户欲上北者，虽由鹿港聚载，必仍回内地各本澳，然后沿海而上”。1833年重修鹿港天后宫时，“泉郊金长顺捐银一百六十元，厦郊金振顺捐银六十大元，……泉厦郊行保合捐银三十元、林日茂捐银二十五大元，……布郊金振万捐银一十五元，糖郊金永兴捐银一十大元、染郊金合顺捐银一十大元、篆郊金长兴捐银一十大元、……油郊金洪福捐银八大元、南郊金进益捐银五大元”。1850年，重修城隍庙的捐款铺户有：泉郊金长顺、厦郊金振顺、布郊金振万、糖郊金永兴、染郊金合顺、油郊金洪福、南郊金长裕、泉郊泰顺号、厦郊治成号、篆郊金长兴、油郊春盛号、泉郊捷成号。在此阶段的鼎盛时期，鹿港八郊已发展到相当规模，

“泉郊所属商号达二百余家，其主要商行有日茂行、万合号、盛隆行（林氏经营）、泉合利（王氏经营）、黄金源、永茂行（蔡氏经营）、苏隆顺、长发行（施氏经营）、捷谦利、谦和行（许氏经营）、隆兴行（蔡氏经营）、泉胜行（欧阳氏经营）、益隆行（隆氏经营）。厦郊所属商号有一百余家，其主要商号为海盛号、庆昌号、恒吉号（陈氏经营）、合和行（施氏经营）、瑞成行（捷氏经营）、谦胜行（庄氏经营）。南郊所属商号有七、八十家，主要商号为自顺行（施氏经营）、和源行（林氏经营）、永泰行（林氏经营）。油郊所属商号有四、五十家，最大制油业者为黄五味所经营。篆郊所属商号约有一百家。糖郊有十八大号。布郊七、八十家。染郊三、四十家。其中厦郊之商号，又有兼营布郊、糖郊、染郊者。行郊商号之最大者为林日茂，其他资

产达十万者约有一百家”<sup>①</sup>。

道光咸丰年间，台湾北部的八里坌、艋舺（今台北市万华地区）等地和西北部的新竹也陆续建立郊行。新竹清代称为竹塹，其时所成立之郊一般称为塹郊、金长和郊或塹郊金长和，简称为长和郊。塹郊在其所订的条规中称，“窃维我塹于道光间，建造圣母庙宇及圣母灵像，恭奉有年即长和宫”<sup>②</sup>。长和宫为塹郊的会所，郊行各铺店均集中于竹塹城的北门，所以塹郊之成立应在竹塹城兴建后。竹塹城于1829年建筑竣工，因而塹郊大体在1829—1830年间成立。至1838年，在《义渡碑》中的捐款者内有“塹城金长和公捐洋银三百元”，并明确称呼为“郊商”。当时塹郊在地方上的地位还是相当高的，据记，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旧桥朽坏，郊铺金长和、绅士郑用钟、李锡金、郑用哺等鸠捐重修”，其位列于绅士之上。

在台湾开发中北部最迟进行，但后来居上，台北一带的垦殖、商业发展相当迅速，至道光年间商业已有一定水平并出现了郊行。在《淡水厅志》有关剑潭寺的记录中，有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泉郊绅商重修”的记载<sup>③</sup>。在1844年立的“泉郊金晋顺列诸号重新剑潭寺前进并修创等处碑记”中，捐款的泉郊绅商有：林益胜号、谢瑞成、义源号、许朝锦、张正瑞、振合号、德顺号、源发号、兴利号、德源号、合源号、益兴号、章兴号、益裕号、万镒号、晋益号、源荣号、陈森。泉郊指艋舺泉郊，其公号为“金晋顺”，主要从事与福建泉州的贸易。泉郊输出货物以糖、米、菁、苎麻、木材、大菁为主；输入仍以布帛、陶瓷器、砖石、金银纸、咸鱼为大宗。此时艋舺还有北郊，其公号为

①张炳楠：《鹿港开港史》，载《台湾文献》，第十九卷第一期，28—39页。

②台湾文献丛刊第150种，《台湾私法物权编》（第八册），1448页。

③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三，考三·古迹，寺观附。

“金万利”，经营福州及其以北的贸易，“其船往天津、锦州、盖州，又曰‘大北’，上海、宁波，曰‘小北’”。由于艋舺船头行拥有雄厚资本，加之本身有较好的组织，所以船头行在该地商业和各郊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著述认为：“他们（指艋舺商人）所经营的以船头行居多，虽有其他行业，但远不及船头行。船头行业蔚为昔时商界的重镇，而执了各行业的牛耳，社会财富也被他们集中去，最称富有。因此在社会上有其特殊势力，那些声高望重的乡绅大都拥有规模庞大的船头行”<sup>①</sup>。

咸丰初年，台湾北部又逐渐兴建了新的市街——大稻埕（今台北市延平北路一带）并成立新的郊行。据记载：“前出首创大稻埕者，系林右藻也。……嗣各大商议设一社，为之厦郊，名金同顺，置炉主董事，并定生理规条，稟明长存案为凭。蒙举右藻为金同顺郊长，办事极其公正，后因艋舺泉郊金晋顺、北郊金万利等，闻见右藻为大稻埕郊长，妥洽众望，深得人心，远近咸仰，逐相重议，将泉、厦、北三郊合立一社，名为金泉顺，公同签举林右藻为三郊总长，凡事务皆归于总长裁决，毫无私曲”。

①由此可见，在台北郊行的成立、发展过程中，先有泉郊继有北郊，后有泉郊兼营北郊的情况，至1853年以后又有厦郊成立，最后再由台北三郊联合组成金泉顺。《淡水厅志》对台北三郊也有记述：“商人择地所宜，雇船装贩，近则福州、津、泉、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广东。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货而还。帐目则每月十日一收。有郊户焉，或牒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称‘顶郊’；赴厦门者曰‘厦郊’，统称为‘三郊’。共设炉主，有总有分，按年轮流以办郊事。”

道光咸丰年间，北港、新港的郊行继续发展，北港朝天宫文

①吴逸生：《艋舺古行号概述》，载《台北文物》，第九卷第一期。

昌殿龙陛镌有字曰：“道光庚子年（1840年）阳月立，泉郊新德泰号敬捐，船户周益喜载。”南港水仙宫一古香炉上亦刻有“水仙宫。道光己酉（1849年）月吉置。泉郊金合顺、厦郊金正顺同叩。”<sup>①</sup> 1848年众商铺郊户踊跃捐款重修笨港水仙宫，在所列的捐款者中有：笨南北港糖郊捐银一百四十元。台郡三郊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捐银一百元。盐水港三郊（糖郊十二元、水郊八元、簸郊四元）计二十四元。澎湖郊金顺利捐银四十元。嘉义城糖郊捐银八十元、油郊金和兴捐银一十元、簸郊陶源号捐银七元、杉郊奕兴号捐银五元。新南港街簸郊捐银三十五元。泉州郊金合顺计来银一千六百六十元。厦门郊金正顺计来银八百三十大元。龙江郊金晋顺计来银八百三十大元。碑文中还有“吾笨中三郊”、“备陈三郊诚敬之心”等语。其中“笨中三郊”即指泉州郊、厦门郊与龙江郊，从捐款数目看，当时此三郊的资本是较雄厚的。

斯时噶玛兰（今宜兰）也有郊行出现，据1833年始修的《噶玛兰厅志》所载，“兰地郊商船户，年遇五、六月南风盛发之时，欲往江、浙贩卖米石，名曰上北。其船来自内地，由乌石港、苏澳或鸡笼头，搬运聚载，必仍回内地各澳，然后沿海而上。……兰与淡、艋郊户，其所云北船，惟至江浙而已”。又记“北船（往江、浙、福州曰北船，往广曰南船，往漳、泉、惠、厦曰唐山船）有押载。押载者，因出海（船中收揽货物司帐者曰出海）未可轻信，郊中举一小伙以监之”。当时噶玛兰郊行的活动范围已较广泛，郊船已到惠安、崇武、獭窟、蚶江、祥芝、莆田、湄州、平海、南日、盐屿（福清港）、关潼、五虎门、定海、大堤、黄岐、北交、罗湖、大金、三沙、松山港（福宁府）、南关、北关、南纪屿、凤凰澳（瑞安县）、梅花屿（温州港）、川礁（黄岩港口）、舟山、定海关、宁波、吴淞、上海、乍浦、洋山屿、黄埔、沈家门、澳门等港口。由于当时台湾盛出大米，而

且大多以海船运往大陆，故又把米郊称为水郊或水客。这点在《噶玛兰志略》中记载：“台湾生意以米郊为大户，名曰‘水客’。自淡艋至兰，则店口必兼售彩帛，或干果杂货，甚有以店口为主，而郊行反为店口之税户，一切饭食供用，年有贴规者。揆厥所由，淡、兰米不用行栈，苏、浙、广货南北流通，故水客、行口多兼杂色生理。而兰尤较便于淡，以其舟常北行也。”

从上可看出，此阶段不仅原有的郊行发展、扩大，而且各地成立了许多新郊，这也促使台湾商业贸易的进一步繁荣。

台湾郊行发展的第三阶段在同治光绪年间，但郊行普遍出现不同程度的衰势。

台南郊行最早出现衰弱的迹象，1855年，刘家谋在其诗中提到三郊，并在注中曰：“商户曰‘郊’，南郊、北郊、糖郊曰‘三郊’。……近日生计日亏，三郊亦非昔比。”<sup>①</sup>在咸丰朝，各郊对重修寺庙等虽时有捐款，但数额已大为减少，足见其财力已逐渐减弱。进入同治朝，在现有的主要的碑文、史料中，除1869年为清理台南水沟“三郊苏万利等捐银八百元”，便极少有郊行捐款的记载。到光绪朝，由于各方面原因（将在下部分论述），台南三郊营业额日减，势力更日趋没落，要承担原负有的维持地方治安、捐助公益事业等重任深感力不从心。在现有的文献中，只看到三郊为重兴开基武庙的五十元捐款，这与新出现的经营鸦片贸易的芙蓉郊金协顺所捐的四十元已相差不多。光绪朝台南除三郊、芙蓉郊外，还有1883年的药郊金庆星、1895年左右的绸布郊金义兴、簸郊等，但这些尚存之郊的经济实力和影响力已远不如早期的南、北、糖郊。台南三郊由于其实力的衰减，在1862年不得不废止设竿轮值董事一年的旧规章，改为每次轮值一个月的办法。轮值方法改变后，三郊董事的权力大为

<sup>①</sup>刘家谋：《海音诗》，载诸家：《台湾杂咏合刻》（台原本），20页。

削弱。财力既拙，必然出现负责维持的治安地区日益缩小的情况，至咸丰末年，三郊仅负责城内的大天后宫、义氏祠、城外大西门、五条港区等地的治安。且因经济拮据，三郊已无法疏浚其主要的贸易港道——五条港港道，只剩下镇渡头一带能撑竹筏，其局面甚为凄惨，郊商的贸易营业区域也仅剩下漳、泉二地区。随着三郊势力的衰弱，其在地方上的影响也大减，以致细民蔡盐、蔡老乃敢先后侵占庙地，“私筑草蓬”、“结茅私税”。对此三郊已无法凭借其威势保护自己的财产，只得于1885年禀请官府出面制止。

至光绪年间，鹿港淤塞日趋严重，“‘鹿港飞帆’者，已不概见矣。细载之往来，皆以竹筏运赴大船矣”<sup>①</sup>。鹿港郊行失去了先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从现存的文献中，已基本没有郊行捐款的记载，在仅有的1879年《永济义渡碑记》中，捐款名单内只有“药郊金合兴捐一百大元”，再有“鹿港众贩商陈瑞禄”等二十家各捐，已不见鹿港八郊的名字。

在台湾北部，艋舺行郊渐趋没落，而大稻埕郊行仍有所发展。咸丰年间，艋舺发生了一系列事故，先是1853年泉州府所属的晋江、南安、惠安三县商人（称为顶郊）与泉州府属的同安及漳州府人（称为下部），为争夺势力范围发生了械斗，俗称“顶下郊拼”，结果下郊人战败逃至大稻埕。翌年，艋舺流行瘟疫，人畜等损失惨重。1856年和1859年，新庄的漳州人与泉州人又发生大规模械斗，俗称“漳泉拼”，一部分漳州、同安人又逃至大稻埕。艋舺郊行失去先前的发展势头。由于台湾经济中心逐渐北移，这为艋舺郊行提供了新的活动余地，光绪年间一部分郊行的船头行仍在活动。例如：王益兴，

<sup>①</sup>洪弃生：《鹿港乘桴记》，载《洪弃生先生遗书》第五册古文下。

主持人王则振，俗称马梢哥，泉郊兼营北郊，在顶新街，为当时船头行之首，大、小北郊均经营，有自备船只。洪合益，主持人洪腾云，北郊，在土治后街，有自备船只，势力雄厚，不亚于王益兴。张得宝，主持人张秉鹏，北郊，在厦新街，有自备船只，财富甲于艋舺，故台湾有“第一好张得宝”之谚语。庄长顺，主持人庄朝宗，兼营泉、北郊，在布埔街，备有船只甚多，与前三行齐名，其全盛时期在1884年左右，1894年结束。李胜发，主持人李志清，泉郊，在厦新街，后改业彩帛行，为艋舺望族，其全盛时财势称雄艋舺，故台湾有“财甲新艋，势压淡防”，称其财富为新竹、艋舺两地之冠，其势力可压倒淡水海防厅。吴源昌，主持人吴志，北郊兼营福州货。德泰，主持人林文连，北郊，在欢慈市街，曾分设丰利号。何大昌，主持人何星，北郊，在厦新街，规模甚大，为一流船头行，后兼染料。安记，主持人李老番，北郊，在旧街自备船只，其势力略逊于何大昌。吉泰，主持人林卿云，北郊，在顶新街，属二流船头行。荣发，主持人陈荣华，泉郊，在欢慈市街，有船只，后改营造酒，船头行遂废。白棉发，主持人白其祥，亦称隆发头，北郊，在顶新街，原经营染房，船头行为其兼营。以上船头行至日据时即告结束，这对各郊行均是沉重的打击，也是郊行衰弱的重要表现。此时台北茶叶生产迅速增加，外销量猛增，茶叶加工和输出主要集中于大稻埕。至1885年，在大稻埕成立了茶郊永和兴，以经营茶叶贸易。由于茶为当时台湾重要的出口货物，大稻埕郊行有明显的发展。

此阶段新竹望郊仍有一定势力，但其影响已明显减弱。据1866年立《长和官碑》中所记，此时新郊的郊户有：金和祥、金逢源、谢宝兴、林泉兴、金协吉、金集源、范殖兴、金振吉、陈振合、郭振德、金振芳、周茶春、吴金吉、陈建兴、金德隆、吴万德、王益三、吴振利、杨源发、金东兴、吴金镒、王振盛、王

元顺、金协丰、林銮振、陈振荣、吴振镒、吴万隆、金瑞芳、金瑞吉、吴金兴、吴万裕、林万兴、陈协丰。还有郑用鉴、恒隆号、吴源美、吴福美、陈振合、郑恒升、李陵茂、郭怡齐、吴金吉、吴金兴、郑恒利、郑吉利、郑同利、何锦泉、恒吉号、怡顺号、利源号、集源号、吴銮胜、振益号、振荣号、义荣号、曾德美、王和利、魏恒振、茂盛号、泉泰号、恒益号、义和号、正香号、胜兴号等。<sup>①</sup>至光緒年间塹郊还有较多的业务活动，1880年3月，新竹县一部分人为承担郊货，希望由“郊行议定章程”以免引起纠纷。据此，同月中旬新竹县知县告示中附有“挑夫首议立章程”，其中载明“郊行布担及挑担，概归梁等挑夫首轮流，拨夫挑运值办，以资奉公”。并将此告示分发十四个有关地方：头重溪、头份街、大湖口、猫里街（今苗栗）、署前、六甲街、四城门、北门街、中港街、新埔街、后垄街、香山街、吞霄街、房里街。4月中旬，新竹知县并通知郊户金长和：“凡郊中货担，半归官夫首梁惠祥办理，半归原办萧姓拨夫挑运，立定章程，以免互相争办云云”<sup>②</sup>。可见此时塹郊活动范围还较大，但也是在这阶段塹郊势力、影响也逐渐减弱。1868年重修万年桥时，捐款中郊行所排列的位置由1842年的第一位降至末位，“绅士林恒茂、林福祥、郑永承、郊铺金长和等鸠捐重修”。至1887年修建万年桥的记录中，绅士举名中仅有“郑如兰、吴逢源等重修”，郊铺金长和已未列入。

在《澎湖厅志》中仍有“街中商贾，整船贩运者，谓之‘台厦郊’”的记载。但后来“南澳船贩运广货来澎，而购载花生仁以去者。查商船由厦出口时，例规甚重，又有海关厦金诸费，而南澳船无之。所办货物，率多贱售，于花生则原价收买，而生理大局

<sup>①</sup>参见《新竹县采访册》，卷五上，碑碣。

<sup>②</sup>台湾文献丛刊第295种，《淡新档案》，第一册，第37—43号文件。

一变，郊商生计亦逊于前矣！”<sup>①</sup>

综上所述可看出，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特别在雍正朝以后，海峡两岸的贸易关系迅速发展着，随之台湾各主要贸易口岸纷纷建立郊行，道光咸丰年间郊行盛极一时，至同治光绪年间，郊行由盛转衰，一些郊行已摇摇欲坠或名存实亡，另一些尚存在的郊行也今非昔比，明显呈现出衰弱之势。

#### 四、郊行的组织、职责及没落的原因

在叙述了台湾郊行的发展脉络后，可以看出台湾郊行大体可分为这么几种类型：一类是按贸易的地区、方向划分，如经营台湾以北的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地者，称为北郊；经营台湾岛以南的泉州、漳州、汕头、南澳、香港等地者，称为南郊；另外还有经营闽南泉州、厦门等地区的泉郊、厦郊、香厦郊等。这里又有按贸易范围而分的外郊与内郊，贸易范围在岛内各港埠间的称为内郊，如港郊等，而贸易范围超过本岛，与大陆各港埠贸易者为外郊。另一类按主要的贸易商品划分，即由同行业商人组成的郊，郊的名称一般冠以该郊商贩运商品之名，如米郊、糖郊、油郊、笨郊。再一类是泛称某一籍贯商人为郊，实无团体组织者，如上海郊（泛称上海籍商人）、广郊（广东籍商人）、建郊（闽籍商人）、宁郊（宁波籍商人）等。若以郊的规模而言，上述的郊行是趸货批发之集散商行，专营进出台湾口岸贸易，为大郊。由贩运零售之货物，按其销售主要商品种类而组织的行会者为小郊，它们在地方市场中形成一大商帮势力，小郊散布于全省各主要贸易地。郊商为大批发商，购办大陆各港埠输入之商品，再批发与各零售店，或收购本岛出产物贩运至对岸之港埠，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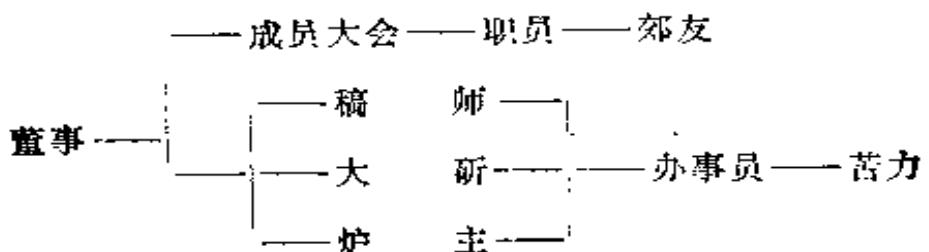
<sup>①</sup>林森：《澎湖厅志》，卷九。

郊行俗称为“顶手”。现再以表分列出郊的分类情况：

郊行—	一地区分：北郊、南郊、泉郊、厦郊
	一外郊（大郊）——货品分：糖郊、米郊、油郊
	—泛称：水郊、广郊、建郊、宁郊
	一大郊（岛内贸易地）：港郊、鹿郊
——内 郊 ——	一小郊——货品分（大半属文市商所组成之同业郊）：米郊、布郊、油郊、纸郊、杉郊、染郊、香烛郊

清乾嘉年间，郊行逐渐兴起并略具规模，其内部也初步建立了组织系统和办事的郊规。郊行例设董事（俗称头家），其人数各郊不一，董事一般推行铺较大、财力雄厚并热心公益事业的商贾出任。也有采取投签选举的方式，由各候选人在妈祖神像前掷签，依所得上签次数的多少来决定当选的名单。台南三郊因是全府城的郊商领袖，所以出任董事的人选条件更高，规定董事必须是带有九品以上职衔的行铺店主，也即须有“职员”头衔的人士方有被选为董事的资格。董事的权力甚大，社会地位也较高，其主要责任是主持三郊的重大事务，摊派捐金，负责神佛生日及五条港开港纪念宴会等事宜，并有权召集郊中各成员会议，以决定紧急事情。在三郊势力鼎盛时期，台湾府城治安、市况的好坏与三郊董事的支持程度有很大的关系。郊员称为炉下、炉丁或炉脚。三郊在1796年正式成立时，由北郊苏万利、南郊金永顺、糖郊李胜兴三商号领衔，领导地方商业。乾隆末年，三郊的领袖是职员郭友直、林廷佐、戴凤群等人。1807年，三郊公号仅存苏万利、金永顺、李胜兴的公戳记而已，各郊的董事则是陈启良、郭拔萃、洪秀文3人。1827年，“开三益堂于水仙宫边室，俗曰三郊议事公所。设立大签三枝，为各郊行轮流值东办事之执掌，俗曰值签。……又公雇主稿行文先生一名，俗曰稿师。传集落供局

丁一名，俗曰大研”。①此时以陈兴泰号、林裕发号、益瑞号、石鼎美号、蔡振益号、东源号等为中心，加上若干新兴的商店设签轮值为三郊董事。至此三郊建立了较完整的组织系统，三郊董事以下分为行政与权力两大系统。权力系统的主体是郊中各商号大会，三郊中各设董事一人，处理郊中事务，董事之下有“职员”、“郊友”二级。郊中各商号带有九品以上官衔的头家（即店主）称为职员，无此官衔的店主称为郊友。行政系统有稿师、大研、炉主各一人，还有办事员、苦力各若干人，其处理公务的场所在三益堂内。稿师是三郊的秘书长，负责处理三郊的日常事务及来往文书，大研为三郊的总干事，负责执行公事，筹划收缴各种捐金并摊派各种款项。稿师与大研同为专职人员，每年薪金由公款支付。办事员协助稿师与大研处理各种事务，苦力则供差遣。炉主由三郊中各店号轮流充值，为期一年，每年年底办理移交手续，称为过炉。炉主负责郊中公款的收支等的管理。三郊的组织系统大体可用下表表示：②



三郊还订立公约列出有关规定，其主要内容有：“各郊分管各郊事务，各管公事，以值大签者主裁其意；三郊有急要公事，传集各郊友于三益堂，公议妥行；三益公所设置于水仙宫边室，地方公事，捐金济用，由值签者传集各郊友齐到公所要议。按各号生理之大小均派照股摊出点心，以应公事；公聘办务稿师，为

①《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12页。

②参阅石万寿：《台南府城的行郊特产点心》，载《台湾文献》卷三十一，第四期，78页。

各郊公事主稿行文，公雇大研，为各郊收税收缘，并公事执达；各郊公款，归炉主掌管。如遇过炉，公款移交新炉主收管，轮值炉主，各号挨次值东一年，值东应执公事，如佛生日宴会、鹿耳门普度、船仔普度及宴会、开港诸件，公费由三郊款内支销。”<sup>①</sup>

后来由于三郊的逐渐衰弱，当值商号要维持一年已很困难，至1862年，三郊废止了轮值一年的办法，改为一月轮值一次，“大签合行轮值，月当一次，……值签者则曰大签，而三郊公号仍用旧戳”<sup>②</sup>。当时参与轮值的商号有林裕发、陈兴泰、益瑞号三家老店，以及新兴的黄谦记、黄源泰、陈邦记、尤崇德、福人号、成记号、怡记号、鼎源号、王德记、佛丰计十三家。经此改革，三郊董事的权力大为削弱，仅剩负责盖章以及补贴不足经费等义务，实权主要为稿师、大研所掌握。此后三郊组织渐为涣散，无法应付安平开港以后的新形势，三郊在台南商界所处的领导地位也逐渐丧失。1879年，每家商号要支撑一个月也觉困难，所以又改为每月3人共值大签的办法，由福人号、成记号、尤崇德、怡记号、鼎源号、利源号、王承裕、森泰号、景祥、泰泉、升源、义发号、晋太号、震源兴、郭金源、美打号、德记号、金波利、吉春号、宝顺号、晋丰宽号、和昌、源太号、顺成号、瑞记号、振美号、瑞珠号、东昌号等二十余家商号按月轮值，聘请进士施士洁为稿师，才勉强撑持局面，一直维持到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

在鹿港郊规中并未出现董事，郊长称为炉主，其名由神前之香炉名之。以炉主掌管全郊事务，炉主任期为一年，在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天后圣母诞辰之日，郊中各铺户到会馆集中，“筭定新任”并以五月底前完成新、老炉主的交接手续。炉主之下设签首，分为正副签首，签首任期一月，所以签首于大祭时即预定

①②《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16—17页。

顺序，然后按月轮值。按规定签首管传船帮，副签首管理银钱郊内财务，至月满，副签首将本月收支情况交正签首查核。正、副签首每月薪水分别为二、四元。鹿港之郊一般多置有炉主，签首则有置者亦有不设者，又有的郊设置顾问以协助事务。同治年间鹿港泉郊订立郊规，分为前言和十三条章程，其前言称：“泉郊金长顺炉下等，为重新规约，以杜弊窦事。窃维立纲陈纪，政令所当先，革故鼎新，权宜为最要。粤稽我郊，开自乾隆之间，前哲创有炉主、签首之称，章程森布，炳炳煌煌，尽善尽美。无如国帑带累，年年生息，郊费浩繁，日日应需。虽鸠分取资乎货石，而货石还赖乎同人，准情酌情，和衷克谐。迨乎法积久而生玩，旧章不闻，弊以巧而日滋，往制难复。兴言及此，良可唉也！用是咸集重新妥议，以炉主统阁郊事务，以签首掌各船坞分。协力赞襄，同心共济，愿诸同人恪守良规，勿朝议而暮改，毋口是而心非，则郊运隆兴可计日而待也。”<sup>①</sup>后来又订有“泉郊会馆规约”，规约中载：“一、订清历三月二十三日，庆祝圣母寿诞，诸同人务须到馆签定签首，以主一月事务，期满一易，苦乐相承，自上而下，上流下接，不得藉口乏暇，致废公事，违者罚银六元，以充公费不贷。一、订签首分别正副，兼办，以签首既订何号，则前一号为副签，以正签管传船帮，副签管看银钱。至月满，副签即将银钱缴交正签核符，正签月订薪水四元，副签月订薪水二元，苟费不敷，应公同议填，毋致签首独亏。如有不遵，罚银一倍充公不贷。一、订延师协办公务，主断街衢口角是非，应择品行端方，闻众公举，年满一易；签首不得徇私自便请留，我同人亦不得硬荐致废公事，合应声明。一、订炉主统阁郊事务，然就全年抽分核按起来，除缴生息公费外，所入不供所出，并无别款可筹，集众公议，惟将每辨船，如四百石，加抽

<sup>①</sup>《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23—24页。

分一百石，公议不易，此系专为公费不敷而设，关顾大局，倘有不遵，闻众公诛。一、订签首如有公事问众，诸同人均宜向前共商，公事公办，不得抽手，致废公事，违罚银六元充公。一、订泉州郊诸号船，每百石货额，订抽银一元，以作公费，诸同人如有配载，应付出海收来交缴，不得隐匿，如有隐匿，察出罚银一倍充公。一、订船户如犯风水损失，有救起货额，船货两摊，其杉磁茶叶药材，此无可稽之货，例应不在摊内，应与船另议，合应声明。一、订船户遭风损失器具，惟舵舵桨三款，应就照货若干，船主应开七分，货客应贴船三分，其余细款，胡混难稽，不在贴款，合应声明。订船户搁漏，货额湿损，缺本若干，货客应开七分，船主应贴货三分，船之修创，应费多少，船主应开七分，货客应贴船三分。一、订船户先后次第大小，分别帮期，不得夺先争载，赶纂出口，违者罚银，以充公费不贷。一、订关欠数，恃横强负，应当稟究，诸同人不论亲朋，能为苟完更妙，不得助纣为虐，察出罚酒筵赔罪。一、订竹筏驳运，轻船重载，犯盗偷抢，以及风水等因就存余同筏，苦乐共之，查明失所，稟官报请查究，诸同人不论有无货额在内，各宜向前协办，不得袖手旁观，合应声明。”<sup>①</sup>

新竹郊行的组织与台南、鹿港之郊有所不同，墾郊金长和内分为老抽分、中抽分、新抽分三类，所谓“抽分”是指抽分税。清政府对在台湾沿海各口岸活动的商船一般采取计担课税的办法，而不计货物的粗细，只有竹堑所属港口另有“抽分”的名目，船户抽分之半充为竹堑育婴堂的费用<sup>②</sup>。所以墾郊中有“抽分”之分类，但其中老、中、新之区别究竟是指郊户中商号创业的先后，或者是指加入墾郊的先后，由于资料缺乏无法考证。墾

<sup>①</sup>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编印，《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二部调查经济资料报告下卷》，300页—301页。

<sup>②</sup> 台湾文献丛书第61种，《新竹县志初稿》，卷二赋役志，恤政、育婴堂。

郊的组织也是采取炉主制，炉主按年轮流充值处理郊内外各事务，炉主之下有职员若干。

艋舺郊行的组织较为松懈，不象台南、鹿港之郊组织严密，在现有的资料中尚未看到艋舺郊行所订的郊规。艋舺郊行的组织也采用炉主制，炉主按年轮流，不得连任。炉主之下有数位头家，炉主之职责主要是主持祭祀事宜，其他有关郊行的重要事宜则由几家大行号主持，只有遇重大事件才临时召集郊内各商号讨论。每年在崇奉之主神诞寿之时，郊内众商号均须参加祭祀并进行聚餐，主持人聚餐时将一年内的收支情况详细汇报，众商号也于此聚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在此时以掷茭决定下任炉主的人选。大稻埕厦郊也在郊内“置炉主及董事，并定生理条规，稟明官长存案为凭。所有本街事情，不论大小强弱，皆率而厦郊公断；或在炉主店中，或在妈祖宫内，皆系广众之场，俱显大公之念”<sup>①</sup>。后来泉、厦、北三郊组成台北三郊金泉顺，共同推举林右藻为三郊总长，三郊内的重大事情均归三郊总长裁决。现录台北大稻埕厦郊之郊规，以窥厦郊之组织及规章：“惟我厦郊自开辟伊始，万商云集，生理日见兴盛，是以先辈议设厦郊金同顺，定立条规，历年以来，俱各照章办理。无如年久月深，兼之去年地方匪乱，所有厦郊公事，诸多窒碍，致使值东，遇事垫费，每逢过炉，均皆畏缩推诿不前，上行下效，郊中之前几成废坠。推原其故，皆由不循旧规，而使经费无从措出，实有负先辈创始之苦心。兹幸地方安靖，风俗焕然一新，似宜重为整顿。爰即邀集众等，公同妥议，再定章程，约立条规，开列于左，俾得遵循。……计开：一、公议：各郊户每年配运货物，应照旧例，就本抽分，以为共奉圣母经费，不得推延，违者公同议罚。焰。二、公议：抽分无论货物多寡，应以郊运号簿为准。每年稽查两次：上

<sup>①</sup>《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29页。

次自过炉落马演戏，开设大筵开费止。届期各将配运号簿，公同面算，抽的缴交值东，登记在簿，以作经费，而昭公允。倘有推延不前，从重议罚。如敢抗违，众等不得徇情，公同稟请官长拘办，以儆刁顽者。三、公议：每年郊中演戏设筵，自过炉落马开设大筵，至三月二十二日，圣母诞开设大筵。其余各神明圣诞，演戏四次，就牲醴设筵一席。炉主头家散筵，每次应开费若干？登记在簿。焰。四、公议：每次开费若干？就号头簿填本若干？以开费均分，每万元应抽银多少？公同结算。焰。五、公议：店户交关货物，赊欠帐项，如生理亏本欲倒罢者，货主务须会同值东炉主，先将欠户店货点明封贮，然后查明。如果实在亏本倒罢，将各物件公估，按被欠多寡照摊抵还。若是欠户将货物私发他处售卖，银收回家，抑有家财可抵还者，公同如数追还，不能减少分文，以杜效尤，而儆将来。惟各货主不得徇情私自减收，如有此情，闻众公诛，从重议罚。焰。”<sup>①</sup>

澎湖之郊也采取炉主制，其郊规中也记载了该郊的组织情况。

从上可看出，郊规内容除有郊的组织、炉主与董事的推举、轮值办法及其责任外，尚规定了郊员加入、退出、除名及其他义务和权利；同时还有补充的章程等，规定了各种商事规约。如按规定郊内成员须认真遵守郊规，郊对于违反郊规的炉脚（郊员）有裁决与处罚权，轻则罚分槟榔、罚灯彩、罚钱、罚酒宴、罚戏，重者开除郊籍，更严重者送官府查办。郊之处罚称为“公罚”，其处罚是基于自治的规范，所以官府一般也予承认。由于郊在地方上影响甚大，因而郊规的效力往往及于郊外之商人。

归纳起来郊的任务包括处理内部事务和应付外部交涉两大部分。内部事务主要有：一个是仲裁郊商与行铺间、郊中各店号间

<sup>①</sup>《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27—28页。

的商务和债务等纠纷，有时也代替官府调解行铺中各店号之间的纠纷，甚至于民间发生的一些较小的纠纷。此时炉主邀集若干老成有威望的炉下，听取双方的陈词，秉公调处。这种调处并无绝对约束力，纠纷双方对于郊的调处不服者可再争辩或上告官府，但此种情况一般较少。另一个备置“公秤一枝、公砣一墩、公斗一个、公量一枝，存诸公所，为各商交易秤量之准”<sup>①</sup>。再一个是负责所辖的寺庙的维护、管理、祭祀事宜，如台南三郊所管的寺庙有大天后宫、水仙宫、义民祠、海安宫、鹿耳门天后宫等；还要负责中元节在鹿耳门祭祀海上亡魂，在五条港船仔船上祭港中亡魂等事宜。这些前面郊规等已记载，不再赘述，这里着重谈郊的外部事务。

郊的外部交涉事务主要是：“事上接下之事。何谓事上？如防海、平匪、派义民、助军需，以及地方官责承诺公事。何谓接下？如赈恤、修筑、捐金、义举”<sup>②</sup>。分列之有以下几项。

其一，捐款并组织团练，参与地方防卫事宜。上述防海、“平匪”、派义民、助军需等四项为团练事宜。这方面最突出的是组织团练参加镇压林爽文起义和征讨蔡牵在台湾海岸的活动。1786年林爽文起义发生时，台南郊行捐款招募义民，颁发白布旗号，资助五条港码头工人组成五色旗，协助清军守城镇压这次起义。当时的三郊领袖因有功而奏赏，“郭子璋，军功，授七品职衔”<sup>③</sup>。1796年蔡牵开始在台湾海峡活动，1800年在台南鹿耳门登陆，抢掠财物和船舶，郊商也蒙受较大的损失。其后又两次攻占鹿耳门并严重威胁三郊主要贸易活动基地——五条港的安全。为维护本郊之利益，郊行以五条港码头工人五色旗旧部等为基础组成三郊旗，随清军征战。三郊还集资六千余

①②《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12、13页。

③谢金鉴：《续修台湾县志》，卷三学志，军功。

两，协助官府修筑南起小西门，沿台江江岸，经镇渡头至小北门的木栅城，用以防备蔡牵的袭击。三郊在征讨蔡牵的行动中发挥在很大的作用，成为当时负责府城防守任务的主要力量，三郊也在此举中威震全台，成为台湾威望最高的郊商。蔡牵之役结束后，三郊义首受到清政府的奖赏，“陈启良，布政司经历衔，以竖木栅防守海口，又募义勇随军剿贼功，授五品职衔。”“陈廷璧，恩贡生，以守城功，授六品职衔。”“郭拔萃，贡生，以鼓励义勇随军剿贼功，授六品职衔。”“郭邦杰，监生，以守城功，授六品职衔。”“石时荣，监生，以守城功，授六品职衔。”

“林廷邦，武生，以雇募义民随剿功，授六品职衔。”“洪秀文，以随军剿贼功，授七品职衔；又由鹿耳门剿贼功，授六品职衔。”<sup>①</sup>澎湖之郊也曾参与组织团练，据记载“（同治）四年（1865年）春，台澎道丁日健檄澎湖厅举办团练，设保定局，令贡生郭朝熙、生员郭头勋、郊户黄学周为妈宫市团总，率练勇四百五十二名防守港口。”“十三年（1874年）夏，日本国与台湾生番滋事，台、澎戒严。钦差大臣沈葆桢渡台视师，阅澎湖海口。……檄通判刘邦宪举办团练。……郊户黄学周等，亦募勇七十名，在妈宫市设局训练。”<sup>②</sup>

其二、修筑寺庙，参与各种民间宗教信仰活动。清代台湾仍属初辟之区，天灾疫病频繁发生，加上清政府统治力量较为薄弱，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活动时常发生，民间互助合作之风气更为盛行。在此移民社会内，人们为抵御各种天灾人祸的侵袭，常以同乡、同族或同业为基础，成立种种结社组织，并形成了以共同信仰的神灵为中心的结合，这也就出现了台湾寺庙修建较多的情况。寺庙成为民间宗教信仰活动的中心，也成为

<sup>①</sup> 谢金銮：《续修台湾县志》，卷三，学志，军功。

<sup>②</sup> 林豪：《澎湖厅志》卷十一，旧事，纪兵。

人们聚落自治和行会组织自治活动的据点。寺庙与各地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台湾郊行集会、办事的场所绝大部分附于寺庙，特别是供奉妈祖的天后宫。由于台湾海峡的风波、商旅活动中的风险，商贾们时时冀望神明的保护，因而各大寺庙创建、修缮时，大小商人均踊跃捐款。有关此方面的例子前面已述，在现存的碑刻、文字史料中还有大量郊行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记载。

其三，参与兴办教育。郊行与教育事业有密切的联系，或参加书院等的财务管理，或捐款修建学校等。如艋舺街南的学海书院的租息，“咸丰十一年（1861年），同知秋日觐改谕泉北郊商炉主经营”<sup>①</sup>。又据《台湾教育碑记》所载，董事金兴文办理兴直、摆接、八里坌等处院租事务，

“历年将所收租项拨缴淡水学海书院、新庄山脚旧明志书院，并新竹明志书院各款经费，当时系清保充，经选张振昌号即张春涛保家具结在案。兹张春涛既已身故，振昌号生理甚不如初。……请将原保张振昌号之保家注销，一面选举妥保承接，以重公款。兹得艋舺郊户德记号即例贡生赖成筹，殷实可靠，生理正旺，实堪担保”。这里所述学海、明志书院是台湾北部著名的书院，均与郊行有密切的联系。在《新竹采访册》与《新竹县初志》中，如1825年的文庙碑、1887年的创建试院碑等，多处有新竹郊商铺号提倡、捐款兴建，整修文庙、书院、试院、学田等记载。鹿港郊商林文濬也捐资重修文昌阁、新建白沙书院学署和鹿港文开书院。

其四，从事各种公益事业。当时公路不发达，众多的溪流河道为商旅的通行带来不便，因此设渡架桥成为当时一件重要事情，郊行也纷纷捐款设置义渡或架设桥梁。比如台南水仙宫左畔的得胜桥（旧名暗桥）“嘉庆十一年

①陈培桂：《淡水厅志》卷五，学校志，学院·学海书院。

(1806年)郊商重建，郭子璋等董其事”<sup>①</sup>。又如1836年前台湾绅士、郊商等捐资在大甲溪、房里河、柑尾溪、中港溪、盐水港等六处架木桥或设渡船。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在《义渡碑记》中有详细的记述，其中捐款的姓名有“新艋泉郊公捐洋一千元”，“堑城金长和公捐洋银三百元”等<sup>②</sup>。堑郊在1842年捐款九十八元重修万年桥(又称浦子桥)<sup>③</sup>，1857年又捐资重修万年桥。在1879年的《永济义渡碑记》中，记载了绅士、商人等踊跃捐金设置彰化至台南要津上的义渡的情况，其中有“药郊金合兴捐一百十元”的记载。还有1779年重修盐水港佳里兴桥、1822年建造台南老古石街石桥、1869年清理台南城内水沟均有许郊行捐款资助。

其五，参与各项慈善活动。当时郊行所从事的慈善活动主要有三项，一项是救荒恤难，为此曾设置义仓，遇饥荒之年贫民告籴无由，则开义仓之谷而给民籴。如竹堑明善堂即为义仓，在新竹城南门内，于1868年修成，捐款修建者有绅董吴顺记、李陵茂、郑恒生、郑吉利、郑同利、翁贞记、陈振合、何锦泉、陈沙记、郑利源、恒隆号等，这些大多为较有名的郊商。恤难如《澎湖厅志》所记，“妈宫街金兴顺、郊户德茂号等，鸠资买过蔡天来店屋一间，为失水难民栖身之所。址在妈宫口左畔，大小两进，坐东向西。契面铜钱九千文。现经修理坚固，床灶齐备，门首大书‘失水难民寓处’六字，逐年轮交大妈宫金兴顺头家执掌。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经于前厅升宝任内稟官存案”。另一项是兴建育婴堂，据记“同治九年(1870年)，淡水同知陈培桂为收容弃婴、孤儿及贫穷无法养育之子女，并矫正溺女之恶习起见，特联同富绅募捐，购黄

①谢金銮：《台湾县志》，地志·桥渡。

②《新竹县采访册》，第五本上，《义渡碑(二)》。

③同上书，第五本上，《浦子庄万年桥碑》。

姓地基合建，且详定拔三郊洋药（原注：雅片）抽分每箱四元之半，或沪尾出口帆船，每艘课征二角充为经费”<sup>①</sup>。再如台湾育婴堂，“在县治外新街，咸丰四年（1854年），富户石时荣倡建，自捐家屋充用，并捐五千元，生息以为经费，又劝绅商集款数千元，稟官批准，凡安平出入商船，抽税充用，而富户亦各捐田园铺屋，入款颇多。”<sup>②</sup>文中所提石时荣是当时台南三郊中较富足的郊商。再一项是建置义冢，台湾之义冢由官府建置或绅士商民购置，任人埋葬，不收地价。郊商也参与建置义冢，如鹿港敬义园，“在鹿仔港街，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浙绍魏子鸣同巡检王坦首捐倡率，绅士林振嵩及郊商等捐赀，建置旱园，充为义冢”<sup>③</sup>。至1818年重兴敬义园时，“泉郊金长顺捐银一千二百元。厦郊金振顺捐银四百元。……布郊金振万捐银一百一十二元”。在新竹县南二里也设有义冢，捐款者有新艋泉郊金进顺、艋舺厦郊金福顺。

除以上各项外，郊行还参与地方筑城等事宜，如1826年修筑凤山县城时，“通合厅、县及绅士、郊行、业户等统共捐派银十七万”<sup>④</sup>，还担任城工董事，管收店租生息，以备岁修城工，<sup>1</sup>843年又参与共同保举董事总理，郊铺户金长和等；向淡水厅金举郭尚茂顶充已故北门总理郑用钟之缺。以负责北门一带的收税工作。从上可看出，郊行既协调、处理郊内商务等事宜，又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在郊商势力发展的时候，其在地方上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为地方做了许多有益之事。

台湾郊行经过一段辉煌的发展时间后，由于自然环境与人文的因素，先后逐渐衰落，究其原因主要有这么几个：一个是港口

①《台北市志》卷四第三章，十，育婴堂。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一乡治志，台湾善堂表。

③周鑑：《彰化县志》，规制志，养济。

④台湾文献丛刊第171种，《淡水厅筑城案卷》，“署北路淡水同知稟”。

淤塞。航运是清代台湾最主要的运输工具，因而港口的变化势必影响到该地的贸易，郊行的兴衰与港口有着密切的联系。台南郊行首先受此影响，1823年8月，台南暴雨成灾，曾文溪改道南流，注入台江，大量泥沙滚滚而入，造成鹿耳门港口的淤塞，长期以来台南通达外海的航道受到严重破坏。据记载：“道光三年（1823年）七月，台湾大风雨，鹿耳门内，海沙骤长，变为陆地。”1824年，台湾道台在议建鹿耳门炮台时也指出：“上年七月风雨，海沙骤长。……乃十月以后，北自嘉义之曾文溪，南至郡城之小北门外四十余里，东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门内十五、六里，弥漫浩瀚之区，忽尔水涸沙高，变为陆埔，渐有民人搭盖草寮，居然鱼市。……昔时郡内三郊商贾，皆用小船，自内海骤运至鹿耳门，今则转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sup>①</sup>港口淤塞后，外来商船时而停泊于安平港外，但那风急浪高不太安全，所以“海舶到台，多泊百里外之国寨港，另易小舟，盘运而进”<sup>②</sup>。但国寨港（又称为国姓港、国赛港，在今七股乡）离台南城较远，陆上交通因淤积之初土质松软，行走不易。三郊只得整修国寨港至四草湖的河道，让商船可驶泊四草湖，然后再整治四草湖至五条港区的河道，即旧运河，将卸于四草湖的货物用竹筏载至五条港区。可见鹿耳门淤塞和台江变为陆地后，几经周折搬运，郊商不仅增加大量运费，而且为整治和维护河道花费巨额经费，至1853年为止，三十年内花费了大约一万余银两。后来五条港大部分港道也日渐淤塞，仅剩下新港墘港水道较深，郊商又不得不在这港边的老古石街新建店屋，这又使三郊增添了大笔的负担，三郊的经济力量大受削弱。

鹿港郊行的衰落与鹿港淤塞也有极大的关系，据记载：“昔

①姚莹：《东槎纪略》卷一，“议建鹿耳门炮台”。

②丁绍仪：《东瀛识略》卷五，海防。

时鹿港口门最大，嘉庆中鹿港口门淤废，商船由王功港出入，海寇不靖，建炮台港内。道光以来，王功港口又淤，商船皆从番仔挖出入矣”。<sup>①</sup>加上台湾经济中心逐渐北移，鹿港商业深受影响，鹿港郊行也渐衰落。新竹方面，由于竹塹港（1807年后改称旧港）、香山港与红毛港先后有不同程度的淤塞，较大商船难于进口，失去港湾机能后，商业贸易也逐渐萧条，所以自光绪初年后，新竹郊行也渐趋没落。

郊行衰落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西方列强经济势力的扩张。自鸦片战争发生后，战火主要在中国华南、东南沿海燃烧，这些地区正是以往台湾行商活动的主要市场，加上英国炮舰封锁了台湾海峡，来往于海峡两岸的商船时常在海上被扣，这些对郊行的打击甚大，影响了郊行的发展。至台湾开港后，英、美等国商人开始进入台湾，外商一面大量倾销棉毛织品等洋货，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渠道大批掠夺农产物与矿产，这沉重打击了原来由郊行所经营的各项贸易，郊行也因此逐渐衰弱。

除客观原因外，郊行的衰落还有其主观原因，即自身经营管理上的问题。这点当时台湾地方官员曾有过分析，认为“一则存心以生理谋利为主，不觉流于刻薄”，为获厚利，在经营中采取劣货欺人、贩售禁品、重利盘剥等不正当做法。即“以劣货欺蒙远客、或以重利滚折穷人，甚至以奇技淫巧及违禁害人之物贩售渔利”。二则“知人不明、用人不当，而又不能约束子弟也”。在使用伙计时，经常“取浮滑为能，不以诚实为贵。或以结纳刁劣生监、积蠹吏胥为得计”。一些郊商“或远涉他方、或暂归内地、或终日专心料理店务”，因而放松了对子弟的教育，甚至放任自流，出现“私行游荡，甚至债累满身，……辛苦数十年，不足偿其快乐一时之费用。久而品行卑污，性情浮薄”等现象。这样“外有奸伙坑骗，内有子姪消耗，此其所以易于衰败者”。三则“同伙分店或一家析产，不能深思远虑也”，致使兴讼不已，

“一经结讼，骨肉成仇，未有不废时失业，立见败亡者”。加上贪官污吏“从中唆拨，以真帐为伪帐，又以伪字为真字，故乱黑白，使纠缠不了，以为取贿之地”。其结果不免“自残骨肉，尽饱他人，负气不平，俱伤两败，坠人计中而不知。甚至祸生不测，人命图赖，无所不至。此其所以易于衰败者”。四则“稍有赢余，便为习俗所染，踵事奢华也”，将经营所得大肆挥霍，

“华衣美食及一切糜费无益之事，无不以侈丽为尚，各争体面”<sup>①</sup>。郊商还将其商业经营中积累的财富大量消耗于宗教迷信活动中，以台南三郊捐金整修寺庙为例，在目前尚存的碑文中，乾隆嘉庆年间捐银二千四百两以上；道光、咸丰年间前后四十余年，八次捐款金额达二千五百八十余两。再者每年繁多的祭祀等迷信活动花费颇巨，这些都加重了郊行的负担。除外，一些行号向郊行借款经商，因生意倒闭拖欠公款。如在1867年间，“有本城（竹堑城）恒义号（原按：即麦悔官）生理倒罢，积欠和等众郊户银货帐项，核算数千元，付悔再行整顿生理，按期摊还。不意帐货复被侵蚀，仅存瓦屋四座；变价分还，十不偿一”<sup>②</sup>。以上主、客观原因严重影响了郊行的发展并逐渐衰弱。

综上所述可看出，郊是商人为谋取共同利益和发展商业而设立的团体，随着其势力的膨胀影响力也日益扩展，因而它还具有政治、社会、经济、宗教等多种功能。行郊的产生固然与台湾岛经济发展有密切的联系，但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台湾海峡间贸易的兴起和发展。区域分工的不同导致了两岸间贸易的兴起和发展，促进了台湾商业的繁荣；这便为行郊的产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为其提供了足够的用武之地。所以郊行是海峡两岸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出现与发展是台湾商业兴盛的重要标志，郊行不仅活跃，推动了台湾商业的发展，稳定了台湾社会治安，

<sup>①</sup>台湾文献丛刊第87种，徐宗轩：《谈郊行商贸》，载《斯未信斋文编》85—87页。

<sup>②</sup>《新竹县志稿》，碑碣，“大众庙中元祀业碑（三）”。

而且在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交往中起了很大的作用。郊行在台湾开发史上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 五、市场与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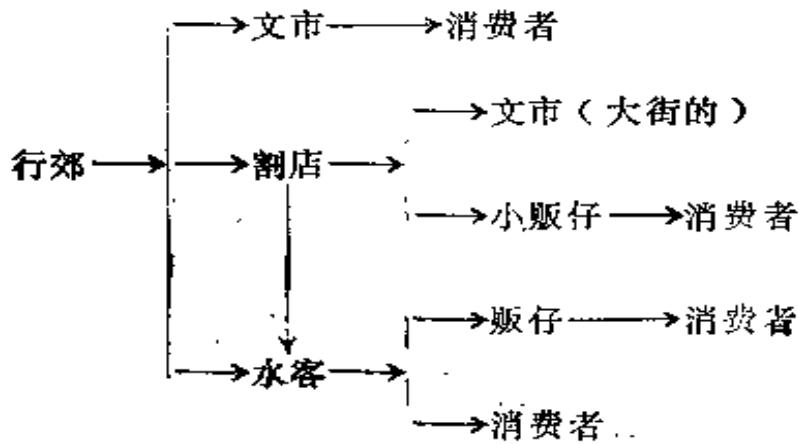
清代，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逐渐扩大和完善并形成遍及全岛的商品销售网。市场按其交易的场所和经营形式区分为大批发行、中小批发站、文市、贩仔；按其设备情形而言又有店铺市场与露店市场之别；按其功能讲，市场系统有地方小市场、初级市场、中心市场等类型。

行郊是台湾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源头，它们是经营进出岛贸易的大批发商。郊行一方面采办从大陆各港埠输入之货物，再批发给在台的中小批发店或文市；另一方面也收购本地出产品转售于对岸各口岸市场。郊行一般并不直接把货物售给消费者，而是通过利用所属的开设于街市的文市或把货物批发给割店。割店是行郊之下的中、小批发商，它们也设店于街市中，但主要经营各种商品的批发业务。行郊一般各与三、四家有契约关系，也有行郊兼营割店，而一割店则与百家左右的文市联系。台湾有篆割、蕃割等种割店，篆割指经营日用杂货的割店，蕃割则指从事土著居民区内大宗货物交易的割店。割店把商品批发给大街上的文市或贩仔，从而销售至顾客。文市即开设店铺于街巷或设铺位于市场中，将商品直接出售给顾客，文市俗称为小卖。因割店是介于行郊与文市的中间商店，所以它们习惯上称郊行为顶手，而称文市、贩仔为下手，割店等整货批发的店市俗称为武市或称大卖。单售一类商品的文市则称某类商品名称，如布店等，这类门市是商店零售店。还有一类文市是自购原料制成商品再出售者，如香料、银纸店等也称文市，又名为工夫店。贩仔是一种肩挑之行商，包括有两大类：一类叫“走水仔”的贩仔，这些人先从割店

买来部分货物，然后肩挑车运转贩给小街巷或乡庄的小文市，充当二盘商。这类贩仔不设店铺，不少是以其信用购买商品而贩卖之，然后付款给割店。另一大类称为小贩仔，他们的货物主要来自文市或“走水仔”，有些货物也来自割店，然后肩挑走卖于城镇和乡村。小贩仔又有出担与路担之分，路担指摆摊设点于路旁的小摊贩；出担即肩挑货物走街串巷叫卖者，为了引人注意招徕顾客，不少人还手摇一小鼓，所以也叫摇鼓担。出担一般是卖些小日用杂货与针线化妆品等较轻便小货物，否则终日挑担走街串巷是受不了的。这种摇鼓担在旧日大陆的许多地区也均可见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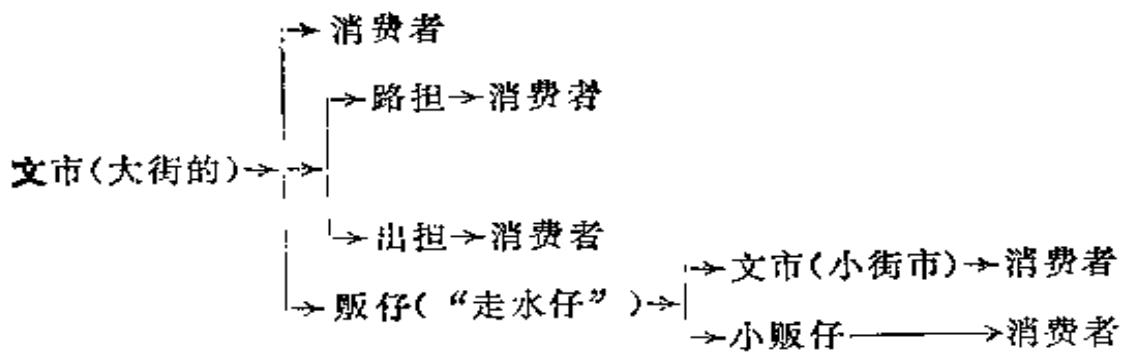
台湾为海岛，溪河又多，因此商业网中又有设船或雇船贩卖货物于岛内各港埠者。自设船的称为“整船”或“船头”，雇船贩卖者称为“水客”。一些偏僻地区的高山族同胞也刳独木为小船，称为簰甲，他们“划簰甲载土产（如鹿脯、通草、水藤之类），顺流出近社之旁，与汉人互市。汉人亦用簰甲载货而入”<sup>①</sup>。这些独木舟疏通了高山族地区与平原的商品流通渠道。

台湾这商品流通网既将各地各种商品销售于全岛各地，又把台湾的山货土产汇集转运至大陆、南洋等地。现再将台湾商品销售网的情形绘表于后：<sup>②</sup>



<sup>①</sup>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番俗考。

<sup>②</sup>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一章第二节第一项。



在当时台湾市场中，若以交易的商品种类而言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普通市场，贩卖鱼肉等及日用杂货；二是牛墟，买卖牛的场所。普通市场均设于交通频繁的街衢城门等交通要道或寺庙附近的空地。如在台南新街有鱼市，又孔子庙前之隙地有菜市，称菜市街。在日本占领台湾之前，台南城内外有28个普通市。这些普通市按其设备情况分，又有店铺市场与摊贩市场之别，今以台南为例列表反映两种市场的大体情况。<sup>①</sup>

台湾的店铺有行、铺之分，一般说来，生产少量商品以零售为主，或不事生产专门经营零售业务的商店及所组成的公会称为“铺”。进行较大规模生产、进货，以批发为主零售为副的商店及公会称为“行”。在现存的史料中，最早有行铺记载是1685年《台湾府志》中的油行。以后所见的行铺有典铺、篆铺、饷磨铺、碗铺、油车铺、油钉铺、炉户铺、膨船行、鱼行、茶铺、布铺、衣铺、棉花铺、郡藤铺、火炭铺、杉铺、药材行、药铺等。台湾行铺店号的名称，若独资经营者一般在商号上加店主的姓氏，如林日茂、苏四美、石鼎美等，若为合股经营则加一“金”字。行铺一般称行业的名称，如卖布的零售商叫“布铺”，批发商称“布行”，也有另加行铺名的，如香铺芳义和、绸缎铺金永和、糖间

<sup>①</sup> 东嘉生：《清代台湾之贸易与外国商业资本》，载《台湾经济史初集》，106页。

表二 清代台南市场情况

市 场	所 在 地	交 易 品	所 在 地	交 易 品
店 铺 市 场	总爷街 大井头街 增新街 鸭母寮街 洪公店街	杂市(鱼菜肉) 楮叶 咸鱼 鸭、牛皮 猪只	竹仔行街 大埔街 小东门 小西门	竹面 鲜生 线花 鱼
摊 贩 市 场	道爷口街 岳帝庙街 水仙宫	鱼、菜、肉 鱼、菜、肉 鱼、菜、肉	内关帝港街 延平郡王祠 大西门	柑子 果子 食物杂菜蕃薯
	关帝庙街 大上帝庙街 银塘公馆	食 物 食 物 水果(凤梨为主)	北势街尾 大东门 大南门	竹 筏 五 谷 蕃薯签
	龙王庙 肉新街头 弥陀寺街	山 果 肉 瓜 子	小南门 大北门 小北门	菜 米 五谷豆仔

金成玉等。商店的开设地点除典当、药铺业等分散设于各街市外，习惯上同行业的商号开设于同一条街上，这虽然有竞争较为激烈的问题，但可互通有无吸引顾客，生意反而更为兴盛。所以台湾一些市街便以行业的名称来命名，这点台南的街市更为明显，衣服方面有布街(即下横街)、帽仔街、鞋街等；饮食方面有米街、蕃薯寮街、糖仔街(后改名三界壇街)、油行街、鱼行街、茯苓膏街、市仔头街(卖海鲜)、豆仔市、豆签巷、豆油巷、豆菜巷、大糖埕、糖间巷、咸菜巷、公饼巷、糠糴巷等；建材及薪材方面有竹仔街、柱仔行街、打石街、杉行街、火炭埕、竹巷等；器具方面有打铁街、弓箭街、犁头街、箍桶街、做篾街。

等。

台湾除了市镇上固定的市场外，在农村交通要道、较大多乡村和中小型镇上，由于受农民生产能力和购买力的限制，还有一些几日开市的墟场式的市场。一种市场的出现必需具备维持自身存在所需的起码的商品交易量，这与此种市场所包容的人口、土地，以及当地购买能力有密切的关系。正是受这些因素的制约，有的市场只能定期交易或一天内的某个时候开市，采取间歇活动的形式。如当时凤山县所属的援剿中市、半路竹市、五里尾市、仁武庄市、角宿市等“逢节为市”，大林蒲市则“五日一市”，当时不仅有早市还有午市，如凤山县三奶墟市“下午为市”<sup>①</sup>。台湾又有夜市，如宝斗（旧名也称东螺，今彰化县北斗镇）曾是清代台湾唯一的夜市。至1894年的游记中仍有关于市集的记载，如离安平二十余里的大武垄集市，“马车四来，百货交集，欢呼喧杂，道路为塞，余不得已导舆夫叱路而出，盖村民无巨市贸易，往往十里、二十里有地定期设市，而远近售商者率以期毕集，昔人名曰市集。”<sup>②</sup>

大陆广大农村定期的集市一般称为“墟”，但台湾定期的市集不称为墟，只有买卖牛的市场称为牛墟。清代台湾仍属开发之区，牛不仅用于农耕且牵引搬运载货之牛车。由于牛在当时台湾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官府曾就保护耕牛问题出示文告，也因此常有盗牛之事发生，为防盗窃，台湾牛身皆打上编有字号的烙印，买卖时则要有牛契，注明号样。至道光初年，台湾乃有牛墟出现，据记载“凡贩牛，欲卖者必于牛墟。台地无设墟为市者，惟卖牛必到墟；墟有定日，率以三日为期，如二五八、一四七之类。墟设墟长，长由官立，给以戳记，凡买牛、卖牛者之字

①卢德嘉：《凤山采访册》（第二册），台湾文献丛刊第73种，137—138页。

②台湾文献丛书第89种，诸家：《台湾游记》，池志激：《全台游记》，11页。

契，皆用墟长之戳记，如中保，然恐有盗窃之累，墟长必烙铸铁于牛，以字为号，而便识别”<sup>①</sup>。当时开设牛墟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是为便民买卖，使买卖双方有个正当的交易场所，二是为杜绝盗窃，因在墟场卖牛者需报明住所并出示与牛身烙号相符的牛契，这就限制了盗牛者在市场上交易，三是为禁乱屠宰，据台南大目降街申请设立牛墟的附件“牛墟要领”中记载，“牛灶之人多是无良，不念耕牛之功，戮杀迨尽，致牛价腾昂，为害农务不浅也。牛墟一设仍仍旧章，牛灶要杀牛，不得私向人家别买。惟届墟期，稟明墟长，果属老牛、病牛始准买去宰杀。而耕牛若有擅杀者解送究治”。清代在台湾南部的湾里街、旧社（今归仁乡）、大穆降（今属彰化）、崇德里（今归仁乡武东村）、长兴里（今仁德乡）、新丰里（今关庙乡）、盐水港、铁线桥、凤山等地均设有牛墟。日本占领台湾后，曾就牛墟的活动情况作过调查，调查报告中称：“关于牛墟之开市，从前旧社系定为一、四、七之日，湾里街定为二、五、八之日，大穆降定为三、六、九之日。台俗系于此定日开市。在光绪二年（1876年），即二十二年以前则各置有墟长一人。墟长即在墟内将买卖人之住址、姓名登记于簿册，如卖主不详时则需立保证人。”但由于一些墟长勾结弁役敲诈勒索，弊端百出，1876年“沈葆桢乃废止墟长及墟额云”<sup>②</sup>。

台湾开港后，外国商人纷纷进入台湾并建立洋行，以开展商业贸易活动，在岛内推销洋货与收购土产，逐渐控制了进出岛的贸易。洋商初到台湾，人地两生、语言不通，中外商人间的信用关系又尚未建立，因此利用买办和买办商人为其服务，成为外商扩展贸易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样，台湾又出现了一种洋商通过买

①周笠：《彰化县志》，风俗志。

②转引王世庆：《清季及日据初期南部台湾之牛墟》，载《台湾文献》，卷二十四期，35—36页。

办或买办商人进行贸易活动的新的商业贸易系统。

最早在台湾开设的洋行是1860年英商的怡和洋行和邓特洋行，其后随着贸易的发展，各国商人又先后建立了许多商行。如英商马克麦尔洋行（1864年设）、德商勒士拉洋行（1864年设）、美利士洋行（1865年设）、柯尔曼亚力奎洋行（1865年设）、美商费尔·哈士迪斯洋行（1865年设），英商怡记洋行（1866年设），和记洋行（1867年设）、德记洋行（1867年设）、水陆洋行（1869年设）、嘉士洋行（1869年设）、宝顺洋行（1869年设）、得忌利洋行、德商公泰洋行、东兴洋行、瑞兴洋行（1886年设）、旗昌洋行，还有美商咪记号洋行等<sup>①</sup>。这样，台湾又出现一种新的商业贸易机构与形式。这些洋行向台湾输入各种洋货，从岛内运出茶、樟脑、煤、糖等土产。洋行在交易中经常采取以货易货的交易方式，这种方式使外商一次性地完成出售洋货与收购土货的工作，节省时间和费用，并能使洋货推销网与土货收购网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外商对进出口贸易的控制。

为了深入内地收购物产、扩大洋货销售市场，外商既雇用了买办，又利用众多的买办商人。买办指与外商洋行订有买办合同的中国人，他们直接受雇于洋行。而买办商人则指与外商洋行有密切关系、为洋行推销洋货并收购土货的中国商人，他们虽与洋行未订立买办合同，但以同样的热情为外商服务。外商或通过买办控制台湾市场和对外贸易，最主要是采取贷款预购的手段，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对糖、茶市场的控制。

外商入台之初，糖仍为市场上最主要的货物之一，据记“台南糖为大宗，糖灶逼近府城，洋商皆预发资本，交华商代办。”<sup>②</sup>

① 《台湾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60页。

②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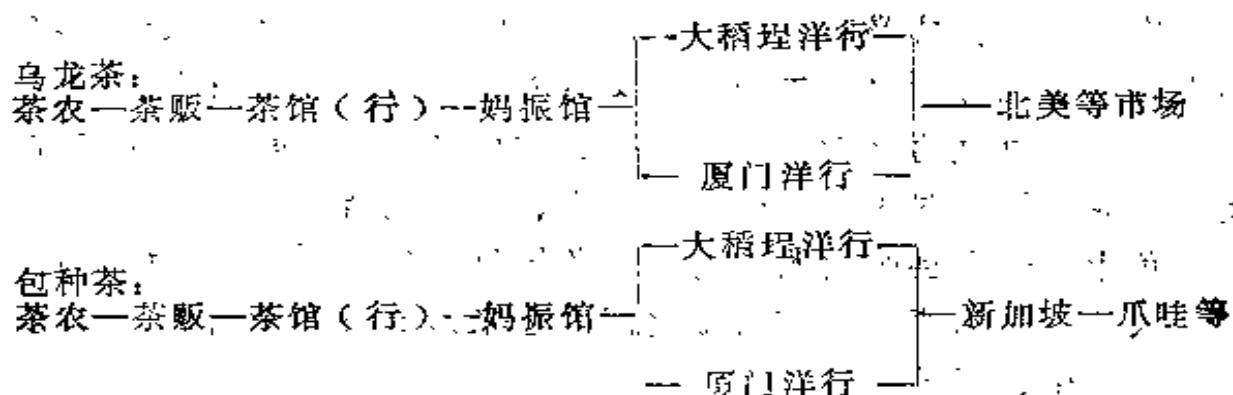
外商收购糖后“可以输到欧洲、美洲以及澳洲殖民地，每年所产的糖大部分皆被此港的外国公司或厦门的外国公司代理商以挂帐或委托的方式购去”<sup>①</sup>。台湾砂糖贸易中的糖行、糖商以日息三钱从洋行买办处取得贷款后，再以四钱五分转贷给糖廊，从中牟利，糖廊又转手贷与内地商贩或蔗农，获取更高的利息。在向洋行承包包购之责的买办和糖行之间，糖行和掮客之间，掮客与糖廊之间，以及糖廊与蔗农之间层递贷款关系中，“还依次订立购糖契约。其中除规定借贷双方权利义务外，有时还附加保证货源的条件。即糖行（商）要代贷方（买办）保证交货。如不能按约交货，则糖行须向贷方负担每笼三元的‘违约金’。如有货而企图改约不卖，借方尚须负担二分‘手续费’，否则不得转卖他人”<sup>②</sup>。利用此种贷款与契约关系，外商控制了砂糖的收购市场。

当时厦门的美国等洋行是台湾茶叶的汇集出口中心，台湾制茶的资金绝大部分来自厦门的外国洋行。在开港初期，洋行直接贷款给茶农或茶贩，然后收购、转运到厦门出口。其后由于中国一些商人的介入，关系更为复杂。此时，洋行先由外国银行处（主要是英国汇丰银行）取得资金，再贷给“妈振馆”，由“妈振馆”转贷给茶行，（复由茶行贷给茶贩）最后由茶贩贷至茶农之手。所谓妈振馆“向来为茶叶者之间主要的金融机关，自其所为的业务观之，并非纯粹的茶商，也不是中间商人，而介在茶商和洋行之间，经营茶的委托贩卖，同时以茶为抵押而贷放资金。换言之，妈振馆是介在台北茶馆和厦门的洋商之间，代销茶叶，并供给资金”。可见妈振馆是具有浓厚买办性的机构。由于妈振

①《台湾台南海关十年报告书（1882—1891年）》，载《台湾经济史六集》（合编本），117页。

②根岸信：《买办制度之研究》，221—222页。转引自聂宝璋：《中国买办阶级的产生》，140—141页。

馆在茶叶贸易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以得到较快的发展，至日本占领台湾前，“妈振馆的总数有20户，其资本每户有5000元至4—5万元。在台北的妈振馆支店，将资金转借给茶馆”<sup>①</sup>。而所谓的茶馆（行）只是一种承购茶农、茶贩贩售的茶叶，进行加工精制包装，然后再行出售的中间商人，而非出口商。这种茶行规模不大，但数目众多，1876年有36家，1884年增到80家，1895年达130多家。茶馆包括俗称为“番庄”的乌龙茶茶馆和称为“铺家”的包种茶茶馆。茶贩则为一种将茶叶从乡村送入城镇加工的中间商人。因有此种层递的资金借贷关系，茶叶的生产者必须将所制的茶卖给妈振馆，妈振馆再把所收购的茶卖给洋行。这样，台湾出产的精制茶均由洋行收购，洋行从而可操纵茶价，垄断茶叶贸易。每年“所出茶叶，皆宝顺、怡记、德记洋行收买居多，民商自运出口本属寥寥”<sup>②</sup>。这就形成了茶叶贸易的系统：



随着各种农产品等商品交易量的增大和交易的频繁，在日本占领台湾之前又形成交易各种物产的市场。以新竹的地方市集为例，已有如下几种：

米市：一在县城内北鼓楼外米市街，另城外水田街、九芎林

<sup>①</sup> 余嘉生：《清代台湾之贸易与外国商业资本》，载《台湾经济史初集》，119页。

<sup>②</sup> 台湾文献丛刊第30种，唐瑛寰：《台阳见闻录》（台银本），71页。

街、树杞林街、北埔街、新埔街、咸菜瓮街、中港街、头分街、后垄街、苗栗米市街、三叉河街、吞霄街、北门街皆有。每当上市时，“城厢商户及各村庄农人用竹篮挑运到此，排设街中为市。每日辰时（5时至7时）毕集，日晚则散”。

柴市：一在县署口，每日巳（9时至11时）、午（11时至13时）二时为市。一在县城北门外外天后宫口，每日未（13时至15时）、申（15时至17时）二时为市。一在县东九芎林街，每日辰、巳二时为市。又有县东南树杞林街和北埔街，每日辰、巳二时为市。再有县东咸菜瓮街和新埔街，皆每日辰、巳二时为市。此外，城外中港街、头分街、苗栗米市街、后垄街、吞霄街、苑里街、妈祖宫口也皆有柴市。

草市：一在县城南门外，俗名草堀，每日辰、巳二时为市。一在外天后宫口，每日未、申二时为市。

炭市：一在县署口，每日巳、午二时为市。一在县城西门内天后宫口，每日巳、午为市。又有外天后宫口，每日未、申二时为市。再有九芎林街、树杞林街、北埔街、新埔街、咸菜瓮街，皆辰、巳二时为市。还有中港街、头分街皆有。

鱼市：一在县城内太爷街，溪鱼每日下午为市；海鱼无定时，大约下午为盛。一在县城北门内之米市街及中港新街、后垄街、通霄街、三角街。

菜市：一在县署口，一在城内太爷街、一在县城内南门街，一在北门内，一在北门外外天后宫口。

果市：在九芎林街和树杞林街，皆每日辰、巳二时为市。另在新埔街，四时皆有果，各种俱备，每日辰、巳二时为市。在一邑之中市最盛。

瓜市：一在县城北门街，每年五、六两月瓜熟时，每日辰、巳、午三时为市。一在县城内南门街，为市与北门街同，而繁盛不及之。

土豆市：在外天后宫口，每日辰、巳二时为市。如遇土豆新出时，则于黎明为市，日出则散（他处土豆八、九月始收成，独海口沙园所产皮白而味鲜，五月初旬则有之。新出两、三日，价常五、六倍）。

芸市：在县城内南门街。每日巳、午二时，内山客人挑运到此为市。

脑市：在城内南门街、树杞林街、北埔街，另南庄街、苗栗街、大湖街皆有。<sup>①</sup>

以上从具体的经营单位来分析台湾市场贸易网，接着再从宏观的角度分析台湾市场体系。市场系统有着不同的层次，根据市场的功能、交易的类型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以农民活动为主的农村基层市场，此种市场规模较小，是生产者之间“以有易无”的无需通过商贩即可完成的商品交易，主要是农产品与日常生活用品“零售式”的交易。这种类型市场上的交易属于自然经济范畴内的交换。另一种是以中、小商人特别是以小贩活动为主的初级市场，在此种市场上，农民把生产品卖给商贩，或从商贩手中购买需要品。商贩们在此从农民手中汇集成批的农产物和山货等，再贩售至沿海的市镇交与大商行外运。这种市场是地方小市场发展的结果，随着小市场内商品流通量的增加，商人更多地介入其中并发展着较长距离的贩运贸易，有些地方小市场逐渐有了较大批商品集散地的作用，因而成为具有农产物集散中心功能的初级市场。再一种是以大商人活动为主的中心市场，在此种市场上，商人进行的是大宗货物的远途贩运。从市场性质上讲，第一、二种市场具有农村基层市场的性质，而第三种市场则为地区性市场。当然，在一种类型的市场中，往往不是明显的机械的

<sup>①</sup>以《新竹县采访册》，第二本，街市为主，并参阅《新竹县志初稿》，建置志，街市。

只有一种类型的交易形式，但其中各有主次之分。这些层次不同的大小市场互相联结，并各自在其中发挥一定的功能和作用，构成一个网状的市场系统。

清代初期，是台湾市场网络初步形成的时期，在此阶段台湾一些溪流渡口附近的市街成了汇集米、麻等农产物的集散地。如诸罗县的笨港街“商贾辏集，台属近海市镇，此为最大”，铁线桥街、茅尾港街、麻豆街、新港街、咸水港街、猴树港街、井水港街、湾里溪街等，附近均有港湾渡口，“商船到此，载脂麻、栗、豆”或“商船辏集，载五谷货物”或“商船到此载五谷、糖、菁货物”<sup>①</sup>。这些街市有的已具有初级市场的性质，有的则向初级市场过渡。当时因只开放安平鹿耳门港，而北部尚待开发，因而台南成了岛内的中心市场，大宗货物在此集中并贩运至大陆等地。

乾隆中期以后，随着台湾与大陆商品流通的频繁和岛内生产和商业的发展，不仅出现一些靠近农产物产地且交通较为方便的初级市场，而且出现了以西部海岸为主的几个同大陆贸易关系较密切的港口城镇，这些港口城镇成为连结初级市场与大陆市场的岛内中心市场。清代中期较主要的港口城镇有台南、鹿港、艋舺、大稻埕、基隆、打狗；还有一些具有初级市场并略兼中心市场功能的中小城镇，如笨港、竹堑、乌石港、梧栖港、造船港、后塗港、东石港、东港、万丹港等。

台湾开港后，商品的进出主要通过正式开放的四个口岸进行，因此逐渐形成了以淡水、基隆与打狗、安平为中心的北、南两个货物集散地。至此，台湾的市场体系也发生了变化，清代中期出现的“一府二鹿三艋舺”的局面已结束，台湾市场体系变成以南北通商口岸为中心的南、北两大市场体系。彰化以南属于以

<sup>①</sup>陈梦林：《诸罗县志》，卷一，封域制，山川。

安平、打狗为中心的市场体系；彰化以北转为隶属于淡水、基隆为中心的市场体系。在这两大市场体系中，一些近溪的街市成为商品的集散地，有的具有初级市场的功能。如嘉义所属的大莆林街，附近的村庄乡民载“土产糖、米、筍干、火炭、果子等件，来街销售，转易煤油、花金、烟丝、白盐、布匹诸杂货。他如大槺榔堡北港等处，多运布匹、汽油、烟丝、花金、白盐各款货物于此交易，转运糖米、筍干、火炭、果子、杂物，以付海市出口”<sup>①</sup>。还有梅仔坑街，是通往大坪庄、生毛树庄并进入土著民居住区的交通要道，附近村庄把农产品等运至此地交易集散，

“米豆从牛龟溪、内林四处输入；糖从油车店仔廓、中洲仔廓输入，花金、烟、盐、磁器、铁器、火油、番油以及什物等件，从北港、朴仔脚、麦寮等处输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场发售。沿山人民，运出粗纸、竹笋、李、桃、藤、筍干、茶心、火炭、茶油、荳仔，从堡内各庄山内输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场中发售”<sup>②</sup>。再如云林县的林圮埔街“为沙连堡贸易总市”，社寮街“为社寮等处交易总市”，新藔街“为大坪顶七处交易之区，入后山台东州总路”<sup>③</sup>。以这些初级市场作为贸易中心，吸收腹地的米谷、土特产等货物。其中还有一些兼有中心市场机能的市镇，如笨港，大陆商人至此销售货物，并“转贩米石、芝麻、青糖、白豆出口；又有竹筏为洋商载运樟脑前赴安平转载轮船运往香港等处”<sup>④</sup>。

此时岛内中心市场的规模已有进一步发展，而且集中在四个开放口岸，岛内货物通过这四个中心市场再流向国内外市场，或输向厦门中心市场再销往国内外市场。国内外商品也通过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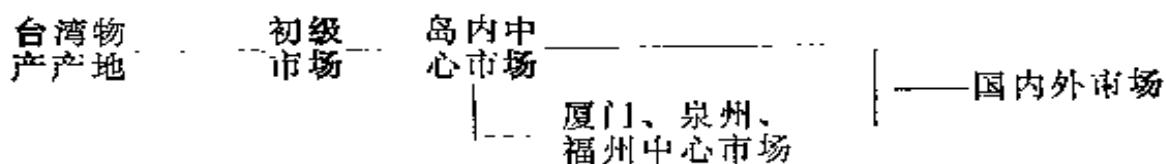
①《嘉义管内采访册》（台银本），19页。

②《嘉义管内采访册》（台银本），62—63页。

③《云林县采访册》（台银本），146页。

④同上书，47页。

系统销售于岛内各地。这就形成了较完整的市场体系：



台湾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各种商人的四处奔忙和苦心经营。当时活跃在台湾市场上的商人主要有以下几种：一种是经营批发业务的郊商和割店商；另一种是经营零售业务的中、小文市的商人；再一种是挑担负贩的小商人。这些前面已论述，这里不再赘述。又一种是起经纪、中介作用的牙商，当时台湾一些商行经营牙业须经官方认可，发给牌照，称为“牙帖商行”。据《大清会典》记载，1746年台湾牙帖税银为二千七百二十余两<sup>①</sup>，可见台湾牙商不少。如1832年台湾嘉义反清起义的领导人张丙即为经营鱼行的“牙老板”，据记“张丙者，其先漳之南靖人，居嘉义三世，为店仔口鱼牙，素无赖，好结纳亡命，一呼数百人，与群盗相往来”<sup>②</sup>。台湾对外开港后，台湾市场又增加了外国商人及为外国商业资本服务的买办与买办化商人，其中较著名的有李春生、沈鸿杰、陈福谦等。李春生“年十五，随父入耶稣教，信道甚笃，遂学英语，为英人役，……同治四年（1865年）来台，为淡水宝顺洋行买办”。当时淡水是台湾重要通商港口，“出口之货以煤、脑、米、茶为大宗，而入口则煤油、布匹，春生懋迁其间，商务日进”。台湾建省后，李春生又与台北著名富绅林维源在大稻埕合筑千秋、建昌二街，“略仿西式，为民倡，洋商多僦此以居”。沈鸿杰“素谙英语，与英人合资建商行，既又与德人经营，采办洋货，分售南北，而以台货赴西洋”。后又在集集组织经营樟脑业，“既成，配欧洲，岁出数万担，大启其利”。陈福

①《大清会典》，二四五卷，牙帖商行当铺税。

②周凯：《内自讼斋文集》，记台湾张丙之乱。

谦经营米糖生意致富，后生意日大，遂“设顺和行于旗后，以经营之”，与外商有极密切的合作关系。他们贩糖为主，配运日本横滨、长崎、神户等地，“兼贩布匹、五谷、阿片”<sup>①</sup>。

## 六、清初台湾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

商品经济作为自然经济的对立物，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的发展既是自然经济解体的催化剂，又是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历史前提。清代初年的台湾虽然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但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着，至康熙末年特别是雍正年间，资本主义的最初形式已逐渐萌现，并在乾隆年间有所发展。

商品经济包括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两部分，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台湾商品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首先可以从商业的发展得到说明，此时台湾商业逐渐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到雍正年间更具规模。这些在本章第二部分已有叙述。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农作物已在不同程度上逐渐商品化了。岛内粮食交易极为普遍，如在台南“关帝庙前街……市多粮食”<sup>②</sup>。粮食更多是销往岛外，光运往大陆及来往商船所带的“每年不下四、五十万”<sup>③</sup>。当时台湾、凤山、诸罗三县为蔗糖生产中心，到雍正初年每年所生产已达上亿斤，大部分输往岛外各地。花生又是一主要经济作物，“淡水以南，……田中艺稻外，间种落花生，俗名土豆，冬月收实，充衢陈列。……童稚将炒熟者用纸包裹，鬻于街头，名落花生包”<sup>④</sup>。蔬菜、水果、鱼类等也渐商品化，不仅有肩挑小贩，如卖番石榴的“肩挑担负，一钱可五、六枚”<sup>⑤</sup>。更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五列传七，（三）货殖，706—707页。

②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规制。

③连横：《台湾通史》，卷三，经营纪，51页。

④、⑤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有分类售卖这些物产的市场，在康熙中期台南县已有专卖菜类的菜市，“在宁南坊府学前，村里辇各种菜蔬瓜果等物集此，秉烛为市，尽辰而散”。在西定坊与东安坊还有鱼市，“渔人喧集于此”或“商人转贩海鲜集于此，张肆觅利”<sup>①</sup>。

再从台湾康雍年间非农业和半农业人口的激增，也可以看出农作物的商品化情况。当时台湾诸罗等县城已是规模不小的市镇，据载雍正元年台湾知县的统计，雍正初年台南县城已是近九千间大小瓦房的居民聚居点，“市肆纷错，人烟稠密”<sup>②</sup>。台湾地理、气候条件优越，“瓜果豆菜之属，着地即生，又多隙地，但居民们却‘宁取诸市’”。可见台南、诸罗等市镇居住着大量的非农业和半农业人口，他们大部分靠购买农产品为生，过着消费性生活，而且他们有较强的购买力，如“平民宴会，酒席每筵必二两五、六钱以上或三两四两不等”<sup>③</sup>。这势必引起农作物市场的扩大。

在生产发展与农作物市场扩展了的情况下，康熙末年却出现了“台属物价之腾，甲于天下”<sup>④</sup>的情况。本来台稻亩产数倍内地，“一年丰收，足供四、五年之用”，但到乾隆初“于收成之际，米价每石尚至一两五钱，则谷亦在七钱上下，与从前大相悬殊”<sup>⑤</sup>。康熙末年台湾“鸡豚之畜，数倍内地，非五母二母而已。乃物价亦数倍内地。……水次鱼虾，亦食者多，而采捕少，固宜其腾涌耳”<sup>⑥</sup>。农作物价格的上涨，反映了需求量速增的趋势和农作物商品化程度的提高。

①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赋制。

②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一，封域。

③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二，见《鹿洲全集》。

④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

⑤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458页。

⑥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

我们知道，商品流通有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主义商品流通两种形式。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卖出商品的目的是要重新买回商品，以得到新的使用价值。而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则是货币——商品——货币的过程，目的是为取得交换价值，使货币增值。从前面的分析，我们可看到康雍年间台湾商品流通的形式，在一定的地区和程度，已不全是简单的商品流通，而是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并逐渐取得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尤其是农作物的商品化，更表明是为了交换而非供自己使用，这使农业生产与商品交换市场发生直接联系。所以说，农作物的商品化过程，就是自然经济的分解过程，只有自然经济分解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可能得到必需的养分，从而由这种发展了的商品流通中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

前面我们分析了此时期商品流通领域所发生的变化。然而“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sup>①</sup>。因此，只有进一步了解商品生产过程中所萌现的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对问题有正确的认识。

康雍年间，台湾生产关系中最引人注目的变化，当属制糖业。当时台湾的手工业以制糖为主，台湾人民“十月内，筑廊屋，置糖车，雇募人工，动廊碘糖”。“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者）、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碘汁）、牛婆二人（鞭牛碘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筍）、采蔗尾一人（采以饲牛）、看牛一人（看守各牛）。”工价逐月六、七十金”<sup>②</sup>。这种糖廊内部已有较为细致的分工协作，每个生产者只从事制糖生产中的某一工序，而且糖廊的生产是采取雇工经营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②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方式，实行货币工资，逐月付给。若以当时“每廊用十二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计算”<sup>①</sup>，一个大糖廍一季度能压榨四百多亩园地所产的甘蔗，出糖二千六百多担，可见制糖作坊的规模是很大的。这绝不是一般农民所能经营的，农民不单没有经营这种大规模糖坊的经济能力，而且以他们所产有限的甘蔗，也没有必要这样做。所以从糖廍的规模及所采取的雇工经营方式，我们可看到台湾的制糖业是较发达的商品生产。这种作坊是地主富豪或大糖商所经营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这种手工工场在台湾绝非个别，到乾隆初年，报税的“蔗车三百一十七张”<sup>②</sup>。

我们再来看看农业的情况。当时土地所有者是怎样处理他们的土地，是分析农业生产性质有否变化的起点。当时农业中商品性生产已有一定的发展，首先是粮食生产，这从《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里的契约也可看出。1729年2月林生亨承佃业主简琳芳的田园时，“随即丈明十甲”。当时佃户承佃业主的土地要先付一定的工本费即“犁头银”，一份犁头银配地四甲至六甲。1733年3月王及欢向业主杨秦盛“认佃开垦，议定犁份一张，配埔五甲”；1737年2月林任向业主杨兴祖“曆犁份四甲前去垦耕”。而业主张振万1746年9月“招得佃户王简书前来，……共有田甲一十一甲五分正”。到1752年1月佃户姜殿高承佃的土地也有“犁份一张半”<sup>③</sup>。这种种史料说明，当时台湾各佃户都承担40亩以上的耕种任务。清代“上田一甲收谷百石，中七十石，下四十石”<sup>④</sup>，我们若以当时每人均耕植五甲田，每甲产50石计，每人年产粮可达250石，若再扣去租额50石（当时租率在10%

①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②刘良璧：《重修台湾府志》，卷八，户役。

③《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二章第一节。

④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456页。

—20%，我们按最高额计），尚可得200石。关于每个劳力赡养、消费程度，需要结合台湾特殊的社会、家庭结构来分析。是时台湾正处开发之期，渡台人员“皆丁壮力农，无妻室，无老眷幼稚”<sup>①</sup>，这些单身劳力无论如何一年消耗不了200石粮食。在台湾岁入数千数万石的垦户为数不少，这巨量的粮食更不是他们一家人所能消耗得了的。可见台湾“民人用力耕田，固为自身食用，亦图卖米换钱”<sup>②</sup>。据黄叔璥《台海使槎录》所记，台湾粮食丰收之年“千仓万箱，不但本郡足食，并可资赠内地。居民只知逐利，肩贩舟载，不尽不休，所以户鲜盖藏”<sup>③</sup>。这为我们展现了孜孜求利、不尽不休的粮食贸易场面。

其次是经济作物。蔗糖是台湾另一大宗产品，“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sup>④</sup>，随着蔗糖市场的扩展，优厚利润的刺激，甘蔗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695年间农民“偶见上年糖价稍长，惟利是趋，旧岁种蔗已三倍于往昔，今岁种蔗竟十倍于旧年”<sup>⑤</sup>。这种因市场需求关系大面积的种植，明显的是为了卖而进行的商业性生产。再一主要经济作物是花生，花生可榨油，榨油业也逐渐发展，台南的油行街即以“俱研油故名”<sup>⑥</sup>。由于榨油收入不少，以至后来澎湖“凡有地百亩者，仅种地瓜二、三十亩，取供一家终岁之食。其余悉种花生。因是物可作油与糁，易于售卖”<sup>⑦</sup>，可见花生的商品性生产也占有较大的比例。乾隆年间“诸罗县（今台湾省嘉义市）有的富裕农户租佃大面积土

① 蓝鼎元：《东征集》，卷六。

② 连横：《台海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456页。

③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④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赋税。

⑤ 周文元：《重修台湾府志》，卷十，艺文。

⑥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二，规制。

⑦ 林章：《澎湖厅志》，卷九，风俗志。

地，专门从事花生的种植，收获后一次出售给包买商人的花生竟达一百石之多”<sup>①</sup>。

此外，蔬菜、水果、海产品、家禽等的商品性生产也已出现。据载乾隆初台湾杂税项目中已有专门种植蔬菜的宅园，如“番様、槟榔共四十四宅”、“菜园三所”<sup>②</sup>，没报税的应属不少。在台南“农人多种瓜、芝麻，杂植蔬豆，栽蔗碾糖，间种旱稻以佐食，纳粮每于两路采买输将”<sup>③</sup>。还有象朱一贵等则“饲鸭为生”<sup>④</sup>，“台南沿海素以畜鱼为业”，澎湖更是“以海为田，……故其民衣食之源，皆资于此”<sup>⑤</sup>。还有以蔬、果、禽等作副业的为数更多，“台地村舍后，每广植之（指水果），四时皆生，借以获利”<sup>⑥</sup>。至乾隆年间，还有一些经营菜园业的大户，如“福建台湾陈养是一个经营菜园业的佃富农”，为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他还到城镇购买大量肥料。“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八月初间，陈养向粪水商人王绍一次便买粪水四车，每车议定价银四钱五分，共银一两八钱，即令工人许齐将粪运回”<sup>⑦</sup>。

从以上史实，我们看出当时台湾一部分土地所有者已利用土地进行商业性的农业经营，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换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逐利”，为了实现价值的增值。这是发达的商品生产与简单商品生产的一个主要区别。若这种以“逐利”为出发点的生产得到发展，势必导致旧有的自给性农业向商业性农业

①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11页。

②刘良璧：《重纂台湾府志》，卷八，户役。

③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④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朱一贵列传，539页。

⑤同上书，卷二十八，虞衡志，500页。

⑥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三，物产。

⑦《清代乾隆朝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管理制钱库事刘统勋题。转引自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127页。

迈进。两种商品生产的另一个主要区别，是简单商品生产以生产者本身的劳动为基础，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雇佣工人的劳动力价值更多地是以货币的形式反映。据大学士鄂尔泰1732年称，“台地开垦承佃雇工贸易，均系闽粤民人，不啻数十万之众”<sup>①</sup>，这为数众多的“赴台庸雇佃田者”，不可能全部采取近代性质的雇佣关系，但其中也出现了许多“雇人计日百钱”<sup>②</sup>的情况，雍正末年更有“一切农工商贾以至百艺之末，计工授值”<sup>③</sup>的现象。这些被雇的劳动力，大部分人身是自由的，他们被雇之前有论价的权利，“雇工计值三倍内地，宁游手乏食，必不肯少减”<sup>④</sup>。同时，他们还有“越趄不应召”<sup>⑤</sup>的自由。

这种新的雇佣关系，其它行业、部门中也有出现，如1726年晒盐归台湾知府管理后，“两邑四场，晒丁计三百三十五名。……所出之盐，尽数用制斛盘贮。逐月照数给与晒丁工价”<sup>⑥</sup>。康熙末年清政府用商船调运粮食，“自东港运至台邑，进大港，不由鹿耳门，每石船价八分；陆运每牛车止五、六石，溪涨难行，脚价数倍水运”。雍正初年运至浙江“每商船载米五百石，运费每石二钱”<sup>⑦</sup>。由此可见，清代前期台湾社会已存在为数较多的“自由”劳动者，他们分布在制糖、农业等生产部门，其雇佣方式有按日计值、按月计值、按件包工计值三种。

①转引自周宪文：《清代台湾经济史》第五（二）人口往还。

②林永河：《裨海纪游》。

③《台湾知府条陈台湾事宜状》，转引《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综说篇，第二章第二节。

④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

⑤林永河：《裨海纪游》。

⑥王必昌：《重修台湾县志》，卷四，赋役志。

⑦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赋役。

还应看到，在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的台湾，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现象。一者，出现了商业资本侵入生产领域的情况。康熙中叶渡台的垦首施东，“即因兼营糖业往来于台日兴贩，致富而投资垦殖”<sup>①</sup>。康熙末年在台湾制糖业中，即有“糖筋未出，客人先行定买；糖一入手，即便装载”<sup>②</sup>的现象，这些“客人”一部分是大商业资本家，另一部分是收买小生产者的产品，因而具有了包买主的性质。这些商业资本与生产的逐渐结合，必然会加速商品生产的发展并引起其它变化。二者，不仅存在着经营糖厂的手工工场主，而且在开垦土地的过程中，出现了具有经营地主性质的垦户。当时台湾自然条件恶劣，而且开垦土地需要构筑庐舍，购备农具、耕畜、种子、口粮和必要的自卫武器等，这些都不是劳动者所能承担的，同时生产过程又必须有人组织。当时挟资来台求利的人和一些在台经营致富的商人，就充当了组织垦殖的主角。连横也认为“其始佃农力小，不足经营，富豪出资本，给牛种，建庐凿圳，以任其费”<sup>③</sup>。我们觉得这些第一代垦户，特别在未成为业主以前，其性质是值得探讨的，这些人与大陆的封建地主有许多明显的区别。当时大陆的封建地主阶级已趋没落，他们脱离劳动，不事经营，过着腐朽的寄生生活，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此时台湾的垦户则具有冒险创业和开拓者的进取精神。台湾未垦之地自然环境极差，如新竹一带“穷年阴雾，罕晴霁，郑氏以投罪人，康熙四十有九年，始设淡水防兵，及期生还，岁不能三之一”<sup>④</sup>。凤山、诸罗等地亦皆毒恶瘴地。要在这些地区生活、开垦，若无一定的冒险精神是办不到的。其次，这些垦户既经管垦殖事务，又未完全脱离劳动。一些

①《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综说篇，第五章，第二节。

②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赋饷。

③连横：《台湾通史》，卷八，田赋志，128页。

④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列传，557页。

有名的垦户，如王世杰“苦心孤诣，蒙苦盖，暴霜露，胼手胝足，与佃农共甘苦”。又如林成祖“年老，犹日课农事，与众同甘苦”。再如杨志申“贷番田而耕之，督率诸弟，尽力农功”。吴洛也“亲董其役”<sup>①</sup>。他们在开垦之后还挖渠筑圳兴修水利，为台湾农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再次，这些垦户抱有较明显的求利目的，他们的生财之道逐渐与商品经济相通。他们中许多人，如王世杰、林成祖已“岁入谷数万石”，杨志申、吴洛、张振万等亦都“岁入谷万石”以上<sup>②</sup>，这明显的不是单纯为了自己消费，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开之亦足生利”思想的指导，是农作物市场丰厚利润的诱惑。他们还在开垦之地大量种植经济作物，把农作物生产与商品市场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也说明他们进行的生产已经不是简单再生产，而是扩大再生产了。从这些事实可看出，第一代垦户已经不同于旧式地主，他们起码当属封建地主向资本主义性质过渡的经营地主之列。我们讲广大移民、农民在开发台湾的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但同样不应低估这些垦户在其中所起的组织作用。到乾隆年间，台湾还出现佃富农经济。例如诸罗县郑海承佃地主“杨功懋田园耕种”，大面积种植甘蔗，“每年应纳田租二百零八石一斗一升，糖租六千九百四十一斤”。郑海还兴办规模巨大的糖廍，从事商品生产。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二月初五日”一次“运往斗六门发卖”的蔗糖，就“雇请郑笃同张茂等牛车七辆，又自架车一辆装载”<sup>③</sup>。这说明郑海已是大租地富农了。

以上分析充分说明，随着清初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生产领域中明显出现了由使用价值的生产向交换价值生产的转变，并且已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列传，557页、565页、562页、563页。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列传。

③《清代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抚余文仪题。转引自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99页。

有了新的生产关系因素的萌芽。

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客观现象，但是要正确地分析和认识台湾史上的这种现象，还必须研究台湾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反映在下列几个方面：首先是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时间。资本主义萌芽一般发生在封建社会后期，它是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原始形态。可台湾此种历史现象却发生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的时候。这是因为，一方面台湾自然经济结构不牢固、没有形成一种典型的农业与小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结构；另一方面此时大陆的资本主义萌芽已较为发展。台湾这种不牢固的自然经济结构，当然无法抵挡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人民带来的新的生产关系的侵袭。其次，台湾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主要在西部沿海地区，特别是台南一带。其它地区尚在开发之中，经济还较落后，而处于深山的地区，有的甚至仍停留在原始经济的末期阶段。第三，此时在台湾出现的雇佣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过程是在大陆完成的，因而分离得更加彻底。当时的雇佣劳动者几乎都是大陆移民，当他们渡海来台时，赖以求生的小块土地不复存了。在他们失去土地的同时，也暂时脱离了封建生产关系的羁绊。他们不象大陆上的一些雇佣劳动者，往往还有一小块土地，一点点农具、住房，妻室家小。在这个“新”的环境里天高皇帝远，初建立的地方封建统治尚无足够的力量将这些移民完全纳入封建生产关系中。因为按传统的也是封建社会的最主要的方法，起码要让他们有土地耕种。这对台湾封建统治者来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封建地方政权的手中没有安置这些移民的土地，这就失去了把移民重新束缚在土地上，使他们就范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这些移民在这个特殊的变化过程中暂时“自由”了。总之，台湾移民在脱离生产资料与形成自由劳动者的过程，不仅在时间上而且在空间上都是分两部分进

行，因而使他们与生产资料的脱离更加彻底，人身也更加自由些。第四，台湾的雇佣劳动者较为集中。统一后移民大量涌入台湾，许多人成为雇佣劳动者。由于此时台湾自然环境险恶，资金、农具等的限制，开垦只得集中较多人来进行。又因移台者基本都是单身汉，家族血缘关系既少，自须按新的关系结合，故当时台湾社会的结合关系，亦以地缘关系为基础。地缘性色彩浓厚，决定了聚集一地的人数较多。所以“赴台庸雇佃田者，……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数百人”<sup>①</sup>，这些人构成了农业中，尤其是垦荒过程的基干力量。第五，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农业过早地卷入流通领域。列宁指出，“无论何时何地粮食卷入商品流通之中总是最迟最慢的”<sup>②</sup>，但台湾的情况似有特殊。从前者的分析可看出，当时台湾粮食和其它农作物的商品化程度已较高。由于“台地肥沃，播稻植蔗，获利较宏”，所以台湾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多被吸引到稻米、甘蔗的种植上来，加之台湾气候条件不宜种棉，因而在台湾就看不到象大陆资本主义萌芽时出现较多的手工作坊，特别是纺织部门。台湾的樟脑、煤、硫磺等资源丰富，但这时还没出现加工这类物质的手工作坊。

## 七、台湾商业惯例的形成

从前而章节的论述可以者出，台湾商业主要是在海峡两岸人民贸易往来过程中逐渐萌芽、发展起来的，民间自发的因素占有很大的部分，而明清政府对于一般的经营业务较少加以指导，在清代前期没有严格的管理。为了使商业有秩序地进行，台湾商人在商业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互相遵行的传统习惯。台湾商业贸易上

①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二，见《鹿洲全集》。

②《列宁全集》（1955年版）第一卷，98页。

的习惯主要在明清时期传自闽南等处，这是因为台湾商业的出现源于闽南沿海的渔民；荷兰占领时期，荷兰人主要也是与厦门、漳州等沿海地区商人直接交易；郑氏时期，郑氏集团的人员大多数来自闽南一带，他们的贸易地点主要在闽南、广东等沿海，这必然把闽南的一些商业习俗带往台湾。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大陆人民更大量地移居台湾，移民中大部份从事农业等生产劳动，但也不少经营海峡两岸的贸易或在台湾经营商业。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大陆移民不仅运去了大陆的布匹等日常生活用品，也带去一些商业活动的规章、习惯。又因为当时移民有80%的人来自福建泉州、漳州两府，再加上清初开放海禁之始，只有厦门与鹿耳门对口通航，所以商业上的一些俗规习例也就必然主要传自闽南，并根据台湾的活动情况，形成一套商业活动规律。

在台湾商业称为“生理”，商人称为“生理人”。商店的招牌叫“商号”或“店号”，台湾商人所用之店号，一般成为其在商业活动中的另一姓名。商人们在婚丧喜庆、社交应酬中请帖所具之名，一般只记商号，而不再写姓名。所以，商人的营业信用与其店号有密切的联系。清代尽管店号对于商人至关重要，但地方政府并未对此办理登记等管理手续，也没采取任何保护方法。在商业活动中除转让商店所有权，否则没有转让店号的做法。

旧时商标在台湾称为“标头”或“标号”，有的又称为“墨头”或“唛头”。当时商标主要有三种，一种用文字表示；一种以图形表示；还有一种是标注记号。但不管采取那种形式均标有店号、店址。以文字作为商标的称为字号标头，而以图画作为商标者称为记号标头。清代并无商标法，因而对于商标的选定、变更或转让也就没有任何限制。

清代台湾的中小型商店中，一般有店主一人，伙计若干人。店主俗称“头家”，是该商店的最高决策者。在独资经营的商店中，由出资人充任；在合股经营的商店里，则在股东中选任，一

般由股份最多者出任，但也有的合股店将所有的股东都称为头家，再按股份的多少或辈份的高低为顺序，称大头家、二头家等。由于这种多头家的制度不利于决策，所以较少采取这种办法。

头家之下均为店主的雇佣人，一般又称为伙记（又称伙计），在台湾俗称为“薪劳”或“辛劳”，意思是为薪水而劳役。小商号比较简单，除雇用一、二个团仔工外，大部分工作由店主自兼。一些较大的商店雇佣较多的人员并有不同的称呼和分工，大体有如下几种职别：

家长，又称为掌盘，或称为“经纪人”，是店里伙记中最高职位者，掌理店中一切事务，是店内实际工作的负责人，相当于今天的总经理。家长的权力很大，可以监督、使唤、指挥其他伙计。年终分红时，家长所得红利一般比其他伙计高出一倍以上。家长任期的长短，一般根据其在店中经营的业绩而定，精明强干、业绩显著者，头家当然会想办法挽留，否则会被解雇。但家长也会利用自己在为店主服务中所建立的商场经验、商务关系，自立门户再设新店，所以家长一般任期不会太长。

帐柜，负责管理店内金钱收支与会计事务，其职位仅次于家长。此职位有时分为管银和记帐两种，管银者又称为银柜，又叫掌柜，主要负责管理金钱出纳事宜；记帐专管会计事务，又称为帐房、帐户或帐柜。

其他在店内干具体工作的雇佣之人称“伙计”，由于所干之活各有不同，又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称呼。在店内接待顾客或在店口招呼顾客者称为店口伙计，俗称为站店口；负责至市街接送货物者称为出街伙计，俗称“跑街仔”；负责采购各地货物及推销本店商品者称为出庄伙记，俗称“跑埠头”；往来各地专门催收欠款项者称为收帐伙记。跑店外业务的三种伙记统称为外交，此三项业务关系相当密切，通常由跑埠头者接洽客户、采购货物，跑街者运送货物，收帐者催收货款。若收不到货款时，则跑

埠头者负责催收。还有顾栈伙计，负责看管仓库、货栈者；又有掘工，负责货物的包装、搬运及配送，一般称为粗工、工役或科落。再有厨师，负责店内的饭菜伙食等事。在一些大行户、店铺，另有出官伙计，负责出入官府衙门，联络有关当局者；在设立海关时还有负责出入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报关伙记；还有专管阅案牍、缮写信函的批房伙记。此外，在商店学习务商的叫“学生理”，这些人称为“小伙计”，俗称为徒弟仔，小伙计大多是未满十六岁的囡仔，所以又称为囡仔工。在一些设有生产部门的商店内，尚有司阜和学徒两种。司阜是一些有一技之长的技术工，按各该行业而有不同的名称，如“染布司阜”、“拍（即打）银司阜”、“拍铜司阜”等。由于司阜所作成品的优劣决定着销路的好坏和商店的名声，所以头家对司阜较为客气。向司阜学习手艺者称为学徒，又称司仔、徒弟仔或司仔工。普通商店的伙记与学生理的小伙记，入店前一般不需具写证书契约，但工艺店的学徒在向头家或司阜投帖拜师学艺时，必须预先签订合同证书，一般称为“门生帖”或关帖、艺榜。门生帖中规定头家或司阜需为学徒提供衣食宿及少许零用钱，学艺时间一般是三年四个月，不得中途离去，如半途而废转学其他手艺时，司仔需赔偿伙食费并退回已领出的零用钱；在此三年多时间内，若因生病等原因请假，需按日补足请催时间。在学徒期间，司仔必须专心学习手艺，并听从师父的吩咐，作一切杂务，学徒按规定学成后称为“出司”。至此，司仔算是学成手艺便成为司阜，可以独当一面，头家若要留用时，则须以司阜任用。商店头家雇用伙计时，按例须提供食宿，付给薪水，亦称薪金，薪金有按月计算者，称月薪，又有按年支付者，称为年薪，但大部分按月计算。头家在发薪水时，为感谢伙计的支持和辛苦劳作，常说“辛苦”二字。所以伙计称薪水为“辛苦”，称自己为“吃辛苦”、“吃薪劳”或“吃头路”。此外，在年终结算时，头家从盈余中抽出二成作

为伙计的奖金，称为年赏、赏金，又因头家在送年赏给伙计时，常称此为送给伙计买新鞋的钱，所以又称年赏为“鞋钱”或“鞋价”。年奖的分配比例，一般是家长得一成，帐柜得半成，其他伙计均分另外半成。

店主为约束各伙计，一般订有店规，其中既包括每日作息纪律、办事的规纪、金钱来往手续、薪水支付办法以及日常工作中应遵行之条例。如台南泰兴隆杂货店所订店规中规定：“一、勉各伴准以黎明即起，踊跃营生，无得疏虞懈怠，半日安启门。二、店中大小要务，必须周知，受命于司事人，然后方准施行。不得造次自为，无尊于一，倘有违令不遵，立刻开辞。三、店中各伴无约交头接耳，弄赌来群；辞非新年数日，以庆无聊。四、店中货物本店无存，该当代觅应客。惟是所贻多寡，皆归于店，以表精忠。五、外柜现估银两须要晚清算，交与内柜，不得留存积滞，错漏难查。六、大小事务，当要和衷共济。假如定货等件，务宜同伴相量，两智殊高独智。七、各伴工金，俱由内柜按月支给，无得在外柜自支自取；倘或徇情支借，经手是问。八、各伴虽然按月支工，倘或确固要件，不足支策，即当稟命于司事人，亦原情相就。九、本店生意创立远方，诸伴心坚力洁，还存慎始慎终，和气生财，同占永福”。①商店若为合股经营，在创办之初即共同订立合股约字，载明入股人的姓名、开张的店号、店号营业的主要内容，商店的总股份、每股的钱数以及各人所占的股份数，并规定得利均分、蚀本均摊的原则。还规定合股人不得在店内私借暗取钱物，若要抽出股份或将股分转让他人，均需事先与其他股东商量，方可办理。有的合股字约中还详细订出了本店雇用伙计、处理店内各项事务的原则，合股字约订出后需由各股东签名盖章方可生效。②

①《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第三章，第四店规。

②参见《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第四章，第一节合股字。

合股经营人若中途欲出卖股份、抽出部分股份或退股，经得其他股东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订有“卖股字”或“退股字”。“卖股字”载明卖股人与买股人的姓名、卖出股分额数及钱数。“抽股字”载明抽股人姓名、原有股份数和款数，以及现抽出股份数、款数，若非股份全数抽出，需载明尚存股份数。“退股字”的签订需待退股人与商店的财物、帐簿处理清楚后进行，除载明退股人姓名、退出股份数及款数，还声明今后商店营业情况与退股人无关，同时得交出最初订立的“合股字”。以上三种规约均需由卖股人或抽股人或退股人以及中人、知见人签盖，并将字约交商店保存。合股经营商店若因故倒闭各方愿意散伙时或各方不愿再合作经营时，一般也要订立分割合股商店共有财产之契字如“分折字”。在订立字契前，先将店内所有财物清点清楚、帐务也全数结算，然后商量搭配均分店内的所有钱物，商妥后方订立字契，字契中载明各股所分得钱的数量、器具的名称及数量，若有房屋财的也需记明其归属，最后由各股份所有者、知见人、中人签盖。<sup>①</sup>

商店因经营不善或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倒闭者称为倒号。倒闭后所欠其他商号或人员的款项一时无力清还时，先请有威望之人为之周旋，与各方商量并征得同意，然后订立“宽期悬章字”，其中写明倒号的原因、恳望各债户宽限还款时间，其中还需载明所欠款数、分期归还的期限，有的还注明应加还的利息率，列出所欠各债主的款数。最后由倒号人、债户、公证人签盖。

清代，随着商业的发展，内部管理更加完善，特别是建立了一套较严格的帐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种种帐簿。由于各商号、行铺等营业情况不同，所使用的帐簿亦有所不同。一般的零售商店大体设有六种帐簿，郊行设有九种。零售兼批发的割店设有十一

---

<sup>①</sup>详见《台湾私法商事编》第四章，第三节卖股字、退股字及分折字。

种，另外当铺等特种商店另备有特别的账簿。这里就一般商店所用之帐簿作一简单介绍：

**日清簿**：每年自元旦起或自店号开张经营生理始，逐日记载每日交易的商品种类、数量、金额以及来往钱钞。每日关店门后计结，帐房到深夜结帐，每月底均结收支出存。由于正本日清簿不许涂改以作日后凭据，所以较大店铺出入帐目繁杂者，一般另设草清簿记一日的流水帐，作为日清簿之草稿本以便删改，至晚上再工整抄入日清簿。

**采清簿**：即采入货清簿，登记由郊行、其他商店或生产者处采购的货物数量与款额的帐簿。

**兑货簿**：即出货之流水帐，登记出售给其他商店的货物数量与金额。

**财本簿**：记载商店资本、盈利情况的帐簿。

**杂费簿**：记载一般杂收入与杂支出的出入帐簿。

**总簿**：记载各主要交关店号来往货物、金额的帐簿。此帐一般由日清簿中分列转抄至总簿。

**薪水簿**：记载薪金、红利、股息情况的帐簿。包括店内伙计支薪以及股东出入款项与分红金额的帐目。此是内部掌握之机密帐簿。

**结册**：此为年终该店收支（主要帐目）营业金额的结帐簿。

翻阅清代的一些帐簿，其记帐的纪年大部分以皇帝年号表示或以天干地支所拼成者。月令则通常正月写为元月或端月、二月写为花月、三月为桐月、四月为梅月、五月为蒲月或兰月、六月为荔月、七月为瓜月、八月为桂月、九月为菊月、十月为阳月、十一月为葭月、十二月为腊月。记帐用的数字与闽南一样称为“码子”，这些数字○为零、丨为壹、丨丨为贰、丨丨丨为叁、×为肆、××为伍、工为陆、工工为柒、工工工为捌、夕为玖。

商人们为祈求神明保佑其生意兴隆、财源茂盛，都在店中或行

铺中供奉保护神，并结合民间的一些重要节日进行各种活动。生活在台湾社会中的商人，非常重视民间具有迷信色彩的节令，其中有些节令与商人活动有更为密切的联系。一年中商人有两个较为重要节日需筵请店内的伙计，俗称做牙、牙祭，即农历正月初二日、十二月十六日。

农历正月初一是我国民间最为热闹的春节，台湾商人们也利用些节日探亲访友，联络与主要顾户的感情。因此从初一至初三日，“各铺户皆歇业，四处遨游，街市间惟肩挑之辈作小生意而已”<sup>①</sup>。二月初二日，是福德正神的祝寿日，“各商业竞备牲礼，在家庆祝。佣工皆食酒肉，名曰‘做头牙’”。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商业及富裕者，多备牲礼以祀本家福神。任佣工豪饮尽醉”<sup>②</sup>。十二月十六日，“各铺户商业及人家皆备牲礼以供神，名曰‘做尾牙’，凡商业雇工，任其豪饮尽醉。计一年之间，二月二日，八月中秋，十二月十六日三次而已”<sup>③</sup>。牙祭是祭祀福德正神的时节，此神在闽南和台湾也称为土地公，又简称为福神。福神除被尊为管理土地之神外，也为商业守护神，具有农业守护神与商业财神两种神格，其祭祀礼节商贾更为隆重。此祭祀活动在台湾始称为“做福”，稍后称为“做曆”，道光年间称为“做牙”。牙祭在闽南一带早已流行，《泉州府志》、《同安县志》、《安溪县志》、《漳州府志》等志书均有牙祭的记载，并明确指出这两日“商贾皆祭福神”。道光朝《厦门志》也记“二月初二日，街市乡村敛钱演戏为土地神祝寿。……十二月十六日，商贾皆祭土神，牲醴极丰，晚宴亲朋，谓之‘尾牙’”。<sup>④</sup>《金门志》记载，“二月初二日，街市乡村，敛钱演剧寿土地神，称为头牙。……十二月十六日，……谓之尾牙”<sup>⑤</sup>。

①②③台湾文献丛刊第五二种，《安平县杂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

④周凯：《厦门志》卷十五，风俗·岁时。

⑤林焜熿：《金门志》卷十四，风俗记·岁时。

此种宗教信仰与传统习惯，随着闽南人民移台而带往台湾。在康熙《台湾府志》、《凤山县志》、《台湾县志》、乾隆时修的《重修台湾府志》、《台海使槎录》、道光朝修的《噶玛兰厅志》、光绪朝修的《苗栗县志》等众多的志书中均有此方面的记载。可见此祭祀活动在台湾商人中普遍进行并持续到现代。在做头牙的宴席上，头家拜托众伙计协力合作、辛勤工作，使新的一年中生理兴隆、财源滚滚而来，并藉此讨个好吉兆，此时大家心情舒畅，开怀畅饮。尾牙酒席是头家为感谢伙计们一年来的辛勤劳动，并经常在席上发“年赏”，也在此时辞退某伙计，一般在席中上鸡这道菜时，鸡头所指向的伙计即暗示其被解雇；但也有的头家多发些钱给要辞退的伙计，说声明年不必来了即算该人被解雇，伙计不能抗议。所以吃尾牙饭时伙计的心情与头牙时迥然不同，也因此台湾有“吃尾牙面忧忧，吃头牙拈嘴毫”的俗谚。

除福德正神为共同祭祀的保护神外，台湾各行业也延习大陆的习惯，每一行业都供奉着传统的保护神，如糕饼铺供奉孔明，香铺祀奉九天娘娘，经营船运的商行奉祀妈祖，还有供奉商业保护神关公等等。每逢这些保护神生日、中元节、正月初九玉皇上帝圣诞等宗教节日，商人们都要进行祭祀，祈神降福，以求财源亨通。这些传自大陆的宗教信仰活动和民间传统习惯，是台湾商人社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由上可知，台湾商业惯例主要源自大陆的福建、广东等地，其形成主要发生于清代，这是海峡两岸间贸易等交往的结果。

## 八、商业管理与专卖业

清政府对台湾商业的管理在前期是十分松懈的，也缺乏组织和指导，台湾商业处于自发的由民间自由经营的状态。后期，台湾商业的发展略具规模，清政府方设立一些官方机构，特别是对

某些商品、物产实行专卖制。

清代前期，清政府对台湾商业的管理首先体现在对来往于海峡两岸船只的控制、货物的限制和征税上。1685年，清政府于安平港设立海防同知，于台湾和厦门设立机构，设于厦门者称为泉防厅，在台湾者称为台防厅。当时只准许安平鹿耳门与厦门对航贸易，禁止大陆商船在安平以外的口岸出入。设立泉防厅和台防厅的目的系为稽查出入的船舶，其稽查的范围第一项为：检查进出两口岸船只的“照票”。当时规定凡航行于海峡两岸间的船舶，事先需将船只上的舵工、水手人数、年龄、船上总人数，以及船上所载货物的种类、数量等，详细登记并向该地有关机构申请，在具结不违反清政府有关规定和担保人的担保下，发给照票。船只在进出两口岸时应向海防厅出示“照票”，受其检查，标挂检号，如有与申报登记不符而且情节严重者，船主应受严重惩罚。第二，检查进出口船舶上的货物。清代前期尤其是康熙、雍正年间，清政府对来往于两岸间的船货均有严格的限制，由台湾航至大陆的船舶，除经特殊批准外，禁止运出60石以上的米谷，以防台湾发生缺粮情况。《台湾府志》引吏部制例：“商船由台往厦，每船止许带食米六十石，以防偷越；若敢违例多带米谷，严加究处。”这项规定不包括商船领照配载“台运”的米谷；同时还禁止由台湾出口竹材；禁止由台照运硫磺。而由大陆航至台湾的船舶，禁止向台湾运入生铁和铁器，以防止民间私造武器。第三，检查来往船只上的人员，禁止私渡和携眷入台。第四，向船舶征收进出口税。出入台湾各港口的船舶，每次应缴纳清政府规定的赋税。该税收分为文口与武口两种，文口归台湾道（后改归县），武口归水师之收入。此种控制、管理商船的办法一直实行至日本占领台湾。据1894年的记载：“凡内地商船于安平港入口，由文口报明县署，请验牌照。出口之时，换照纳金，方得出港（满载船，船上挂红旗为号）。巡丁到船丈量担位，报明

合符，然后委员照担位收金，给发县照（每百担位收金五元三分八厘）。年计五千余元。如有船只未经换照纳金私自出港者，系是私漏抗违，一经查出，该船及货均一概充公。”“武口归水师营派弁及兵查验舟只出入，严拿贼船混入及犯法私漏等情；果系民船，征收费金。每只船应征收验费二元，计收二千余元。”<sup>①</sup>清初，清政府为控制渡台贸易的商人，在厦门设立商行，一切对台贸易的船舶需有商行的保证始可航入台湾鹿耳门，未经厦门商行许可的商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这样商行与商船便独占了台湾的贸易。1796年厦门共有此类商行20多家，商船1000多艘。康熙年间，由于台湾人口日增，对大陆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量增加，大陆闽南等地也需台湾的米、糖等产物，两岸商民不顾清政府禁令，频繁往来贸易，清政府禁令的执行也时紧时松。一直到乾隆初年，清政府尚未开放安平以外的港口，但从五条港、鹿仔港以及淡水港等口岸走私进入台湾市场的商人及其货物大量增加。1784年、1792年，清政府又开放鹿港和淡水的八里坌，并在这两个口岸设立海防同知的检查机构，按安平鹿耳门港口的办法稽查和收税。清政府除对此三个正式开放口岸进行管理外，台湾仍有许多口岸处于他们的控制之外，商人们进行着走私、贸易活动，如基隆港、乌山港、竹堑港（今旧港），香山港、后塭港、梧栖港、笨港、东石港（今旗后）、万丹港、妈宫港等。此时，清政府的禁令已形同虚文，因此到1875年清政府宣布废除清初颁布的禁令，其中规定“所有从前不准民人渡台各例禁，着悉与开除。其贩买铁、竹两项，并着一律弛禁，以广招徕。……台地所产大小竹竿以及打造农器等项生熟铁斤，均听民间贩运。其内山所产藤条，并由本司道通行开禁，将藤行裁革”<sup>②</sup>。

①《安平县杂记》（台银本）50—51页。

②光绪元年（1875年）《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载《台湾中部碑文集成》（台银本），114页。

清代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未设立管理商业的总机构，即使是征收货物税款的机构也延至咸丰年间才设立。因此，清初台湾市场仍处于自发性的发展阶段，只是由民间的寺庙等进行部分的管理。店铺市场的管理可以大目降的市场为例。当时台湾的各大寺庙是宗教、社会活动的中心，也是进行经济活动的重要地方，不少市场设于寺庙附近，寺庙的董事就向市场的商贾征税抽钱，以作为油香费。当时大目降的店铺市场就设于妈祖庙前的空地，市场中设有所谓“夯量”，替买卖双方计算货物的重量；对于每百斤的交易品征收四——八文的手续费，也称为过秤规费，其收入作为妈祖庙的油香费。此种抽捐是大目降妈祖庙的特权，后经“赎出”，承赎者称夯量人，每年需向妈祖庙缴纳百元左右的赎税。当时由夯量人过秤的货物有蕃薯、麻、木炭、薪柴、姜、笋等。另外在妈祖庙内还设有谷米、花生等市场，庙董等自任买卖的“斗牙”，每斗货物征收手续费八文。<sup>①</sup> 在露天摊贩市场中，一般有“公斗”以便买卖双方衡量，如新竹街的北门、北门外及南门外的市场，即备有“公斗”，斗上刻有“奉宪示禁”的字样，表示已经过官府查验，可以作为谷类等买卖的标准。但一些设于寺庙附近的摊贩市场，如台南水仙宫、龙王庙、弥陀寺街市场，庙董等向市场商人收取“抽钱”。以全台的情况而言，清代前期的市场除了设有公粮、公斗作为衡量标准外，绝大部分由商民自由交易。

清代前期，牛墟一般由地方当局批准的墟长管理，“买卖牛一头征收手续费贰拾文，并由墟长缴纳年税拾元”。在台南“湾里街牛墟每只纳税一百文，充为义塾经费”<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东嘉生：《清代台湾之贸易与外国商业资本》，载《台湾经济史初集》，103页。

<sup>②</sup> 唐赞襄：《台阳见闻录》始（台银本），72页。

1861年，清政府于台湾设立“全台厘金局”，征收除茶、砂金以外过往货物的通关税。该局隶属福建省厘金总局，开始仅在艋舺设局，由台湾知府管理，以后又改归分巡台湾兵备道办理，并陆续在淡水、打狗、凤山、安平、基隆等38处分设子卡。这些子卡有的规模还是不小的，如1886年设立的凤山厘金分局“在旗后码头，屋十八间”<sup>①</sup>。关于台湾厘金的征收，订有《台湾出口百货行商厘金科则》，其中分为药材类、杂货类、水果类、糖类、板类、樟脑类六款，计106目；后来又于1886年增列42目，前后共计148目。但在具体实行中有些厘卡并不分那么细，如淡水厘局“但计担数，不论货之粗细，故抽收为数无多，厘金以洋药为大宗”<sup>②</sup>。厘金的税率、税则在执行过程中屡有变化，1870年，从樟脑的输出开始实行“子口半税”的征收法，接着“百货厘金，俱照关税减半征收”。后来，台湾厘金又实行完全委由地方绅商包办的办法，所以又出现了名目繁多、税率不一的情况，而一些贪官污吏又乘机敲诈勒索，弊端百出。当时鸦片厘金是最大宗的收入，其次是樟脑与茶叶。洋药（鸦片）厘每箱60两，茶厘每担1两，脑厘每担0.55两，但“米为民食之本，供给福建，故无厘”<sup>③</sup>。还有糖每担征二钱。1887年，巡抚刘铭传在台北设立厘金总局，由布政使主管，并改变原由各地绅商包办税厘、税率不一的状况，收归官办，统一税则，此时抽厘的对象以出口货为主。进口货物仅有鸦片，鸦片税率每箱在100—200海关两间，但后来对鸦片实行税厘并征的办法，鸦片厘金由海关征收。清政府在主要道口，特别是几项物产的产区设立分卡，“就此产货之区，一律按则抽收”，但此种抽厘办法对于郊行商人来

①台湾文献丛刊第73种，卢德嘉：《凤山县采访册》（台银本），141页。

②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赋役志·厘局。

③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七，关征志，344页。

说，“则以现钱不便携带，（一）则以运货晋府完过厘金出口，又须完厘，一货重抽，商民苦累”。所以台湾当局又采取较灵活的办法，“准各行郊兴用报票，给发运照，外来土货，由出口时完纳厘金一次”<sup>①</sup>。

道光咸丰年间，台湾北部产茶日增并“由商船运往福州销售，俱系未拣毛茶，就南台大桥卡口完厘”<sup>②</sup>。又记，“各商运茶，往福州售卖。每茶一担，收入口税银二元，方准投行售卖”<sup>③</sup>。1871年，在全台厘金局之外另设茶厘总局，专门征收茶叶厘税。该局先设于艋舺，另于大稻埕分设验卡。“嗣查内山出产茶叶，多系径赴沪尾装船出口，而大稻埕系往沪尾必由之路，业于本年（1894年）七月二十日装茶厘局改移大稻埕，合局卡归一，既可以杜偷越，又可以省糜费，较为便益。此外沿海各处，则于沪尾口，鸡笼口、大溪口、新庄、竹堑、后垄、大安等处各（设）验卡，凡有运茶过卡，无论中外商民，一律查验。”<sup>④</sup>茶厘开抽时“每担酌收厘银一元。有奸棍章华封、金茂芳等聚众希图抗抽”，乃将征收率略予减少。至1894年，“每百斤，不论茶之粗细，不折斤数，实收厘金洋银五角。完清厘金后，由局卡给与完领单，照验放行”<sup>⑤</sup>。此外，又于1893年在基隆设立专抽金沙厘金的金沙厘局。

据统计，淡水、基隆、安平、高雄四处征收的鸦片厘金金额为：1887年299288两，1888年371565两，1889年378712两，1890年403803两，1891年446640两，1892年418060两。又据连横《台湾通史》中建省以后岁入总表的记载，1890年，茶厘局征收

①唐赞襄：《台阳见闻录》，69页。

②《台阳见闻录》，71页。

③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赋役志·茶厘。

④《台阳见闻录》，72页。

⑤《台阳见闻录》，72页。

的厘金为144000两；1892年，金沙局征抽厘金为20000两；按不准确的计算，百货厘金每年约为75000两。糖每年征厘约十余万两。另外，云林县“将竹费改为竹税，归于税厘项下，……每年计可征饷银四千余元”<sup>①</sup>。

道光年间，外商进一步在台湾从事贸易活动，特别在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后，台湾先后开放安平、淡水、打狗、鸡笼四口岸，外国商品更大量地运进台湾。因此管理外商进出台湾商品，处理外商在台通商活动中的各项交涉，已成为当时台湾的一个问题。为此，清政府在台设立有关机构。

清政府先于1862年7月18日在淡水县沪尾设关征税，1863年10月1日又开办了鸡笼关，接着在1864年6月设立安平和打狗（高雄的旗后）海关，以这些洋关来管理外商轮船运进和输出台湾的货物。当年海关所征收的商品税包括输入税、输出税、边境输出入税、子口半税、沿岸贸易税（即复出口税），还并征鸦片厘金。当时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率，基本以从价百分之五为标准。进口商品中规定了免税商品种类，包括有外国米、谷类、谷粉、金银块、金银币、印刷书籍、海图、地图、新闻杂志，还有外国输入之公馆使用品、外国政府送至使馆之官用文具、有特别契约之铁道建筑材料及用品、自用旧衣服旧用具等。禁止进口的商品有：武器、弹药、硫磺、硝石、亚铅等军用品，还禁输入食盐。出口商品中的免税品是：金银块、外国货币、书籍、地图杂志、仿造外国的罐头食物、糖果、葡萄酒以及输出参加各博览会的展品等。禁止出口的商品有：武器、弹药、盐、铜、铁、谷类（但不包括谷物所制之油及糟）。外国商人经常逃避海关的监管而进行走私偷贩。

为管理处理外商在台通商事务，于1869年9月，设立通商总

---

①《台阳见闻录》，70—71页。

局，由分巡台湾兵备道督办。通商局成立初规模并不大，后来，旗后（打狗口）通商事务日见繁多，乃于1878年“于旗后设一通商分局，遴委厅县一员，并由凤山县派拨差役四名、书吏一名。凡有中外交涉事件，准予就近讯办，或由委员自讯，或与领事官会讯，随时了结。如情节较重者，仍由委员移会凤山县核办。如遇华民词讼事件与洋务无涉者，该委员不得擅理”<sup>①</sup>。1880年7月，又在淡水等口岸设立通商分局。台湾建省后通商事务发展，1887年在台北设台湾商务总局，归布政使管辖；台南设立分局，处理对外交涉、洋行通商、买办报名存案等事宜。当时台湾开放口岸中，北部的基隆、淡水的沪尾归布政使管辖，南部的安平、打狗的旗后属于分局，归台南道管辖。通商局中的官员有：“提调二、委员四、翻译官二、稿案书二、清书二、局勇四、分局委四、分局勇八。”<sup>②</sup>

清政府为了加强对几种主要物产与矿产的控制和管理，乃对樟脑、硫磺、食盐、煤、煤油、沙金等实行官营专卖。

樟脑的制作与销售明代即已进行。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之初，由于入山制樟脑者常与土著民发生纠纷、冲突，乃于1720年禁止伐樟木制脑，但至1722年以后又开禁。其后樟脑的熬制与军工有密切联系，官府聘工匠入山伐樟木主要用于台澎水师造船材料，工匠在山上熬制樟脑仅是一种副业，但当时移民私自进山煎煮樟脑售卖者渐多。为加强樟木砍伐与樟脑的经营，1725年（雍正三年），台湾道奏准在南北两路设军工料馆，禁止私熬私售，并规定所有经准入山熬制的樟脑，全由军工馆收购，樟脑开始实行官营。至嘉庆、道光年间，因英国等外国商船经常潜入鸡笼港，用鸦片交换樟脑，这使得私熬樟脑者日众，原来实行的

①《台阳见闻录》45页。

②《安平县杂记》54页。

官营制度受到很大的冲击。1855年，英商德记洋行至高雄向台湾道订购樟脑，英商收购每担16元，而官府付给脑户仅8元，这一方面刺激了官府发展制脑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使得脑户纷纷与外商交易。1860年，台湾正式开港，樟脑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输出品，官府进一步完善专卖制度，将樟脑的收购与出售收归官办。1863年，将设于艋舺街的军工料馆改为“脑馆”，兼理樟脑收购业务，并于后垄、竹堑、大甲等处设立“小馆”，由道库出资收购，至此，脑馆对各熬脑灶户加以管束。《淡水厅志》也记：“淡彰出产樟木，向归艋舺料馆收买，故内山各煎脑灶户，亦归料馆约束。……数十年来，樟脑买卖皆料馆操纵，脑灶各无赖亦知敛迹”<sup>①</sup>。1866年，台湾道再次重申脑馆包办一切樟脑事务的规定，严禁民间与外商直接交易，并派胥吏、兵弁在重要关口盘查。这样，负责稽查的人员就常截留外商向民间所购的樟脑，外国商人经常因收购樟脑之事与台湾官府发生矛盾并企图废止当时的专卖制度。1868年4月，发生了当局于彰化属之梧栖港扣留英商私运的巨价六千元樟脑的事件，英国调集军舰占领安平，并派兵上岸示威。结果由清政府照价赔偿英商的损失，并逐渐撤销樟脑专卖的办法，并于1869年订立《外商采买樟脑章程》，规定“凡外商入内地采脑，须先向总税务司请给护照，填明行号姓名，完纳出口税之半，以代内地税口运至口岸，报明海关，照章纳税，面后出口。若无护照者，将脑充公，人亦治罪。然非通商口岸，外国商船不得入泊，亦不得私自贸易”<sup>②</sup>。自此，外商获得自由采购之特权，于是入山地设立收购店铺，并贷款予制脑者，樟脑生产与贸易一时有了较明显的发展。后因原派驻山地的清军的撤出，制脑者受到土著民的攻击，纷纷停止经营，樟脑贸

①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赋役志，脑厘。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十八，榷卖志，355页。

易一落千丈，至1858年，各地制脑业已基本被迫停止。

1887年，经刘铭传奏请批准，于台北设脑务总局，隶属台湾巡抚，专管樟脑事务，局中设总办、帮办各1人，幕友4人，司事2人，局勇14人。又于各主要产销地设置分局，北路有大嵙崁、三角涌、双溪口三局，中路有云林、埔里社、罩兰三局。各分局设委员一人，巡查、脑灶官、书记数人，局勇、巡勇八至六十人不等。此设置成为台湾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樟脑官营机构。当时刘铭传还采取一些措施奖励发展制脑业，所生产的樟脑悉归脑务局收购，转售于特许经营的商人。先后有德商公泰洋行、大稻埕恒丰号的蔡南生揽办。初时，樟脑每百斤官局收购价为8元，转售给商人为12元，1889年，因海外脑价上涨，改为购价12元，售价30元，商人将脑运至香港等地可售至20—80元。

樟脑重新实行专卖后，曾严禁私熬私售，但因走私贩运樟脑获利甚丰，英、德商人等不顾禁令私自贩运，1890年再次引起“樟脑纷争”，“驻京英公使乃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交涉，而各国亦以有碍通商，请撤官办”<sup>①</sup>。在西方列强的干涉下，乃不得已又废官办，改归民营。此时脑务总局的任务只有煎脑的稽查与抽收防费，所以在同年，将脑务总局并入礮务总局，而称礮脑总局。自此以后，樟脑的生产与销售再次衰落。

硫磺专卖制度的实行始于1887年，这年在台北设立礮务总局，归巡抚统理，并在北投和金包生产磺地设置分局，统制硫磺的产销。1890年，礮务总局因兼办樟脑事务，改称为礮脑总局。

清代对于食盐销售的管理也屡有变化。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沿用明制、盐的制作与贩销具委民营，官府反征收一定的盐税，也即采取官督商卖的办法。后因“盐户日多、销路愈广、争晒竞售、市价不一”<sup>②</sup>。致使盐价失去平衡，弊害甚多。所以至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十八，榷卖志，356页。

②同上书，卷十八榷卖志，348页。

1726年5月，乃按照大陆通行的制度，改将盐业归官，由台湾府管理，即在台湾府治内设置一所盐馆，尽量收购制盐，存放于官库，名为官盐，各厅县设立分馆。府城总馆根据各分馆所属区域人口，规定销盐量额，藉此调节盐价。而后各厅县贩户凭盐引（卖盐的执照），赴馆承办运卖。正如史书所载：“至各县贩户庄氏运卖盐斤，水载以船，陆载以车，视路之远近，以定价值，既绝私煎私贩之弊，复无忽昂忽低之患，裕课便民，诚胥善焉”<sup>①</sup>。这就是所谓的“官运商销”的办法。当时各盐场都“设管事一名，巡丁十人，或八人，或六人视其大小，以防私漏”<sup>②</sup>。尽管如此防范，但私盐的贩运乃禁而不绝，而且日渐发展，特别来自大陆沿海的私盐更四处贩卖。为进一步禁绝私盐、扩展官盐贩销，乃于1854年将过去的盐馆扩充为盐务总局，以知府为督办，并在各厅县分设若干盐馆，下再置分馆，专司食盐之发售，这就是所谓的“官运官销”的办法。当时淡水厅所属的盐馆有十五处，即“艋舺设馆八所：艋舺馆、奎府聚馆、新庄馆、沪尾馆、锡口馆、鸡笼馆、金包里馆、桃仔园馆。竹塹设馆三所：竹塹馆、苦苓脚馆、中港馆。大甲设馆四所：大甲馆、后垄馆、吞霄馆、房里馆”<sup>③</sup>。这种盐制一直实行到1888年，归纳起来这期间食盐经销的管理是：“在盐运要道及沿海地区，密布员兵驻守，严缉私晒私贩，在销岸要道，则划分区域，各设总馆；总馆之下，视销额多寡，分设子馆，办理官运官销事务。其在边远销少地方，则由商人设立赎馆（即代售店），承办零销。”又，当时办法，“系先由总馆估计其管辖内之发卖盐量，呈报总局，领发管引，管引为四联式，即‘各场行盐征查’、‘行盐执照’、‘各馆收盐征查’、‘盐照存查’等。颁发时，‘盐照存查’一联留总局，余三联统行发

①尹士俍：《台湾志略》。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十八，榷卖志，348页。

③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四，赋役志，盐课。

交总馆，或交子馆、赎馆使用。总馆或子馆、赎馆，乃持往盐仓领盐，并留下‘各馆收盐征查’一联，余交盐场委员；委员又将‘行盐执照’一联交给搬盐者，为沿途护运之用，所余‘各场行盐征查’一联，即由盐场保管，总馆乃每月汇齐‘各馆收盐征查’联，交还总局。而总局则以之与‘盐照存查’联比对，藉以稽核发卖及领运之数量。计当时管引通例，规定可领运盐额55石”<sup>①</sup>。

台湾建省后，刘铭传又着手改革盐制，于1888年在台北设立全台盐务总局，直属台湾巡抚，并在台南府治设台南分局。至此，全台盐务分成南北两局，南归台湾道掌管，北由布政使掌管，督办盐场与盐馆。当时全台共设有总馆十所，即淡水县艋舺、新竹县新竹、宜兰县宜兰、彰化县鹿港、苗栗县大甲、安平县台南、凤山县凤山、嘉义县嘉义、恒春县恒春、澎湖厅妈宫。又于各总馆之下再设若干盐馆及赎馆（又称小馆）掌理盐之运销。“各地仍置小馆，由民揽办，其馆主多为乡绅宦戚，获利不小，大者岁盈万金，小亦一、二千元”<sup>②</sup>。由于岛内产盐不足供应，又从闽南调运部分食盐补充，台湾称此为“唐盐”，为此，另在基隆、淡水、安平、高雄四港口各设一配运局，负责唐盐的收购及调配转运事务。这些机构的建立，大体上保证了食盐专卖制度的实施。

台湾基隆煤的开采，由于福州马尾船政局的需要，于同治初年即进行。1870年，经闽浙总督的同意，允许当地居民私自挖掘，但煤的运行贩卖由官督办，违者罚款。1884年中法战争中煤矿被毁。1887年恢复。1888年，刘铭传奏请设立煤务局，隶台湾巡抚，负责煤的开采与运销。台湾煤油的采取在咸丰末年已进行，1887年，刘铭传新设煤油局，负责煤油的采取与专卖，但因

① 张绣文：《台湾盐业史》，5页。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八，榷卖志，350页。

产量不多，1891年即废止了。清代金沙官办则在1892年，这年在基隆设立金沙总局并设立六个分局，但不久又归商承办，翌年金沙总局也废撤。

清代前期对与土著居民贸易的管理仍采取赎社制度，由社商负责土著民产物的收购和外部生活用品的销售，有的社商、通事利用职权苛剥土著民，后来清政府要求地方官府“凡通事社商有朘削者，严禁之”<sup>①</sup>。清代后期，土著民有自带货物到附近的集市交易并在市上纳税，如台东埠南一带的物产“都要枋藔公所通事发卖”。通事乘机敲诈，收取较高的税，“谷、麦、芝麻卖十包者，通事抽一包，鹿茸、熊胆等物卖十元银者，通事抽一元。每年麦有一万包、谷七千余包、芝麻一千余包，其税每年只有八百余归合防厅，余皆通事得之”<sup>②</sup>。

由上可知，清代台湾商业的管理机构是不健全的，管理是松懈的；清代前期台湾尚无专门的商业管理机构，商业的发展与市场的管理处于自为的状态；后期虽有些不健全的机构，但主要仍为财政之目的而设。专卖制度虽也开始实行，但也尚没完善的制度和健全的管理。特别是清代后期，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干涉，台湾市场、商业管理带有半殖民地色彩。

## 九、台湾社会经济结构对商业的影响

商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部门，其发展、变化必然受到当时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和影响，其中表现得最明显的是清初和清后期外国商业资本入侵后的情况。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清初台湾商品经济的发展就较为迅速，这除有商品经济发展的一

①范咸：《台湾府志》，卷三，官宦。

②台湾文献丛刊第81种，《台东州采访册》（台银本），82页。

般原因外，还与清乾隆中期台湾小租户普遍出现以前台湾的土地占有形式、经济结构有较密切的联系。

我们先看土地占有形式对当时商品交换发展的影响。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它的占有形式和情况对社会经济起了决定的作用。郑氏时期虽在台湾进行开垦，为清初的大规模开发打下了基础，但“开垦十无二、三”<sup>①</sup>，因此清初台湾仍处在垦拓阶段。当时台湾土地占有形式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国有田，即屯田，官庄等，但这一类在台湾的农业生产中始终没有多大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不占重要地位，且最后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许多国有田变为大小地主所有。另一类是民有田，它包括地主私人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它在台湾社会经济中始终占据极重要的地位，据估计清初台湾新旧田园中“业主给牛种子佃丁而垦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垦者三、四已耳”<sup>②</sup>。自耕农所占有的土地绝大部分由大陆移民私垦而来，这些移民大多数来自福建的漳州、泉州和广东的潮州、惠州一带，他们除了承佃垦户的土地外，还有不少人是“因贫地宽，可以私垦，故冒险渡台”<sup>③</sup>。台湾知府周钟瑄在上报情况时也指出：“自比年以来，流亡日集，……向为番民鹿场麻地，今为业户请垦或为流寓占耕”<sup>④</sup>，这里所说的“流寓占耕”很大部分是私垦的自耕农。这些私垦者许多并未向政府申报，如开垦旗后庄的“蔡月、洪应、徐阿华、王光好、李奇、白圭、潘謐等”，“计共十余家居民”，就是在捕鱼避风时，看见“该旗一带砂汕并无居民”先后来到旗后，“自康熙十二年（1673年）开垦”此地，“迨康熙三十年（1691年），成旗起葱，人烟稠密，华等恐畏庙地被混图占”，所以于1691年

①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四，朱逆附略。

②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六，赋役志。

③尹秦：《台湾田粮利弊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一户政。

④王瑛曾：《霞海风山县志》卷四，田赋志。

2月“立开垦字一纸，以存后代共鉴，杜绝争竞之祸”<sup>①</sup>。这可看出旗后庄聚集了不少并没办理请垦手续而自行拓垦的自耕农。这种情况当属不少，为了逃避升科征赋的负担，他们隐没于荒埔野岭中“流落四方，躬耕岩穴，编查不及”<sup>②</sup>，所以官府无从掌握。据《请罗县志》记载，单已办理手续的“自垦者”，即占当时耕地的30—40%。此外又有高山族人民自己耕种的土地。因此在这个初辟之区，自耕农的人数、各人所拥有的耕地面积，都比同时期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多得多。他们在自己开垦的土地上劳动，可以自由经营，自己处理劳动成果，有比较高的生产积极性。他们的存在是台湾封建经济发展较快，商品经济活跃的一个重要因素。

地主私人所有制主要继承郑氏时期的官田、私田和垦户招垦发展而来。郑氏时期为解决粮饷问题，辟有大量的官田与私田，“及归命后，官私田园，悉为民业”<sup>③</sup>。这里所指的“民业”乃地主阶级私人所有，从而确立了封建土地私有制。清初请垦手续较为简便，一些富豪挟其资金招佃开垦，“一纸呈请至数百甲而不限，业户招集佃丁又私行广垦”<sup>④</sup>。所以地主所有制迅速发展，在短期内出现许多占有上千上万亩田园的大地主，又有在私垦和合股开垦的过程中产生的拥有不少土地的中、小地主。此时地主阶级在台湾仍是一种新兴的阶级势力，当时大规模的开发均由他们组织，其土地的激增主要并非通过兼并，而且他们的生产很大程度具有商品生产的因素，所以他们对台湾的开发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还起促进作用。

接着再看看当时社会经济结构对商品经济的影响。大陆各地

①《台湾私法物权编》第三章第一编，第一六开垦字。

②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卷七，户役志，115页。

③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一，赋饷。

④沈起元：《治台湾私议》（雍正年），载《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政。

自然经济的一个主要的特点，是以分散的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在这个生产单位内，人们根据性别、年龄和农活的特点进行了自然分工，并以此来组织生产。然而台湾地区除了少部分人外，都无法象大陆一样来组织生产，这里一个很主要的因素是性别比例严重失调，男多女少的现象极为严重和普遍，在诸罗县“男多于女，有邸庄数百人，而无一眷口者”<sup>①</sup>，即使在开发较早的台湾县亦是“乡间之人，至四、五十岁未有室者，比比而是”<sup>②</sup>。直到雍正年间北路诸罗、彰化以上，淡水、鸡笼，山后千有余里，妇女通共也不及数百人；南路凤山、新园、鄉塭以下四、五百里，妇女亦不及数百人。这种情况在广东移民聚居的客庄中更为突出，“今流民大半潮之饶平、大埔、程乡、镇平、惠州之海丰，皆千百万无赖，而为一庄，有室家者，百不得一”<sup>③</sup>。这种男多女少的现象，早在郑氏时期即已存在，到了清统一管理台湾后，由于渡台的危险，开发时期台湾自然环境的险恶，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变，甚至有所发展。特别是清政府的限制政策更加剧了这一情况。“克台之岁，旨下福建督抚，凡渡台者禁带家眷”<sup>④</sup>，到1721年（康熙六十年）还严禁在台文武官员携带家眷至台，造成了当时禁官府之携家，禁民户之搬眷，禁民之渡台的局面。从1684至1761年的七十七年中，除了近十一年内有弛禁，准许人民“有照”搬眷外，其余时间均处于严禁的状态。所以偷渡至台的绝大部分是青年丁壮。这种男多女少的情况，使得家庭的形成甚为困难，在台湾的广大地区不可能象大陆那样普遍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来组织生产，只得以单个或二、三个单身劳力作为生产单位。这是比大陆更小型的生产单位，但在那更为艰险的地

①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十二，杂记志·外纪。

②陈文达：《台湾县志》卷一，舆地志。

③陈梦林：《诸罗县志》卷七，兵防志·陆路防汛。

④谢金銮：《续修台湾县志》卷六，艺文一·奏疏。

方，却要垦作比大陆多得多的土地，这就使得人们组织生产的方式和相互关系有一些变化并具有新的内容。

这种情况决定了广大移民需以群居为主，当时那些未辟之区，均为“生番出没其中，人迹不经之地”<sup>①</sup>。这里荆榛丛生，野兽出没，树木杂草盘根错节，而且瘴气熏蒸，疫病时作，还时常遭到先住民的袭击。这种种困难即使再剽悍强壮的单个劳力，也只能望洋兴叹，束手无策。因而他们一方面以单个或二、三个劳力为一个基本生产单位开垦承佃土地；另一个方面又不得不形成群结队，通力合作，尤其在开垦荒山野埔时，更成为人们组织生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辅助方式。他们“终岁群居，无家室”<sup>②</sup>，多者“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数百人”<sup>③</sup>，少者也“聚二、三十人或三、四十人，同搭屋寮，共居一处”<sup>④</sup>，并由这基础建立村社，如泉州人林耳顺，从乾隆初年招佃开垦，“数年之间，遂建蟠桃，菁埔等十二社，多者数十人，少亦二、三十人”<sup>⑤</sup>。在这新天地里，为求生存、发展和防御番族的袭击，他们主要以地缘关系为基础，聚居一地，依靠相互间的支持、帮助来战胜困难，进行垦殖。

清初这种土地耕作情况和组织生产的形式，使得台湾封建自然经济基础较为脆弱，台湾并没形成一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典型的自给自足经济，而是一种以糖、粮生产为主，手工业等日常用品依赖大陆的半开放型的经济。当时台湾每一个劳力绝大部分得开垦耕作几十亩土地，这使单身农民不可能象大陆

①周元文：《重修台湾府志》卷一，封域志·形势。

②谢金銮：《续修台湾县志》卷六，艺文一·奏疏。

③蓝鼎元：《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载《鹿洲初集》卷二。

④闽浙总督高其倬：《奏闻台湾人民搬眷情节折》（雍正五年），载《雍正硃批奏折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种300种）。

⑤连横：《台湾通史》卷卅一，列传三，559页。

·农民那样，既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又经营手工业生产，他们只好把主要力量都集中到农业生产上，而基本放弃家庭手工业，用他们自给有余的农产品换取海峡对岸的日常生活用品。所以清初台湾手工业除了蔗和花生的加工外，其余发展相当慢。如台湾竹木遍地，“材可造纸，而粗细俱资内地，岁糜万缗，未得造纸之法耳”。还有台湾产藤很多，这是编藤制品的好材料，但一般也以原材料卖出，“糖、菜子、脂麻、水藤，入内地者尤多”<sup>①</sup>。这里值得着重看看手工纺织的情况，因“女织”是自然经济核心中的一部分。虽由于自然条件限制，台湾“地不种棉，故无纺织”<sup>②</sup>，但台湾出产麻、苧，还适宜种植吉贝（木棉），并能植桑养蚕。然而因清初台湾男多女少家庭形成困难，再加上各种原因，“女织”一直没有进行。在版本繁多的府县志中一再载明，台湾存在着“男有耕而女无织”的现象，这样“男耕而食，女不织而衣”的情况极为普遍。因此“棉布、苎布、麻布……俱不多产”（少量是产于高山族）。凡绫罗、绸缎、纱绢、棉布、葛布、苎布、蕉布、麻布、假罗布，均自内地运至，出于土番者寥寥，且不堪用。澎湖也是“地不产桑麻，女无纺织，棉夏布匹俱资于厦门”<sup>③</sup>。这种情况到乾隆中叶方有所变化，个别地方出现手工纺织，但也没根本改变这局面。直到同治年间《淡水厅志》所载仍是“淡俗蚕桑未兴，其丝罗皆取之江、浙、粤。洋布则转贩而来，余布多购于同安”<sup>④</sup>。甚至仍把新竹等地所产的麻苎“配至汕头、宁波，用于织布，乃再配入，而台人不能自织也。凤山县辖素产凤梨，割叶缫丝，可织夏布，而台人亦不能自织也，唯以凤梨之丝配至汕头，转售潮州，岁率十数万元。台地多暑，夏布

①陈梦林：《诸罗县志》卷二十，杂记志·外纪。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廿三，风俗志，427页。

③林森：《澎湖厅志》卷九，风俗·风尚。

④陈培桂：《淡水厅志》卷十一，考一风俗。

用宏，而不能自给”<sup>①</sup>。这也看出当时台湾农业与小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结构远不如大陆牢固，台湾封建自然经济的基础较为脆弱，在受到大陆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台湾商品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台湾这些主要的大宗的手工业没有进行，剩下的家庭手工业只是酿酒、刺绣而已，“女不蚕织，以刺绣为能，……巧者自贍其口”<sup>②</sup>。由于台湾生产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所以台湾人民的日常生活用品只好基本来自岛外，“百货皆取于内地”<sup>③</sup>。澎湖更是“不产百物，凡衣食器用，皆购于妈祖宫市，而妈祖宫诸货，又皆藉台厦商船、南粤船，源源接济，以足于用”<sup>④</sup>。这些情况说明清初台湾以粮、糖为主的农业经济正在形成，而日用手工业品的严重短缺又使得台湾小商品经济特别活跃，这就是清初台湾经济活动的形式。此种经济形式的形成除了耕地与劳力的矛盾外，还因为台湾农作物产量较高，地租率却又较大陆低，人民可用盈余的农产品换取生活用品。当时大陆苏松一带的农业经济发展已算较高，一亩地的年产量少的一石，多的只达三石。可在台湾上田甲收谷百石，中七十石，下四十石，即亩产最低有三石，最高达到九石。清初大陆的地租额和地租率一般常占收获物的一半和大半。但从《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看，台湾在承佃开垦后的前二、三年内一般“照例一九五抽，每百石业主得十五石，佃人得八十五石”（乾隆四年十二月业主周添福给佃批）。从第三、四年后，每甲一般交定额租八石，租率都在10—20%。即使加上水租等，单个劳力一般都有一定的余粮。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经济作物的生产及加工品，台湾经济作物加工品中“糖为最，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廿六，工艺志，451页。

②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汉俗考。

③谢金銮：《续修台湾县志》卷一，地志·风俗。

④林豪：《澎湖厅志》卷二，规志·街市。

油次之。糖出于蔗，油出于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商船贾贩以是二者为重利”<sup>①</sup>。特别是台糖成了台湾农民日用之需的主要来源，人们卖出农产品和加工品，以买回自己无法生产的日常手工业品，这正是商品经济特别活跃的原因。台湾经济较大的发展始于清初，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大陆生产力已发展到较高水平，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商品经济亦相当发达，可提供台湾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而且海峡两岸贸易往来渊源已久，海上交通方便，特别又有大陆辽阔的粮、糖市场，这就使得台湾此种经济活动形式有了形成和存在的可能。

由于以上主要因素，清初台湾商品交换得到较快的发展。对比大陆封建社会初期及当时某些地区那种完全自给自足、闭塞排外的经济，清初台湾的经济形式是较为进步的。它加强了台湾与大陆的交往和联系，繁荣了海峡两岸的经济，同时它促进了台湾农作物商品生产的发展。这些正是台湾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发展较快，以至近代经济也较迅速发展的历史原因。这一点也是我们分析清代中、后期台湾经济所不容忽视的。但不可否认，清代前期实行的消极的治台政策，限制移民、搬眷，严禁铁器等输台的措施也影响台湾经济的发展。

清代初期至中期，台湾商品经济能得到迅速的发展还有三个较重要的原因：一个是众多青壮劳力的移台，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而生产力三要素中人是决定的因素。清统一台湾后，大陆人民大量移台，这并非单纯的数量增加，而且在质的方面也有所不同。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大规模的移民活动本来是常见的现象，但过去的移民更多是因战乱或灾患，移民扶老携幼，为“求生”而迁徙。康雍年间，由于台湾海峡之隔，加上清政府

---

<sup>①</sup> 谢金銮：《续修台湾县志》卷一，地志·物产。

禁止大陆人口大量移台，及台湾自然条件的恶劣，使渡台成秘密、危险的举动，更无法拖儿带女。这样移民中绝大部分是青壮年，如康熙末年台湾大埔庄“居七十九家，计二百五十七人，……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无一人”<sup>①</sup>。这些移民又是来自生产力水平较高、商品经济较发达的闽、粤一带，他们中许多具有熟练的生产技术和“求利”的冒险精神。这些优质强壮劳力，更有力地促进了台湾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为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商人的社会地位较高。中国历代统治者长期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商人的社会地位一直很低，而在台湾却不尽然。荷兰占领时期，推行的无疑是殖民掠夺政策，但它注重对外贸易，重视商业和促使货币流通等，对台湾产生一定的影响。郑氏统治时期，一方面努力发展内部经济实行军屯，另一方面实行以商养战，发挥其航海优势，积极发展与日本、南洋诸国贸易。这些重视商业的历史因素必然在台湾留下深刻的影响。加上台湾的地理自然条件，使得“海瑞弹丸，商旅辐辏，器物流通，实有资于内地”<sup>②</sup>，商人在台湾经济生活中长期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到乾隆年间，就出现了商人团体——郊，不仅操纵商务，而且逐渐介入社会政治，担负保甲、冬防等任务，成为一股很有影响的社会势力。商人在整个商品经济活动中是个不可须臾离开的角色，其社会地位的提高，更有力地扩展商品经济。再一个台湾主要输出商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台米、台糖为台湾最主要的二大宗输出商品，这在大陆有极广阔的市场。康熙年间，尤其平定三番之乱和统一台湾后，社会升平，民族、阶级矛盾暂趋缓和，大陆社

①蓝鼎元：《东征集》卷六。

②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二，商贩。

社会经济发展更快，资本主义萌芽进一步出现。大陆商品经济的发展，原来一些产粮地转向种植棉花等经济作物，加重了粮食市场的负担。并且在这期间人口迅速地增长，粮食与农作物制品的需要量日益增加。1712年“即如京师近地……今岁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花皆得收获。如此丰年，而米价尚贵”<sup>①</sup>。这种丰年而米贵的现象，随着经济作物区的扩大和人口增长，越加普遍与严重。这种情况使台米、台糖在大陆市场上始终处于优势地位，且历久不衰，持续到近代。国内市场的保证和扩大，推动了台湾农作物商品化过程，也使台湾主要商品具有迅速、稳定发展的可能。

清代后期，台湾商业虽仍呈现繁荣景象，但主要是外国商人活动的加剧，外国商品源源不断流入中国，不仅控制了台湾的进出口贸易，其而在很大的程度上操纵了台湾主要物产茶、糖、樟脑、硫磺等的生产。在台湾这种海岛经济的环境，工业又尚未发展的条件下，控制其市场和生产等于扼住其经济命脉。因此，近代台湾的经济并不似鸦片战争前那种不依存于国际市场，不受外国资本控制的独立的封建经济，其商品的生产、出口数量以及价格均受到资本主义市场的影响，并受控于外国资本，从而具有浓厚的半殖民地的色彩。这对台湾的社会经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台湾被迫改变了旧的贸易制度，开始丧失了独立管理对外贸易的行政权。

清代前期，对于岛外贸易的管理虽然较松散，但它掌握在清政府台湾地方官府手中，行使着独立的行政主权。自对外开关后，这些海关均由洋税务司负责，隶属于英人赫德为首的由外国

<sup>①</sup>转引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力问题》，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卷八第一期。

税务司控制的海关总税务司署。根据《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台湾地方也失去了自主确定进出口货物税率的权力，而且丧失了独立的海关行政权。由于中国管理对外贸易的两个最重要权力的丧失和破坏，管理台湾进出口贸易机构的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丧失了原来独立自主的地位，也就失去了抵制外来商品竞争，保护本国民族经济发展的作用，从此变为外国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占领台湾市场的有力工具。

其次，鸦片的大量输入，严重毒害着台湾人民，破坏台湾的社会经济。

当时鸦片烟毒泛滥各地，而受害最甚者是东南沿海和台湾一带。“台地贵贱、贫富、良莠、男女约略吃烟者不下数十万人”，“以每人每日约计之，须银二钱，……以五十万计之，每日即耗银十万两”<sup>①</sup>。白银大量外流造成银源竭蹶，严重削弱了人们对其它商品的购买力，台湾市场发展受到限制，人民生活日益困难。

第三，洋货倾销极大地破坏了大陆与台湾间的商品交换关系。

这一方面表现在洋米等抢去了台米的市场；另方面反映在洋货夺去了大陆货物在台湾的市场。台米是台湾市场上的重要交易物，台湾开港前，每年有九十万石左右的台米销售于福建的泉州、漳州、江浙的宁波、上海等地。大陆五个通商口岸开放后，外国商人从东南亚一些国家搜刮了大量“廉价”的洋米，销售于中国缺粮地区，致使这些地区“食洋米面不食台米也。不食台米，则台米无去处”。台米市场被洋米所夺，加上“洋烟愈甚”换走大量白银，使得台湾市场出现了“银日少，谷日多”的现象。台湾市场上谷价极贱，“每石止售五、六钱”，仍找不到销

---

<sup>①</sup>徐宗干：《请筹议积储》，载《斯文信斋文编》，68页。

路，其后，由于台米市场受限加上外国商人大量发展茶、糖等经济作物加工品的输出，茶叶、蔗糖的销路更加畅旺并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所以农民改种稻为植蔗、栽茶的现象日渐普遍。谷米产量日益减少，而岛内人口又不断增加，稻米消费量增多，必然使得台米的输出量逐渐减少，甚至处于停顿状态，到后来“这个昔时号称‘中国之谷仓’之台湾岛的食粮输出贸易完全绝迹了”<sup>①</sup>。再比如花生也是台湾的重要农产物，原来花生油为输往大陆的重要货物之一，但由于洋油（煤油）在台湾、大陆市场的倾销，逐渐排挤花生油。至鸦片战后，花生油一般不再输往大陆，而仅供岛内居民食用。米等农产物的销售原为台湾农民获取货币和换取其它日常用品的重要途径，现在台米等无销路，势必影响台湾人民的商品购买力，限制了商业的发展。而且商船无回程货也较少来台，据记“无内渡之米船，即无外来之货船。往年春夏，外来洋元数十万。今则来者寥寥”，有时出现“已数月无厦门商船”的情况。这反映了海峡两岸间原来密切的贸易关系受破坏的状况，出现了“连年台地商民日形凋敝”。“商为亏本而歇业，农为亏本而卖田，民愈无聊赖”的情景。

长期以来台湾由于手工业不发达，布类及其它日常生活用品均仰赖于大陆供给，洋布等洋货大量进台湾市场后，排挤了大陆货尤其是棉布。台湾城乡人民原来一般消费泉州、福州、宁波等地的棉布，随着洋布的倾销，特别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洋布大销，呢羽之类，其来无穷，而花布尤盛，色样番新，妇女多喜用之”。这样，原来台湾市场上畅销的“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绿布，宁波之紫花布”，被排挤出城镇市场，只能“销行于乡村也”<sup>②</sup>。

①《1882—1891年台湾淡水海关报告书》，96页。

②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三，风俗志，衣服，427页。

复次，打击和压制了郊商的贸易活动。清代前期，郊行完全操纵了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台湾开港后，外国商业资本迅速发展，逐渐垄断了台湾的对外贸易，在商品竞争和市场的争夺中，郊商备受排挤和打击，使兴盛一时的郊行逐渐衰弱。台湾四面环海，对外贸易全赖商船贩运，所以船头行始终是郊行发展的重要反映。按当时的估计，帆船驶至上海、宁波贸易，每年最多三趟；可轮船自新加坡绕吕宋、日本至台湾，每年可来回三十六次，而且轮船装载量大。交通工具水平相差悬殊的状况，势必使郊行的民船贸易遭受重大的打击，帆船渐被排挤到一些轮船无法驶进的港湾。据外人的记载，“使用蒸汽的商船给了中国人的船舶运输业一下可怕的打击”，中国帆船只“能够进入岛内的小海口，……由戎克船所作的贸易，大半是在离厦门不远的港泉州；有些戎克船也开往福州和宁波”。但大部分帆船“作着台湾沿岸的地方贸易。……在一年里面的最大部分，他们从沿海不同的地点装载米、樟脑、糖及其它土产至开放给外国贸易的港口，而那些土产则准备为向中国大陆输出”<sup>①</sup>。后来情况越加严重，如在台湾北部，“茶、樟脑和煤占外国船只（包括装煤的帆船在内）输出价值额的98%，茶叶和樟脑不是用民船运输的；因此只剩下在外国运输贸易中占2%的煤和杂项货品，可以构成从台湾北端驰出的民船的载货”<sup>②</sup>。据1886—1894年有关资料的统计可看出，台湾与大陆之间的船货运输大部分操于外船手中，“以载货吨位而论，外船占82.4%，其中以英船最多，占66.2%。华船虽曾极力抗争，……载货吨位仅17.6%”<sup>③</sup>。进出台湾岛的各种商品多改由外国商船装运，台湾原有的船头行的运输业务被剥夺，这成为郊行没落的重要表现。

①《台湾岛之历史与地志》（台银本），第二部分地志，第四章，104页。

②《1882—1891年台湾淡本海关报告书》，（六）贸易之对照，97页。

③转引自李祖基：《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104页。

#### 第四、外商的入侵加速了台湾商业经济中心的转移。

清代前期，台湾商业经济的重心偏于南部，但随着移民垦殖区域的北移，台湾的开发渐次进行，北部的商业不断发展。台湾开港后，开发较早的南部地区经济潜力已挖掘殆尽，特别是主要的输出品——糖，在80年代中期以后市场萎缩，致使南部经济的发展失去了动力而停滞下来。相反，北部由于樟脑、茶、煤等是国际市场上的热门货，各种货物交易量逐年明显增加，北部市场日益繁荣，其在台湾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从贸易总额看，至1881年以后就超过南部，1886年，北部的贸易总额已是南部的二倍多。北部茶、樟脑、煤等货物销售额的增加，是在外国商业资本掠夺台湾物产的刺激下发展起来的。因此可这样认为：正是由于外国商业资本在台湾北部活动的加剧，才加速了台湾经济中心的北移。

#### 第五，外国商业资本的入侵，把台湾变成国际资本主义市场的附庸，但客观上也促进了台湾商业的发展。

外国商人为掠夺台湾的物产、资源，曾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发展茶叶等物产的贸易，台湾的对外贸易有了较迅速的发展。在此过程，台湾市场与国际市场发生了更密切的联系，从而使台湾更深地卷入商品经济的旋涡。洋行一些新的商业经营方式对台湾商人产生一定影响，近代银行业也直接、间接地介入台湾的商业活动，这些客观上促进了台湾商业的发展。但更应看到，由于外国势力的入侵和清政府的残酷压榨，使得农民、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破产、失业，形成了台湾社会上大批无业游民。据记载，“其时彰化无籍游民多相率至淡水受雇，即泉所属雇者已不下十万人，屯营相望”<sup>①</sup>。另据当时清政府地方官员估计，“台民则无业者十之七”，一些商户倒闭竭业，“台商困，则台民敝”<sup>②</sup>。而

<sup>①</sup>林森：《东瀛纪事》，卷下。

<sup>②</sup>徐宗干：《请筹议积储》，载《斯未信斋文编》（台银本），66、68页。

且在外国商业资本的操纵、控制下，台湾进一步依赖国际市场，其中最明显的是糖、粮市场的衰落和茶叶贸易的突起。

粮、糖是台湾传统的农产品，其贸易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台湾开港后，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的刺激，台糖的出口量自1867年后逐年增加，输往香港、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基本形成了台糖外销的国际市场。1870至1884年，随着国际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台糖的外销进入兴盛期，从本书表一砂糖输出量看，1870年的输出量比以前最高的年份增加一倍，增到79461118磅，1876年更增加到117112618磅，1880年达到最高峰，年输出量已有141531418磅。1876和1880年台糖输出量的剧增，除了台湾甘蔗正遇丰收年景外，其中更重要的原因是这两年法国的甜菜和西印度洋群岛、毛里求斯的甘蔗歉收，造成国际食糖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这为在台外商贩糖获利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因而出现了台糖输出的两个高潮。但自19世纪80年代初期起，世界糖料作物种植迅速发展，糖的产量因而激增。至1884年，国际糖货市场已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台糖也逐渐遭到排挤。先是1883年起失去澳大利亚市场，接着在1885—1887年间又丧失了欧美市场，1886年后由于爪哇和马尼拉糖在日本的大量倾销竞争，台糖在日本市场的垄断地位遭到严重挑战。这样台糖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外销量便大幅度减少。

台湾茶叶虽在嘉庆年间已开始种植，但销售量甚为有限。台茶市场的形成，则是由于开港后茶叶大量输出的刺激而引起的，特别是1869年以后，因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的需求，台茶的出口稳定增长。

由上可见，清代后期，外国商业资本势力的入侵，对台湾商业贸易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外商洋行不仅取代了郊行控制了进出岛的贸易，而且使清代前期台湾与大陆间传统的商品贸易关系遭

到破坏，台湾的贸易由原来依赖大陆国内市场转变为以国际市场为主，台湾逐渐变为国际资本主义市场的附庸，这使台湾社会经济具有日益浓厚的半殖民地色彩。

# 第五章 日本占领时期的商业

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订立后，日本帝国主义割占了台湾，自此在台实行了50年的殖民统治。在此期间，殖民者在台推行了“工业日本，农业台湾”的经济掠夺政策，台湾变为其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日本侵略者在加紧搜刮掠夺的同时，在台湾进行了一些近代化建设。随着台湾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激增，近代商业逐渐兴起，不仅商品流通的品种数量迅速增加，流通范围日益扩展，新式市场不断涌现，而且出现了一些近代化都市和繁华的市街，商业经营形式和商品推销方法也发生了变化。与此同时，日本殖民者加强对商业贸易的控制和管理，特别在1937年后，为适应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实行了较大范围的物资统制。当时日本财团操纵了台湾的商业贸易，殖民统治当局则根据本国需求情况的变化，以行政等手段干预台湾的商业贸易活动，台湾商业具有明显的殖民地性质。

## 一、近代商业发展的基础

在日本占领台湾的50年间，殖民者加紧对台湾物产资源的掠夺和日本商品的倾销，同时也在台湾进行了一定的建设。台湾工农业生产和近代银行、仓库、交通运输业等均有所发展，为近代商业的发展创造一定的条件。

农业生产的发展表现在耕地面积的扩大，1898年全台耕地面

积为401340公顷（其中水田236213公顷，旱田165627公顷），1942年增至854479公顷（其中水田524544公顷，旱田329935公顷）<sup>①</sup>。此外还表现在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提高，如水利设施的修建、化肥的使用、种子改良、农具的改善、防治病虫害等措施。

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反映在农作物产量的大幅度增加。首先是粮食作物产量的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额一般占农业生产额的51%，其中米、甘薯所占的比重最大。稻米年产量由1901年的5530498公石，增加到1943年的142115936公石，增长了257%。甘薯不仅可供农民食用，而且可作饲料和酿酒的原料，因此它是台湾另一重要的粮食作物。其年产量由1900年的2059964公石，增至1944年的15281701公石，增长了742%。其它粮食作物如大麦、小麦、粟、黍、蜀黍、玉黍、荞麦、大豆等的产量也有明显的增加。其次是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如花生、甘蔗、茶、烟叶、芝麻、棉花、水果类等。长期以来台糖在日本拥有巨大的市场，此时侵略者更利用占领台湾的有利机会，大力发展甘蔗的种植。1902年甘蔗的种植面积为25379公顷，1944年增至149456公顷，增长率为589%；收获量由7602152公担增至84678341公担，增长率为1114%。花生年收获量由1900年的217981公石增至1944年的435195公石，增长了200%。台茶的品种和产量均有增加，品种则增加到70种以上，年产量由1900年的104089公担增至1942年的115855公担，增长了111%。烟叶年产量由1900年的3640公石增至1944年的75966公石，增长了2087%。芝麻年收获量由1900年的6132公担增到1943年的10053公担，增长率为164%。棉花在1934至1935年间才开始种植，其产量由1935年的1310公担增到1944年的11090公担。其它较大宗的特种作物还有芝麻、菜种、葛郁金、

<sup>①</sup>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统计室编印：《台湾省五十一年来统计提要》，1946年12月版（以下此节简称《统计提要》），表196，“历年耕地面积”。

黄麻、蔺草、凤梨纤维、咖啡等。台湾果品类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1909年香蕉的产量为63216公担，1944年增至647779公担，增长率为1025%。凤梨的产量由1909年的81793公担增到43126670公担，增长了5273%。其它如雪柑、椪柑、桶柑、桃、槟榔、木瓜、文旦柚、斗柚、其他甘桔、龙眼、柿、芒果、李、番石榴、莲雾、葡萄、枇杷等水果的产量也有较大的增加①。

日据时期，台湾居民为维持最低的生活，许多人只得把饲养家畜作为重要的家庭副业，加上城市人口消费量的增大，畜产也有较快的发展。畜产在农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1931年到1940年间，在农业生产总值中畜产、园艺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2.7%和8.1%，至1941年—1945年间两者的比例分别为15.86%和10.98%，畜产在农民生产中所占的位置已高于园艺，仅次于米、甘蔗而居第三位。其中养猪业发展最迅速，1898年猪的饲养数为433674头，1943年增到1257262头，最高的1935年达1873209头。各种牛只1898年为203117头，1944年增至330960头，最高为1910年的480248头。羊1898年为60806头，1945年为68232头，最高的1909年为143642头。1937年，台湾饲养的鸡为7072534只、鸭1957558只、鹅401503只、火鸡29992只。这就为台湾市场提供了大量的肉食品等。

水产业包括捕捞、养殖、水产品加工三大类，此时期也有明显的发展，1898年，台湾生产的水产物总价值额仅为419千元，1944年增加到29843千元，最高的1941年达到54025千元。其中捕捞量由1898年的326吨，增到1943年的3672吨；木产养殖量由1902年的5628吨，增到1942年的14557吨。水产品的种类也有较大的增加，

---

①《统计提要》，稻米产量见表203，甘薯、大小麦、豆类等产量见表205，甘蔗、花生、烟叶、苎麻、棉花等产量见表204，香蕉、凤梨等水果产量见表206，茶叶产量见表208。

节类有真鲣、惣田鲣、鮰，素乾品有鳞鳍、肠、虾、海苔、石花菜、鲳、海人草等；盐干品有蠔仔、鲳、飞鱼、鲷、鲽、鳞皮及其他；煮干品有堆翅、鲳、惣田鲣、海参、牡蛎、虾等；盐藏品有鲳、惣田鲣、鲸、飞鱼及其他；调味品有削节（鲷花）、加味海藻、云丹、鲣盐辛、佃煮、鱼丸及其他；鱼油类有鳞油、鱠油、肝油等。还有工业用品、水产鞣皮、水产肥料、水产罐头等。

台湾近代工业虽在清代后期已出现，但发展水平极为有限。日本占领台湾后，由于殖民者在台湾推行“日本工业，台湾农业”的殖民地经济政策，所以日据初期台湾工业只是以制糖业为主。1907年前，农业生产在台湾生产总值中均占80%以上，工业生产一般不及15%，1907年以后工业生产的比率逐渐上升，1931年仍没超过40%。从工业中各行业的发展情况看，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前，台湾工业始终以轻工业特别是以食品加工业和其他手工业为主，而机械、金属、化学等重要工业的基础较为薄弱。如1917年糖业生产额占台湾工业生产总额的80%多，至1930年，食品加工业在工业生产总值中占到78.8%，化学工业仅占6.5%，窑业占3.5%，机械器具业占2.5%，金属工业占1.6%，纺织工业占1%。“九·一八事变”后特别是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为适应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台湾工业有较快的发展，各种工业在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也有所变化。1938年，食品加工业在工业生产额中所占的比重降至67.4%，窑业降至2.5%，化学工业则增至10.1%，金属工业增至5.3%，其他工业增至9.8%，机械工业占3.4%，纺织工业占1.5%。此时虽然金属之铝业、制铁、纺织、机械、水泥、造纸、酸碱、肥料、酒精、油脂等业有较显著的发展，但仍然没摆脱以食品轻工业为主的状况。此种工业发展的格局当然不利于台湾经济独立的发展，但对于台湾商业贸易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日据初期，台湾制糖业中旧式糖廍仍然存在，并有一些改良糖廍，同时出现了现代化糖厂。1897年，由日本三井财阀为主建立了台湾制糖株式会社，成为台湾最早的现代化工厂，该制糖会社有100万日元资本，年产糖300吨。自1905年后，陆续设立盐水港、新兴、明治、东洋、林本源、新高、帝国等新式制糖企业。这些新式糖厂不仅由动力带动压榨机来榨糖，而且利用科学方法处理蔗汁，提高了甘蔗的出糖率。随着新式糖厂的增加和生产技术的提高，加上甘蔗收获量的增加，糖的产量也逐年提高，1902年糖总产量为30408吨（其中新式糖厂制10706吨），1939年增至1132768吨（其中新式糖厂所制已占1096981吨）。日据初期台湾的工业还有食品加工等轻工业，如凤梨罐头工业即在此时发展起来。1902年最先在凤山建立冈村凤梨工厂，以后又在彰化等地建立新的凤梨加工厂，1931年工厂数已达73个。凤梨罐头的生产量也逐年增加，1902年仅生产654800个，1942年已达44649967个，增长了6819%。食品加工业中尚有面粉、淀粉、糖果、酱油、清凉饮料等。1938年面粉产量已达15537吨，糖果饼干生产价值563.2万元，酱油产量达18.7万公石。

台湾纺织工业的发展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国际市场的需要，日本国内的纺织品已供不应求，便在台湾开设新厂。1919年，新创办的台湾织布株式会社是台湾最早的动力织布厂，到1923年全台共有织布厂33家。台湾麻纺织为应付米糖外销包装之用，日本开始在台湾建立生产麻袋为主的麻纺织厂。1907年开工的台湾制麻株式会社是最早的麻纺织工厂，以后工厂的规模又一再扩大，1934年后又建立了台南制麻株式会社。日据时期的台湾缫丝业随着桑蚕业的发展而渐次兴起，1914年建立的台湾蚕业株式会社为台湾最早的缫丝工厂，该厂最盛时拥有丝车245部，1921年后脚踏缫丝工厂有所发展。台湾毛纺织业较迟兴起，直到1942年才兴建了南方纤维株式会社（设在彰化）和中央纺织会社

(设在台北)，但生产量较有限。台湾针织工业的发展始于20世纪20年代，1921年创设于北投的德定两合公司是台湾最早的织袜厂。1932年在松山建立台湾最早的内衫织造厂——台北莫大小制作所，至1943年，台北共有织袜厂17家，内衫制造厂15家。日据时期还有板桥东兴商会及台湾织布会社等数家织毛巾厂，但此时的针织厂规模均较有限，设备也较简陋。从有关的统计资料中看出，1921年纺织工业总产值为1776175元，1942年增到11670157元，即增长657%。

造纸工业在此时期也得到较快的发展，1912年纸产量为2503404公斤，1942年激增至59306102公斤，增长2369%。

建筑材料工业在日据时期也采用机器生产，各种产品的产量也逐渐增加。水泥生产在1917年开始进行，这年6月，浅野水泥株式会社于高雄设厂，1918年水泥产量为3240吨，1927年增至127053吨，1941年更增至221213吨。水泥制品有水泥管、水泥瓦、电杆、垃圾箱等，1940年的产值达116万元。台湾机器制砖业在1913年后兴起，不仅生产建筑用砖，而且生产耐火砖，1938年砖产量已达31200万块。瓦的生产也快速发展，1940年产值已达869千元。在金属工业方面，1931年先有日本铝业会社成立，1935年又有台湾电化会社成立，产制铝、矽铁、锰铁等，1939年铝产量达2.4万吨。重工业的合金铁产量1939年达7734吨，铸钢产量4232吨。

此外，还有以本地各种农林特产为原料的手工业，其产品主要有木制品、竹制品、草编织品、通草纸、贝纽扣等。其中又以木制品的产量最多，主要有桌椅、箱、桶等，1939年桌椅的产值已达440万元，包装用木箱产值有203万元，桶类有56万元。大甲帽、纸帽、林投帽等制帽业发展也很快，1935年产量已达8347千顶。竹笼、竹椅、茶器等竹制日常用具的生产有所发展，1939年的产值达2056千元，藤细工品1914年产值为52千元，1942年增到

288千元<sup>①</sup>。

日本殖民者还注意能源（主要是电力）和交通的发展，台湾电力业的发展始于1903年，这一年总督府于台北下新店之龟山兴建水力发电厂，以供应台北市的照明等用电。其后各地公、私营发电厂不断增加，至1939年全台的发电量已达48518瓩。交通运输业与商业有更为密切的联系。日据初期，因军事行动上的需要，殖民者首先将南北公路拓展为干线，修筑了由台中至台南及埔里、台南至安平及旗后，高雄至凤山及东港等线路，共约428公里。1896—1897年间，又完成基隆苏澳间、基隆台北间、台北新店间、台北淡水间、北投温泉场间、新竹台中间、东港恒春间、台东枋寮间等道路，长度计920公里，但因这些公路主要为军事上的需要，所以质量较差。1900年，台湾总督府制定了道路设备标准，开始现代化公路的修筑。日据时期经修筑、定名的公路有：纵贯公路，即沿西部海岸，联接南北的道路，由基隆市沿经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迄高雄、屏东，成为台湾西部的重要干线。苏花公路，即东海岸苏澳至花莲间的道路，1916年动工，全长近120公里。屏东台东公路，此为南部横贯公路，全长120公里。1899年台湾的公路里程为6734公里，至1942年达17409公里。1912年，台湾开始有了公路运输业务，至1926年，参加营运的汽车达259辆，营业的线路长达871公里。此时既有客运又办理货运，至1942年全岛民营汽车会社客运人数达81536398人，货运物件1660984吨<sup>②</sup>。

日据时期修筑的铁路有：纵贯线（基隆至高雄间）、宜兰线（宜兰至苏澳间）、台中线（竹南彰化间）、淡水线（台北至淡水间）、台东线（花莲港至台东间）、屏东线（高雄港至东港

①《统计提要》，表284：历年其他工业主要物品之生产。

②参见《统计提要》，表459：最近五年民营汽车营业概况，表449：历年全省公路里程。

间)等线路，省营铁路线路长1452公里。当时这些主要线路均经营客、货运输业务，1899年客运人数为393338人，载运货物67263吨，此后逐年增加，至1944年客运数为65442064人，货运数增至7180592吨。又有私设铁路营运，1909年乘客为240992人，营业运载货物29656吨，1942年乘客增至9768626人，营业运载货物达1811114吨。再有林业专用铁路也部分参加营运，1941年乘客42324人，载货108516吨<sup>①</sup>。铁路建设对商业的影响还是很大的，如纵贯铁路修成后，“北部之茶、中部之米谷、南部之砂糖，运输便利，商业日益发达，平均一日一哩通过人数达三百六十人，平均一日一哩通过吨数一百八十吨”。至1908年，“铁道之收入已达二百三十余万元”<sup>②</sup>。

此时期台湾一些主要港口进行扩充、修建，兴筑了仓库、临时货栈，还安装了电动起重机。如基隆港修建了一至十八号码头，安装了十几台起重机，兴筑了容量约57600吨的通栈及仓库。高雄码头也先后建成了单层仓库19座、双层库6座，建筑面积共达37992平方米。安平、淡水、台东、台中等港口也进行了一定的修建。随着基隆、高雄等重要港口先后修筑，海运业在此时期也有较快的发展，日据初期不仅开辟了台湾至日本神户、华南等地的定期航路，而且在台湾岛内各港口间也开辟了航线。至1915年，台湾定期的轮船航线有：基隆神户线、高雄横滨线、沿岸东线(基隆、苏澳、花莲港、台东、兰屿、高雄间)、沿岸西线(基隆、马公、高雄间)、沿岸附属线(苏澳、花莲港)、华南甲线(基隆、厦门、汕头、香港、广州)、华南乙线(高雄、厦门、

①以上铁路修筑和营运情况见《统计提要》，表424：省营铁路概况；表443：历年省营铁路客运人数；表435：历年省营铁路货物运输量；表441：历年私设铁路运输数量；表441：历年林业专用铁路客货运数量和收入。

②施景琛：《鲲瀛日记》，载台湾文献丛刊第89种；《台湾游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47页。

汕头、香港、广州）、华南西线（年隆、福州）、华北线（高雄、福州、上海、青岛、大连、天津），还有开往南洋的三条航路。此后，航路深入到大陆东北部沿海。轮船客货运输量也有较快的增长，1942年官营近海、外洋客运达240208人，台湾沿岸客运93468人；近海、外洋货运1321285吨，台湾沿岸运输166375吨<sup>①</sup>。此外，另有一些民营航线。1932年以后，台北松山机场、宜兰机场、台中机场及台南、台东、淡水等机场相继建成，并陆续开办了客货航空运输业务。

邮电业在日据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业务遍及台湾各主要都市。1898年全台有大小邮局196所，收发邮件15238千件、邮包201千件，1942年大小邮局增到2005所，收发邮件21048千件、邮包4209千件。电信业务也有较快地发展，1896年收发的电报件数411千件，1943年增到5940千件。使用电话的户数1917年5365家，1942年达25752家<sup>②</sup>。

由此可见，日据时期台湾现代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业务有了迅速的发展，这既为日本殖民者掠夺台湾资源，占领台湾市场提供了条件，但也便于台湾商旅的往来和商业活动的进行，为商品更快、更广泛的流通创造了基础。

特别应看到，这一时期兴起一些近代行业，包括银行业、仓库业、保险业等。日本据台后，为便于资本输出和对南洋、华南等地贸易，日本金融资本逐渐在台湾设立新式的金融机构。1899年台湾银行首先建立，接着成立台湾储蓄银行；1905年成立彰化银行；1909年后又有台湾商工银行、华南银行等成立。日据初期，虽然有一些经营搬运业和小搬运用自建货库以资利用，但这些货库仅短期存放、保管自己搬运的货物。随着商业贸易的发

①《统计提要》，表464：历年政府规定航线航海次数及客货运。

②《统计提要》，表411：历年邮电组织、表412：历年普通邮件、表413：历年小包邮件数、表420：历年收发电报数、表422：历年电话用户及电话机数。

展，各方人士均感有设立仓库业的必要，1916年由台湾总督府、运输商、贸易商、制糖公司和各地大商人，筹资创立了台湾仓库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基隆等主要货物集散地设立办事处。至1940年，该公司经营管理的仓库共达23300坪。在仓库内保管的货物有两大类，一类为由台输出货物，最大宗为米、砂糖、茶叶等；另一类是输入货物，主要有纺织品、杂纺织物、杂棉、面粉、化肥、大陆产豆粕肥料、机械类、五金制品等。保险业也随着对外贸易和岛内商业的发展而发展，1903年全台的保险公司已有49家，其中由日本等国商人经营的有48家，如东京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帝国海上保险株式会社、日本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东京物品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上各家总部均设在东京）、日本海陆保险株式会社（总部设在大阪）、中国贸易商保险公司（总部设在香港）、商事共同保险公司（总部在伦敦）。这48家外商保险公司共设106家代理店于台湾，其中台北46家、基隆5家、台中2家、台南17家、安平16家、打狗18家。

自1943年英美在远东各地发动总反攻后，军事形势急速朝不利于日本军国主义的方向发展，加上英美等国海空军对海上运输实行严密的封锁，台湾与日本等的贸易受到极大的影响，岛外物资来源几乎断绝，岛内工厂等又多次遭空袭，惨遭破坏，因此台湾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日据末期，台湾供电能力已不及最高年份的七分之一；1944年糖产量降至1487万担；合金铁减至4024吨；铸钢减至2024吨，比1938年减产一半；1944年铝业生产减至9600吨，比1939年减少六成；1945年煤的产量比1941年减少七成以上。农业方面，由于青壮劳力被强征充军，农村劳力缺乏，加上其他生产资料缺乏，米谷生产1945年仅638829吨，不及盛产期年产量的一半。交通运输及其他行业也遭到很大的破坏，台湾经济已渐趋崩溃。

日据时期，作为宗主国与殖民地间的关系，日本把台湾变为

其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掠夺地。此时台湾近代工农业生产由日本垄断资本所控制，生产物许多被日本垄断财团输往日本等地。但不可否认，生产的发展毕竟给台湾市场带来更丰富的商品，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商品更大量、更大范围的流通创造了条件，而近代金融业、仓库业的发展，为商业的扩展提供了更方便的条件。所有这一切为台湾近代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较牢固的基础。

## 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

日据时期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促进了消费，加上殖民者倾销商品与掠夺原料的加剧，台湾商品流通的范围和数量均有进一步的发展，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市街的修建和商业城镇的增多，市面更加繁荣。

清代台湾市镇虽有所发展，但受时代局限市政建设的规模仍较为有限，特别台北一带，仅艋舺与大稻埕较为发展，而台北城内街道较少，只有通往艋舺和大稻埕的西门街、北门街以及府前街、府后街、府直街等，其余大部分是水田和荒地，而且街道没有上下水道的设备。此种市政建设情况已不能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1896年，台湾总督府开始在台北开设下水道，1898年制订市区改正之计划，在全台各主要城镇修筑、延长街道并敷设下水道。据记载至1916年左右，“总计全岛市街道路下水之修改及市区之改正，已有三十二市街之多。……查台北市街面积约二百万坪，预算工费约六百万元。近道路延长一万千六百七十七间，下水延长一万二千九百四十一间二分，……台中改正工事预算百十八万元，现已成道路延长千百二十五间，下水延长二千四百十四间，沟渠千八十六间，……台南改正工事已成者，道路延长千四百三十九间六分，下水延长千九百十九间三分，……此外基隆、新

竹、苗栗、彰化、嘉义、宜兰之诸街亦正在进行之中”<sup>①</sup>。在市政建设中值得一提的还有台北原艋舺填地工程，台北市西端沿淡水河一带原有一片面积达十二万坪的低洼地，比台北其他市街低八尺左右，这不仅影响了艋舺与大稻埕之间市街的连接，而且市街污水排放到此也极不卫生，从而妨碍了台北市区的发展和建设。1914年10月正式动工开始规模浩大的填地工程，所填高的土方约近15万立方坪，该工程到1917年5月才竣工，至此艋舺与大稻埕间方连成一片，这为台北市区的规划和发展打下了基础。日据时期曾对台湾市街进行三次较大规模的改造、修建，由于修建的时间不一样，市街房屋的建筑式样也有所不同，从而形成“明治型”、“大正型”和“昭和型”三种不同风格的市街铺店建筑。日据初期，台湾部分市街房屋在日军侵台战争中被烧毁，此后在原来的基础重建不同式样的房屋，与旧房屋相衔接，形成了不同式样房屋掺杂的畴型的市街。此时修建的街道狭窄，“亭仔脚”宽广，而且“亭仔脚”的屋顶与本屋的屋顶不相连接，这属于“明治型”的市街建筑。日大正年间（1912至1925年），台湾市街又进行改造，出现了“大正型”建筑，街道有所拓宽，一般在8米左右，铺店的房屋用砖瓦建筑，檐前即亭仔脚的前面多设扶壁装饰铺号的牌匾，此类建筑北部较多，在南部亭仔脚上面作为露台或成为通风的走廊。1926年以后又对市区进行改建，大事扩展街道，一些主要街道拓宽至15米左右，并极力鼓励房屋的改建。新改建的店屋均为钢筋水泥结构，大部分是二、三层高的楼房，对一些“大正型”房屋柱壁砖石露出的部分用水泥涂抹平滑，这使台湾市街道有了较大的变化，更显宽阔、整齐。1926年后改建的市街建筑称为“昭和型”。

<sup>①</sup>吴德功：《观光日记》，载台湾文献丛刊第89种，《台湾游记》（台银本），59页。

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市街的改造、修建，台湾一些重要城市有了进一步发展，台北市区发展更快。1920年设立台北市，将大稻埕、艋舺及附近地区划归其管辖。这时新成立的台北市役所将全市分作155个街庄，其中属于大稻埕者有：河沟头街、千秋街、稻新街、北门外街、兴仁街、南兴街、顶奎府聚街、建成后街、维新街、怡兴街、得胜外街、建成街、得胜街、太平街、芦竹脚街、法主公街、城隍庙前街、六馆街、建昌街、妈祖宫街、南街、永和街、朝阳街、建兴街、朝东街、新店尾街、井子头街、九间子街、长乐街、中街、李厝街、中北街、怡和巷街、日新街、长兴街、隆记后街、震和街、普愿街、珪瑜粹街、杜厝街、狮馆巷街、益保裕街、国兴街、枋隙街、上牛磨车街、下牛磨车街、下奎府聚街、牛埔仔街、诏安厝街、北门口街。属于艋舺者有：大溪口街、欢慈市街、妈祖宫口街、妈祖宫后街、竹仔寮街、直兴街、旧街、后街仔街、书院边街、料馆口街、育婴堂边街、大厝口街、竹蒿厝街、粟仓口街、凹脚仔街、新店头街、龙山寺街、龙山寺后街、水仙宫口街、顶新街、大众庙口街、厦新街、草店尾街、土地前街、土地后街、布埔街、帆寮仔街、半路店街、后菜园街、久寿街、将军庙街、江濒街、西门外街、新起街、新起横街、新起后街、八甲街、祖师庙前街、祖师庙后街、莲花池街、福地街、万安街、粿店仔街、顶石街、中石路街、下石路街、头北厝街、满花园街、竹巷尾街。此外还有属台北城内的新北门街、东门街、西门街、抚台街、书院街、文武街、府中街、府后街、府前街、北门街、南门街、小南门街、龙口街、太平横街、石坊街等。1922年3月，采用日式町名，台北分为六十四町。其他城市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逐渐形成几个主要的工商城市，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义市、台中市、新竹市、彰化市、屏东市、宜兰市、花莲港市等。在这些城市中，开设了许多店铺，如在1936年，台北市店铺数占全台北市总户数的

11%。

一些清末已出现的市街继续存在并有所发展，至日据中、后期出现了一些商业活动较繁忙的中、小市镇，如淡水、罗东、苏澳、中坜、桃园、大溪、丰原、清水、员林、南投、埔里、斗六、旗山、东港、恒春、台东、马公港、北港、新营、盐水等。根据日本学者1940年在台湾较深入的调查，一些市镇的街道和商店已有较明显的发展，如北港在1939年底，街内人口已达16861人，市街根据都市建设计划略成格子型街路，东西和南北各约800米，东西有较正规的街道8条，南北有6条。市街的中心是台湾妈祖庙本源的朝天宫，以此为中心往南的是宫口街，往西通至北港的是石头路，宫口街是根据1939年的市区改正计划改建的新式商店街，街道长约330米，路面宽15米，街道两侧店铺大多是二、三层楼房，店铺向由“亭仔脚”贯通，即所谓昭和型新式商店街。此外，朝天宫之西与石头路平行的横街仔长120米，在此也可见二、三层楼的新式店铺。据统计，当时北港“以朝天宫为中心店铺率比较高，贯通宫口街北端西侧及东侧第二区街路，朝天宫两侧街路，以及石头路东端南侧，总计300米店铺率占100%，宫口街50%以上，石头路由东向第二区街路两边为80%，朝天宫西南以西的横街仔为80%（南侧）及50%（北侧）。……50%以上店铺率街路长2281米”。再如新营，在圆公园与市场间也由三、四条街路形成格子街，街道的店铺率“圆公园西部北侧与市场前，则均为100%，此主要商店街，两端均具有两三处之中心”。又如台南盐水镇也属发展较早的市镇，1939年该街人口已有8325人，此时已建筑形成复杂的格子型市街，如新街、竹子街、桥南街、来保佑街、伽蓝庙街、中街、妈祖宫街、布街、后街等。主要街道均经改修，路面宽15米，店铺都是昭和型二层楼建筑。“市街以伽蓝庙之交叉点为中心，伽蓝庙街、中街和妈祖宫街的南北路，伽蓝庙西边的布街就是主要商店街。店铺率都在50%以上，特别在

伽蓝庙西侧是100%。伽蓝庙东边的米市仔，市区整理虽未完成，两侧店铺率都是80%以上。……店铺率50%以上之街路延长总计1385.4公尺”<sup>①</sup>。

由此可知，日据时期台湾城市和中、小市镇已有较迅速的发展，市面也日趋繁荣。如台北城内银行、公司、各种商店栉比，至1936年各种营业机构总数已达11911家。城市中出现一些较繁华的商业、娱乐市街，台北中街、南街一带（现迪化街）是巨商大贾汇集的地方。西门町一带则为日本人的商业、娱乐活动中心，不仅商店繁多，而且散布着日本人经营的酒家、餐厅、酒吧、戏院等。1924年左右已有专演日本戏的荣座，电影院有第二世界（现昆明街华侨之家）、新世界馆（现为新世界）等，后来又续建国际馆（现为国际戏院）、大世界（现为大世界）、台湾戏场（现台湾戏院）。这些再加上西门夜市的点缀，相互辉映，形成台北的一大闹市区。

## 第二，流通的商品种类和数量均有明显的增加。

从有关的统计资料中可看出，此时市场货物品种繁多。其中食物类有：酱油、白糖、鳀鱼干、红糖、猪肉、猪油、黄牛肉、母鸡、鸡蛋、花生油、茶叶、豆芽、粉条、花生米、豆腐、咸菜；食物粮食类有：蓬莱米、在来米、机制面粉、面条、米粉干、甘薯、马铃薯、黄豆、蚕豆、豌豆、玉蜀黍；衣着类有：棉纱、生丝、毛线、毛哔叽、棉花、大绸、冲哔叽、冲直贡呢、兰布、白市布、白土布、线袜、胶鞋；燃料类有：燃料木材、煤、木炭、酒精、火柴、菜油；文化用品类有：美浓纸（日产）、模造纸（日产）、手工纸、道林纸、十行纸、信封、腊纸、铅笔、钢笔尖、蓝墨水、墨、回形针、浆糊、小楷笔；杂项类有：香烟、烟丝、生牛皮、奎宁丸、牙膏、肥皂、毛巾、阿斯匹灵、当

<sup>①</sup> 富田芳郎：《台湾乡镇之地理学的研究》，载《台湾风物》第4卷第10期。

归、木桌等；金属电料类有：铜、生铁、洋铅皮、钢板、皮线、铁钉、电灯泡；建材类有：木条、木板、砖、瓦（台湾式、日本式）、水泥、生漆、玻璃（日本产）。此时市场上除原有的商品种类外，新增加之商品主要有：化学肥料、味精、橡胶及其制品、自行车、汽车、电器、机器、玻璃及其制品、化妆品、通讯器材、种类更多的西药等①。

市场商品的销售数量也有急剧的增加，生活食用品交易情况已从本书表四与表五中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营业额得到反映，批发市场的营业额在1927至1934年间均未超过1800万日元，1935年突破2000万元数，1937年又突破3000万之数额，1939年和1940年发展更快，分别达到5000万和6000万日元，1941年更达14900万日元。1941年比1927年增长了1094%。零售市场的营业额在1929至1935年均未超过4000万日元，1936年达5000万日元，此后每年有明显的增加，1942年达到11027万日元，比1929年增长了245%。又如化肥，1922年的消费量为1226千公担、值11236千日元，1941年消费量达4517千公担、值65512千日元。再有一些新行业的物品销售量也不断增加，如自行车1912年有3903辆，1926年达73083辆，1940年又增至402585辆。装置电灯数由1923年的345千盏，增到1935年的848千盏，1941年更增到1306千盏，可见灯泡的销售量也有明显的增加。电扇的使用台数由1926年的20539台，增到1935年的33670台，1941年更增到52631台②。又据记载，1938年台北市西门町等9个市场零售营业额中，即有洋货247836元、百货50683元、电气器具9304元、衣类81271元、五金20788元、留

①具体见《统计提要》，表317：历年台北市趸售物价，表318：历年台北市零售物价。

②参见《统计提要》，表211：历年购进肥料消费量及价值；表295：历年电灯电力使用户数及瓦数；表296：历年电扇使用户数及架数。

声机及唱片13592元、布匹139304元等52种商品销售情况记录<sup>①</sup>。

还应看到，不仅供应市场的商品增多了，而且商品构成上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此时不但有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土特产和奢侈品等生活资料，而且随着工业、手工业等生产部门的迅速发展，生产资料需要量的增加，许多工厂企业需从市场上购买原材料和工具，这刺激了生产资料供应量的扩大。

第三，商业经营技术有了改进和提高，一些近代商业经营的方式、技术在台湾出现并有所发展。

为推销、介绍商品多次举行较大规模的商品及物产展览会、品评会。如1912年左右，台南、嘉义、阿缑（屏东）等厅在台南联合举办物产共进会，陈列展览各厅的物产和商品。物品展览分农产、甘蔗、园艺、畜类、林产、水产、矿产、工艺品等八个部分四十五类，其中工艺区“为砂糖及糖蜜酒类、面类、油类及油糟淀粉类、果子类及罐头饮食杂品、染织品、筵席品、指物及家具、藤及竹细工、金属细工品、陶磁器、染料、颜料、纸及纸制品、造花及刺绣品、农具及金物类、皮革及其制品、杂工艺品等类。”<sup>②</sup>再如1916年举行的台湾劝业共进会，陈列展览了日本、中国大陆、南洋各国、高山族等的产品。该会第二会场设有南洋馆，馆内“装饰极为美丽，如我国福州、厦门、上海、汉口、广东、汕头、香港等地之出品，点数已达二千有余。如茶、生丝、锡器、麻布、绢布、漆器、刺绣、雕刻品、木工品、玉类、文房具、蜜饯食物等”。又有机械馆，“馆内陈列各种原动机、发电机及电气诸器具，暨制造、染织各机械”<sup>③</sup>。还有如1924年在台北市植物园陈列馆举行家庭副业制品展览会和化学工业展览会，

<sup>①</sup>据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印：《台北市志》卷六，经济志·商业篇，第三章乙表的数字计算。

<sup>②</sup>吴德功：《观光日记》，载《台湾游记》（台银本），48—49页。

<sup>③</sup>张遵旭：《台湾游记》，载《台湾游记》（台银本），72—73页。

1930年举办的优良日制品资料展览会及爱用日货展览会，1937年的台北物产展览会等，基本每隔一年左右即有各类商品展览会举行。

利用广告以介绍商品也越加引人重视，除一般的文字、图像等广告外，夜间采用彩色灯、霓虹灯做成的广告也渐为普遍，据1916年至台旅行者所记，“有卖生血液药品者，商标高建，装置电灯数百，累累如贯珠”，“用电光嵌成‘生血液’三字，且具各色，忽红、忽绿、忽黄、忽白而绿、忽绿而红。顶用电光嵌成商标，其电光倏变红色如二条蚯蚓，沿两边而下；倏变绿色如长蛇，复沿二边而上，连间不辍。……商业之最重要者商标，故装饰商标为商业第一要着”<sup>①</sup>。为提高广告的水平，1926年台北高等商业学校还举办广告展览会，1931年商品陈列馆开副业品图案讲习会。

日据时期还先后设立培养经营商业专门人才的机构。1899年5月，设立台北商工学校，1901年11月商工学校即有首届毕业生；1919年又设立台北高等商业学校，开设了贸易等系，1924年彰化也设立商工补习学校，并于1926年改为彰化商业专修学校，1936年6月，又新设台北第二商业学校，1939年彰化市设州立商业学校等。

在商品销售中，一些零售商号采取降价竞销、抽彩和所谓大减价、大拍卖方式，以争揽顾客。商人利用开业纪念、年终或过节等机会，一年搞多次大减价、大拍卖。大减价有真有假，真拍卖可达到降价竞销、打击同业的目的，虽然商品价格减低会造成点损失，但招徕了更多顾客，营业额有所增加，其利润总额反而增加，而且在降价竞销的过程，商人们还可以乘机处理积压货物。假拍卖则是大部分货物没减价，仅以顾客较熟悉的几种商品

<sup>①</sup>台湾文献丛刊第211种，《台湾旅行记》（台银本），7页。

真减价为诱饵，使消费者产生各种商品均已降价的错觉，从而达到吸引顾客、多销多赚的目的。如1915年底台北市场上，“街衢之中皆书‘岁暮大卖出’，行抽签奖励法以鼓舞购买者；抽得头彩，可获奖银一千元”。在台北大正街牌坊“书‘大正会联合大卖出’八字，皆用电光嵌成。……大卖者，薄利多卖也。购货三百钱以上，赠券一枚；将券至总会所换签一枚，一等者赠金千元，次第递减，所以激励购者之兴趣而扩其销路也”<sup>①</sup>。有些路边小贩也采取游艺性的活动来吸引顾客，例如“投圈的”，在地而排些诸如香烟、汽车、牛乳糖、凤梨罐头等商品，客人以藤制的圈具在距商品1—2米的地方投圈，圈投中的物品归顾客。又有的卖糖果、卖李仔糖、卖冰棒等东西的小贩，也以抽签式的花招来吸引购买者。经营技术的提高，必然促进商品流通的发展。

第四，城市人口激增，就业机会增加，城市供应规模扩大，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大。

日据时期，全台人口逐年有较快的增长，1905年为3123千人，1915年为3570千人，1925年达4147千人，1935年增至5316千人，1940年又增至6077千人，1943年再增至6586千人<sup>②</sup>。近代人口数量的增加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商品流通和市场的扩展。此时城市人口更有明显的增长，这种以消费为主的人口增长，必然大大促进商品流通的发展。据1899年对台湾54条主要市街的统计，共有332675人，其中本省人306304人，日本人26371人。当时艋舺、大稻埕、城内（今城中区一带）尚未相连，三处计有64391人，此为人口集中最多的一片地区。这54条市街人口在1万人以上者有8处：台南市街45486人、大稻埕33270人、艋舺23554人、鹿港街18331人、嘉义市街17846人、新竹街17179人、彰化街

①《台湾游记》（台银本），7页、79页。

②《统计提要》，表49：历年全省户口（2）人口。

17846人、宜兰城内12758人。人口在5000至10000的街市有12处，基隆市街9368人、朴仔脚街7945人、台北城内7567人、东港街7072人、北港街6980人、凤山城内6646人、盐水港街6564人、沪尾街6150人、北斗街5792人、新庄街5470人、安平街5181人、台中城内5020人。人口在3000至4000的市街有8处：葫芦墩街、大嵙崁街、梧栖街、林杞埔街、妈宫城内、罗东街、大甲街。人口在2000的市街10处，人口在1000者8处，再有人口在1000以下者7处。<sup>①</sup>此后，随着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人口更集中于城市，至1935年，台北人口已达274157人、台南110816人、基隆86887人、高雄85467人、嘉义73072人、新竹51025人、台中70069人、彰化51014人、屏东43420人。<sup>②</sup>1940年又有明显的增加，台北市353744人、台南市194969人、高雄市161418人、基隆市105084人、嘉义市96559人、台中市87119人、新竹市62469人、彰化市60171人、屏东市58637人、宜兰市38157人。<sup>③</sup>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近代工业、手工业等行业的发展，就业的人数也相应地增加，1905年全台就业人数计1404475人，若扣除农业就业人口数尚有411095人，占全台总人口的13.2%。按此方法计算，1915年就业人数占人口总数的13.4%，1920年占13.3%，1930年占12.8%。其中在纺织、金属、机械及器具、窑业及土石、化学、制材及木制品、印刷、食品加工等工厂就业的人数，1914年有21859人、1935年增至68773人，1941年更增至13770人。<sup>④</sup>另据统计，1921年台北市总户数为43966，其中公务员、自由职业、商业、工业、矿业、渔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就业的户

<sup>①</sup>参见台湾惯习协会编印：《台湾年表，附形势便览》，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表63。

<sup>②</sup>郑伯彬：《台湾新志》（中华书局1945年12月版），34页。

<sup>③</sup>柯台山：《台湾概况》（正中书局1945年12月版），63—64页。

<sup>④</sup>《统计提要》，表264；历年各业工厂及员工数。

数为57817，占总户数的91.6%，1941年各行业就业户数为72038，占总户数的92.3%。<sup>①</sup>可见此时随着就业机会的增加，城市中大部分家庭是以工资收入维持生计。据有关资料统计，在1937年11月至1938年10月，台湾人每一户家庭（平均5.4人）总平均每月收入为81.11元，实支出为75.85元，总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15.04元，实支出为14.07元。其中劳心者每户平均收入为96.52元、支出87.66元，平均每人收入为18.18元，支出为16.51元；劳力者每户平均收入为68.03元，支出65.82元，平均每人收入为12.44元，支出为12.03元。在台日本人的收入与消费更高，同时期每户（平均3.94人）家庭每月总平均收入为112.35元，实支出98.12元，总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28.52元，实支出为24.91元。其中劳心者每户平均收入为120.01元，实支出为110.67元，平均每人收入34.14元，实支出29.75元；劳心者每户平均收入为101.50元，实支出88.84元，平均每人收入24.76元，支出21.67元。<sup>②</sup>

这种以消费为主的人口的增加，必然大大提高市场购买力，扩大商品消耗量。如猪、牛、羊的屠宰量明显增加，1938年屠宰的家畜中，牛3896吨、猪95933吨、羊386吨。从本书表五看出，蔬菜营业额由1929年的4306千日元增到1942年的16974千日元，增加了394%，肉类由1929年的20667千日元增到1942年的43362千日元，增长210%，饮食物由1929年的3790千日元增到1942年的<sup>1</sup>1186千日元，增长295%，鱼介由8013千日元增到16472千日元，增长206%，果物由1148千日元增到15549千日元，增长413%。城市供应规模的扩大，商品流通量的增多，必然需要投放更多的货币。台湾银行为当时台湾之中央银行，拥有发行货币的特权，1899年银行纸币的发行额为1835千元，1914年增至14248千元，

<sup>①</sup>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台北市志》卷四，社会志·人口篇，第四章第五节 第一项。

<sup>②</sup>参见《统计提要》，表303：各阶级每一家每月平均收支。

1934年又增至6254千元。中日战争爆发后，由于军费等开支增加，货币发行额迅速膨胀，1939年达171169千元，1943年又达415554千元，1944年更增至796080千元。<sup>①</sup>

还应看到，此时城市周围的农业人口与自然经济下的传统农业已有很大的不同，其生产很大部分是以市场销售为目的，很大程度属商品生产的范畴。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需要量增多，农业生产中蔬菜等种植面积和产量均迅速扩大，如萝卜，1918年的种植面积为2281公顷，1945年增到7723公顷，增长339%，产量由238608公担增到704867公担，增长296%；大芥菜1918年种植面积为1124公顷，1944年增到2779公顷，增长247%，产量由161296公担增至387114公担，增长240%。除外在统计表中，看出姜、芋、葱、韭、蒜、甘蓝、菘菜、瓮菜、芹菜、越瓜、黄瓜、西瓜、冬瓜、南瓜、茄子、菜豆、豌豆、根菜类、马铃薯、茎菜类、叶菜及花菜、果菜类等均有较大面积种植。<sup>②</sup>这说明近代城镇周围农民的身份已发生变化，他们既是市场商品的生产者，又是市场商品的购买者。农业人口大量地参与市场购销活动，必然大大地促进市场商品交易的发展。

第五，城市中饮食业与消费服务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城市扩展、流动人口增加以及消费水平提高的反映。

饮食业中分有酒店、菜馆、饮食店、小吃摊等。据记载在警察机关登记的菜馆1912年有559处，1940年发展到866处，最高的1939年达903处；饮食店1912年有1251处，1940年增到2665处，1942年发展到最高的4057处；酒家较晚兴起，1932年有9家，1942年达185家，最高的1940年有203家<sup>③</sup>。有些酒楼经营的规模已较大，

<sup>①</sup>参见《统计提要》，表399：历年台湾银行纸币发行额。

<sup>②</sup>参见《统计提要》，表207：历年蔬菜种植面积产量及价值。

<sup>③</sup>参见《统计提要》，表529：历年警察机关年底准许各种营业及职业。

如1917年在台北开业的著名大酒楼“江山楼”，该楼为四层楼，由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吴江山经营，平时每日均经办一、二十桌酒席，最多时每日几达120席。这里曾是以“台湾菜”宴请名流的一个重要酒楼。江山楼在新公园口及南门边各有一家分店，可见其经营规模已很大。在江山楼附近还有东荟芳酒楼、春风得意楼，经营台湾菜的大酒楼还有台湾人黄东茂开办的“蓬莱阁”。当时酒席制作精细，菜色丰富。又有西式和日式酒家，至1932年西式大酒家有门巴黎、永乐、日活等，日式大酒家则有繁之家、小永乐、日本亭、飘亭、新起乐、丸新、松竹、峰月、山尾、松风、鱼金、新喜乐、纪州庵等。此外，台北新店仔头的小香居、狮馆巷的广香居都是生意较好的面店，而太平町的高砂啤酒间和光食堂，则由日本人经营，前者以啤酒小食、后者以冰淇淋闻名，新世界影剧院后面的小弄里又有二十几家日式小吃店。台湾市场、夜市中还有各种小食摊，售卖美味可口的地方小吃，主要有：鱼翅、肉粽、鸡卷（即五香条）、润饼、扁食（即馄饨）、猪脚、鱼丸、肉丸、蚵仔面线、蚵仔煎、炒米粉、炒面、肉羹（即肉片汤）、咸粥、福元粥、四果汤、凉粉条、绿豆汤、而茶、碗糕粿、糕仔类、柚仔糖、油饭、油炸粿、虾炸、芋仔炸、番薯炸、油葱粿、圆仔汤、蛇肉汤、牛肉类食品、蜜饯等。又有吃茶店业，如台北朝阳街的波黎罗、太平町的松竹、天马茶房、月光庄等。

一些服务性和娱乐性行业也纷纷出现，如旅馆1912年有436所，1942年增到544所，另有客栈，1912年246所，1940年有294所，1929年达到最高的432所。1940年较主要的旅馆有：日本人经营的铁路饭店、朝阳号、日之丸馆、吾妻、万屋旅馆、太阳馆、摄津馆、新高旅馆、花家饭店、鹤屋旅馆、明治旅馆、台北饭店、一丸旅馆、台北馆、大丸旅馆、朝日馆、大和馆、肥后屋、小林馆、日乃出馆、高义阁饭馆等。中国人经营的永乐饭店、山梅饭

店、大世界饭店、鲲溟饭店、四川饭店、嘉义阁饭店、金山馆、台湾饭店等。浴室在1912年已有90处，1942年增至121处，最多的1936年达159处，如台北圆环边有中央汤，江山楼前有日新浴池，建成町、双连、西馆巷、棕蓑街、大桥头各有一处浴室，浴室收费已分大众池和个人池两种。戏院日据时期始有人开设，1912年全台戏院14家，1942年增到107家，最多的1938年达118家。如台北的新舞台（日据初年建时称淡水戏馆）、第三世界馆（现大光明戏院）、永乐座（现永乐戏院）、第一剧场、万华戏院、芳明馆。电影院在1930年有8家，1942年增到36家，最多的1941年达40家，开始为无声片，1931年起始放映有声片。又有游技场，1912年有14家，1942年增到840家，最多的1938年达1532家。照相片经营者1912年有87人，1942年有579人，最多的1938年达747人。医院也在此时期大量设立，1912年全台私立医院已有30家，中医医生有1161人，另外还有一些公立医院，1942年省立医院有17家、公立医院19家、私立医院351家。服装裁缝店分有汉装店和西服店，还有修理钟表等手工艺店。租赁方面，由于民间婚丧喜庆大办宴席，出租碗盘的生意渐兴起，每桌十二人的椅桌、碗盘、汤匙、酒杯等俱全。还有出租结婚礼服等。饮食服务业等的发展，反映了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这也是商品流通发展的重要表现。

## 第六，少数民族居住区的交易活动进一步发展。

日本据台的最初几年，在与高山族人民居住区交界处设立隘勇线，配置防番关隘兵，高山族人民与汉族人民的交易只能在隘勇线内进行。此时交易的规模十分有限，交易品主要是山地土产、狩猎物与日常生活用品。后来随着交易的发展，逐渐在少数民族较集中的居住区设立番地交易所。1914年开设的交易所有新竹厅所属的6所和台中厅所属的4所。1915年进一步规定由官厅经营的番地交易不许其他人插手，同时严禁秘密交易。此后山地交易进一步发展，至1929年，番地交易所已有106所，1937年交易

所增到110余所。当时在交易所中贸易的货物有两大方面，一方面是由高山族人民生产的农作物、林产物、狩猎物和其他山货土产。其中以农作物为主，如米粟、花生、豆类、烟草、苎麻等；林产物以藤、竹为主，其他如木材、木炭、果实、香菇、木耳、薯榔、药物等；狩猎物的皮骨、角也为重要的交易品，如鹿茸、鹿皮、山羊皮和其他兽皮、兽骨；此外还有牛、猪、鸡等家畜和少量以竹、藤为材料做成的手工艺品。另一方面是由沿海等地运去的各种日常生活必需品，包括镰刀、犁、斧刀、盘、钵等铁器、铜器和陶瓷器；又有棉纱、棉布、毛线等棉织物及哔叽、绸缎和日本衣类等；再有大量盐、火柴、煤油、面类、咸鱼、果饼、烟、酒等日常必需品及装饰品、家俱等。交易所成立初期，商品价格尚无严格的规定，随着交易的扩大和高山族同胞对外界市场价格等情况的了解，对于交易所内商品的价格、质量也更关心，经常与附近商店、市场的物价作对比。日本统治者为实施招抚政策，收买人心，也注意交易所商品价格的调整，尽量使各种物品的价格趋于合理，有时交易所内的日常生活用品的价格还略低于附近的商店。交易所中各种物品的交易额逐年有所增加，总交易额1922年为426937元，1926年为729932元，1930年为902360元，1937年为817677元，至日据末期，交易总额达120余万元。这里以1929年为例看看各种物品的交易情况，高山族人民出售的货物有：农产物62442元，林产物24040元，手工艺品6118元，兽皮兽骨等物为79057元，另有通货113747元，合计465406元。运进的日常生活用品有：衣服类、装饰品附裁缝材料等61950元，家俱、农具及日用品34901元，酒、食盐、火柴43794元，其他食料品32310元，家畜、种苗类12098元，医药品327元，其他物品15751元，通货260268元，合计465406元。这一年交易总额为930812元，其中通货有370016元，占当年交易总额的39.8%。<sup>①</sup>由此可见，高山

<sup>①</sup>本部分有关数字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二章，第三节。

族人民居住区的交易方式进一步发生变化，以货币为媒介物的交易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 三、台湾与大陆间贸易的变化

日本占领台湾初期，一时难于改变台湾与大陆间长期形成的经济交往关系，加上初期日本统治者所采取的殖民地化的措施尚未奏效，因此在最初的五、六年间，海峡两岸间的贸易关系还基本维持旧有的格局，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额仍占台湾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以上，其数额比台湾对日贸易额还高。1899年左右，殖民统治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切断海峡两岸间传统的贸易关系。首先废除了对日本商品的进口税，以便于农产品等输台；其次一再提高其他国家和地区商品输台的进口税，以限制大陆、香港等地的商品进入台湾；再次开辟了台日间的定期航线，这促进了台日间贸易的发展，原来经由大陆或香港输日的台湾物产可直接输出，而历来经大陆运往台湾的日本商品也可直接由日本输入台湾。这些措施便于日本侵略者的掠夺，大大限制了台湾与大陆的贸易，造成海峡两岸间贸易渐趋萎缩的情况。

当然殖民者对台湾与大陆间贸易的限制也不是绝对的，在他们感到必要时又为在台的日本商业资本提供一些条件，以协助日本商人开展与大陆各地的贸易。如1910年台糖生产过剩，台湾总督府曾指令台湾银行上海分行，对经营大陆砂糖贸易的台商在汇兑上给予较低的手续费，以降低成本，提高台糖在大陆市场上的竞争力。当时还以政府补贴的办法，由大阪商船会社开辟高雄经福州、上海、青岛、大连至天津的航线，以便于运输。日据初期开放基隆、淡水、安平、高雄四港，大陆来台贸易的船只也主要在这四口贸易。1909年新开苏澳、旧港、后垄、梧栖、鹿港、东石港、东港、马公港为专对大陆贸易的特别港口，并设置税关派

出所。以后此种特别港口屡有变化，最后只剩鹿港、东石、后壁三港。总之，殖民者对大陆贸易政策的采用完全以日本的利益为转移，也因此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波浪式地进行着。

由于地理及历史上的原因，闽台贸易在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关于台湾与大陆间、闽台间贸易的发展情况，可借助表（三）来进行分析。

从表三的数字可看出，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呈现出较明显的四个起伏变化的阶段。

第一阶段自1895年至1915年，海峡两岸的贸易呈绝对萎缩状况。在最初的四、五年内，台湾与大陆的贸易仍大体上维持原状，但自1900年起两岸间的贸易逐渐减少，1907年起下降增速。从贸易额看，1899至1915年间，每年贸易金额均未超过1897年的水平，最低的1907年仅7316千元。从贸易指数看，若以1897年为100，1901年仅为70，1905年降为60，1909年更降至45，1911年为59，1915年也仅为75，最低的1907年只有42。从两岸间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看，由于台湾对外贸易逐年显著增加，而两岸间贸易又明显减少，所以对大陆贸易占贸易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1902年尚占34.4%，1915年仅占10.1%，最低的1911年仅占8.6%。台湾对大陆贸易在对日本以外国家与地区的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也趋减少之势，1897年尚高达86.1%，1899年至1904年间也占一半以上，1907年明显减少，大部分在30%左右，最低的1908年仅占29.3%。从两岸间贸易出入超情况看，开头8年间台湾均处于出超地位，最高的1902年出超3603千日元，自1905年起便变为入超，最多的1913年入超4703千日元<sup>①</sup>。本阶段海峡两岸间贸易绝对缩减的原因，是由于日本在台所推行的殖民

<sup>①</sup> 日据时期两岸间贸易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国家与地区贸易中所占的比例，据表（三）和《统计提要》表323；历年各港口输出入货物价值中“总计”的数字计算。历年台湾与大陆间的出入超数额，据《统计提要》表328与表329的数字计算。

表三：台湾对岛外各地(国)贸易情况表 \*

年 份 贸 易 情 况	岛外贸 易总额 (千元)	对日贸 易金额 (千元)	对日贸 易占总 额%	对大陆 贸 易金 额 (千元)	对大陆 贸 易占 总 额 %	对闽贸 易金额 (千元)	对闽贸 易占对 大陆贸 易%
1897	31237	5828	18.7	17242	55.2		
1898	38141	8410	22.1	20972	55.0		
1899	37028	11662	31.5	14992	40.5		
1900	36944	12341	34.8	13788	37.3		
1901	37172	16128	43.4	12140	32.7		
1902	40468	16642	41.1	13307	34.4	10467	78.7
1903	42921	20924	48.8	12023	28	8532	71
1904	45465	20588	45.3	13017	28.6	7506	57.7
1905	48739	27145	55.6	10406	21.4	7370	70.8
1906	56410	33894	60.1	11111	19.7	7158	64.4
1907	58347	37385	64.1	7316	12.5	5064	69.2
1908	71723	45350	62.2	7719	10.8	5007	64.9
1909	84595	60316	71.3	7731	9.1	4900	63.4
1910	108846	77047	70.8	9430	8.7	5265	55.8
1911	118114	85383	72.3	10159	8.6	5408	53.2
1912	125424	91157	72.7	12302	9.8	6518	53
1913	114248	83282	72.9	10514	9.2	5156	48.9
1914	111633	85637	76.7	10954	9.8	3370	30.8
1915	129033	100821	78.1	12974	10.1	6287	48.5
1916	177369	130287	73.5	18746	10.6	7912	42.2
1917	234691	173376	73.9	26156	11.1	10505	40.2
1918	243576	176627	72.5	33803	13.9	11223	33.2
1919	332536	232781	70	45274	13.6	12612	27.9
1920	388702	293162	75.4	45112	11.6	14976	33.2
1921	286393	222418	77.7	30667	10.7	11753	38.3
1922	276960	209475	75.6	3222	11.6	9996	31.0

年份	贸易情况	岛外贸总额 (千元)	对日贸易金额 (千元)	对日贸易占总 额 %	对大陆贸易金 额(千元)	对大陆贸易占 总额 %	对闽贸易金额 (千元)	对闽贸易占对 大陆贸易 %
1923	308724	240460	77.9	32444	10.5	8027	24.7	
1924	386700	297700	77	50406	13	13184	26.2	
1925	449610	345155	76.7	60212	12.1	15122	25.1	
1926	434838	323514	74.4	60273	13.9	17466	29.0	
1927	433625	332187	76.6	53158	12.3	18409	34.6	
1928	439071	346840	79.0	45317	10.3	16535	36.5	
1929	476804	379075	79.5	50620	10.6	16568	36.5	
1930	409700	341760	83.4	34194	8.3	8650	25.3	
1931	366495	316187	86.3	25610	7.0	5924	23.1	
1932	405226	356140	87.9	29077	7.2	5587	19.2	
1933	433802	380659	87.7	30956	7.1	4035	13.0	
1934	520950	456401	87.6	36433	7.0	7181	19.7	
1935	613864	532341	86.7	48056	7.8	8569	17.8	
1936	680635	602727	88.6	47857	7.0	7573	15.8	
1937	762299	688154	90.3	42309	5.6	4703	11.1	
1938	823113	748054	90.9	54958	6.7			
1939	1001588	867353	86.6	106594	10.6			
1940	1047867	855040	84.5	134075	12.8			
1941	918411	751637	81.8	146446	15.9			
1942	907658	757248	83.4	140180	15.4			
1943	739629	584640	79.0	133471	18.0			
1944	475926	336975	70.8	124106	26.1			
1945	46424	31023	66.8	14230	30.7			

\* 表中“对外贸易总额”项、“对日贸易金额”项见《统计提要》表321：历年输出入货物价值；“对大陆贸易金额”项见《统计提要》表328：历年输出货物价值按国别之分配及表329：历年输入货物价值按国别之分配；“对闽贸易金额”见《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三章第四节第四项之表。

地统治政策逐渐奏效，特别是殖民者加紧推行贸易统制政策所致。

第二阶段自1916年至1929年，两岸间贸易又呈增加、发展的趋势。从贸易金额看，在此十几年内每年的贸易金额均超过1916年，除个别几年外，呈直线上升之势。这阶段贸易发展情况从其发展指数看得更加清楚，如以1916年为100，1918年为180，1920年为241，1922年为172，1925年为321，1929年为270，最高的1926年达322。从其在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看，比上一阶段略有回升，平均占11.8%，最高的1918年与1926年均占到13.9%。随着两岸间贸易的发展，其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国家与地区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也增大，1916年仅有39.8%，1929年升至51.8%。再从两岸间贸易出入超情况看，本阶段仍以入超为主，除1916和1917、1926年出超外，其余均为入超，最高的1920年入超21288千日元，最低的1927年入超1760千日元。接着看本阶段贸易发展的主要原因，1916年起，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欧美列强忙于战争，放松对中国市场的控制加之战争的需要，西方列强从大陆市场输出日常食、用品，这就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余地，也刺激了台湾贸易的增加，从而促进了大陆与台湾间贸易的发展。1924年以后，受外汇汇率的刺激，台湾输往大陆的商品迅速增加，而且这段时间台米、台糖大量输出，也需要由大陆运进麻袋、包席等包装材料，这使两岸间的贸易继续上升。1928年后，大陆主要城镇出现抵制日货的行动，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又再减少。

第三阶段自1930年至1937年，两岸间贸易又呈萎缩状况。这阶段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加强对我国的侵略活动，国内各阶层人民采取抵制日货的方式抗击侵略者；再者1930年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一般消费均趋减少，物价下降，加上日本政府对外黄金输出解禁，银价惨跌，两岸间贸易明显减少。从贸易金额和贸易

指数看，1930年贸易金额比1929年减少16426千元，随后的二、三年间大陆各地仍继续顽强抵制日货，故贸易额又有所下降。若1930年指数为100，1931年仅为75，1932年为85，1933年为91，此后略有回升。从具体的贸易情况看，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侵略者逐渐侵占了我国东北，这出现了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台湾与东北沦陷区间贸易的加强，另一方面大陆除东北以外的广大地区继续抵制日货，所以两岸间贸易起伏不定，但以减缩为主。这阶段由台湾运往东北的货物有所增加，特别是台湾出产的农副产品，如茶叶、蔬菜、水果、凤梨罐头、板纸、木材等。1932年由台湾运进东北的香蕉3684吨、蜜柑5858吨、西瓜1060吨、包种茶39吨、台糖13246吨、酒精2922吨、板纸571吨、木材45吨，另有大批其他货物，总计30801吨。而由东北输台的主要货物是豆类、煤炭、水泥、铁等。1932年总输台的货物数量有322659吨，1933年有304605吨，此两年输往台湾的货物中，大豆64117吨、小豆2164吨、绿豆3779吨、西瓜种子1263吨、麻袋441<sup>7</sup>吨、煤炭72555吨、水泥15895吨、铁5484吨、豆粕424361吨。<sup>①</sup>1937年芦沟桥事变发生后，大陆各地抵制日货蜂起，而且华北等地战火已燃，所以两岸间贸易更呈萎缩。由于以上情况加之台日贸易的发展、台对日以外地区或国家贸易的减少，两岸间贸易在这两种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也发生变化。这阶段两岸间贸易在台湾对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处于日据时期的最低程度，平均仅占7.1%，1937年只占5.6%，为日据时期最低的年份。两岸贸易在台对日以外国家或地区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有所增大，平均占66.6%，最高的1936年占到61.4%。由于日本侵略加紧对大陆物资的掠夺，输台的物资增多，在两岸贸易中台湾均处入超地位，最高的1936年入超22381千元。在这阶段的七年中，两岸间贸

<sup>①</sup>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交通篇，第五章第二节第一项第四目表格。

易仅有1935年情况较好，这一年国内抵制日货运动稍为缓和以及银价暴腾的影响，两岸贸易又有所增加。

第四阶段自1938年至1945年，两岸间贸易又有明显的发展。从贸易金额和指数情况看，贸易额趋上升状态，1938年比1937年增加12649千元，1939年又比1938年增51636千元，最高的1941年比1938年增加91488千元。若将1938年的指数定为100，1929年为194，1940年为244，1941年达266，1943年为242，1944年为226。从对大陆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额和对日本以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看也均趋上升状态，两岸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额中占的比例1938年仅有6.7%，以后逐年增加，1944年已达26.1%，接近1906年所占的比例。两岸贸易在台对日以外贸易总额中的比例增加更明显，平均占80%以上，最高的1942年占93.2%。这阶段两岸贸易回升的原因，前期由于日本占领我国东北、华北等地，输往沦陷区的货物逐渐增加，后期主要为了维持战争，以图挽回失败的命运。也因此本阶段在两岸贸易中，除1938年入超367千元外，其余年份台湾均处于出超的地位，1939年出超30039千元，1944年出超43544千元，最多的1941年出超73428千元。接着再看本阶段贸易发展的具体情况，1938年华北沦陷，台湾输往东北、华北的货物大量增加，砂糖达到1160万日元，包种茶340万日元，乌龙茶290万日元，大米200万日元。至1939年，大陆输往台湾的货物中，杂粮产品居第一位，值753801元（国民党政府货币元），次为药材，值88605元；再次为纤维棉花与棉织品，值70315元；第四位为豆类，值66038元。而台湾输往大陆的商品，第一位为砂糖，值1462023日元；次为煤，值1188951日元；再次为水果，值57226日元；第四位为化工产品，值37158元。<sup>①</sup> 1940年，台湾输往东北的青果类又大量增加，仅蜜柑与香蕉已达400万日元，若加上茶叶、

<sup>①</sup> 参见李鹤圭：《台湾》（商务印书馆1945年2月版），150页。

凤梨罐头、樟脑等，输出总额共达4900万日元。1941年，台湾输出往大陆的货物在输出总额中占了绝大部分，这一年台输出至日本以外国家与地区的货物总额为11411万日元，其中输往大陆货物10993万日元，占总额的96.3%。输往大陆货物中砂糖3800万日元，乌龙茶1700万日元，凤梨罐头720万日元，煤炭值约690万日元，香蕉500万日元，另有柑桔390万日元。这一年自日本以外国家和地区输入额为5266万日元，而自大陆输出货物总额为3651万日元，占总额的69.3%。其中东北出产之豆饼（即黄豆渣）为1550万日元，黄豆为780万日元，辽东出之硫氯约220万日元，大陆东北、中原所产饲料150万日元。<sup>①</sup>

历史上闽台是一家，由于人文地理的因素，闽台贸易在台湾对大陆贸易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有必要着重探讨此问题。根据表三和其他资料我们就以下三个方面内容进行分析。

第一，闽台贸易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地区或国家及对大陆贸易中所占的比例。据有关资料计算，闽台贸易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国家或地区贸易总额中一直占有较重要的地位，1902年占43.9%，1903至1906年占30—39%，以后这个比例虽逐渐缩小，但除1933、1936、1937年占的比例在6—9%间外，其余均占10—24%间。<sup>②</sup>闽台贸易在台湾对大陆贸易中所占的比例更大，自1902至1937年的36年中，有十一年占50%以上，十二年占30%—40%，七年占20%—29%，其余六年占11%—19%。

第二，对闽贸易起伏变化较明显。在1902至1916年间，闽台贸易呈绝对减少的状况，自1902年后十四年中，年贸易额均未达到1902年的水平，以1902年为基准，1907年的指数为48，1912年为

<sup>①</sup>参阅《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四章第四节，第一项第一目与第二项第一目。

<sup>②</sup>据《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四章第四节，第四项第一目中“对日以外贸易额”和表三中“对闽贸易额”数字计算。

62, 1916年也仅为76, 最低的1909年只有47。1917年至1929年闽台贸易有了明显的发展, 除1922年与1923年外, 其余年份均超过1902年的贸易额, 若仍以1902年为基准, 1918年为107, 1925年为145, 1929年为158, 最高的1927年达176。1930至1937年闽台贸易又趋缩减, 八年中贸易额也均未超过1902年的水平, 1930年的指数为83, 1934年为69, 1937年为45, 最低的1933年仅为39。再看看闽台贸易出入超变化情况, 自1902至1923年除个别年份外, 闽台贸易出入超情况与前面分析的台湾与大陆贸易出入超的方向大体相同。但自1924至1937年的情况则相反, 这几年台湾在两岸间总贸易中均处于入超地位, 而在闽台贸易中则处于出超的状况。如1927年和1934年, 两岸间整个贸易中台湾入超额为1760千日元和13015千日元, 而闽台贸易中台湾出超分别为9338千日元与5913千日元。

第三, 分析闽台贸易中商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先看由台输闽的商品结构, 日据初期, 台湾输闽的货物主要还是传统的台米、台茶、苎麻等农产物。历史上台湾素为“福建之粮仓”, 此时仍有大量米谷输往福建, 1900年输闽的台米7000万斤, 时值200万日元。此后, 随着日本在台推行“工业日本、农业台湾”的殖民地经济政策, 并渐有成效, 台米的输出方向发生变化, 逐渐转向日本。到1907年输闽的台米仅有13.1日元, 1912年后, 台米输闽量已不占有主要地位, 1932年后, 在台湾贸易年表中已很少看到台米输闽的记录。清代中期以后, 因欧美市场的需要, 台茶汇集厦门再转口输出, 故台茶输闽数量曾大为增加, 日本据台的最初几年, 因贸易渠道尚未改变, 所以台茶输闽量仍有一千万斤以上, 价值在5百万日元左右。后来日本垄断财团逐渐排挤了在台的美、英商人, 由于日本商人扩大了台茶直接出口的比例, 再加上1912年以后福建茶叶生产迅速发展, 成为台茶的竞争对手, 因此, 自1907年以后, 台茶输闽量急剧减少, 这一年输闽的台茶减

至113万日元左右，以后输闽茶也失去了原来的重要位置，至1917年，台茶输闽数已不足3万日元。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一则日本乘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忙于战争占领了部分中国市场，再则日本在台推行的种种经济措施已见成效，所以输闽及大陆各地的商品结构也发生变化。输出品最明显的变化是布帛、海产物的迅速增加，另外，火柴、煤炭也曾占有一席之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美布帛、海产品、火柴等占据了福建等大陆市场，日本纺织等工业尚未发达，没法与英美竞争，所以台湾布帛、海产品、火柴等的输出量极少。但大战爆发后，日本工业迅速发展并乘机占领了福建等大陆市场，此时日本棉毛纺织品经台湾输往闽省等地急速增加，1917年棉布输闽值已达135万日元，1926年更增到461万多日元，占台湾输闽商品总值的四分之三，自此以后棉毛织品成为台湾输闽的最大宗商品。战后，海产品成为仅次于纺织品的输闽商品，其中主要是日本出产的鱼干和咸鱼，1929年输出值已达359.7万日元。此时日本火柴经台湾转销福建的数量也大为增加，1917年输闽货值已近101万日元，其后，输闽的日本火柴虽有减少，却仍不失为输闽的一项重要商品。食糖大量输闽也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1917年输出值已有28万多日元，1925年增到67.3万日元，1935年更增到84.1万日元。

再看自闽输台的商品结构情况，日据时期福建输台的商品主要是木材，其余数额不多。当时台湾建筑用材较少，主要从福建运进，占每年台湾木材输入量的十分之九左右。日据初期福建木材输台量还不多，第一次大战前平均每年输台额在50万日元左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台湾经济建设发展迅速，木材需要量大增，1921年福建省木材输台量已达200万余日元，1929年更增至近281万日元。1929年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输台的福建木材又减至100余万日元左右，1937年后输入额只50—60万日元，最低时仅21

万日元左右。

纸是仅次于木材的输台货物，主要是宣纸类（台湾又称唐纸）和用于点金银箔作为祭祀焚烧的礼拜纸（即粗制土纸）。因台湾民间在祭祀时需焚烧纸钱，所以礼拜纸的需要量一直比唐纸多。日据初期每年输台额均在20—30万日元间，以后有所增加，1919年达60万日元，1920年达到最高的90万日元，嗣后逐渐减少，1930年后，每年输台额仅不到10万日元。宣纸输台量在日据初期一般17万日元左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渐有增加，1921年达24万余日元，1926年以后减至10万日元左右。

烟草和棉、麻织品也曾是福建输台的重要商品，在日据初期，因日本的纺织业尚未发展，福建输台的棉布仍是台湾人民的主要衣料，麻织物也为台湾货物的重要包装材料。1897年左右，每年输台的棉布均在100万日元以上，其后受日本纺织业的发展并逐渐输台的影响，由福建输台的棉布类不断减少，1906年后，每年输台额仅10万日元左右。再后，受日本棉布的排挤，已渐近乎绝迹。在1895—1914年间，自闽输台的麻织品一般在10万多日元，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输台量渐增，1917年以后经常有30万日元，至1925年达33万多日元。1926年后，自闽输台的麻织品逐渐减少，1930年输台额已不足10万日元。福建输台的烟草包括烟叶和经加工的烟丝，日据初期，烟丝输台额还较大，1898年，各地输入台湾的烟丝总额近136万日元，其中大部分输自福建。以后台湾烟丝加工业不断发展，加上受日本殖民者提高关税的限制，1902年以后烟丝输入已近消失。烟叶输台量在初期数额不多，后因台湾烟丝加工上的需要，福建烟叶输台量渐增，1906年已达55万日元，在1912—1924年间，烟叶输台量一般保持在30万日元左右，1925年，自闽输台的烟叶为近34万日元。此后台湾烟叶种植量增加，输台的烟叶骤然减少，1927年已不上10万日元，1932年后，贸易记录中已不再有关于烟叶输台的记载。

综上所述可看出，日据时期海峡两岸间的贸易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加强对台湾的掠夺和控制，从而逐渐改变了几百年来台湾以大陆为主的贸易关系，台湾成了日本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掠夺地。尽管如此，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关系并未被割断，它仍然在台对外贸易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特别在台湾对日本以外国家和地区贸易中占的比例更大。殖民者根据本国的需要来调整与大陆的贸易关系，包括采取的政策、贸易口岸的增减等，这引起了两岸间贸易的起伏。

#### 四、商业经营形式与专卖业

日据时期台湾商业经营形式主要有两大类，一大类采取旧的经营形式，另一大类是采用了资本主义组织经营商业的形式。

商业活动中采取旧的经营形式包括旧的行业、小摊小贩和一些中、小型商店。旧的行业如农具店、竹具店、南北货（干货食粮）店、簪仔店（食粮杂货店）、香烛店、糊纸店（糊制喜丧事用的纸具灵厝等件）、制棕蓑店（制售棕榈的雨具）、裁缝店（裁制中式服装）、打铁仔店（炼制家庭五金用具）、打棉店（制棉被）、彩帛店（布店）、染布店、大而店、米粉寮（制售米粉）、面线埕（制售面线）等。小摊小贩绝大部分集中于各零售市场内，以出售蔬菜、肉类、鱼介、果类及其他杂货，又有一些小摊小贩散布于街市中。据警察机关的有关统计资料记载，成药贩卖1912年1433人，1942年增到6619人，最高的1929年达7278人；成药小贩1912年1233人，1941年达4180人，最高的1937年达6725人。服冰业者1912年67人，1942年增至9824人，最高的1940年达10541人；冰小贩1912年80人，1942年增至4139人，最多的1928年达7377人。清凉饮料贩卖者1912年即有2365人，1942年增至11852人，最多的1940年达16516人；清凉饮料小贩1912年51

人，1942年有787人，最多的1937年增至823人。冰淇淋、棒冰类制造贩卖者1938年有3人，1942年发展至171人，最多的1941年达201人；冰淇淋、棒冰类小贩1938年有27人，1942年增至1035人，最多的1940年达1213人。零食小贩1912年有2941人，1942年有8145人，最多的1937年达11111人。乳制品贩卖者1912年有2029人，1941年有2584人，最多的1937年达12618人。肉类贩卖1912年有3361人，1942年增至4095人，最多的1939年达4224人；肉类小贩1912年1894人，1942年有1114人，最多的1932年达3017人。<sup>①</sup>除了集中于街道和市场的小贩外，还有挑担走街串巷的叫卖者，如卖草席、卖木屐、卖竹椅竹笼、卖竹笠、卖布、卖食品等。卖布的肩上放几匹，背后又背一大包，挨户兜售，卖零用杂货的称卖摇鼓或摇鼓担，又有卖菜、卖蜂蜜、卖水产品的。有的还辅以敲打各种东西的响声，如摇鼓担者手摇“叮咚叮咚”的鼓、夏天卖冰棒者以摇铃为记号、卖鱼丸汤的用铁汤匙“叩叩”敲打汤碗、卖烘蕃薯者以手摇动特制竹筒发出“咯噜咯噜”的声音、卖李仔糖的在铁筒内放木签上下“嚼嚼”摇动、卖面茶的则利用水蒸气从茶壶喷气作“波波”的声音等。

当时岛内各市街还有大量沿用旧有经营方式的中、小型商店。如台南，1930年有木履制造贩卖店17家、饮食店40家、猪肉脯制造及贩卖店5家、日用杂货贩卖45家、珐瑯器贩卖与抽水机贩卖各2家、时钟眼镜贵金属等贩卖24家、藤材贩卖7家、鸟类贩卖7家、冬瓜蜜饯制造贩卖6家、提灯制造贩卖9家、度量衡器贩卖5家、茶商9家、苎黄（麻）买卖3家、仲介业1家、留音机贩卖5家、木桶类制造贩卖13家、海产物贩卖13家、铁器打制贩卖42家、玻璃贩卖9家、五金商14家、陶器商16家、礼拜纸制造（即金银纸等冥纸类）37家、钓鱼道具贩卖6家、收音机贩卖

<sup>①</sup>参见《统计摘要》，表529：历年警察机关年底准许各种营业及职业。

3家、运动器具及乐器贩卖9家、面线制造及贩卖40家、农具贩卖5家、糕饼制造贩卖45家、青果贩卖9家、玩具购卖2家、草花及农产物种子贩卖4家、鞋原料贩卖4家、鞋制造贩卖31家、洋品杂货贩卖51家、药种商83家、家具制造贩卖48家、建筑材料贩卖11家、计量器贩卖17家、文具纸商23家、米店35家、化妆品店10家、古物及古董店26家、书籍商9家、薪炭及石炭商13家、写真机械（即照相器材商）5家、自转车（即自行车）商17家、酱油制造贩卖19家、自动车商24家、肥料商10家、线香制造商22家、木瓜蜜饯制造贩卖8家、布商32家、油商10家、冰类饮物商10家、木材商15家、砂糖商26家、京染悉皆业（即日本绸贩卖业）8家、棉布贩卖2家、石油炉商4家、水泥商9家、干物商25家等。<sup>①</sup> 台北市因历史上的原因，中国商人仍集中于大稻埕与艋舺商地区，大稻埕为全台茶、米交易的中心。

此时期一些较大的公司、商店采取新的商业经营形式，即经营单位的资本组织已开始采用股份公司形式。资本家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成为巨额的股份资本，采取此种方式经营的企业称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一般分为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只以其出资数额或其所认的股份为限，而不以其私人的全部财产负责。无限公司的股东则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而不受其股份金额的限制。日本殖民者为推行其奴化及榨取政策，逐渐将台湾一些商业销售机构的名称改为日式称法，如批发商改为卸商，零售商改称小卖商，股份有限公司称为株式会社，无限公司称为合名会社，两合公司为合资会社等。日据时期特别是1905至1937年间，各种商业机构逐渐完备，交易鼎盛，店铺行号栉比。据统计资料记

<sup>①</sup> 台南市役所编，昭和五年（1930年）版台南市商工案内，转引自台南市文献委员会编印：《台南市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经济志·工商篇，第三章第一节第一款。

载，1914年商业公司有52家、资本总额达2022万日元，1925年公司数已达361家，资本总额增至15053.5万日元，1936年公司增到638家、资本总额再增至15434.3万日元，1941年公司数更增至984家、资本总额达22365万日元。几种公司的发展情况是：股份有限公司1906年13家、资本1058.8万日元，1916年增到102家、资本13790.5万日元，1927年有418家、资本57091.9万日元，1941年增至1218家、资本86413.8万日元；两合公司1906年11家、资本62.5万日元，1916年48家、资本222.3万日元，1937年385家、资本1635.2万日元，1941年增至552家、资本2496.8万日元；无限公司1906年有6家、资本91.3万日元，1927年有70家、资本893万日元，1941年增至131家、资本753万日元。<sup>①</sup>

台北是日本在台统治的政治、经济中心，当时设立的较大的公司许多集中于此，如1934年台北市商业性公司有经营鱼类委托贩卖业的台北鱼市株式会社、经营挤取牛奶贩卖业的台湾畜产株式会社、经营酒类及其他物品贩卖的株式会社近藤商会、经营啤酒饮料水贩卖业的麦酒贩卖株式会社、贩卖洋杂货的株式会社盛进商行、贩卖各种机械器具的株式会社共益社、贩卖纺织品的株式会社日进商会、贩卖米谷的瑞泰合资会社、经营南北货和罐头贸易的合资会社源顺英记商行、贩卖山地产品的合资会社平野商会、贩卖各种橡胶制品的合资会社桥口商店、贩卖自行车的合资会社小林商店、贩卖欧美百货的合名会社德昌商行、贩卖电气机械及配件的合名会社山下商店、贩卖电气机械的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台北出张所等250多家。<sup>②</sup>再如新竹，1931年有商业性公司60家、资本总额2993千日元，其中株式会社9家、合资会社50家、合名会社1家；1936年商业性公司增到80家、资本总额3239千日

①《统计提要》，表304—305：历年各业公司数及资本额。

②根据《台北市统计书》，参见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印《台北市志》卷六 经济志·商业篇，第十一章第二节。

元，其中株式会社9家、合资会社66家、合名会社5家；1938年各种会社增至90家，资本总额达3891千日元，其中株式会社16家、合资会社74家<sup>①</sup>。

1943年起，日本侵略者在战场上逐渐失利，为更严密地控制台湾市场，加紧掠夺台湾资源以应付战争，先后由台湾总督府勒令一些公司、商号合并，如台湾钢材贩卖、台湾铁钢制品、台湾金属回收等三家会社，合并为钢铁制品统制会社，台湾油脂工业两会社合并为日本油脂会社，台湾生药中央配给组合与海人草配给组合合并为生药统制会社，台湾洋纸配给会社与台湾文具配给会社合并为台湾文具配给统制会社等。

宗主国对殖民地财政上的掠夺，间接税为其主要来源，特别是专卖的收入。从实施专卖制度的目的而言，它是以增加财政收入为主，但就专卖品的交易形式来看，它又是一种以官方垄断为主的交易方式。日据时期专卖品以鸦片为始，继而扩展到食盐、樟脑、烟草、酒及无水酒精，最后又包括了度量衡、火柴、石油。

1895年前，台湾吸食鸦片的人数众多，日本殖民者担心采取严禁措施会带来麻烦，乃采用渐禁的方针，即所谓“适于时宜的禁止制度”。1897年1月，发布台湾鸦片令，同年4月开始实施鸦片专卖制度。按规定首先调查鸦片瘾者，迄1900年9月告一段落，凡经登记者方许继续吸食，但严禁新吸。吸食者须根据专门医师的诊断，证明确为中鸦片毒的人。当时鸦片称为药用鸦片，此种专卖制度称为药用鸦片专卖制度。由于台湾人民对于日本殖民当局不信任，所以很多鸦片瘾者未曾登记，而秘密吸食。据1897年的调查，登记的鸦片瘾者不过5597人，后于1900年9月较准确的调查，吸烟者还有169064人。为实行鸦片专卖制度，台湾

<sup>①</sup>转引自《新竹县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卷六经济志，第七篇第四章公司。

总督府控制了烟膏的生产，在台北设立制药厂，1912年前制作鸦片的原料主要购自香港市场，后因万国鸦片会议和中英“鸦片条约”关闭香港市场，故自1912年以后，则多直接购自印度、波斯、土耳其等原产地。台湾生产的鸦片烟膏分为福烟、禄烟、寿烟三等，由专卖局发给地方政府，再由地方各厅分配给特约批发品，特约批发商再转贩给零售商，然后由零售商依官价卖给吸食者。吸食者每年定期向地方政府领取购烟簿，凭此簿向鸦片特许“药铺”购买。至1929年12月，又实行改正台湾鸦片令，对于轻瘾者及年轻吸食者实行戒烟措施，并且取缔私吸、私贩鸦片。1931年起，于各州设置取缔鸦片的专任警察，负责监督鸦片专卖并搜查私售烟膏者，特别是搜查零售商帐簿及特许吸食者的购烟簿，以期取缔私贩和秘密吸烟者。由于采取这些措施，而且规定有烟照者至死即废，又不分发新烟照，所以吸烟者日减。中日战争后，日本殖民者为之谋取利润，填补在台逐渐减少的鸦片专卖收入，乃将在台生产的鸦片输往大陆的日本占领区。

日本占领台湾之初，台湾总督府曾设立盐政调查委员会，就食盐专卖制度的存废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起初总督府接受该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停止清代所实行的专卖制度，产、运、销售均采用自由经营的做法。此项措施虽一时刺激了新盐田的开发和食盐的生产，但大陆输入的盐也大为增加，而且食盐的配给、销售渠道出现窒碍，盐户无力运产盐至缺盐地销售，销售商又缺乏资金至盐场采购，致使离产盐地较远的地方苦于食盐供给不足，盐价大涨。产盐地食盐却堆积如山，盐价惨跌，制盐者相继破产。至此，只好停止实行“民制、民运、民销”的自由贸易制度。乃于1899年4月公布食盐专卖规则，5月15日起开始实行。在专卖制度实行过程中，大体采取民制、官收、商运或托运、商销的局部专卖制度。由于食盐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其专卖方法较为复杂，所以在具体实行的过程中屡有变化，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899年5月至1905年3月实行四级制，即专卖局——承销组合（一级）——盐务总馆（二级）——盐务支馆（三级）——零售商（四级）——消费者。其中承销组合至盐务支馆均由商人组织，负责批发业务。当时的组合长由大汉奸辜显荣担任，日本人白井新太郎任顾问。在实际销售时，在支馆与零售商间又有名为“食盐承销者”的中间商人，中间商人约有700余名。而且各地的总支馆有的由“承销组合”直接经营，有的是委托商人包销。第二阶段：1905年4月至1926年7月实行三级制，即专卖局——承销总馆（一级）——盐务支馆（二级）——零售商（三级）——消费者。此阶段简化了“承销组合”，原来各地的盐务总、支馆均称为盐务支馆，承销总馆专门承销天日盐仍由辜显荣负责。1916年起，另设再制盐总承销人，由台湾制盐株式会社负责。以上两阶段的专卖范围主要在销售上，食盐由承销商赴盐场自运。第三阶段，自1926年8月至1945年日本投降时实行二级制。即专卖局——食盐承销商（一级）——零售商（二级）——消费者，此阶段再简化了“承销总馆”（也包括再制盐总承销人）并将盐务支馆改为食盐承销商。这时食盐一般不由承销商自运，而改为委托专商代运。辜显荣主持丸通运输公司，负责食盐的运输，而煎熬盐的运输由台湾制盐株式会社负责。这样食盐专卖的范围渐由销售扩及运输，当时食盐承销者根据其销售量又分为三个等级。销售90万斤以上者为一级，50—90万斤者为二级，50万斤以下者为三级。精制盐此时也划入专卖范围，称为特殊食盐，交由特殊食盐承销商经办。据1937年的统计，“食盐承销商凡75家，食盐零售商计2615家，特殊食盐承销商为12家”<sup>①</sup>。在专卖实施过程中，食盐的售价均由专卖局核定，从大陆和日本输入台湾之盐亦统由专卖局收购转售。

①周宪文：《台湾经济史》，第六编，第五章（3）。

日本据台之后，仍于1895年10月31日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脑业取缔规则”，规定以地方官厅课税的方式管理樟脑的生产。1896年3月，又公布“樟脑营业取缔及樟脑课税规则”，规定课税业务改由新成立的抚垦署管辖。1898年抚垦署改为办务署，管理制脑业务，严禁樟脑私营。当时由于外商坚持1869年与清政府所订条约，所以樟脑的生产、贩卖的实权很大部分由英、德商人掌握。

1899年，台湾总督府公布了“台湾樟脑局官制”、“台湾樟脑及樟脑油专卖规则”及“台湾樟脑暨樟脑油制造规则”，并于同年8月5日起对樟脑实行专卖。为实行樟脑专卖制度，在台北、新竹、苗栗、台中、林圮埔（竹山）、罗东六地设立樟脑局，直隶总督府民政部殖产课，掌管樟脑的收购、检验和销售。又设立台北南门工场，从事樟脑和樟脑油的精制加工以及樟脑油的再制试验。1900年7月，总督府又将台北樟脑局改为樟脑总局，由民政长官兼任局长，其余各地樟脑局改为分局，并在产樟地区普遍设立督察所。1901年，台湾专卖局正式成立，樟脑专卖亦属之管辖。1903年，公布“粗制樟脑、樟脑油专卖法”。1918年后，当局鉴于制脑地区分散，管理困难，对樟脑生产改采官督民营的方式，为此成立台湾制脑株式会社办理其事，但樟脑的专卖仍旧实行。

台湾烟草之专卖始于1905年5月，在实行专卖的初期，由于烟丝（又称散烟）均由台湾人民制作加工，所以散烟的制造系采取委托制，即招商代为制作。专卖局在台北、台南分设二工场，每处各招4人，每人发给“命令书”并供应原料，承包商根据专卖局所定程序进行生产。此委托制执行了6年至1912年，专卖局在台北所建的台北烟草工厂竣工后，方不再由商承包，而径自生产，严禁私制烟草，这样从制造至销售均实行专卖。1915年起，台北烟草工厂又生产纸烟（卷烟）和雪茄烟。

日据时期，台湾烟制品的销售采取由专卖局将产品交由配销人代售的办法。最初实行三级，即烟厂——总配销商人（一级）——批发商人（二级）——零卖商人（三级）——消费者，其中配销商人由专卖局指定，批发商及零售商则由地方政府核定。从1914年7月起改为二级制，即烟厂——批发商（一级）——零售商（二级）——消费者。其中批发商由专卖局指定，零售商仍由地方政府核定。因初时批发商与零售商间无固定的关系，之间经常有竞争，所以自1915年起，各批发商协议并划分了“所属贩卖区域”。当时台湾烟分有进口日烟和本岛产烟两种。专卖局在选定总配销商及批发商时，一般进口日烟由日本人承担，本岛烟方由台湾人承销。至1917年，修正烟草专卖施行细则，零售商亦改由专卖局指定。翌年为避免批发商间的竞争，又由专卖局指定贩卖区域。在配销过程中，付款方式采取保证法，即先付货并限期交付货款。

日据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对于酒类产销的管理较为松散，至1907年11月方开始征收酒税。1916年夏，台湾总督府令专卖局筹划酒类专卖事宜，1922年7月1日起乃正式实行酒类专卖制度。专卖的范围包括含有酒精成份不及90度的酒精和饮料酒。自1938年起，对于燃烧用的无水酒精、工业用和医药用的含水酒精（95%左右），其在岛内销售者亦属专卖之列。酒类的专卖以官制官销为原则，制造方面除以输出为主要目的的酒精和啤酒允许民间制造外，其余均由专卖局经营。在销售方面，除经许可的酒精输出和1933年以前啤酒的销售外，其余各类日用酒类、医院及家庭用酒精、制造香水用酒精等均不许民间自由营业。酒类的专卖采用二级制，专卖局——批发商（一级）——零售商（二级）——消费者，其中的付款方法，批发商向专卖局提货采用保证办法（即保证在4个月内付款），而零售商则需以现金向批发商进货。另外，也有一部分酒不经批发商之手，而由专卖局直接卖给消费

者，如军队用酒，按定价的87%直接卖给。

自1942年6月24日起，台湾总督府对度量衡器具实行专卖，同年7月1日起对火柴实行专卖，1943年5月2日起再对石油实行专卖。

在实行专卖时期，各种专卖物品的销售量（值）还是较大的。鸦片由专卖局交付地方厅销售的数量，1897年有112千公斤，1916年增至706千公斤，以后逐渐减少，最高的1899年销售205千公斤。食盐1899年的销售量为7154千公斤，1917年增至133254千公斤，1942年又增至209370千公斤，最高的1938年达261241千公斤。樟脑及樟脑油1899年总销售值为625千元，1939年增至7195千日元，最高的1923年达10799千元。香烟销售价值（包括本省制烟、自日本输入香烟及自外国输入香烟）1906年有3053千元，1929年增至16276千元，1939年达31432千元，此后外国输入香烟减少，至1944年本省制与日本输入之烟的销售价值仍高达79280千元。酒的专卖兴办虽较迟，但也发展较快，1922年酒类批发商有124人、零售商10731人，销售量152千公石，1944年批发商有94人，零售商5500人，销售量达336千公石，销售量最高的1942年曾达597千公石。<sup>①</sup>

专卖业随着殖民政府对台湾经济的统制而发展，并给殖民政府带来大量的收入。据有关资料的统计，食盐的专卖收入1899年有217千元，1917年增至1199千元，1937年又增至3196千元，1944年达到最高的7357千元。樟脑的收入1899年有918千元，1917年增至7136千元，1937年又增至8388千元，1944年仍有2612千元，最高的1923年达13718千元。鸦片的收入1899年有4250千元，1917年

<sup>①</sup> 各种专卖物品的销售量（值）见《统计提要》，表353：历年食盐之销售；表359：历年樟脑及樟脑油之销售；表363：历年鸦片烟膏之贩卖；表379：历年酒类贩卖商及销售量。香烟销售价值由表337：历年本省制香烟制销价值；表369：历年自日本输入香烟购销价值及表371：历年自外国输入香烟购销价值有关数字相加。

增至7970千元，1937年减为2752千元，1944年仍有1496千元，最高的1927年曾达40330千元。烟草收入1905年有1496千元，1917年增至5835千元，1937年又增至22332千元，1944年增到最高的86977千元。酒及酒精收入1922年有6482千元，1937年增至24735千元，1944年达到最高的102716千元。总计专卖的毛收入由1897年的1640千元，增到1941年的100044千元，增加了61倍，1944年更增至20081千元，比1897年增长了122.49倍。专卖的净收入由1897年的424千元，增到1941年的44738千元，增加了105.51倍。专卖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是很大的，1897年占30%，1944年占41%，最高的1900年曾占到64%，在1897至1944年的48年中，平均占43.5%。各种专卖品在整个专卖业中所占的比重前后期有所变化。在1899至1918年的20年中，鸦片的专卖收入平均占40.4%，1921年以前，鸦片与樟脑的专卖收入在专卖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一般在50%以上。1922年酒实行专卖后，烟、酒的专卖收入逐渐增加，在1928至1944年间，烟、酒的专卖收入平均占专卖总收入的37%和39.8%。<sup>①</sup>因此，自1923年后，烟、酒两项专卖收入便超过前期鸦片和樟脑的收入。

## 五、市场与商人

日据时期，随着近代商业的迅速发展，市场数量和规模逐渐增加与扩大。市场的扩大除了前面所述城市街道增加和街道店铺率的提高，还表现在各城市、各街市市场的修建，以及农村各种市集的存在和发展。

台湾总督府曾先后颁布“市场管理规则”、“市场使用条例”等，将零售蔬菜、鱼介、肉类、饮食品等及其他日杂用品的

<sup>①</sup>参阅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财政篇，第三章第二节最末的几个表格。

表四

历年全台批发市场数及营业额\*

营业额单位：千日元

年别	总计		鱼类		青物		家畜		其他	
	市场数	营业额	市场数	营业额	市场数	营业额	市场数	营业额	市场数	营业额
1927	45	13655		8726		1510		3420		
1928	62	16604		11562		1525		3516		
1929	67	17064	51	11523	7	1674	5	3846	5	22
1930	72	15316	55	10290	7	1923	5	3085	6	18
1931	74	11481	56	7960	7	1902	5	1609	7	10
1932	74	12409	55	7946	7	2055	5	2352	8	56
1933	78	14120	59	8815	7	2578	5	2679	8	48
1934	84	16091	60	9928	10	2230	6	3902	8	30
1935	123	23070	62	13058	10	3349	43	6550	8	112
1936	123	29940	62	14178	10	3975	43	11681	8	106
1937	125	34173	63	15909	10	4358	43	13792	9	114
1938	132	35449	67	14871	15	5361	42	15126	8	92
1939	134	50759	69	22401	15	7608	42	20577	8	172
1940	195	63880	87	35401	18	8962	82	16855	8	2661
1941	408	149391	84	38733	22	17420	294	92512	8	726
1942	101	42952	69	21867	17	20542	/	/	15	543

\*《统计提要》，表312：历年趸售市场数及营业额，其中“其他”项的市场数加上原表中“鱼类”项的市场数。

商贩大部分集中于市场内。市场由州、厅所属之市、街、庄等公设并管理监督，在市场营业的商贩需交纳一定的使用费。市场有批发与零售之分，表四、五反映了全台市场数和市场营业额的发展情况。批发市场数在1927年至1934年间均未超过100处，自1935年至1942年除1941年猛增到408处外，均在120—130处间，其中除家畜类市场有较明显增加外，鱼类、青物、鱼菜市场数平稳增加。零售市场数在1910年至1925年均未超过200处，最高的1924年达189处，此后呈直线发展的趋势，1942年达291处。零售市场内的卖店数在1910年已有5387家，1927年超过7000家，1933年突破8000家，1937年更超过9000家，最高的1941年达10471家。其中肉类和饮食物卖店增加最多，肉类店由1910年的985家增到1939年的2071家，增长210%；饮食物店由1912年的854家增到1942年的2233家，增长了261%，其他种类卖店的增加较缓慢。

接着看看台北等地市场建设、发展的具体情况。台北是日本在台统治的中心，市场的建设更受重视，1896年9月，在西门外兴建西门市场，成为台北公营市场的嚆矢，其开张后，即废止祖师庙市场。1897年，大稻埕六馆街修建了大稻埕市场，建昌街兴建台北米谷市场（正米市场的前身）。1898年6月，在台北北门附近设置了北门市场，又于大稻埕建兴街设立鱼菜市场，在大龙峒设立屠宰场。1900年9月，废止艋舺下崁庄与大稻埕大桥头街不健全的市场，并新设下崁庄市场及屠宰场。1908年12月，根据总督府的市场取缔规则，乃改建、完善西门市场，同时废止大稻埕原有各市场和北门市场，而在大稻埕芦竹脚街设立大稻埕市场，艋舺下崁庄市场废止屠宰场，原市场经改善继续营业。1915年，在大正街新设御成町市场，于龙匣口庄设千岁街市场。至1932至1933年间，下崁庄市场改称为绿町市场，大稻埕市场改称为永乐町市场，千岁街市场改称为千岁町市场，并规定冠以食品零售市场名称。至1936年前，又先后建成了太平町、幸町、松山、入

表五 历年全台零售市场数及其店数与营业额·

营业额单位：千日元

年别	市场 数	卖店及营业额 总数		蔬 菜		果 物		肉 类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1910	121	5387		1185				985	
1911	130	5591		1345				1089	
1912	133	6073		1345				1170	
1913	141	5367		1042				1315	
1914	142	5514		985				1350	
1915	146	5480		1043				1336	
1916	149	5740		1040				1411	
1917	158	6049		1094				1430	
1918	160	6191		1120				1379	
1919	164	6774		1341				1486	
1920	169	5422		1073				1182	
1921	163	5893		1088				1478	
1922	173	6099		1108				1520	
1923	181	5864		1053				1507	
1924	189	6360		1125				1502	
1925	159	6751		1154				1555	
1926	200	6823		1166				1536	

续表

年别	鱼 介		饮 食 物		杂 货		其 他	
	店数	营业额	店 数	营 业 额	店数	营 业 额	店 数	营 业 额
1910	1054				462		1697	
1911	984				557		1616	
1912	988		854		507		1209	
1913	789		869		329		1023	
1914	751		967		504		957	
1915	822		935		359		994	
1916	771		951		452		1115	
1917	813		1002		327		1383	
1918	849		97		520		1307	
1919	1055		1088		382		1421	
1920	921		683		445		1098	
1921	897		707		430		1293	
1922	843		1319		402		847	
1923	877		947		470		1010	
1924	1028		1199		547		919	
1925	1112		1041		560		1339	
1926	1012		1252		550		1257	

续表

年别	市场 数	卖店及营业额 总数		蔬 菜		果 物		肉 类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1927	205	7238		1201				1619	
1928	215	7619		1293				1756	
1929	220	6841	44935	1222	4303	500	1148	1803	20687
1930	223	7810	44642	1158	3821	435	946	1791	19311
1931	233	7857	34987	1180	3305	441	941	1821	16844
1932	235	7829	35469	1100	3174	453	1054	1838	16847
1933	242	8220	39742	1216	3571	402	1202	1870	17721
1934	247	8428	44284	1226	3951	472	1327	1903	20326
1935	253	8959	49577	1238	4669	456	1354	1894	23211
1936	254	8974	51693	1270	4805	475	8484	1954	24113
1937	23	9047	58305	1284	4927	469	1529	1989	27702
1938	270	9427	64301	1328	5719	485	1903	2072	29664
1939	280	979	75344	1319	6745	497	1185	2071	36122
1940	285	10019	88332	1409	8711	458	2592	1973	33546
1941	287	10471	92074	1405	11595	576	2030	1891	33025
1942	291	9795	110270	1469	10974	614	3275	1684	43362

续表

年别	鱼 介		饮 食 物		杂 货		其 他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店数	营业额	店 数	营业额
1927	1095		1172		588		1563	
1928	1159		1180		618		1653	
1929	1175	8013	1278	3790	612	3247	1191	3765
1930	1187	6624	1225	3090	631	3027	1383	3822
1931	1196	5496	1232	2498	594	2609	1393	3195
1932	1156	5673	1281	2807	624	2701	1350	3213
1933	1185	6271	1411	3148	477	1989	1599	5841
1934	1252	6844	1433	3200	461	1819	1681	6817
1935	1280	7243	1441	1688	312	1564	2036	7848
1936	1347	7904	1531	4116	288	1361	2109	7913
1937	1369	8651	1483	4733	348	1644	2105	9119
1938	1390	9193	1557	5529	355	1862	2239	10432
1939	1471	11149	1694	6351	403	2212	2341	11580
1940	1518	16316	1778	7883	438	2630	2445	16154
1941	1570	17404	1963	8708	379	2345	2582	16976
1942	1275	16472	2233	11186	375	2520	2149	15549

\* 《统计提要》，表313：历年零售市场数及商店数及营业额，其中1910—1928年“果物”项卖店数包括在“其他”项内。其余空白处系原统计表中无资料。

船町等市场。台南方面，1905年8月设立西市场（又称大菜市），1908年5月设立安平市场，1910年11月设立东市场，1911年2月设西门町分市场，1918年3月又分别设立永乐町分市场和明治町分市场。至1927年，台南市场总面积为9225坪、建筑物面积为1263坪，计有摊位166个，其中蔬菜摊位18个、鱼肉37个、鸟兽肉47个、杂货19个、饮食物22个、其他类23个。1931年又设南门市场，1941年设盛场。

除台北、台南外，其余城市也修建了一批市场，如在基隆市，1909年9月富贵市场开业，同年12月福德市场正式营业，1911年7月基隆鱼市场设于滨町，1922年5月幸町市场开业，1923年4月家畜市场开业，1924年8月基隆珊瑚市场设于滨町，1926年4月再有基隆中央市场开业。又如新竹、彰化等处，1909年新竹街零售市场落成，1909年12月彰化市场（即菜市场）落成，1910年2月鹿港菜市场落成，同年5月又有员林菜市场落成，1912年4月嘉义西市场落成，1928年再有嘉义街鱼市场落成等。一些较繁荣的庄也设立零售市场，如当时苗栗所辖，1906年南庄设立中港零售市场，1909年4月苗栗街、苑里庄、通霄庄设立市场，1911年3月后垄庄、1917年6月大湖庄、1918年1月社寮冈、1921年4月南庄等也先后设立零售市场。

城市日渐发展，需要有调节供应城市居民日常必需的鱼介、蔬菜等物品的场所和机构，因此又有批发市场的相继建立。如台南有三处批发市场，即青果市场、鱼市场、家畜市场。青果市场设于台南西门路，当时归台湾青果株式会社代管，市场中的蔬菜70%以上由台南周围农户供应，其余依靠其他县市。青果中以西瓜、香蕉占大宗，大部分由其他县市运入。各市场上的蔬菜、青果零售商、摊贩均在每天早晨至此批发市场大批贩卖，然后载回各市场零售予消费者。鱼市场设于台南莲河里，由水产组合租营。沿海各种鱼货和台南各鱼塭鱼类均运至此市场批发，各市场

鱼贩也于每日早晨在此承买鱼货转贩于其他零售市场。再有家畜市场，1921年设于台南盐埕，原称为牛畜市场，主要贩卖牛畜。1941年后，日本殖民者为适应军需统制毛猪供应，由台南农会承办此市场，并改称为台南市家畜市场，成为贩卖毛猪为主的市场。市场管理者向出售毛猪的人征收3%作为市场管理费。

台北也逐渐设立批发市场，1929年起，又在寿町五丁目（今西宁路一带）兴建中央批发市场。为管理市场实行了中央批发市场制度，对市场组织、业务分类、经纪人等作出规定，这里结合台北中央市场的情况来介绍中央批发市场制度。首先有关市场的组织，台北中央批发市场由市役所自营批发业务，但在货物交易的价款等计算业务与制冰、冷冻库的经营，由代行机构——台北中央市场株式会社（1929年3月成立）负责。另外，台北青物荷受组合（蔬菜水果承销合作社）亦附属于中央批发市场，专门负责保管中央市场出售的蔬菜水果类托运品等事务。其次是市场的业务分类和机构，当时台北中央批发市场的机构根据其业务分为四部分：一是鱼类部，包括鲜鱼、熟鱼、咸干鱼、介类等，货源主要来自基隆、苏澳、淡水、新竹、台南及高雄、日本等地。此部由西门市场内之市营鱼市场迁入。1915年10月创立的台北鱼市株式会社曾统一经营鱼市场，并拨出歇业补偿金三万元，收购台北市内22家鱼行之鱼，同时由鱼行行主充任鱼市场的经纪人。至1926年，设于西门町食品零售市场内的鱼市场改由台北市役所经营，而台北鱼市株式会社变为市役所的代行机构，以代办该市场的一部分业务。此后由于人口增加，交易数额的增大，日感西门鱼市场之狭小，乃于1929年将鱼市场并入中央批发市场，设立鱼类部。二是蔬菜水果部，包括蔬菜、水果、竹笋、菌类等，货物主要来源于台北周围、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和日本。此部由永乐町市场内之市营蔬菜市场迁入。1923年4月，台北市役所利用永乐町食品零售市场内空隙之地设立蔬菜批发市场，当时蔬菜

的交易大部分由近郊生产者挑至市场，直接售予经纪人或在市场零售，也有一部分售予批发商。至1930年4月，永乐町蔬菜市场迁入中央批发市场，设立蔬菜水果部。三是杂货部，其经营种类包括蛋类、笋干、甘蔗、鱼丸、腌菜、蛤、蚬等，货物主要来自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日本等地。该部在1930年4月设于中央批发市场内。四是制冰冷冻部，作为鱼、肉等食品的冷冻仓库，附设于中央批发市场内。当时该部已有冷冻库五间，制冰能力为15吨。批发市场制度规定了市场使用费，按售卖价款征收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蔬菜水果部按5%（如系经由台北青物荷受组合者仅按3%）、鱼类部按8%、杂类部按5%征收。制度中还规定设立经纪人，经纪人的充任须提供一定的保证金并经台北市役所核准。保证金根据各人的信用程度分为50元、100元、200元、300元四等。最后，规定了市场内仓库、摊位等的收费标准，仓库是为蔬菜水果部和杂类部经纪人而设，共设有31处，每处面积为13.2坪，一般物品租用仓库费一处每月12元，另有香蕉储藏室，每处每月收费15元。摊位每月每坪租用费为1元7分。再有冷冻库租费每坪每月25元。台北中央批发市场开设后，每年的交易金额均有较明显的增加，1933年有202万元，1936年达256万元，1938年增至318万元。市场交易十分繁忙，经常是天未明时即开市，进出市场的人数也较多，如1925年，有时每日三千多买主与卖主出入市场。

由此可知，城市市场上座商的数量比以前有明显的增加，即固定的商业网比以前扩展了，这也是城市市场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此时台湾市场又出现规模较大的夜市，如台北的圆环夜市和龙山寺夜市。夜市一般是以小食摊的聚集而形成。1925年以后，台北大稻埕街市进一步发展，逐渐向太平街北门口伸展，本来供人休息游玩的小型公园——俗称圆环到夜间便出现各种小食摊，

随后各色各样的商品摊子也汇集于此，从而形成了较大的夜市。1924年左右，台北龙山寺前的池塘填埋后，原拟在此地设立龙山公园，后来公园预定地旁的填地新建了许多建筑物，这使本来较僻静的地方也渐见繁荣。接着龙山寺前及公园预定地的后面夜间小食摊逐渐增多，继而各式各样的摊子和露店也出现，成为规模较大的夜市。圆环夜市和龙山寺夜市主要是中国人活动的场所，另有1922至1923年间出现的西门夜市则为日本人活动为主的市场。西门夜市在日据时期所称的西门町一带，包括了筑地町、寿町、滨町、泉町等地方，即台北成都路、西门市场边至台湾戏院附近的西宁南路以及峨嵋街、武昌街的一部分。西门一带当时是日本侨民的集中居住区，每当入夜华灯初上，日人的露店、摊子便纷纷上市，所卖的东西主要不是日常用品，大部分是趣味性的东西，如簪针、小盆花、钓鱼用具、金鱼、防虫药、旧书和旧杂志等；吃的也不是日式大菜，而是四季有所不同的大小小吃类。到新历十二月，市场内空地又增添了一排排的棚屋当作露店，售卖日人过年的衣服布匹百货类，又有卖注连（以草结绳的日式春联）的大棚屋。本来西门夜市即摩肩接踵，元旦前更是拥挤异常。<sup>①</sup>

台湾作为日本的殖民地，在台北、基隆、高雄等主要城市内均有日本人集中居住区，这使岛内市场经营、销售活动中人员籍贯又有所不同。除了前面所述西门夜市外，在台北市还有一些日本商人集中活动的街区，如荣町（现衡阳路）、儿玉町（现南昌街）、新起街（现长沙街）等。这些街市日本商人经营着各种职业，开办了各种店铺，如餐厅类：日本菜馆、酒吧、西餐馆、啤酒馆；高级食料品类：西式食料品店、洋酒、罐头、高级西饼等；日杂、食品类：米谷、蔬菜、鲜果、鱼肉类、豆腐、普通

<sup>①</sup>参阅王荣峰：《西门町忆旧》，载《台北文物》，第六卷第四期。

饼、木屐、草拖、雨具等。还有绸缎布庄百货店，经营西装、布匹、寝具被褥、帽子、故衣、毛皮、百货类。又有化妆品店和药铺，经营化妆品、颜料、染料、药品。再有娱乐用品、文具店，经营玩具、乐器、留声机、运动器具、游戏品、纸类、笔墨等。此外还有金银珠宝艺术品店，经营金银珠宝、钟表、眼镜、书画、古董、镜框等。

除了城镇内有较大较集中的市场、街市店铺外，乡村中尚有许多清代即已存在的市集，其中既有每日为市的小市街，又有每月中间隔开市的村乡市集，还有牛墟的存在。

随着台湾近代商业较快的发展，从事商业的人数迅速增加，其在台湾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断增大。据调查1905年台湾从事商业的人员有92782人，占全台就业人口的6.7%；1920年经营商业的人员已有116136人，占就业总人口的7.1%；1930年经营商业的人数增到21338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11.9%；1940年受战争的影响，商业的发展也遭干扰，但商业就业人口仍有219817人，占就业总人数的10%。<sup>①</sup>若按经营的形式看，商人中有批发商和零售商之分；按经营规模看，既有大公司、大酒店的经营者，又有中小商店商人和摊贩经营者。据1930年所谓“国势调查”材料的记载，在全台经营商业的总人数中，纯粹货品售卖的商人等计有172846人，其中备有店铺的各种商人（指货品售卖业主）计65008人，占货品贩卖业人数的37.6%。而摊贩商人、呼卖商人、行商，即属小摊贩者有36581人。一些工商业城市更是各种商人集中的地方，如台北市，1937年货品售卖业（包括个人和财团法人经营）共达7185家，其中零售业者有4739家，占总数的76.2%，另有批发兼零售者计有981家，占总数的15.8%，批发商有501家，占总数的8%。可知商人中大部分为零售商，较大的批发商

<sup>①</sup>《统计摘要》，表59：历次普查人口按职业之分配。

属少数。这一年台北批发商售卖额为138862千日元，批发兼零售商的售卖额为81239千日元，零售商的售卖额为44763千日元。再从这一年台北市每一店铺平均销售额看，批发商为277.2千日元，批发兼零售商为82.8千日元，零售商为9.4千日元。<sup>①</sup>

从籍贯上分，除有中国商人（包括台湾省和大陆各地商人）外，还有许多日籍商人。据有关统计资料记载，1905年从事商业活动的日籍商人总数为6582人，其中从事物品贩卖业者为3097人，1915年日籍商人总数有13225人，其中物品贩卖者有7174人，1930年日籍商人总数增至18135人，内中物品贩卖者有10732人。<sup>②</sup>又据1937年4月台北市的调查，日籍商人经营的商店有256<sup>1</sup>家，占店铺总数的13.9%，日本商人货品售卖额为60423千日元，占售卖总额的15.8%。每一家日本人经营的商店每一年平均售卖额为23984日元。日商每间商店每一年平均销售额比台湾商人多一倍有余。可见日商经营的商店一般规模较大。一些日籍商人又商又官在台湾商业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如曾任总督府评议员、台北商工会长的三好德之郎，于1899年来台经营茶业生意。还有中过喜次郎为台湾最大的百货商，近藤胜次郎为台湾有数的洋酒及食料品商。又如台湾最大五金商高桥猪之助、台湾最大的书籍商林崎长昶、台湾最大的布伞商小林惣次郎、台湾三大酒商之一的杉板六三郎、台湾最大的制饼商森平太郎、最大的绸缎布帛商重田荣治、最大的股券买卖商田嶽吉与上田熊太郎。

## 六、商业贸易管理

日本据台后，商业管理的机构初为台湾总督府民政局殖产部

<sup>①</sup>参见《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二章第一节第一项。

<sup>②</sup>《统计提要》，表59：历次普查人口按职业之分配。

(1898年后称殖产课),1908年后改为殖产局商务课。对于商品流通中的课征废止,清代所推行的厘金制度,改征营业税和消费税等。如1896年开征的樟脑税、1901年的砂糖消费税、1904年的纺织品消费税、1908年的石油消费税,1910年又征第一种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除外还征收“营业税”、“卖药印花税”、“棉织物消费税”等,此后又废止了部分税种并调整了一些间接税。至1937年税制大改革前,台湾总督府所征收的与商业贸易有关的主要税种有:砂糖消费税、纺织品消费税、酒及酒精税、酒类出港税等。其中砂糖消费税在台湾税收中占有相当的比重,有一个时期占赋税总收入的50%左右,最高的1910年占到63.4%。公司所得税也曾占有重要位置,在1910年后曾占税收总收入的15%—20%。1937年日本扩大侵华战争,为增加收入以应付战争的需要,台湾总督府在台实施税制大改革,逐渐建立了以所得税和收益税为中心的近代税收体系。此时有关商业贸易方面的税种有:营业税、所得税,消费税中有清凉饮料税、砂糖消费税、酒类出港税、纺织品消费税、挥发油税、物品税等。还有一些地方税如特种营业税、屠宰税等。

殖民统治当局还逐渐加紧对少数民族居住区交易的管理和控制。初期交易只限在隘勇线内进行,后来又在靠近少数民族居住区的重要地点设置了“番地交易所”。1910年番地交易所大部分由日本爱国妇人会台湾支部经营,1914年,殖民统治当局公布了“番地交易规则”,规定在支厅、驻在所、监督所或其他重要地点设立番地交易所。日本殖民者设立番地交易所也是其“理番”政策的重要措施,认为“番地交易目的,在乎抚育,诸如提高番产价格,而降低农具、种牛、种猪价格,使番人致力农工,养成勤勉习惯,此乃属于积极手段,又如降低鹿茸、兽皮兽骨等物价格,使番人厌恶狩猎,自能消灭杀伐之风气,乃属消极手段。又对于不和顺之番社,限制其食盐之交易数量,或一时停止交易,

以促其反省，……要之，番地交易为理番上最重要事务”<sup>①</sup>。1915年规定由地方官厅经营“番地”交易事业，并严格取缔秘密交易。1921年，改由警察协会管理高山族地区的交易事宜。

对于进出岛商品货物之管理仍由海关负责，1896年4月台湾总督府公布海关官制，暂沿清代之制，设淡水、基隆、安平、台南、打狗五海关，以淡水海关长兼管基隆海关，以安平海关长兼管打狗、台南二海关。以后撤废台南海关，定基隆关为淡水关的分关，打狗关为安平关的分关，同辖属于淡水关，以求统一海关制度。此时淡水海关设于淡水港口，在大稻埕设立海关办事处，1916年11月又改淡水为分关，以大稻埕海关办事处为本关。1921年8月，本关移至基隆，其余均为分关。1922年4月，于台北设立海关办事处并设立监督署，以防范私运货物偷漏关税。

1896年3月起，对进出岛货物征收输入税、输出税、出港税。输入税即对进入台湾岛的所有货物的征课；输出税则指对输往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征收的关税。初期输出税、输入税一律按从价5%课征。1899年日本实施改正关税定率法，提高进口关税（一般约增加三倍）并废止输出税，但在台湾继续课征输出税。输出税的税则分为六类，第一类染料，如姜黄等；第二类是谷物及饮食物，如干笋、大麦、豆类、干鱼、咸鱼、花生、龙眼干、米、胡麻子、鳞鳍、赤砂糖、白砂糖、小麦等；第三类是皮骨，如兽骨、生皮等；第四类是制茶，如乌龙茶、包种茶、番茶等；第五类为布帛材料，如苎麻、麻丝、黄皮等；第六类是杂品，如煤及煤末、凤梨、纤维、藤等。此外，对于日皇用品、日军用品、日本舰船等定为非课税品，又有一些免税品和禁制品。出港税指对输往日本商品所征的关税，其中除米及砂糖因日本国

<sup>①</sup>《台湾番政志》，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二章第三节。

内需要，为奖励输日而免予征课外，其他输日货物如干鱼、咸鱼、龙眼干、鳞鳍、乌龙茶、包种茶、粉条、苎麻、麻丝、藤等仍课出港税。出港税的征收许多商品与输出税相同，但一些重要物品的出港税较输出税轻，如乌龙茶与包种茶的输出税为一元六角和一元二角，而出港税仅为一元和六角。实行新的关税法后，对台湾传统的进出岛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高进口税限制了外国商品的输台，为日货在台的倾销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由于输日的台米、台糖等免税，促使台湾大宗的货物大量输往日本，再加上原来经香港转口输入台湾的日本商品改由日本直接输入。到1901年，总督府又宣布废止台湾的出口税和输往日本货物的出港税，只对外国商品课征进口税。至此日台间关税完全统一，商品往来中已无关税的障碍，而且双方同时以高关税来相互保护市场，阻挡外国商品的进入。因此使台湾岛外贸易的方向发生了变化，由原来以大陆、香港为主逐渐转向以日本为主。

1937年中日战争发生后，日本军国主义为扩大侵略战争，加紧对殖民地人民的搜刮，台湾经济逐渐由“和平经济”转变为“战时经济”。为推行战时经济体制，台湾总督府对商业也实行统制，主要表现在物资统制方面，一者对进出口贸易的统制，另者限制民间的消费，推行各种主要物资配给制度。中日战争爆发初期，尚未在日本和台湾颁布物资统制的根本立法，只发布实施所谓的“有关临时措施之法律”，其中即有“出入临时措施法”。据此法令，首先严格限制台湾的进出口贸易，一方面控制或禁止非急需物资的进口，另方面以出口所得到的外汇大量进口重要的战略物资。其次对一些重要物资的消费也实行统制，公布实施了“皮革使用限制规则”、“橡胶使用限制规则”、“棉制品制造限制规定”、“毛织品混用人造绢丝（即混纺品）使用限制规则”等。为集中能源和原料以扩大军工生产，限制、压缩了

民用品中非急需品的制造。

随着战争的扩大和时间的延长，1938年5月日本军国主义又开始实施“日本国家总动员法”，包括了物资供给等的调整总动员。此时统制的物资种类已渐扩展及铜、锌、锡、旧铜、屑铁、挥发油、重油、橡胶、棉、毛、皮革等。1940年后更扩及废铜废铁、肥料、米谷、甘薯、树薯、汽车轮胎、人力轮胎、卡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工业用皮革制品、橡胶底布鞋、饲料、面粉、农机具、西药品、水泥、精制漆、猪肉、干鱼介、水果、鲜鱼介、小麦、花生、胡麻、芝麻、黄麻、纤维制品、原料丝、棉缝线、稻草制品、拭布类、姜黄、绷带材料、工业用火药、木炭、煤炭、木材、轴承、汽车零件、日本纸、洋纸等，又实行牛奶及其制品、砂糖、灯油、轻油等配给购买证制。

为贯彻实行对物资的统制，先后设立配给统制机构，如台湾铜材配给株式会社、台湾亚铅铁板配给组合、台湾石油贩卖统制组合、台湾肥料配给统制组合、台湾棉花配给组合、台湾制棉统制组合、台湾布鞋配给协会、台湾果精饮料统制组合、台湾旧铁类配给组合、台湾医药品中央统制会、兴亚汉药输出入统制组合、台湾家庭必需品统制会社、台湾茶输出统制会社、台湾纤维制品统制会社、台湾钢材贩卖统制组合、台湾橡胶制品统制会社、台湾船舶用品统制会社、台湾皮革统制会社、台湾肥皂牙膏化妆品统制组合、台湾更生物资统制会社、台湾帽席制品统制组合、台湾洋服材料配给组合、台湾石炭统制会社、台湾水产配给统制会社、台湾木材配给会社、台湾酱油配给统制会社、台湾糖果糕饼配给组合、台湾染料制造配给组合、台湾杂谷配给组合等。台北也成立有关的机构，如台北州煤炭统制组合、台北州亚铅铁板线材制品配给组合、台北州面粉配给组合、台北市米谷配给组合、台北市面类配给统制组合、台北食品药品零售商配给组合、台北市牛乳配给组合等。为对米谷实行统制，先在1932年制

定米谷统制法，规定逐月按一定的数量输出，以抑制粮价，还建筑仓库以储米谷。1939年3月后又实行“台湾米谷移出管理特别会计法”，将农民生产之米谷全部收买，再由殖民政府的特别会计所设的国营仓库处理，从而达到全面统制台米的目的。当时台湾人民的粮食由配给机关每月按定量供应，不足部分以杂粮维持。

为统制物资并抑制因商品短缺引起的物价上涨，台湾总督府先后对物价采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中日战争爆发之初，受日本国内物价上涨之影响，由日本输入台湾的商品也普遍涨价，一些地方出现了投机商人囤积居奇扰乱市场的情况。针对此种情况，1937年8月，台湾总督府公布了“关于取缔以暴利为目的之买卖之法令”（简称为“暴利取缔令”）。该令参照各该商品历来平均利润及经常生产成本或批发价格为判断标准，以限制物价，企图将已上涨的物价恢复至中日战争爆发前的物价水平。初期属于暴利取缔之商品有8种，以后增至26种，后来又追加若干取缔物品。1938年7月，鉴于战争扩大，物资供应日紧，将原颁布之令全面修改，进一步扩大取缔对象，将陶瓷品、玻璃制品、柴、炭、木及其制品、竹及其制品、蜡、火柴等13种物品也包括在内；并授权州知事、支厅长以取缔的权利，把经纪人的暴利行为也列为取缔对象。新令还特别规定，须在所取缔的货品上标明贩卖价格，以便监督。此种措施仅起治标作用，只在初期起到限制物价的效果，但物资之紧缺的问题没解决，物价上涨势在必然，所以该法令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在暴利取缔令无法奏效的情况下，台湾总督府又采取公定价格的措施，对市场商品物价实行进一步的管理。先在1938年9月颁布“物品贩卖价格取缔规则”，对棉、毛、废铁、人造纤维制品及皮革制品等作出最高限价标准。为进一步拟订出各商品等合理的限价标准，于1938年12月发布了“台湾物价委员会规则”，聘

任会长及30名委员，并在1939年5月召开第一次委员会。台湾中央物价委员会先属于总督府殖产局商工课，各州厅则归由劝业课管理。接着又分别设置了一些专门委员会，涉及供需调整、工资、利润、地租房税、运输、物价等项事宜。有关物资方面先后成立了纤维品物价专门委员会、金属品物价专门委员会、化学工业品物价专门委员会、燃料品物价专门委员会、杂品物价专门委员会、食料品物价专门委员会、木材及其制品物价专门委员会。随着管制物种的增加，物价管理工作日益繁重，1940年2月在殖产局内增设物资调整课，各厅州成立经济统制课。当时除成立全台性的物价专门委员会外，在各州经济统制课下设有各州地方物价委员会。殖民政府根据各专门委员会所拟订的抑制标准价格，进而规定出较合理均衡的物价。从1939年9月起，总督府正式实行公定价格制度，公定价格的适用范围逐渐扩大，还有一些商品由各统制配给组合商订协定价格。此种公定价格制度体现了殖民政府物价管理政策的变化，由初期实行的绝对低价退到相对低价。公定价格政策的实行对商业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由于价格的限制，中间商人所得的利润必受影响，促使不少批发商转而直接经营零售业务；一些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日本商行、会社更多地在台湾创设分支机构，直接从事贸易活动；受进口和消费减少的影响，一些工商业者缩小经营规模或破产停业；再由于原来日本本土商行为扩展在台湾的贸易，曾给予在台经营进口贸易的商人和零售商人种种优惠条件，现均被取消，这也影响了台湾商业贸易活动的开展；又由于原料提价，销售价格受限，一些厂商纷纷降低产品质量，致使不合格的劣质商品泛滥于台湾市场。

为实施统制配给法令并侦查处理违反暴利取缔令的案件，总督府于1938年10月实施经济警察制度，在警务局和各州警察部设置经济警察课；并在市警察署及郡警察课设经济警察股。这样经济警察分布台湾各地，其职责主要是检查、取缔有关违反统制法

令的事件。其分管的与商业有关的工作主要有六项，一是收集输入物资价格并报告有关方面。当时台湾物资大部分由日本运入，在口岸的警察署调查输入货品之价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货主所属的警察局，调查并监督该进口物品的销售价格等情况。二是饬令并监督经营各类物资的商人结成统制团体，劝导各组合及团体协定贩卖价格，定出重要商品的最高价格或基准价格，并令团体内各商人严格推行，所以这又称自治协定价格制度。三是饬令各商店将所购进货物的成本、运费、利润及贩卖价格分条列出并提出报告，同时进行调查与管理。四是调查商品贩卖价格，对于违反取缔令非法牟取暴利者进行检举和处理。五是指导重要物资的运输。六是指导、检查米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配给管理工作。

尽管日本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限价的措施，但物价的涨势仍无法扼止。1939年9月，殖民政府发布“物价停止上涨令”，宣布冻结整个物价，规定除若干特种商品采行例外许可制度外，其余商品价格均以统制令发布日于之价格为“停止价格”，不准商人超过此价格进行交易，惟同业公会团体得向主管当局申请“协定价格”以代替停止价格。至此，台湾市场上的“公定价格”、“停止价格”、“协定价格”以及经专家申请获准的“例外许可价格”为合法价格。当时由台湾总督府指定的商品价格为“公定价格”，其实施范围包括全岛。在台湾总督府所指定的公定价格的商品中，物价的核定大体有三种类型，一种以日本公定价格加算运费及利润进行核算。由于台湾物价向来大部分以日本的物价为依据，所以此类核算方法占大部分，计有15734项。另一种参考日本公定价格同时计算台湾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如废铁、酱油、生鲜食料品、果、饼、肥皂、火柴等711项。再一种如味精、清凉饮料、木炭、花生、毛猪、黄麻、空罐、蜡烛等703项，则由台湾本地成本进行核算。另有小部分由州厅政府指定的价格，实施范围在各州厅所辖的区域。协定价格中总督府核准者2133项，其中

纤维类7项、金属类128项、化学工业品类369项、食品类1124项、杂项类5项，另由地方州厅政府核定者623359项，总共625492项。<sup>①</sup>这样，台湾大多数生产资料及日常生活食、用品均实行价格统制。尽管各种限价法令甚多，但物品紧缺，商人对法定价格阳奉阴违，黑市交易依然异常猖獗。

1940年7月，台湾总督府根据日本政府的指示发布了“奢侈品等制造贩卖制限规则”，以限制非急需物资的生产和贩卖。该令要求将原料、燃料、劳力集中用于战时重要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以免用于非急需品或奢侈品等的制造与贩卖。该令禁止制造业者和贩卖业者故意减少利润较薄的公定价格品的生产，也禁止擅自改变商品规格和质量以变相提价；同时要求物价管理部门认真施行公定价格制度，检查并禁止不合格制品之贩卖。根据该法令，先指定纤维制品、宝石类及其制品、银制品与其他奢侈品为管制制造贩卖之对象，后又加上生鲜食料品及筵席等项目。

由于种种限制物价的规章无法取得抑平物价的作用，商人们依旧通过黑市交易牟取暴利。为此台湾总督府于1940年7月修改暴利行为取缔规则，同时加强经济警察的力量，以期推行已颁布的物价管理规则。新发布的规则规定，不准以收受不当报酬为目的。受人委托经纪买卖，不准在业者或一般消费者从事图不当报酬的经纪行为；要求贩卖者标明所卖商品到底归属公定价格或协定价格或停止价格。为控制伪劣商品的大量流通，还规定在必要时标明商品的名称、规格、品质、长度或容量、等级、重量或数量等。1943年，为适应战时经济体制，撤废原有的殖产局，改设工矿局与农商局，农商局下设商政课，以管理台湾的商业贸易。商政课的具体执掌是：负责有关交易事项和贸易管理事项；负责

---

<sup>①</sup>台湾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物价篇（众文图书公司印行，1970年6月版），115—116页。

制定有关价格统制的计划，贯彻、监督施行价格统制令事项；掌管有关施行限制奢侈品等制造贩卖规则事项，还负责其他商业管理事项。除外，警察机关也介入对商业服务业的管理。从“历年警察机关年底准许各种营业及职业”表格中可看到，需经警察机关批准方可营业的商业、饮食服务业属保安方面有：枪炮贩卖者、火药制造及贩卖者、烟火贩卖者、爆竹贩卖者、刀剑贩卖者、铁匠、金银细手工业、旧货业、旅馆、客栈、菜馆、饮食店、酒家等。属卫生方面有：药品商、成药贩卖、贩冰业、冰小贩、清凉饮料贩卖、冰淇淋棒冰类制造贩卖、饮食物着色原料贩卖、零食小贩、鲜牛乳场、牛乳贩卖、乳制品贩卖、市场、屠宰场、肉类贩卖、肉类小贩、兽皮兽骨贩卖、鸦片烟膏及烟具贩卖等<sup>①</sup>。

日据后期，殖民政府为加强对进出口贸易的统制，于1939年公布了“临时输出入许可规则”。1943年2月又颁布“贸易统制令施行规则”，并废除与此新法有抵触的其他贸易法规，同时指定“台湾贸易会”为指导、组织全岛进出口贸易的机构。1944年1月，台湾总督府以法律第一号的形式公布了“台湾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法”，指出新成立的“台湾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是战争时期“为确保以及增强贮藏重要物资而创设者，并将所有储蓄重要物资之利用，讲求有效而适当为目的”。根据该法第三章业务部分的规定，“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执行下列业务：一、保有重要物资。二、重要物资之收买、输入以及分售。三、其他有关重要物资营团目的达成上，所需一切事业”。还规定“在业务上如有必要时，得向主要产物所有人或保管，索取该所有或保管之状况报告书。……如在必要时，得经政府认可派出理监事或使用人，前往检查前项所有或保管者之帐簿、文件以及货品。……按照命令所规定，如经政府认可，得向以物资之生产、输出、输入、贩卖或

<sup>①</sup>《统计摘要》，表529，1350页。

保管为业者，令其保管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所有重要物资”<sup>①</sup>。据此法令，台湾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拥有相当大的权力，成为日据末期官办的垄断台湾商业贸易及重要物资的机构。在重要物资营团成立后，经改组的“台湾贸易会”担任重要物资营团无法承担的业务，并担负疏通贸易组织与政府间的联系、加强各地贸易团体的联络、输出物资检查、海外交易的调查研究等任务。台湾贸易会成为日据后期一重要的贸易机构。

由上可见，殖民统治当局对岛内商业与岛外贸易的控制、管理是较严格的。相对而言，前期是重外轻内，即侧重于对岛外贸易的控制，以调整台湾对外贸易的方向，使台湾成为日本的商品市场与原料掠夺地；而对于岛内商业的管理前期较为松散，在更大的程度是为了财政税收方面的需要。中、后期对岛内外商业贸易的控制日渐严格，特别1937年后为应付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各种统制配给法令层出不穷，统制管理机构名目繁杂，其中更侧重于市场物价的管理。但种种管理措施和政策并无法为台湾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创造条件，战争的扩大和日本侵略者的搜刮掠夺，造成了台湾物资奇缺的状况日趋严重，加上货币发行量不断增加的恶性影响，致使通货膨胀日益严重，黑市交易横行，商业凋敝，台湾的市场、物价处于较为混乱的状态。此种经济发展趋势决非凡纸通令和经济警察所能扼止，若以1937年台湾的物价指数定为100，1942年已升为160.8，1944年更升为431.2，至日本侵略者投降的1945年增至2212.2，前后相较已上涨二十几倍。<sup>②</sup>以上还是根据殖民政府官方发表的统计数字，至于黑市交易的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更大。这些表明殖民统治者经济政策、商业管理制度的失败。

①《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法》，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四章第四节第三项。

②《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109页。

## 七、郊行的衰亡与近代商业组织的出现

台湾郊行在日据以前已出现明显的衰势，日本侵台时血腥镇压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战争破坏了台湾的生产和人民的正常生活，影响了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日本殖民者占领台湾后，采取各方面措施加强对台湾的掠夺和控制，郊行既为以经营海峡两岸间贸易为主的组织，又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必然成为日本占领者排挤、打击的主要对象。因此，郊行在日据时期便逐渐消亡。

台南郊行在日据前已摇摇欲坠，日本占领台湾后，许多商民不愿向殖民者称臣，纷纷返回大陆，台湾商业顿呈萧条，台南郊行相继倒闭。至1897年，历史最悠久的北郊各商号全部倒闭，南郊只剩下十分之二、三，糖郊也剩下十之三、四，三郊的业务暂由吴瑞记管理。至此，盛极一时的三郊只剩下一副躯壳，在台南活动的是一些较小的郊行，如布郊、簪郊等。这些尚存的郊行为应付日本据台后“景况迁变”，有人乘变乱不肯归还欠款，“以致血本无归，不可胜数”的状况，又订立了一些新的郊规，从中可了解当时郊的活动情况。

1896年3月“台南布郊金义兴之规约书”中载明：“一、公议：我郊设立一签，书明诸号芳名，照为转流周复始。凡有本郊公务，以及时价增贬，值签之人应传请诸号齐到公所，妥举传定价目，一律通行，以昭公允。毋庸挂欠，免伤血本，是所深望。一、公议：各埠号由今庚起，以及前帐未清还者，不得复付货件。如系欠家有与债主议约，二比许诺，立单付证，方听交关。此系顾全大局，切勿自误。一、公议：各埠号如有挂欠我郊帐项，未见设还，而彼备金别采，若被债主察出真情，不论该号何人亲到，以及寄项若干，悉听债主挡住。该接承之号，务必将银信或单底责出公览，以存炳据。及该号有欠几家之数，有出声明

者，须并就帐现出共观，同堂阻挡，以待二比策直，方任交关，违者罚金五十元。倘承接之号若贪图些利，私将单信改易置混，再罚金六元，均充本郊金义兴祭费之款。一、公议：凡有集议公事，值签之处应备点心、烟、茶及工役等费若干，登明公帳，候设抵或捐分付偿，俱无不可。”半月后又补充规章，称“只因本郊所订诸章，系谓被欠一节起见，致不得不重新议约，以绝饶吞。如有带货往售于埠头，似此既欠家易于谋采，何患债主之定章。爰再集共议，由此后，我郊諸号不得带货到埠发售，并不得假手佣为四处走鬻，阳奉阴违；倘有此情弊者，照前章加倍重罚”。参与订约的有“值东长美号、玉兴号、瑞胜号、永隆号、乾美号、泉裕振成、昆记号、协荣号、震裕号”等布郊所属的26家商号。由此可见，郊规主要在于公定价格，“毋庸挂欠，免伤血本”，“前帳未清还者，不得复付货件”，企图采取联合行动，以维护同业各商号的利益。由于部分郊户没认真遵守所订规约，半年后又订新章程，曰“兹我布郊金义兴，客岁孟冬议定布价，立定条规，诚为尽善尽美之举。但布友众多，人心不齐，时或阳奉阴违，私自削价夺客，致害大局。如是若不认真举约，未免功亏一篑，以废前章。爰是再集诸君相妥议：自今以后，不论何号，若传请不到，及违规背约，明系藐视公章，弃大局于不顾，我郊值事者务须传单公禁，永远不与该号交易。倘异日彼若有与人鼠雀之争等事，则我郊不干与其事矣”<sup>①</sup>。1899年，台南香烛郊芳义和也订立章程。

台北三郊各大商号在日本侵台战争中亦均内渡大陆，日据初期泉郊金晋顺即结束其业务，北郊金万利业务也基本停止，赖有一份公业的收入而苟延残喘，举行一些宗教祭祀活动，于每年所谓关帝圣诞之日继续推举炉主管理。日据初期属北郊的船头行仍有

<sup>①</sup>《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第一章，第一节，第二之一、二。

这么几家：吴成兴，主持人吴章妹，在土治后街，自备有一、二只船，日据后渐次衰颓，吴章妹去世后即告结束。恒德，主持人叶允文，在旧街，有船只并经营染房，日据后不久便结束。永成号，主持人王道旋，在旧街，并兼有箇商协成号，在日据时期仍较兴盛，是艋舺最后一家船头行。建发号，主持人吴吉山，兼营福州商业，在半路店街，有船二艘。江万和，主持人江蚶大，在土治后街，日据后始成立，仅属委托贩售，1926年结束。此时这些船头行的规模已远不及清代。

原台北三郊的联合组织金泉顺已随泉郊、北郊、厦郊的衰落而自动解散，相对北郊、泉郊而言，厦郊金同顺尚算较有势力者。此时厦郊首领林右藻回原籍养老后，由其子林望周继承父业，据记载“此人年少，不特勤慎，兼之明达，是以我厦郊现在再签举以为金同顺长，逐年另设炉主、董事协办，仍振兴旧业”。

“自台湾归日本之后，各处遵设保良分局，阁街以林望周办事与父一体，能睦众心；可举为保良分局长，每事不拘<sup>①</sup>。”日据初期，厦郊为整顿郊务重订了规约，在前言中称：“惟我厦郊自开辟伊始，万商云集，生理日见兴隆，是以先辈议设厦郊金同顺，定立条规。历年以来，俱各照章办理。无如日久月深，兼之去年地方匪乱，所有厦郊公事诸多窒碍，致使值东遇事垫费，每逢过炉，均皆畏缩推诿不前，上行下效，郊中之事，几成废坠。推原其故，皆由不循旧规，而使经费无从措出，实有负先辈创始之苦心。兹幸地方安靖，风俗焕然一新，似宜重为整顿，爰即邀集众等，公同妥议，再定章程，约立条规”。重订的郊规中有以下几款：“一、公议：各郊户每年配运货物，应照旧例，就本抽分，以为供奉圣母经费，不得推延，违者公同议罚，焰。二、公议：抽分无论货物多寡，应以配运号簿为准，每年稽查两次，上

<sup>①</sup> 《台湾私法商事编》（第一册），第一章，第二节，第五之二。

次自过炉落马演戏开设大筵开费，至九月修正，公同先算抽分，下次于十月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演戏开设大筵开费止，届期各将配运号簿 公同面算抽分，缴交值东，登记在簿，以作经费，而昭公允。倘有推延不前，从重议罚，如敢抗违，众等不得循情，公同稟请官长拘办，以戒刁顽者，炤。三、公议：每年郊中演戏设筵，自过炉落马开设大筵，至三月二十二日，圣母诞开设大筵，其余各神明圣诞演戏四次，就牲醴设筵一席，炉主头家散筵，每次应开费若干，登记在簿，炤。四、公议：每次开费若干，就号簿填本若干，以开费均分，每万应抽银多少，公同结算，炤。五、公议：每年恭祝‘日天长令节’，应开全筵并演戏，以及‘纪元节’开筵一席诸费，现保良分局自理，倘如后日保良分局裁撤，此条经费应由郊内开发支理，登记在簿，炤。六、公议：店户交关货物赊欠帐项，如生理亏本欲倒罢时，货主务须会同值东炉主，先将欠户店货点明封贮，然后查明，如果实在亏本倒罢，将各物公估，按被欠多寡，照摊抵还。若是欠户将货物私发他处售卖，银收回家，抑有家财可抵还者，公同如数追还，不能减少分文，以杜效尤而儆将来，惟各货主不得循情私自减收，如有此情，闻众公诛，从重议罚，炤。”<sup>①</sup> 规约中重申了郊户轮值炉主以及郊中经费“就本抽分”的方法，又订立赊欠帐项、商户倒罢后追还欠款的办法。此外还不得不另加日本天皇诞辰等两次日本节日。

1896年后，日本殖民者为消除郊行在民间中的影响，便按日本的商业组织名称、制度改组台湾郊行，从而出现了“组合”的日式名称。郊的改组和名称的变化首先出现于台北，1896年的“具稟”中指出：“前林右藻之出首创始大稻埕也，结合在此营什货商生理，然有资产者，设立一社为厦郊，名曰金同顺，……迨于今四十余年矣。台地属日本之范围，新政焕然发展，于是金

<sup>①</sup> 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一章，第四节，第三项。

同顺署新政之化，改补条规，改厦郊之称，为杂货商同盟组合，尚存金同顺之名号，今后益欲厚同商之亲睦，增本街之繁荣也。”接着又订立“台北金同顺（原厦郊）之规约”，此约文中称厦郊为“原厦郊”并置于括号内，已明显表示改变旧称的意思。新订规约的主要内容为：“第一条：此组合以从来所结合即厦郊商人组织，其意厚同商之亲睦谈商事，补运货物，增进本街之繁荣，诱入日本之新文物。又凡有事，系公众之利害，而可向官长上稟。第二条：此组合员公选炉主一人，董事四人，办组合之事务及会计。第三条：组合事务所暂以炉主之厝充之，组合会议，临事随时或会于炉主之厝或妈祖宫内。”第四条主要规定了组合公用经费的抽取办法以及演戏、开筵的次数、时间，其具体内容大体与上引的日据初期厦郊重订之规约的一至五项内容相同，仅有庆祝日本“天长令节”及“纪元节”开筵的经费明确规定由“郊内开发支理”。另在第五条中规定，“组合员有时于一堂，招聘通日本法律惯例及商事之良士，听闻所说”。最后署名为“大稻埕什货商同盟组合金同顺众商”<sup>①</sup>。

1918年金同顺各商号订立“同盟协议决定书”，使香厦神郊的性质发生变化。香厦神郊原名为厦郊，后增设香港郊，改称为香厦郊，后又设神户郊，便称为香厦神郊。但民间一般仍简称为厦郊。由于“同盟协议决定书”在已出版的资料书中均未刊载，我们较详细地把所定的规章摘录如下，以资分析。

“一、香厦神郊保生大帝、天上圣母历年祭典费，原置有土地貳所：一址在芝兰三堡林仔街庄，一址在加蚋堡牛埔仔庄，地香甲数，另录于后，计小租谷一百五十石，抽出五石贴公学校，其余一百四十五石，届收获之期籴出，价格金除纳公费外，应全部结算，随即交缴算财币人收寄银行，为稻江香厦神郊公共资金

<sup>①</sup>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一章，第四节第三项。

之基础。

二、历年五月十三日，城隍爷祭典所卖纸枷及缘捐之金，期定三月二十三日，值年承办之炉主，须提出收支计算，从中若有剩款者，务要依期缴交管财人寄贮银行，为稻江香厦神郊公共之资金也；如有不履约履行，敢生出抗拒者，诸关系者得鸣众请官究办不贷也。

三、逐年五月十三日城隍爷祭典贩卖纸枷事，香厦神郊诸值年头家，须相帮办理，不得推诿。其所卖之金额，务当逐日核支炉主收存。

四、城隍爷七月廿八日中元普渡之头家，须选有相当资格，始得列名凭善投举；我同盟诸人等，须依善承受办理，不得推诿，俾昭诚敬。

五、香厦神郊逐年应选任炉主，须有相当资格者，始得列名凭善投举。我同盟等当依善受理，不许异议。选任期定三月十五日。

六、逐年七月二十八日城隍爷中元普渡，公定将香厦神郊所存之公款支出四十元，津贴值年炉主，支出三百二十元，津贴四名之头家费用。各须依例办理，不得彼此竞奢争华，俾划一而免生端。

七、公业土地管理人，倘有不依公约，不法行为者，诸关系者共同鸣官攻击，解除管理名义，再投票公选新管理人任之。

八、公业土地管理人，若届租谷收获时，不得持有管理权，擅将租谷买卖。倘要发卖时，须集有关系者三人；少者二人，议决承诺后，始得举行卖出也。

九、从前所有历任香厦神郊炉主办理收支金项、帐簿，公议自大正五年（1916年）度截止，一概毁除不用，以大正六年（1917年）度李义合承办之帐簿，凭作将来炉主轮流办理开费之标准。若此后受任之炉主，有不依规而滥用者，公众决不袒认也。

十、管理财市人间（原文如此），若办理不都合者，诸关系者得以传集公众开会议以排斥之，另再投票公选有信用者任之。

十一、稻江区域内逢有公众善事义举，及各处庙宇需捐修缮等项，当传集关系者开临时会议，必须共同承诺后，始得举行。执务人不能妄动公款，擅自费消也。

十二、公款寄存银行，公议投票，选定代表者两名会计，一执贮金通帐，一执贮金印章。

十三、公议选举代表者一名，专务城隍爷五月十三日祭典时，发付平安纸枷之职，俾任炉主者不得偏私也。

十四、值年承办之炉主，要卖纸枷，须经由代表者领出发卖，以杜冒造之弊端。

十五、代表者要发付纸枷，交于炉主时，须立帐簿，随手志明额数，庶符帐目而昭公信。若卖有剩额者，当即检交代表者收回。

十六、逐年保安宫七月十二日普渡阴光，稻江三堡承办之总炉主间，若开费不敷者，要须有相当计算书，提出公览公议，得以将香厦神郊之公款支出而挹注之。……”<sup>①</sup>

从“决定书”的内容可看出，协议中除订出炉主的选任、郊中公共资金及财务的严格管理办法外，已无涉及商业活动的内容。其职责仅在第一项中规定“抽出五石贴公学校”和第十一项中提出“逢有公众善事义举”处理方法，其余的内容均与寺庙、宗教迷信活动有直接关系，其中更多地提到出售用于迷信活动的纸制枷锁。所以，经此改组，香厦神郊已丧失昔日之商业性质，而变成宗教色彩十分浓厚的组织，原来意义上的行郊组织已经不存在了。至1929年间，日本殖民者以所谓温和劝导的做法，强迫

<sup>①</sup> 转引自方豪：《台湾郊行研究导言与台北之“郊”》，载《东方杂志》复刊第五卷第十二期。

香厘神郊改为“崇神会”，至此，台北厘郊名实俱亡。

台南郊行使用“组合”名称较迟，在1901年2月所订的“竹筏运资决议书”中，出现的只有“三郊”、“郊中”、“郊户”等字样，而无“组合”的名称。但在同年11月所订的“银砣条款”中，一开头即载明“启者：三郊组合”，最后署名的是“台南市城外三郊组合、城内布郊簸郊暨杂商等同禁约”。由此分析，台南“组合”之名称出现在1901年3月至10月间。1906年5月，为商议改定“竹筏运资”，台南三郊组合事务所召开临时会议，参加者有庆源、咸庆、公泰、振记、春成、泰记、义茂、同益、丰源、德昌、东益、福昌、泉益、宝源、裕泰。三郊组合的全称为“台南三郊商业组合”，由台南三郊尚存的所属郊户合同洋行买办商共同组成。三郊组合的总负责人称为“台南三郊商业组合长”（简称组合长），办公处所称“台南三郊组合事务所”，“三郊组合设于城外，布郊、簸郊设于城内。三郊组合长首任是北势街许藏春，第二任为洋行买办王雪农，第三任是清朝秀才谢群我，此三任组合长均属富豪，他们主要任务仅管理三郊产业。第四任组合长则为警界出身的陈明沛，并以张江攀、卢世泽、许炳煌、石庆章四人为干事，分掌三郊事务。经此改组，三郊已面目全非，名存实亡。由于陈明沛是利用法律漏洞，不经选举而自任组合长，所以引起三郊系统各商号的不满，由翁河、王丽生、邱珊瑚等人牵头控告陈明沛，双方为此打了20年的官私且无结果。至1941年，台南州知事以仲裁纠纷为由，召集双方于公会堂（今台南社教馆），宣布废除三郊组合，合并于台南商工会议所。三郊的产业除大天后宫、海安宫、水仙宫外，其余均被拍卖一空，于是有数百年历史的台南三郊亦名实俱亡。

日据初期，鹿港厘郊、糖郊相继倒闭，仅剩泉郊、南郊、簸郊、油郊、布郊、染郊勉强维持。1912年，鹿港米商另组“米谷组合”，又称米郊。至1921年左右，仅有泉郊尚存其名，以其残

存的两栋房屋及五甲八分田地生息，举办地方施贫恤孤等公益事，已丧失其商业性质，其余老五郊先后倒闭。1938年4月，泉郊依法改为“鹿港金长顺善邻会”，继续从事社会救济慈善事业，原属泉郊会馆的土地、房屋等财产也全归该会。至此，鹿港郊行也从台湾历史中消失了。

澎湖郊行在中日战争时曾停止活动，至1900年恢复活动并新订“澎湖妈宫台厦郊约章”，最后署名仍为“台厦郊金利顺、金长顺”。约章中规定：每年分上、下两期各由一炉主轮值，处理郊中“所有大小事务”和财务；郊中费用来自郊中所建置公店，逐月收店租，不足部分“照份均分”；还规定“凡入郊之人，不遵郊规，以私乱公，执拗乖张，公议听从退出”。同时规定“凡船头交易，须照公平，以顾郊中面目。如街市交接买卖，间有取货存心侥吞，故意生理倒坏，私自休业，侵欠之项不还，以为生理废止，诈欺货财，请众论理”<sup>①</sup>。1901年6月，原台厦郊又修订约规，新订规约的小引和约章中已无“郊”字出理，最后署名也改为妈宫商会。至此澎湖之郊也消失了。

日本占领台湾后，中国商人尤其是中、小商人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加之殖民者害怕台湾人民集众反抗，警察对于台湾人民的集会、结社进行监视，台湾商人对于组织和参加各种商业团体毫无兴趣。因此，日据初期商帮和商会（后称组合）等商业团体成立较少，仅有少数如1897年在台北组织的台湾茶商公会、1900年的台北商业公会、1903年的台北百货商公会等。日据中期起，各种近代的商业团体相继出现，同业者所成立的同业公会改为日式名称“同业组合”，包括有生产业者、制造业者、贩卖业者、经纪介绍业者等组合。其中贩卖业者同业组合的团体数1929年为77个，1934年102个，1937年达135个。殖民统治当局还颁布

<sup>①</sup>转引自《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第一章第四节第三项。

了“重要物产同业组合法”，重要物产的经营者均须参加同业组合，其营业种类须经台湾总督府核准，以便于日本殖民者控制。如原来的台湾茶商公会改为茶叶同业组合，凡属茶馆、茶栈、茶商、茶业经纪人以及茶箱商人等均须参加。重要物产同业组合1924年有9个，会员2661人，1930年组合数增至17个，会员数35589人，1935年组合数为22个，会员34690。当时台湾又有营利组合，相当于我国的合伙组织，1920年商业营利组合有160个，会员数1236人，实收资本额1134千元台币，1932年组合数达199个，会员1566人，实收资本额为2419千台元。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殖民统治当局在台实行战时经济，为更好地推行经济统制政策以统制物价并掠夺台湾物资，在台湾成立了经营各种物品的商业组合等，因此各种商业团体迅速增加。贩卖业者同业组合数1938年有243个，1939年猛增到643个，1940年又增至1369个，1942年已达1646个；参加贩卖业者同业组合的会员数1938年为17727人，1939年增至43422人，1940年又增至104215人，1942年达到130939人。重要物产同业组合数1939年有23个，会员数有32364人，1942年组合数降至17个，会员有31273人。商业营利组合数1938年有146个，会员1599人，实收资本额2077千台元，1942年组合数有246个，会员5734人，实收资本额5464千台元。<sup>①</sup>此时台湾商业组织较为混乱，已达到滥设的程度。由于各商人经营的不只一种商品，因而出现了一个商人加入数个甚至十几个商业同业组合的情况，对此日本殖民者在1942年开始进行整顿。

台湾还有官办性质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商工会议所组织，即商会或工业会。1936年10月，台湾总督府以律令的形式颁布“台湾商

<sup>①</sup>《统计提要》，表309：历年重要物产同业组合；表310：历年同业者组合；表311：历年营利组合。

工会议所令”，接着又于12月公布了“台湾商工会议所施行规则”和“台湾商工会议所议员选举规则”。在这些文件中规定了商工会议所的组织，各地会议所的议员（又称董事）限制在40人以内，其中台北市40人，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市各为30人，其余地区20人；议员的产生不象日本本土全由民选，而半数由总督府选派，另一半才由全体会员选出；规定会议使用的语言为日语；并规定会员资格的条件之一是纳税额（税种为营业税或矿业税），所纳数额台北市为60元，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市为40元。这些法令和规则均有利于日籍商工业者。1938年3—6月间，在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彰化、屏东、台南、基隆、嘉义等地成立9个商工会议所，并于1939年3月成立台湾商工会议所。据1939年统计，全台的议员数为244人，会员总数为5853人。

## 八、殖民地性的台湾商业贸易

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积极推行其“工业日本，农业台湾”的殖民地经济政策，商业贸易政策也必然以此为准则，其目的是尽量搜刮台湾的物产资源，变台湾为其工业原料地；同时独霸台湾市场，以推销日本工业品。在1937年中日战争正式爆发前，殖民者主要通过垄断进出口贸易、商品倾销、商业投资与产业投资的形式来垄断台湾市场。以后则加强全面的物资统制和配给制度，使台湾商业完全殖民地化。

日据时期台湾的对外贸易迅速发展着，在48年中，贸易总额从1895年的1266万元增到1943年的73963万元，增长了5842%，其中出口总额自794万元增至40090万元，增长了5049%；进口总值由472万元跃至33873万元，增长了7176%<sup>①</sup>。从贸易方向看，日

<sup>①</sup>参见《统计提要》，表321：历年输出入价值。

据初期的三、四年间，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仍占举足轻重的地位。但自1900年起，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在台推行殖民地化政策，海峡两岸间的贸易日趋减少，以大陆为主的传统贸易方向发生变化，转变成对日贸易为主。1897年对日贸易额为5828千元，1943年增至584640千元，增长10032%，最高的1939年达867353千元，比1897年增长了14883%。1901年台湾对日贸易金额占岛外贸总值的43.4%，1905年达55.6%，1909年至1929年间，每年对日贸易所占的比例均在70%以上，从1930年至1943年，每年所占的比例更高达80%以上，最高的1938年占到90.9%。<sup>①</sup>

台湾既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必然成为日本的经济附庸，反映在贸易关系上，台湾成为日本的原料供应地和商品输出市场，具体可以从台湾外贸的商品结构及进出口数额看出。先看台湾对日贸易的进出口情况，进口和出口数量分别从1897年的372万元与210余万元增长到1943年的29193万元与29271万元。前后46年，进口额增加78倍，出口额增加139倍。其中出口最多的年度是1937年，数额达50974万元，进口额最高的1940年达42575万元。进口和出口最高年度的数额同1897年对比，分别增加了114倍和242倍。<sup>②</sup>接着再看对日贸易的商品结构，由日本输入台湾的商品大部分是日本生产的工业品，其种类繁多，主要有面粉、糖果类、乳制品、罐头食品、鱼干、棉织品、绸布、肥皂、火柴、纸类、铁路车辆及其零件、自行车及其零件、汽车及其零件、绝缘电线等。而台湾输至日本的货物中以糖、米为主，其次如茶、香蕉、凤梨罐头、樟脑、煤及酒精等也属重要输出品。以上八种物品合计输出量平均要占总输出的80%以上，输日货物种类单纯，均为台湾的农产品及农产加工品，这是殖民地出口贸易的特征之

<sup>①</sup>参看本书表三。

<sup>②</sup>参见《统计提要》，表321：历年输出入价值。

一，也是殖民地为宗主国生产原料及工业、生活必需品的反映。

由上可知，日据时期台湾的对外贸易实际上就是对日贸易，台湾货物输往日本多，日本商品输台较少，在贸易关系上出现了巨额的出超。除了初期由于日本对台湾贸易的垄断措施尚未完全奏效，出现外贸入超的情形外，从1904年至1944年（除1913年），均有较大量额的出超。1904年对日贸易出超为275千日元，1944年出超额增至94406千日元，增加343倍，最多的1939年出超152137千日元，增加了553倍。<sup>①</sup>因当时台湾已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它完全不同于一般独立国家自主的贸易关系，出超额的产生并非台湾人民生产物自给有余的正常输出，而是日本帝国主义残酷压榨台湾人民血汗，大肆掠夺台湾物产资源的结果。这种表面的所谓贸易的关系，掩盖着日本强迫殖民地向其逐年纳贡的实质。

因为是殖民地向宗主国纳贡，所以在台日间生产物的贸易上，日本帝国主义把上等物品运往日本，而留下次等品或由日本等国输入下等商品。如木材交易，一方面台湾的桧木等优质木材源源不断地运往日本；另一方面又从日本等地输入松杉。更突出的是米的贸易，当时台湾水稻的种植面积、总产量逐年增加，输往日本的数量也不断扩大，最高的1934年输日量已占生产量的55.6%。输往日本的大米均为品质较优，为日本人所喜欢的蓬莱米及丸糯米。如在1934年台湾出产蓬莱米428万石，可输往日本的有384万石，输出量占总产量的89.8%；丸糯米该年产量只有74.3万石，可输日数却有80.1万石，<sup>②</sup>包括了往年的积剩；质量较差的米只输出35.1万石，占总产量的10%。这说明台湾出产的大米，较好者均被日本掠去，较差者则留给台湾人民。米的大量输出造成了不足消费的局面，只得从日本等国输入质量较差的米以资补充，更多的只能以地瓜充饥腹。据1922年的统计，台湾各地农民

<sup>①</sup>据《统计提要》表321中的数字计算。

以米为主食者，最高的台北地区占25%，最低的台南地区只占3%，以致大部分植稻者竟无粮可食，只能以地瓜为主食或米掺地瓜而食。

在此期间，日本财团逐渐垄断了台湾的对外贸易，成为它们控制岛内商业的重要环节。如在台糖出口方面，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于1898年在台北设置分店，并于1903年起开始收购赤糖。日据初期，虽然西方各国商人与制糖业者及轮船公司间存有特约关系，使日商的活动受到影响，但日商财团以较雄厚的资金吸引原属其他外商的买办，逐渐发展自己的收购网。1905年后，横滨的增田屋商店、神户的铃木商店、汤浅商店以及大阪糖业会社等，亦纷纷至台从事砂糖贸易。嗣后，日商渐废止买办制度，直接至产地向制糖者收购砂糖办理出口。大体至1910年间，日商势力逐渐排挤了西方商人和中国商人，从而控制了当时台糖等大宗物产的出口贸易。再如台茶贸易，1907年三井物产会社和野泽会社开始至台经营茶叶贸易，同时直接开设茶园植茶并加工制作茶叶，以办理出口。日据初期，经由三井物产会社办理出口的乌龙茶约占输出总量的26%左右。1917—1918年间，三井合名会社承领新竹一带2434甲山地，开垦经营大规模的新式茶园，并建成较大的制茶工厂，三井财团在台茶生产与贸易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位置。三井物产会社在台米的贸易中也拥有较大的势力。还有得到殖民政府资助成立并受其控制的台湾青果株式会社，也是因香蕉生产及出口量激增，在1925年以150万元的资本设立的，该会社完全垄断了台湾每年出口数达1000万元的香蕉运销业务。这些日本财团有时还联合成立各种组织以垄断市场和价格，从而获取垄断利润，如属三井系的台湾制糖会社、三菱系的盐水港和明治制糖会社、藤山系的大日本及新高制糖会社，于1910年联合成立台湾糖业联合会，共同协定产糖额之限制与分配、贩卖价格、输出之分配等，以独占岛内外市场，控制价格。这样日商财团便控

制了糖、茶等台湾重要物产的生产——岛内交易——输出的全过程。由于此时台湾对外贸易以日本为主，台湾市场上日常生活用品等主要来自日本。据有关资料统计，台湾日常消费品中输入额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大，台湾人民经济生活对外依赖程度由1903年的25.8%提高到1935年的44.3%。消费品对日本的依赖性由13%提高到36.8%。<sup>①</sup> 台湾的进口贸易更为在台的日本财团所把持，许多物品的进口均由日本在台的大公司直接经营，可见台湾的进口贸易更为日商所垄断。更为明显的是专卖物品的控制，专卖制度促使官营独占企业的发展，同时又由于采取指定委托的方式，使各大资本家、财团获得独占的地位。例如鸦片与外国烟草的进口贸易绝大部分由三井财团所掌握，台盐输日则由大日本盐业株式会社一手包办，而樟脑的生产、贸易则先后由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日本樟脑株式会社和大日本赛璐珞株式会社控制。

日本殖民者在垄断岛外贸易的同时，运用行政手段加上其近代垄断资本财团的经济实力，逐渐控制了台湾商业。当时台北是侵略者经济活动的中心，为了分析此问题，我们看看1936年日本殖民者大规模实行战争经济前台北商业活动的情况。从表六可看出，表面上本省商人的商业活动虽然与日本商人相差不多，甚至在贩卖额等方面台湾商人还超过日本商人，但是法人部分的251家店中，总贩卖额却高达13131.4万元，平均每店的售卖额达52.3万元，这贩卖数额远盛于日本商人和本省商人。这里应看到，法人中基本上是日本财团或总督府控制、经营的公司等组织，因此若把日本商人个人与日籍法人的物品贩卖业者的商业活动情况合起来计算，便知虽然在商店数量上本省籍商人比日本商人多了近一倍，但营业情况除零售略胜一筹外，在贩卖总额、批发、批发兼零售方面则远不及日籍经营者。可见日本商人在台北市商业中占

<sup>①</sup> 参阅张汉裕：《日据时代台湾经济之演变》。

表六：1936年台北市商业营业情况①

贩卖额单位：千元

籍贯	经营情况	商店情况		贩卖情况	
		经营形式	数 量	占总数的%	贩卖额
总情况	批发	501	8	138862	277
	批发兼零售	981	15.8	81239	83
	零售	4739	76.2	44763	9.4
	合 计	6221	100	264864	269.4
日本人	批发	106	6.2	9930	93.7
	批发兼零售	335	19.6	22887	68.3
	零售	1265	74.2	8918	7
	合 计	1706	100	41735	24.5
本省人	批发	293	7.4	28518	97.3
	批发兼零售	527	13.3	30193	57.3
	零售	3144	79.3	29436	9.4
	合 计	3964	100	88147	22.2
外国人	批发	9	3	524	58.2
	批发兼零售	24	8	1122	46.8
	零售	264	89	2023	7.6
	合 计	300	100	3669	12.2
法人	批发	93	37.1	99891	1074
	批发兼零售	95	37.8	27036	284.6
	零售	63	25.1	4387	69.6
	合 计	251	100	131314	523.1

①《台湾经济年报》(1941年版), 1937年4月的统计。

有绝对优势。这点从台北商工会议所会员各町纳税的情况也可看出，在65个町中，日人纳税额超过本省人的町即有31个，日人加法人纳税额超过本省人的町有9个。纳税额中虽然包括有工业资本家的纳税，但也基本上反映了日本商人对台湾商业的控制情况。

日本商人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控制了台湾的商业贸易，除了因为日本商人、财团拥有较雄厚的资本力量之外，最主要的因素则为殖民当局利用政治权力进行行政干预配以经济手段，加紧扶植、发展在台的日本资本，从而竭力排挤欧美及中国商人。例如，为了加强日本商人在航运业的竞争能力，1899年起台湾总督府拨款补助大阪商船会社和日本邮政会社，开辟和发展台日及台港航运，发展台日间贸易，并迫使当时垄断台湾与大陆及香港航运的英商得忌利士公司在1905年全部退出台湾。日本统治者还极力发展在台的金融资本势力，以操纵台湾经济，到1907年左右，欧美各国在台湾的经济势力几乎被驱逐出台湾，中国商人也处于受压迫的地位。自此台湾经济逐渐被三井、三菱、藤山、铃木等日本财团所垄断，在此过程中当然亦控制了台湾的商业贸易。后期，殖民政府更赤裸裸地采取经济统制、物资统制、配给制度、专卖制度以及兴办官营企业等强制性的措施，进一步控制了台湾的商业贸易。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期商业资本渐朝产业资本的方向发展。日本商人、财团在台的投资，最初主要集中于商品贸易与航运等商业资本，其后在台湾殖民政府的保护和扶植下，商业资本获得迅速的发展，逐渐扩充为产业资本。其中如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投资于台湾制糖会社，以后参与基隆煤矿、台湾蓖麻蚕等的股票投资。再如铃木商店投资创设东洋制糖会社、安部幸商店投资设立盐水港制糖会社。这种情况的出现和发展必然加强了日本商业资本的势力，从而增强其独占、竞争能力。

## 后记

自1976年起，在陈孔立等先生的影响下，我开始对台湾史产生兴趣，并侧重台湾经济史的学习和研究。台湾商业的兴起和发展与大陆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近些年我注重此方面资料的搜集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此次幸蒙江西人民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得以有机会在此领域作初步探讨，以冀能成引玉之砖。由于目前国内尚无此方面研究的专著，加上本人才疏学浅，因此书中谬误不少，敬请各位前辈、同仁不吝赐教。

拙著写作中蒙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所长陈孔立教授悉心指导并拨冗审阅全书，厦大台湾研究所资料室，林仁川副教授、杨彦杰与吴锦生学友为本书提供许多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黄福才

1989年12月于厦门大学

